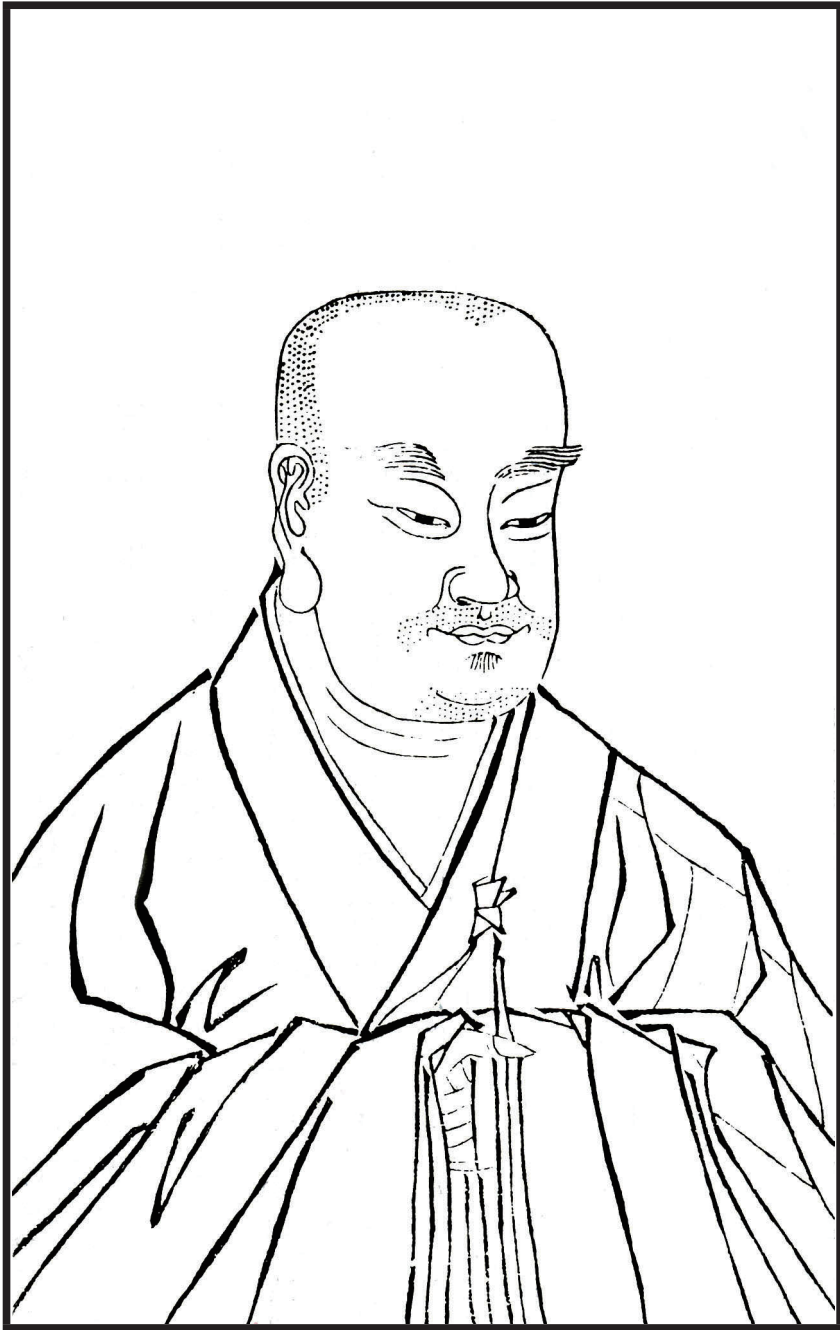


世間所有我盡見
一切無有如佛者



天上天下無如佛
十方世界亦無比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印度菩提迦耶千佛塔內供之佛像)



天台三祖 智者聖師

目 錄

| | | | |
|--------------------|----|-------------|-----|
| 印造佛經佛像之十大利益 | 一 | 甲、無生四諦 | 八九 |
| 普賢菩薩十大願 | 二 | 乙、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 | 九一 |
| 傳大士 偈 | 三 | 丙、理六度行 | 九二 |
| 示看經 (保寧勇禪師) | 四 | 丁、幻有、空二諦 | 九二 |
| 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文 (印光大師) | 五 | 戊、通舍別二諦 | 九三 |
| 智者聖師 法緣 | 六 | 己、通舍圓二諦 | 九四 |
| 智者聖師 別傳 | 六 | 庚、別入通三諦 | 九四 |
| 教觀綱宗 法緣 | 七 | 辛、圓入通三諦 | 九五 |
| 天台宗綱要 | | 參、別教 | 一一五 |
| 前言 | 一一 | 甲、無量四諦 | 一一九 |
| 壹、藏教 | 一五 | 乙、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 | 一二〇 |
| 甲、生滅四諦 | 一七 | 丙、不思議六度、十度 | 一二一 |
| 乙、思議生滅十二因緣 | 二九 | 丁、顯中二諦 | 一二二 |
| 丙、事六度行 | 三四 | 戊、圓入別二諦 | 一二三 |
| 丁、實有二諦 | 三八 | 己、別三諦 | 一二三 |

貳、通教

甲、無生四諦

乙、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

丙、理六度行

丁、幻有、空二諦

戊、通舍別二諦

己、通舍圓二諦

庚、別入通三諦

辛、圓入通三諦

參、別教

甲、無量四諦

乙、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

丙、不思議六度、十度

丁、顯中二諦

戊、圓入別二諦

己、別三諦

| | | | |
|---------------|-----|--------------------|-----|
| 庚、圓入別三諦 | 一二四 | 己、圓教 | 四二一 |
| 肆、圓教 | 一四六 | 附：轉接同會借說 | 四五九 |
| 甲、無作四諦 | 一六〇 | 教觀綱宗釋義 | 四六一 |
| 乙、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 | 一六一 | 附：三慈體相 | 四八七 |
| 丙、稱性六度、十度 | 一六二 | 佛學名相及辭彙 | 四九一 |
| 丁、不思議二諦 | 一六三 | 補闕真言 懺悔偈 懺悔文 | 四九三 |
| 戊、圓妙三諦 | 一六五 | 三皈依 回向 慈雲懺主發願文 | 四九五 |
| 結論 | 二二九 | 心經 大悲咒 十小咒 | 四九六 |
| 教觀綱宗科釋 | | | |
| 序文 | 二三八 | 解毒咒 解冤咒 虛空藏菩薩真言 | 五〇二 |
| 教觀綱宗科釋 | 二四一 | 地藏菩薩滅定業真言 金剛心陀羅尼 | 五〇三 |
| 甲、化儀四教 | 二九二 | 天台智者大師觀心誦經法 | 五〇四 |
| 乙、化法四教 | 三〇五 | 印光大師開示 | 五〇六 |
| 丙、藏教 | 三〇八 | 印光大師 十念記數法 | 五〇七 |
| 丁、通教 | 三六八 | 淨戒十益(月燈三昧經) | 五〇八 |
| 戊、別教 | 三九三 | 尺牘(信札)規範 | 五〇九 |
| | | 妙音印經會 預印經書(一〇五年六月) | 五一三 |

印造佛經佛像之十大利益

印光大師

- 一、從前所作種種罪過，輕者立即消滅，重者亦得轉輕。
- 二、常得吉神擁護，一切瘟疫、水火、寇盜、刀兵、牢獄之災，悉皆不受。
- 三、夙生怨對，咸蒙法益，而得解脫，永免尋仇報復之苦。
- 四、夜叉惡鬼，不能侵犯。毒蛇餓虎，不能為害。
- 五、心得安慰，日無險事，夜無惡夢，顏色光澤，氣力充盛，所作吉利。
- 六、至心奉法，雖無希求，自然衣食豐足，家庭和睦，福壽綿長。
- 七、所言所行，人天歡喜。任到何方，常為多眾傾誠愛戴，恭敬禮拜。
- 八、愚者轉智，病者轉健，困者轉亨，為婦女者，報謝之日，捷轉男身。
- 九、永離惡道，受生善道，相貌端正，天資超越，福祿殊勝。
- 十、能為一切眾生，種植善根。以眾生心，作大福田，獲無量勝果。所生之處，常得見聞佛法。直至三慧宏開，六通親證，速得成佛。

普賢菩薩十大願

- 一者禮敬諸佛
- 二者稱讚如來
- 三者廣修供養
- 四者懺悔業障
- 五者隨喜功德
- 六者請轉法輪
- 七者請佛住世
- 八者常隨佛學
- 九者恆順眾生
- 十者普皆迴向

傅大士 偈

罷世還本源 離有絕名相

栖神不二境 體一上無上

性狎無彼此 心由不去歸

逍遙空寂苑 悅意境忘依

示看經

保寧勇禪師

四

夫看經之法 後學須知 當淨三業。若三業無虧
則百福俱集。三業者 身口意也。一端身正坐 如
對尊顏 則身業淨也。二口無雜言 斷諸嬉笑 則口
業淨也。三意不散亂 屏息萬緣 則意業淨也。內心
既寂 外境俱捐 方契悟於真源。庶研窮於法理 可
謂水澄珠瑩 雲散月明 義海湧於胸襟 智嶽凝於耳
目 輒莫容易 實非小緣。心法雙忘 自他俱利 若
能如是 真報佛恩。

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文

民國·印光大師述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 無不令人趨吉避凶 改
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 識本具之佛性 出生死之苦海
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 作難遭想·淨手
潔案 主敬存誠 如面佛天 如臨師保 則無邊利益
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 任意褻瀆^{工せ、クメ} 及固執管見 妄生
毀謗 則罪過彌天 苦報無盡·奉勸世人 當遠罪求益
離苦得樂也·

智者聖師 法緣

【智顛大師】(538~597) 為我國天台宗開宗祖師（一說：三祖·即以慧文·慧思二師為初祖 二祖）· 隋代荊州華容（湖南潛江西南）人 俗姓陳· 字德安 世稱智者大師 天台大師· 七歲即好往伽藍諸僧口授普門品一遍 即誦持之· 年十八 投果願寺法緒師出家· 未久 隨慧曠師學律藏 兼通方等註後入太賢山 誦法華無量義普賢觀諸經 二旬通達其義· 陳天嘉元年（560）入光州大蘇山 參謁慧思師 慧思師為示普賢道場 講說四安樂行 師遂居止之· 一日 誦法華經藥王品 豁然開悟· 既而代慧思師開講筵 更受其付囑入金陵弘傳禪法· 於瓦官寺開法華經題 從而樹立新宗義 判釋經教 奠定了天台宗教觀之基礎· （◎伽藍—道場◎方等—大乘經典）

陳太建七年（575）入浙江天台山 於佛隴之北建寺居之· 九年 帝勅賜修禪寺之號· 至德二年（584）陳後主率后妃從師受菩薩戒 三年奉勅出山 寓金陵靈曜寺· 未久 於太極殿宣講大智度論 仁王般若經 又於光宅寺講法華經等· 及隋軍攻破金陵 師西遊荆土· 隋開皇十一年（591）晉王楊廣（煬帝）累請東返 師鑑其誠 乃至揚州為授菩薩戒 王勅智者之號· 其後

西行 至當陽玉泉山建寺 開皇十三年於寺講說法華玄義 文帝乃勅賜玉泉寺之額·翌年 又宣講摩訶止觀·十五年復應晉王之請 東返金陵 撰淨名義疏·開皇十七年 坐化於山中大石像前 世壽六十 戒臘四十·生前造大寺三十六所（一說三十五所）度僧無數 傳業弟子三十二 其中著名者有灌頂 智越 智瓌諸師等●註師入寂後 楊廣派人依其所遺圖畫於天台山下建寺 大業元年（605）即立後 並親賜國清寺之額 後周世宗時追諡法空寶覺尊者·南宋寧宗慶元三年（1197）又加諡靈慧大師·（●瓌——以五彩絲穿玉，掛在冕上的裝飾品●止——定●觀——慧）

師之思想 係將法華經精神與龍樹大士教學 以中國獨特之形式加以體系化而成·又將佛教經典分類為五種 將佛陀之教化方法與思想內容分為四種 此綜合性之佛教體系的組織 被視為具有代表性之教判·依禪觀而修之止觀法門●註為師之最具獨創性者·生平撰述宏富 少部分為親自撰寫 大部分由弟子灌頂師隨聽隨錄整理成書·有法華疏 淨名疏 摩訶止觀 維摩經疏 四教義 金剛般若經疏 禪門要略 觀心論等數十種·

師之著述 建立了天台一宗之解行規範 其中法華經玄義 法華經文句

摩訶止觀 世稱為天台三大部；又觀音玄義 觀音義疏 金光明經玄義
金光明文句 觀無量壽佛經疏 稱為天台五小部。其特點在於教觀雙運 解
行並重 其學說影響中國佛教頗鉅。

智者聖師 別傳

【智者聖師別傳】全一卷。隋代灌頂師（561～632）撰。又作隋天台智者大師別傳 天台智者大師別傳。係以編年體記述智者大師（智顛）之行狀。收於大正藏第五十冊。智顛師集天台宗之大成 灌頂師則為天台法門之繼承者 為智顛師門下第一弟子。在智顛師之傳記中 本書撰著年代最早 記述亦極為詳細 故廣受重視 與國清百錄同為有關智顛師行蹟之最重要資料。道宣師所著續高僧傳中之智顛傳 即承繼本書而來 二者略有出入 可互補不足。關於智顛師之資料 另有宋代曇昭師之天台智者大師別傳註一卷及志磐師之佛祖統紀 智顛傳。又據國清百錄序所載 渚宮之法論師 會稽之智果師等亦作有智顛師之別傳。（◎顛——莊嚴、謹慎、安靜）

教觀綱宗 法緣

【教觀綱宗】全一卷·明代智旭師（1599～1655）述 收於大正藏第46冊·概說天台教義樞要之化儀 化法四教之大乘觀·原名：一代時教權實綱要圖 因長幅難閱 乃改為書冊·

卷頭有云（大四六·九三六下）：「觀非教不正 教非觀不傳·」故知本書 係以教觀兼備之天台教學立場 闡釋教觀二門之綱要·

智旭師鑑於天台四教儀之修行止觀部門 過於簡略 故做本書補充之·若將本書與天台四教儀並讀 即可把握天台教義之真髓·

等分法海 ⑱

天台宗綱要

◎述者：靜權法師

天台宗綱要

靜權大師 述

前言（◎皋——水邊之地◎悞——安和）

當漢武帝時，佛法已和我國開始發生了關係。據魏書記載：「漢武
元狩中，遣霍去病討匈奴，至皋蘭^註過居延，斬首大獲，毗邪王殺休屠
王，將其眾五萬來降，獲其金人，帝以為大神，列於甘泉宮，金人率長丈
餘，不祭祀，但燒香禮拜而已。」金人就是佛像。

當時佛法雖未傳入中國內地，而北方的匈奴，卻先已照耀著佛教的光
輝。其後，張騫使大夏，還，傳其旁有身毒國，一名天竺（就是現在的印
度）這時，我國已知有佛法。漢哀帝時，博士弟子秦景憲，受大月氏王使
伊存口授浮屠經（即佛經），這時，佛經開始傳播到中國。後來漢明帝夜
夢金人，項有白光，飛行殿庭。明日，問於群臣，傳毅以佛對。漢明帝於
是就派蔡愔^註秦憲到印度求佛法。蔡愔等到月氏國，遇沙門攝摩騰、竺法
蘭，遂與東還，愔等又得佛經四十二章及釋迦佛像，於是中國始有三寶。
從此以後，印度梵僧東來傳教，中國僧人西往求法，譯經的事業，
也一天天的興盛起來了。到了南北朝末年，單是北魏方面，就有寺廟三萬

餘所，僧尼二百餘萬人。譯出的佛經，有四百一十部，合一千九百十九卷。可以想見當時的盛況。（◎半—小乘◎滿—大乘）

佛經的譯述既多，講經的風氣，也就盛極一時。在判釋教義的時候，因為師法的不統一，就不免互有分歧。南北朝之間，分宗判教最著名的，有十家，所謂「南三北七」。「南三」—便是：一、虎丘山岌師註二、宗愛法師，三、定林、柔次二師，這三家在南朝。

所謂「北七」—便是：一、北地師，二、菩提流支，三、佛馱三藏、光統，四、護身自軌大乘所用，五、耆闍凜師所用，六、北地禪師，七、北地禪師。（以上所說，都是根據法華玄義，一、四、五、六、七諸家，原書未舉禪師之名。）（◎岌—山很高、很危險）

這七家都在北朝。所判的教義：有一音教、二相教、半滿教註四宗教、五宗教、六宗教；又於頓、漸、不定三教中，開漸為三時教、四時教、五時教等。這許多法師，都各有各的師承，各有各的家法，他們的智慧，也都是出類拔萃；學者修習，無所折衷。於是南嶽慧思禪師出，勘同經論，遵守佛語，立天台教觀。其後智者大師，承南嶽的衣鉢，用五時

八教判釋一代時教。台教既興，眾說皆廢，而五時八教的判釋，便如日麗中天，為諸方學者所共遵了。（◎三觀—空、假、中◎三昧—定）

要明白天台宗的教義，必須遠溯龍樹菩薩。龍樹菩薩造大智度論、中論，發明一心三觀的要旨^註其後北齊慧文禪師，讀中論，妙悟其旨，開空、假、中三觀的止觀法門。南嶽慧思禪師，從學於慧文禪師，悟入法華三昧^註及旋陀羅尼，著大乘止觀，奠定台教的基礎。

智者大師，從慧思禪師學，誦法華經到藥王品：「是真精進，是真法供養如來。」悟入法華三昧，得旋陀羅尼，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註乃辭師出山，遊化於陳、隋之間；當時王公卿相庶人士女，受教的不可勝計。大師謂：「法華為一乘妙典，開方便之權門，示真實之妙理，會眾善之小行，歸廣大之一乘。」遂出法華玄義、法華文句、摩訶止觀和維摩、金光明、仁王、觀經、觀音經等註疏。學者宗之，競相講習，天台宗遂大行於中國。（◎儼然—恭敬莊重◎舉—同「舉」）

或者以為講演經論，只要根據正文，依文解義，便可明白，何必判教？這是不懂佛法的說法。且舉幾個例子^註如說「涅槃」二字，便可作幾

種解釋。可以說：滅除生、老、病、死，一切都盡，名為涅槃（藏教）^註也可以說，生死本空，本來無苦，名為涅槃（通教）^註也可以說：生死是一邊，生死滅盡是一邊，超出二邊，名為涅槃（別教）^註也可以說：生死就是涅槃，涅槃就是生死，生死不可思議，涅槃也不可思議（圓教）。

又如說：佛身長丈六（藏教）；也有說：佛身如須彌山（通教）；也有說：佛身有微塵相好（別教）；也有說：佛身等真法界（圓教）。有這樣許多不同的說法，假使不用藏、通、別、圓四教來判釋，怎麼會明白呢？所以判釋教義，是講演經論時，所不可缺少的工作；而研究教義，也就是學習經論時，所不可忽略的學問。（◎藏教—小乘）

天台宗判一代時教為五時八教；五時是：華嚴時、阿含時、方等時、般若時、法華涅槃時；八教是：藏、通、別、圓、頓、漸、秘密、不定。五時是從豎的方面說，把一代時教，分為五個時期；八教是從橫的方面說，把一代時教，分成八種教義。而八教中，頓、漸、秘密、不定四教，是說教時所用的儀式，稱做化儀四教；藏、通、別、圓四教，是教法中所含有的義理，稱做化法四教。（◎通教—諸部般若，義通大小）

直說大法，叫做頓；先說小乘，由小而大，叫做漸；唯獨當機明白，他人不能知，叫秘密；或頓或漸，並無一定，叫不定。這化儀四教，雖稱為教，其實它內中所含有的義理，還是藏、通、別、圓四教。

化儀四教，譬如藥方；而化法四教，譬如藥味。藥方僅僅是一張紙，它之所以能有醫療疾病的作用，還是在於種種藥味。以下就但明化法四教，化儀四教便略而不談。

化法四教，是藏、通、別、圓。因為眾生的智慧有利鈍，煩惱有厚薄，所以如來以利他妙智，善巧方便，於一佛乘，開為四教。以下就依次敘述：先明藏教，次通、次別、次圓。根據佛、祖的言教，而加以說明，教觀兼，理事俱談。背塵合覺，從凡入聖，應當從這裏認識開始。

壹、藏教（◎別教—專為大菩薩說，令證「但中」之理）

首先敘述藏教，分為六節：（一）立名的意義；（二）藏教的根性；（三）藏教的道理；（四）藏教的因果；（五）六即；（六）十乘觀法。

（一）立名的意義

藏教—又稱三藏教。三藏—就是經藏、律藏、論藏。四阿含為經藏

（增一阿含、長阿含、中阿含、雜阿含，名四阿含），毗尼為律藏，阿毗曇為論藏。阿含、毗尼、阿毗曇，都是梵語，其實就是經、律、論。以經、律、論三藏為宗依，所以稱做三藏教。

藏教就是小乘教，大小乘都以經、律、論三藏為宗依，而獨稱小乘為藏教，這是有其根據的。法華經說：「貪著小乘，三藏學者。」大智度論說：「處處以摩訶衍（大乘），斥三藏法。」這裏很明顯地指出，三藏教就是小乘教。而且小乘三藏，部帙各別；大乘經律二藏，混而不分；所以三藏之名，獨歸於小乘。

藏教既是小乘，不稱小乘而稱藏教？這是因為藏教裏還有辟支佛和菩薩。

（二）藏教的根性

藏教的根性，便是三界內的鈍根眾生。他們長住在欲界、色界、無色界裏面，業障深重，智慧薄弱，不能接受大法；又定執一切法為實有，不能了知諸法當體即空；所以稱為鈍根。

這裏有三乘的根性——就是聲聞根性，辟支佛根性，菩薩根性。雖有三

乘根性，總而言之，還是三界裏面的鈍根眾生。

稱做鈍根眾生，是對通教的利根眾生而言。我們不要因了「鈍根」二字，便看輕藏教中人。他們能修四諦，十二因緣^註六度（小乘所見的菩薩行），能得阿羅漢果，辟支佛果，佛果；（小乘所見的佛果）能斷見思惑^註能出三界獄；能證偏真法性。（◎五陰——色、受、想、行、識）

人天道中，就沒有人能夠及得上。若同凡夫比較，應該算做最利的根性。我們學佛，要自己明白自己的根性。只曉得欣慕圓教的高深，而輕視小教，弄得圓頓的教法，既修學不上；而小乘的教法，又不肯依之修學。結果，一無所成，還是一個生死的凡夫，上辜佛恩，下負己靈，這是應當引為炯戒的^註（◎六度——布施、持戒、忍辱、禪定、精進、般若）

（三）藏教的道理（◎炯戒——明顯的警戒）

藏教的道理，依三乘分別，便是生滅四諦（聲聞乘），思議生滅十二因緣（辟支佛乘），事六度行（菩薩乘）；依七種二諦分別，便是實有二諦。（◎見惑——迷於三世的道理◎思惑——迷於現在的事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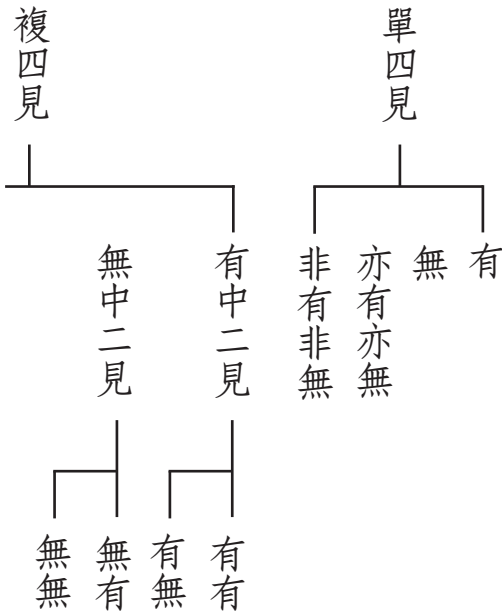
甲、生滅四諦（◎苦苦——對不如意之境，感受其苦）

四諦——就是苦諦、集諦、滅諦、道諦。這四種道理，都是真實不虛，所以稱諦。（◎行苦——見一切境界無常，而感受其苦）

第一苦諦：就是三界二十五有，依正二報。這三界二十五有，逼惱身心，所以稱做苦諦。三界——就是欲界、色界、無色界；二十五有，就是：「四洲四惡趣，六欲並梵天，四禪四空處，無想五那含。」（四洲四惡趣，為八；加六欲天，梵天，為十五；再加四禪天，四空天，為二十三；再加無想天和五種阿那含天，為二十五。這裏的名相很複雜，一時不易講明白，等到將來另作專文解釋。）（◎壞苦——境界損壞而感受其苦）

苦——是三苦、八苦、十苦、百一十苦等。（三苦——是苦苦^註壞苦^註行苦^註八苦——是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陰熾盛苦^註十苦——是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愁苦、怨苦、苦受、憂苦、痛惱苦、死生流轉苦。百一十苦，出瑜伽師地論，名相繁多，不及備載，約之不出三苦、八苦。）這三界二十五有，上至非想非非想處，下至地獄，不論正報的身心，依報的國土，都是苦諦所攝，以不能脫離三苦、八苦等眾苦故。我們應當深切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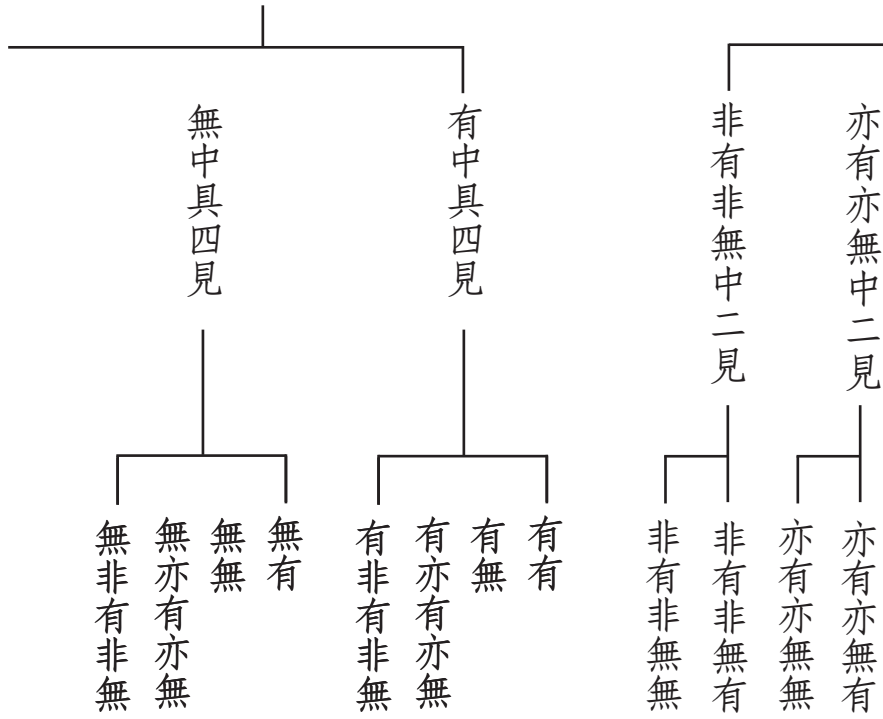
第二集諦：就是見思惑。集以招集為義，這見惑和思惑，能起善惡諸業，招集生死，所以稱做集諦。見惑——見理時能斷此惑。止觀中說註外道諸見，有單四見、複四見、具足四見、六十二見、一百八見等。執有、執無、執亦有亦無、執非有非無，叫做單四見；單四見每一見中，各具有無二見，叫做複四見；單四見每一見中，又各具單四見，叫做具足四見。列表如左：



甲、生滅四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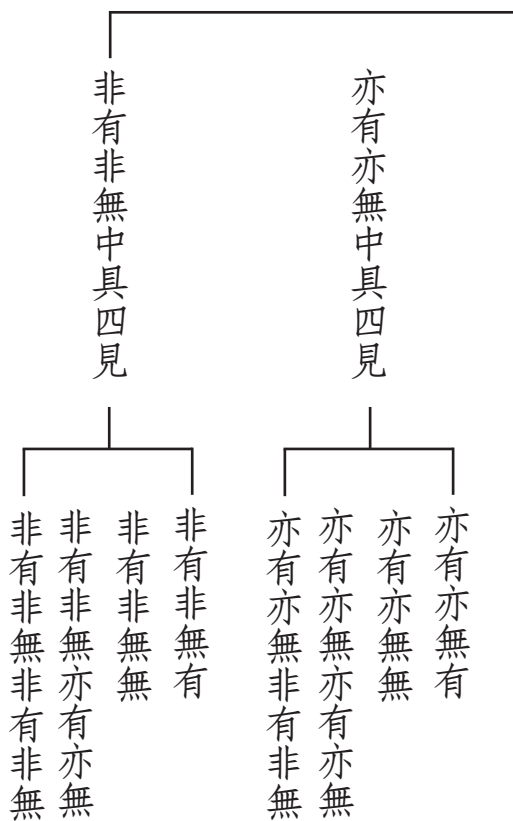
一九

具足
四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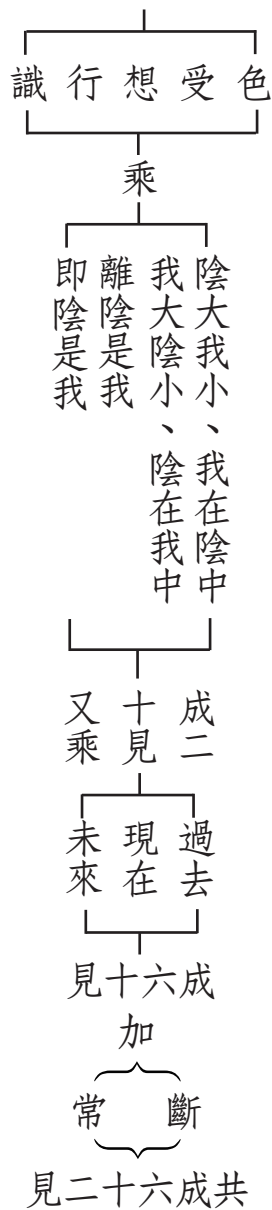


天台宗綱要

色、受、想、行、識五陰，每一陰中，有：陰大我小，我在陰中；我大陰小，陰在我中；離陰是我；即陰是我四見；便成二十種見。乘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便成六十種見。加斷見、常見二根本見，共成六十二見。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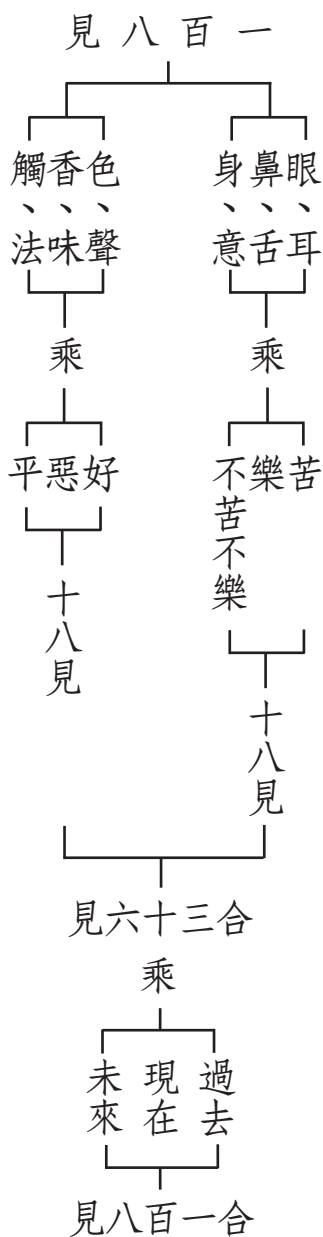


見二十六



眼、耳、鼻、舌、身、意六根，每根各有苦、樂、不苦不樂三種受^註。有十八見；色、聲、香、味、觸、法六塵，每塵各有好、惡、平三種塵，亦有十八見；合為三十六見；乘過去、現在、未來三世，共成一百八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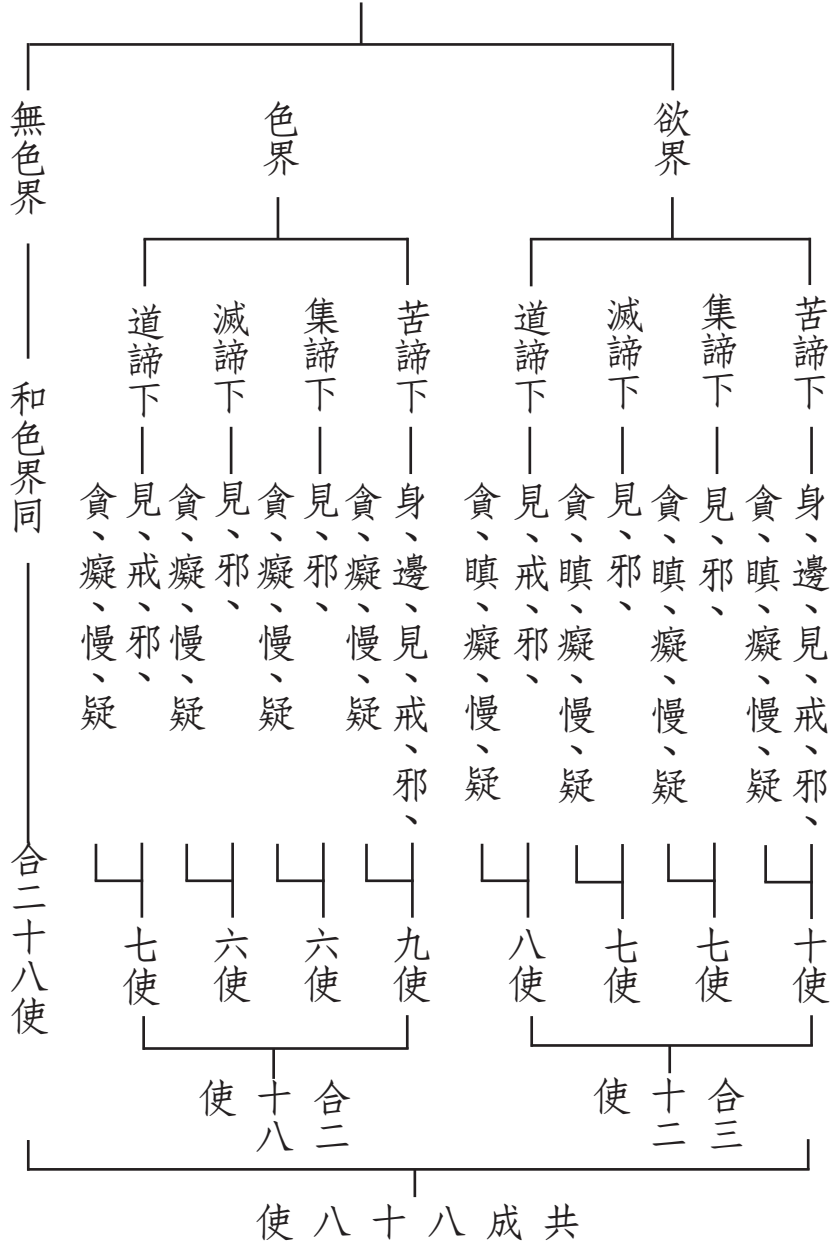
列表如左：



上面所說的單四見、複四見、具足四見、六十二見、一百八見等，每一見中，又各有八十八使。身、邊、見、戒、邪，叫做五利使；貪、瞋、癡、慢、疑，叫做五鈍使。約欲、色、無色三界，和苦、集、滅、道四諦，有八十八使。（◎不苦不樂受—捨受）

俱舍論中，有一偈解釋八十八使：「苦下具一切，集滅各除三，道除於二見，上二不行瞋。」這是什麼意思呢？上面三句是指欲界而言；下面一句，是指色界和無色界而言。欲界的苦諦下具十使，所以說具一切；集滅二諦下，除去身、邊、戒三使，各具七使，所以說各除三；道諦下除身、邊二使，具八使，所以說除二見；這樣，欲界四諦下共有三十二使。上二，是指色界、無色界。這二界每一諦下，比了欲界，多除去一瞋使，便成苦諦下具九使；集滅二諦下各具六使；道諦下具七使。色界四諦下共有二十八使；無色界四諦下，也有二十八使。這樣三界四諦下便合成八十八使。這是見惑的分齊。列表如左：

具足四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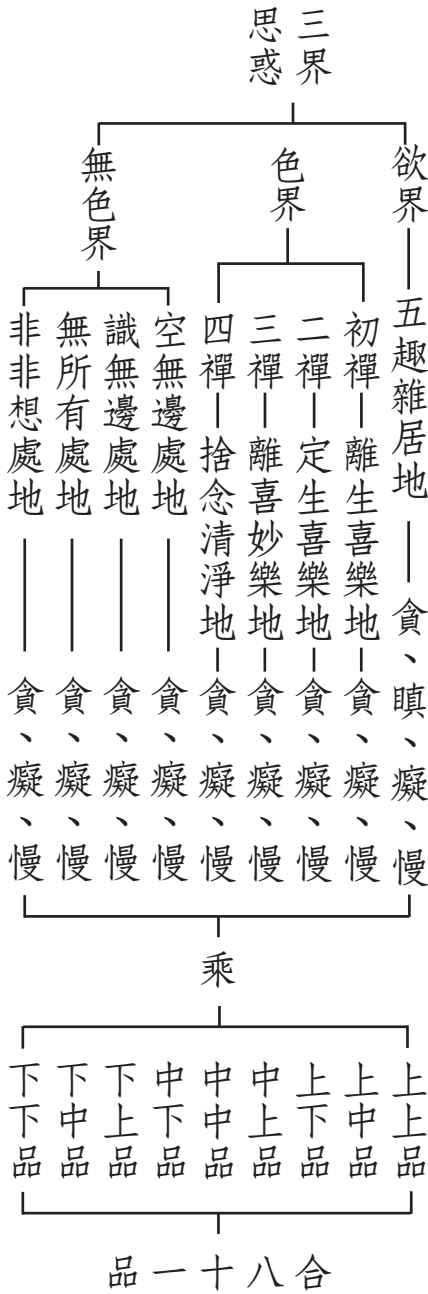


天台宗綱要

二四

思惑、思惟道時，能斷此惑。有八十一品：便是分三界為九地，每地有九品。九地：欲界一地：五趣雜居地；色界四地：初禪離生喜樂地，二禪定生喜樂地，三禪離喜妙樂地，四禪捨念清淨地；無色界四地：空無邊處地，識無邊處地，無所有處地，非非想處地。

這九地各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品思惑。合成八十一品思惑。五趣雜居地中，有九品貪、瞋、癡、慢；上八地各有九品貪、癡、慢而沒有瞋；總為八十一品思惑。列表如左：



甲、生滅四諦

二五

集諦是世間的因；苦諦是世間的果。我們研究集諦，便可以了知：見思二惑的浩瀚無涯，世界上最利根智慧的人，還不能超出單四見，何況其他。所以破見思惑，實在是一件極不容易的事。我們研究苦諦，便可以了知三界之中，無非是苦，即使生在非想非非想天，八萬四千劫後，依然還要墮落。所以我們必須要勤求佛法，慕滅修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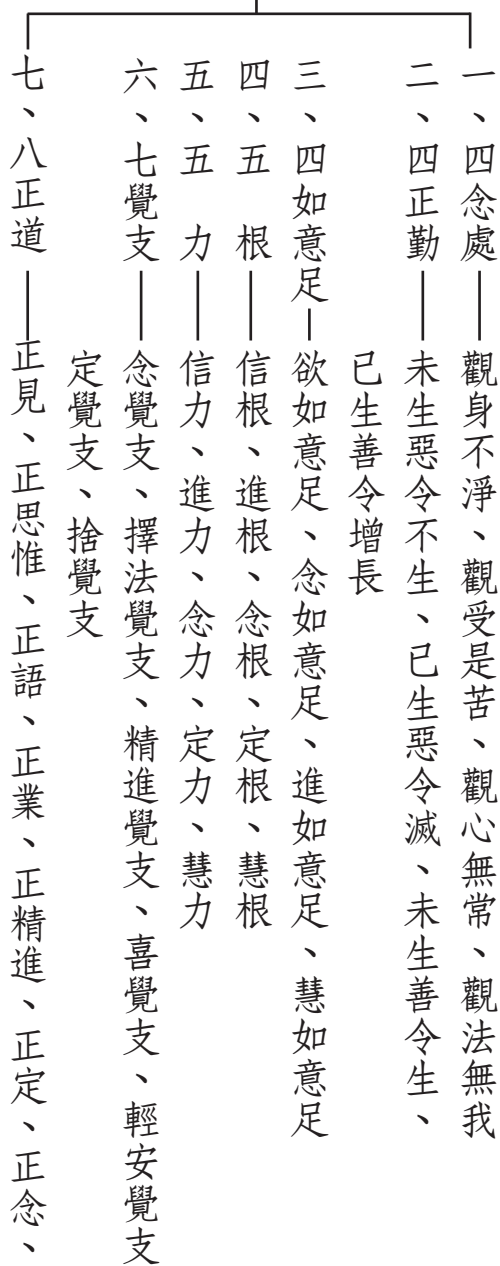
第三滅諦：就是涅槃。滅前苦集二諦，證得偏空的法性。見思二惑，都已斷除，三界二十五有都已超越，這纔是證得了滅諦。

第四道諦：略而言之，便是戒、定、慧三學；廣而言之，便是三十七道品。所謂三十七道品，合為七科：

- 一、四念處：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
- 二、四正勤：未生惡令不生，已生惡令滅，未生善令生，已生善令增長。
- 三、四如意足：欲、念、進、慧。
- 四、五根：信、進、念、定、慧。
- 五、五力：同上，根名。
- 六、七覺支：念、擇、進、喜、輕安、定、捨。

七、八正道：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精進、正定、正念、正命。這些道品，猶如道路一般，能令行人通至涅槃，所以稱做道諦。列表如左：

三 十 七 道 品



道諦是出世間的因；滅諦是出世間的果。要斷集脫苦，就必須修道證滅。我們研究道諦，便可以了知修行的重要和艱難，決不是悠悠泛泛，懶

情放逸，而可以僥倖超出三界，了脫生死。我們研究滅諦，便可以了知涅槃之中，沒有煩惱生死。惟有涅槃^註才是唯一真正安樂寂靜的地方。

苦、集、滅、道四諦，是藏、通、別、圓四教之所共談，雖則共談，而有原則性的不同。所謂生滅四諦，無生四諦，無量四諦，無作四諦。

藏教所明，便是生滅的四諦：苦諦則生、異、滅三相無常遷流；集諦則貪、瞋、癡、等分（貪瞋癡三種都有，叫等分）煩惱，擾濁內心；道諦則以戒、定、慧三學，對治貪、瞋、癡、等分煩惱；滅諦則滅盡三界因果，證得偏空法性。這苦、集、滅、道四諦，都是有為之法，苦、集二諦生，則道、滅二諦滅；道、滅二諦生，則苦、集二諦滅；所以叫做生滅四諦。

我們研究了藏教的生滅四諦，可以了知煩惱不可以不斷，生死不可以不出，道品不可以不修，涅槃不可以不證。不論何人，都有離苦趣樂的要求。那麼在提出這個要求以前，必須先要認清，什麼是苦？什麼是樂？^{釋迦牟尼佛}已明白告訴我們：三界二十五有是苦，煩惱是苦的因，修道可以滅苦，證得了寂靜涅槃，才是真正的安樂。這是佛教的根本教義，也是解脫生死的唯一方便。（◎惟——同「唯」字）

乙、思議生滅十二因緣

十二因緣——就是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從無明到老死，共有十二支。這十二支，輾轉為因，互相資助，循環不斷，叫做十二因緣。

一、無明——意思是無所明了。過去世來，沒有智慧光明，起一切煩惱，這些煩惱，叫做無明。

二、行——就是造作。過去世來，因煩惱，造善、不善業，能招感現在世的果報，這些善、不善業叫做行。無明、行二支，是現在世識、名色等五支的因。

三、識——是垢染心。因過去世的煩惱和善、不善業，引生垢染心。一剎那間，對於自己的父母，生起憎愛，意識妄念，投托母胎，這叫做識。

四、名色——名是心；色是身體。在母胎中，全身的軀幹四肢，漸漸生成，但還沒有眼、耳、鼻、舌四根；雖有心識，也不明顯，這叫名色。

五、六入——是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在母胎中，眼、耳、鼻、

舌、身、意六根，漸漸完備，叫做六入。

六、觸——是接觸。出胎以後，眼、耳、鼻、舌、身五根，和外面色、聲、香、味、觸五塵接觸，生起意識。但對於好、壞、好不壞的境界，還不能了了分別，這叫做觸。

七、受——是領受。五、六歲後，六根接觸六塵時，對於好、壞的境界，能分明領受，但對於男、女、財物，還不曉得貪愛，這叫做受。從識到受五支，是過去無明、行二支的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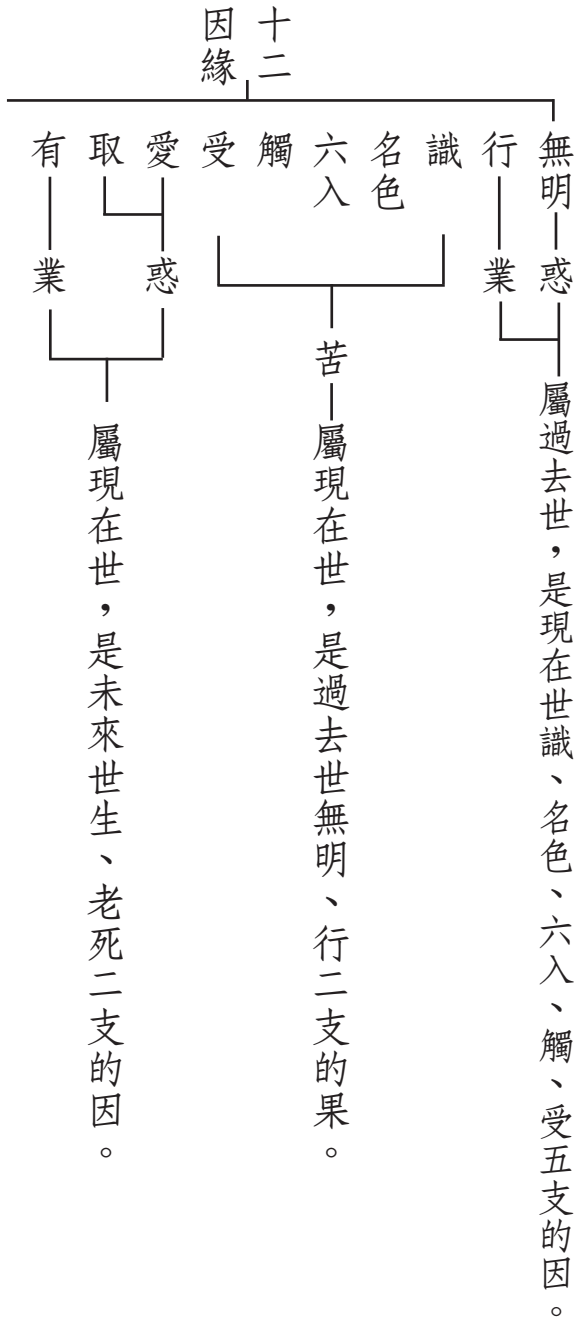
八、愛——是貪愛。十四、五歲以後，對於男、女、財物，知所貪愛，但還不能廣 追求，這叫做愛。

九、取——是取著。二十歲以後，貪欲熾盛，對於色、聲、香、味、觸等境，生取著心，盡力追求，這叫做取。愛、取二支，是未來世生死的因，等於無明為現在世識、名色等五支的因。

十、有——是所造的業。因為追求色、聲、香、味、觸等境，造善、不善業，牽引未來生死，這叫做有。這一支，也是未來世生死的因，等於行為現在世識、名色等五支的因。

十一、生——是未來世五陰之身。現在世的有支為因，招感未來世五陰之身。這叫做生。

十二、老死——五陰之身，住世衰變，叫做老；身壞命終，叫做死。生，老死二支，是現在世愛、取、有三支的果，等於識、名色等五支，為過去世無明、和行的果。十二因緣和三世因果的關係，列表於左：



生
老死

苦——屬未來世，是現在世愛、取、有三支的果。

（這裏所說的無明，是藏教二乘所破的見思惑，和別、圓二教菩薩所破的無明不同。）

照上面所講，從無明緣行，一直到生緣老死，是十二因緣順生門。若反複研究，為什麼會有未來世的生和老死？便知道因為有現在世愛、取、有的緣故。為什麼會有現在的識、名色、六入、觸、受？便知道因為有過去世的無明和行的緣故。若是沒有無明，也就沒有行，沒有行，也就沒有識，一直推到沒有生，也就沒有老死。

所以經中說：「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滅。」沒有因，當然就沒有果，這樣逆推下去，便是十二因緣還滅門。

十二因緣和四諦的意義相同，不過開合不同而已。無明、行、愛、取、有五支，合為集諦；識、名色、六入、觸、受、生、老死七支，合為

苦諦；對治十二因緣順生的方法，便是道諦；無明滅，一直到老死滅，便是滅諦。

十二因緣，說明了一切法，都有它真正的因緣。開示真正的因緣，便是破斥邪因緣和無因緣。

外道有主張邪因緣的，說：「一切法從時間生，時間常住不變，是一切法的因。」有的說：「一切法從空間生，空間常住不變，是一切法的因。」有的說：「一切法從大梵天王生，大梵天王是一切法的因。」有的說：「一切法從極微（極細小的塵）生，極微是一切法的因。」有的說：「一切法從地、水、火、風、虛空、冥初法自性生，地、水、火、風、虛空、冥初自性是一切法的因。」

這些說法，都是從自己妄想心中計度出來的，不是真正的因緣，所以叫做邪因緣。還有主張無因緣的外道說：「一切法都是偶然而有，並沒有一定的原因和條件。」推翻了世間、出世間一切因果法則，是十分錯誤的。佛說十二因緣，是真正的因緣。這種真正的因緣，佛教徒必須認識清楚。

十二因緣，也是藏、通、別、圓四教之所共談，所謂思議生滅十二因緣（藏教），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通教），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別教），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圓教）。

怎樣叫做思議生滅十二因緣？可以心意卜度，是可思；可以語言分別，是可議；無明緣行，一直到生緣老死，名順生門；無明滅則行滅，一直到生滅則老死滅，名還滅門。生滅顯然，都屬有為之法，這是生滅。所以叫做思議生滅十二因緣。

我們研究了藏教的思議生滅十二因緣，可以知道生老病死的痛苦，從何而有？貪愛追求，從何而起？為什麼一切眾生，在三界中輪迴相續？為什麼一切聖人，能超出三界輪迴，永離生老病死？

丙、事六度行

六度——就是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這六件事，可以使自他度脫生死，到涅槃彼岸，所以叫做六度。

一、布施，有二種：一財施，二法施。財施又有二種：一內財——自己的身體，像髮、毛、爪、齒、眼、耳、鼻、口、乃至心、肝、肺、臟等。

二外財——自己的財物，像飲食、衣服、財產等。菩薩行財施時，一切內財、外財，都能布施。像釋迦佛捨棄王位，便是布施外財。捨身飼虎，便是布施內財。法施——是把世間、出世間一切善法教人。菩薩行法施時，以清淨心，為人演說菩提妙法，而不希望受教的人供養恭敬。

二、持戒，也有二種：一在家戒，就是三歸依、五戒、八關齋戒。二出家戒，就是沙彌、沙彌尼戒，式叉摩那戒，比丘、比丘尼戒。菩薩十重四十八輕戒，通於在家出家。菩薩行持戒時，以清淨心，奉持戒法，雖捨身命，不犯淨戒。像須陀摩王持不妄語戒，以身就死，終不妄語。

三、忍辱，也有二種：一生忍，二法忍。生忍又有二種：一受人恭敬供養，不生憍慢放逸心。二受人辱罵打撲，不生瞋恨怨惱心。法忍也有二種：一非心法——對於冷、熱、饑、渴、老、病、死等，能忍不動。二心法——對於瞋恨、憂愁、淫慾、憍慢等，能忍不動。菩薩行忍辱時，以質直心，對於一切苦樂境界，安忍不動。

四、精進，也有二種：一身精進，以自身勤行善法，行道、禮拜、誦念、

講說，身不疲厭。二心精進，以自心勤行善道，念佛、修觀，一心不亂。菩薩行精進時，以質直清淨心，身心精進，盡未來際，不生疲厭。像釋迦佛，因精進故，先彌勒菩薩成佛。

五、禪定，也有二種：一世間禪——就是初禪、二禪、三禪、四禪、和四無量心、四無色定等，這些都是凡夫所行禪。二出世間禪，又有二種：一出世間禪，就是六妙門、十六特勝、通明、九想、八念、十想、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註練禪^註十四變化、願智、頂禪、無諍三昧、三三昧、師子奮迅三昧、超越三昧，乃至三明^註六通等，這些都是出世間禪，也叫做二乘共禪，是菩薩和聲聞、緣覺共同修學的。

二出世間上上禪，就是自性等九種大禪，首楞嚴等百八三昧，諸佛不動等百二十三昧，這些都是出世間上上禪，也叫做不共禪，只有菩薩能修，聲聞、緣覺不能修習。菩薩修禪定時，以質直清淨心，修行這些禪定，如如不動。像螺髻仙人修禪定時，鳥在他的頭上做窩生卵，他想定，恐怕鳥要驚飛，於是仍入禪定，等到鳥飛方起。（禪定的內容很複雜，現在只能 各種禪定的名稱，若要詳知，可讀智者大師禪波羅蜜法

門。)(◎練禪——鍛練有漏的禪，由淺至深，達無漏的清淨禪)

六、智慧，有三種：一聲聞智慧，二緣覺智慧，三佛智慧。菩薩修智慧時，以質直清淨心，修三種智慧，像諸佛如來三智圓明，這便是修行智慧的果。(◎三明——天眼明、宿命明、漏盡明)

這六度行，也是藏、通、別、圓四教共談。所謂事六度行(藏教)，理六度行(通教)，不思議六度十度(別教)，稱性六度十度(圓教)，(別、圓二教中，還要修十度，就是從第六智慧中，再開出方便、願、力、智四度，共成十度)。

藏教菩薩，沒有證悟諸法本空的道理，而於事相方面，卻能勇猛實踐，所以叫做事六度行。末世學佛的人，往往好談空理，於事相方面，缺乏實踐精神，和藏教菩薩，恰恰相反。

要知空理，不是依稀彷彿的認識，或者口裏說說就算數的，像藏教菩薩，修行三大阿僧祇劫，尚不能證悟諸法本空的道理，可見證悟空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且對於事六度行，不能實踐，倒能夠證悟空理，這恐怕是世界上所沒有的事。這樣的口便說空，行在有中，不是自欺欺人，一

定是著了空魔，是學佛過程中一件最危險不過的事。

丁、實有二諦

二諦——是真諦和俗諦。七種二諦：便是實有二諦，幻有、空二諦，通舍別二諦，通舍圓二諦，顯中二諦，圓入別二諦，不思議二諦。

實有二諦：俗諦「實有」而不是空，指五陰、十二處，十八界等，都是實實在在有的，既不是沒有，也不是幻有，所以叫做實有。

真諦「真空」而不是有，指涅槃中所證的偏空法性，既不是五陰，也不是十二處^註十八界等^註一切沒有，空無一物，所以叫做真空。真俗二諦，完全相反而不相融，便是藏教中，所明實有二諦的道理。

(四)藏教的因果（◎十八界——六根、六塵、六識）

修觀是因，觀成證涅槃，涅槃是果。外道所修的邪行，都不能趨入涅槃，因為這些邪行，都不是證涅槃的因。因邪，所以就沒有果。佛法有因有果，因正果正。（◎十二處——又稱十二入：六根、六塵）

藏教的因，是析空觀。觀自己身體，是個什麼？觀身是地、水、火、風、空五大合成。如骨、肉、臟、腑等屬於地大；涕、唾、精、血等屬於

水大；煖氣屬於火大^註動轉屬於風大；身體裏面的虛空，屬於空大。這樣觀察，便知身體不過是五大所合成，我在那裏呢？我既沒有，什麼是我所有的東西呢？（◎分段生死——以善惡因、煩惱障為緣而感三界內的粗報）

再觀自己的心，是個什麼？觀心是識大，（地、水、火、風、空、識，叫做六大），識雖然好像有知覺，能了別，但假使沒有外面的境界，識又從何而起呢（這裏所指的識，不過是第六意識，若第七、第八二識，那是別、圓二教所說，不是藏教人所知）？這識是剎那剎那生、住、異、滅的，並不是常住不變。這樣觀察，便知心，不過是識大。

我在那裏呢？我既沒有，什麼是我所有的東西呢？這樣觀察，可以破人我執，出分段生死^註證偏真涅槃。（◎煖——同「暖」）

藏教的果，是偏真涅槃。五陰、十二處、十八界等一切滅盡，證到不生不滅的涅槃境界。在這涅槃裏，沒有五陰、十二處、十八界等，空無一物，叫做偏真涅槃。藏教的偏真涅槃，和通教的真諦涅槃不同之點，便是一則要滅盡一切法，方證涅槃（藏教）；一則一切法當體是空，便是涅槃，不待滅盡方空（通教）。至於別、圓二教，並不只以空為究竟，所以

他們的涅槃，也就不能和藏、通二教所可同語了。

(五六) 即

六即：一、理即，二、名字即，三、觀行即，四、相似即，五、分證即，六、究竟即。這六即，表明了從凡夫到成佛的一切次位。

為什麼叫做六即？「六顯因果之事相，即顯佛性之理體。」從凡夫到成佛，其間因果事相，共有六個階段，歷歷分明，不可混濫，所以稱「六」。從凡夫到成佛，所有佛性理體，完全一致，凡夫的佛性，即是菩薩的佛性，也即是一切諸佛的佛性，同然一味，所以稱「即」。

譬如初一夜的月亮，和初二、初三、乃至十五夜的月亮，從明暗盈虧方面觀察，便有十五天的不同。若從月亮的本體上觀察，原只是一個月亮。同時還要明白「六而常即、即而常六」的道理：從凡夫到成佛，雖有六個階段，而佛性是一樣的，這是「六而常即」；從凡夫到成佛，佛性雖然一樣，而因果事相，不可混濫，分明有六個階段，這是「即而常六」。譬如初一到十五夜的月亮，雖十五天盈虧不同，只是一個月亮，這就如「六而常即」。初一到十五夜的月亮，雖是一個月亮，然而卻有十五天

的盈虧不同，這就如「即而常六」。

用普潤大師的六即頌，來說明六即的道理，是最為恰當的。大師的六即頌，這樣說：

動靜理全是 行藏事盡非 冥冥隨物去 杳杳不知歸。

這是頌理即佛。指一切眾生，皆有佛性而言。一切眾生，全具佛性之理，這佛性之理，和十方諸佛，完全一樣，所以稱「理即佛」。據理而言，一切眾生當下是佛，所以說「動靜理全是」。

約事而言，一切眾生，起心動念，完全和佛性相違，所以說：「行藏事盡非」。（◎五道——天、人、畜生、餓鬼、地獄◎毗盧——法身）

一切眾生，雖具有佛性，而不能自知，因此逐物忘返，長劫輪迴，遂令佛性之體，隨六塵而流轉，不知發真歸元，修學佛法，所謂「法身流轉五道註名為眾生」，所以說：「冥冥隨物去，杳杳不知歸」。

學佛的人，往往有兩種毛病：一種是只知道「動靜理全是」。便大言不慚，自謂即心是佛，直踏毗盧頂上行註當下與十方諸佛一鼻孔出氣，說什麼持戒，念佛，修善，作福。還有謂：「呵佛罵祖，是祖師家風；魔來

也斬，佛來也斬。」言語雖然相像，爭奈「行藏事盡非」。自己到底仍是一個業障凡夫。

還有一種人只知道「行藏事盡非」。自認是一個業障凡夫，那裏有資格學佛？那裏有資格生淨土？更那裏有資格成佛度生？這便是辜負了自家的佛性，而不知「動靜理全是」。

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當成佛。明白這理即佛頌，便可以對治上面所說的兩種毛病。

方聽無生曲 始聞不死歌 今知當體是 翻恨自蹉跎

這是頌名字即佛。指聞名知字，悟解佛性而言。學佛人從善知識所，或經論中，悟解不生不滅的本有佛性。已知佛性的名字，知道自己的佛性，和十方諸佛的佛性，完全一樣，所以稱「名字即佛」。

「無生曲」、「不死歌」，是指佛性不生不滅的道理。即心是佛，不假外求，所以說：「當體是」。從前不知，現今方知，自恨從前昏昧，不解佛性的道理，造諸惡業，枉受輪迴，所以說：「翻恨自蹉跎」。

念念照常理 心心息幻塵 徧觀諸法性 無假亦無真

這是頌觀行即佛。指已悟佛性，順性起修而言。依教修觀行，而能觀的智慧，所觀的境界，本來和十方諸佛，完全一樣，所以稱「觀行即佛」。「念念照常理」，是念念觀照真常的佛性。「心心息幻塵」，是心心息滅虛幻的塵緣。徧觀一切諸法的體性，非假非真，便是中道第一義諦。這正是修觀行時，所用的法門。（◎翳—掩蔽、薄膜）

四住雖先落 六塵未盡空 眼中猶有翳 註空裏見花紅

這是頌相似即佛。指觀行有得，相似解發而言。雖沒有真正斷惑證真，卻相似於斷惑證真，所以稱「相似即佛」。

「四住」—便是見、思二惑：見惑一住（見一切住地），思惑三住（欲愛住地、色愛住地、有愛住地），見思煩惱，雖然已經斷除，而無明還沒有破，所以說：「四住雖先落，六塵未盡空」。無明還在，還沒有得到清淨的智慧，親見本有的佛性，譬如眼病尚未痊癒，空中仍見狂花，所以只能算相似即佛，比真正斷惑證真的不同。這相似即佛的位次，雖沒有真正斷惑證真，然而要得到卻也極不容易。

南嶽大師自稱證十信位，十信位便是相似即佛的位次，起信論說：

「經一萬劫，信心成就故。」成就信心，就是證十信位，可見證十信位不是容易的事。而智者大師自稱證五品位，那是觀行即佛的位次；蕩益大師自稱名字位，那只是名字即佛的位次而已。這幾位大師自示所證的位次，並不一定是謙虛，是在誥誡學者，要老實修持，不要生增上慢，未得謂得，疑誤自他。

法華經法師功德品中，所說六根清淨，所得功德，便是相似位中的相貌。舉世學佛的人很多，但是沒有看見一個人，有這樣的六根功德，可見相似即佛的位次，已經不容易證到，何況分證即佛，究竟即佛呢！所以我們博地凡夫，唯有仰仗阿彌陀佛的慈悲弘願，老實念佛，求生淨土，纔是真正超凡入聖的途徑啊！

豁爾心開悟 湛然一切通 窮源猶未盡 尚見月朦朧。

這是頌分證即佛。指分斷無明，分證法身而言（法身就是佛性）。從斷一品無明，證一分法身，直到斷四十一品無明，證四十一分法身，都屬於分證即佛，無明分分而斷，法身分分而證，所以稱「分證即佛」。功行既深，一旦無明豁破，心得開悟，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成就慧身，不由

他悟，所以說：「豁爾心開悟，湛然一切通」。

然而還沒有斷盡無明，滿證法身，比如雖窮水流，猶未能盡其源頭，雖見明月，猶未能十分親切，所以說：「窮源猶未盡，尚見月朦朧」。經中說：「菩薩雖見佛性，猶未了了，如隔羅縠^女註」正是這個意思。

從來真是妄 今日妄皆真 但復本時性 更無一法新

這是頌究竟即佛。指真窮惑盡，智斷圓滿而言。無明斷盡，法身圓證，這是妙覺極果的位次（妙覺就是佛），所以稱「究竟即佛」。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因為不能認識，於是逆性而修，招種種苦報，翻本有的佛性，成為虛妄之法。諸佛如來，明見佛性，順性而修，得常、樂、我、淨的勝報（常、樂、我、淨，是涅槃四德），翻眾生虛妄之法，成佛性常住之果。（◎羅縠——絲織的羅布及縐紗，喻微細煩惱）

其實，眾生諸佛，佛性相同，因為一則順性而修，一則逆性而修，順性便全妄成真，逆性便全真成妄。所以古德常說：眾生所迷，即是諸佛法身；諸佛所證，即是眾生理本。所以說：「從來真是妄，今日妄皆真」。諸佛成道，但證本有佛性，佛性以外，那裏更有一法，為諸佛之所證得？

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所以說：「但復本時性，更無一法新」。

這六即的道理，也是藏、通、別、圓四教之所共談，但也有原則性的不同。藏教六而不即，因為真、俗二諦，不相和會，只有六個階段的位次，而不能一味融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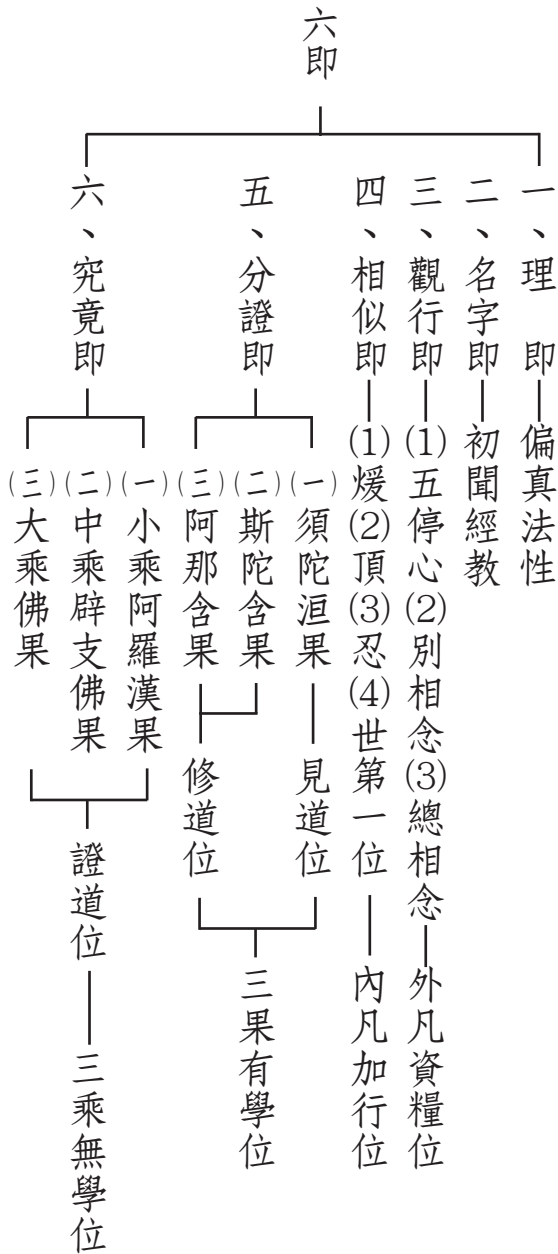
通教雖六而常即，而不即是佛，因為雖真、俗二諦，互相融通，而沒有談到佛性。

別教雖談佛性，但仍是六而不即，因為別教真、俗、中三諦，歷別不融，雖談佛性，而佛性在生死、涅槃二邊以外，不即生死、涅槃是佛性，所以只有六個階段的位次，也不能一味融通。

圓教六而常即，即而常六，六即佛的道理，只有圓教方纔具足。即而常六，如冰水之不同，六而常即，如濕性之一體。所以說：前三皆權——方便，唯圓教是實——真實。

就藏教而談六即，是很勉強的。因為藏教雖有六個階段的位次，而不相融通，是六而不即；又不談本有佛性，是六而非佛。現在姑且模仿圓教的教義，就藏教而談六即的位次。先製一表，表明六即的位次，然後依次

敘述。



一、理即

就是偏真法性。止觀說：「法性自天而然，集不能染，苦不能惱，道不能通，滅不能淨；如雲籠月，不能妨害，卻煩惱已，乃見法性。」這法性，但為苦、集二諦之所遮蔽，而不為苦、集二諦之所染污；但為道、滅

二諦之所表顯，而不是道、滅二諦之所創造。因為法性之理，本自清淨，所以不能染污；本來自有，也不待創造。

法性譬如月亮，苦、集二諦，譬如雲霧；道諦譬如風，能吹開雲霧；滅諦譬如雲霧已經吹去，整個天空，淨無纖翳。月亮的光明，因此就完全顯露了。這裏所說的法性，不即是因果事相，而卻在因果事相以外；因果事相，叫做俗諦，法性叫做真諦；真、俗二諦，隔別不融，因為這個道理，所以依大乘事理相即，真、俗不二的道理，而判此因果事相以外的真諦，叫做偏真法性。

二、名字即

就是初聞經教，了知名義。知道一切法，從因緣生，不從邪因緣生，也不是無因緣自然而生。知道一切法，有生必有滅，不是常住不變；一切法生滅變異，並沒有主宰。了達正因緣境，知一切法，無常、無我，這是藏教名字即的位次。

三、觀行即

又分為三：(1)五停心，(2)別相念，(3)總相念。以前已經聞名解義，現

在就依解起行，這是外凡資糧位。

沒有親見偏真法性，心行理外，所以稱「外」；用有漏的身心，學習觀行，還沒有得到無漏，所以稱「凡」。這三種觀行，是超越三界，了脫生死的資糧，所以叫做「資糧位」。

(1) 五停心

有五種：

- 一、多貪眾生不淨觀。
- 二、多瞋眾生慈悲觀。
- 三、多散眾生數息觀。
- 四、愚癡眾生因緣觀。
- 五、多障眾生念佛觀。

這五種方法，能停息妄心，所以叫做「五停心」。

一、多貪眾生不淨觀

貪有三種：

- 一、外貪：男愛於女，女愛於男，男女身份，互相貪愛，這種貪愛，可以

用九想觀對治。九想觀，觀所愛的人，作九種想：①脞脹想交光註②青瘀想，③壞想，④血塗漫想，⑤膿爛想，⑥噉想交光註⑦散想，⑧骨想，⑨燒想。對所愛的人，作這九種觀想，可以使貪愛的心，息滅無餘。

二、內外貪：對於自己和他人的身體，而起貪愛，這種貪愛，可以用八背捨對治。八背捨：①內有色相外觀色，②內無色相外觀色，③淨背捨身作證，④虛空處背捨，⑤識處背捨，⑥無所有處背捨，⑦非有想非無想背捨，⑧滅受想背捨。違背五欲，捨離貪愛，所以叫做背捨。修八背捨，可以消滅自身和他身的貪愛。

三、徧一切處貪；對於資生五塵等物，悉皆貪愛，如貪田園、屋宅、衣服、飲食、色、聲、香、味、觸等，這種貪愛，可以用八勝處對治。八勝處：①內有色相外觀色少，②內有色相外觀色多，③內無色相外觀色少，④內無色相外觀色多，⑤青勝處，⑥黃勝處，⑦赤勝處，⑧白勝處。想心純熟，轉變自在，叫做勝處。修八勝處，可以對治徧一切處貪。（●脞——腫 ●噉——吃）

（上面所說九想、八背捨、八勝處，但舉其名；它的內容，將來當作

專文敘述。）

二、多瞋眾生慈悲觀

瞋有三種：

一、非理瞋：無理而瞋；當修眾生緣慈對治。觀想一切眾生，猶如自家的眷屬，都要叫他們得到利益安樂。

二、順理瞋：因了他人的惱亂，而生瞋恚；當修法緣慈對治。觀想一切法，都是因緣所生，空無有實；一切眾生，不知道諸法本空的道理，常想求得安樂，為了隨順眾生，都要叫他們得到安樂。

三、諍論瞋：以自己的見解為是，指他人的所說所行，都以為不對；當修無緣慈對治。修無緣慈時，不住法相及眾生相，憐憫一切眾生，往來五道，心著於法，分別取捨，受諸苦痛；為要使一切眾生，解脫諸苦，得諸法實相，叫做無緣慈。

三、多散眾生數息觀

心思多散亂，可以用數息觀對治。息就是呼吸，詳細分別，有**四種相**：有聲音的叫做風；結滯而不通暢的叫做喘；出入不細的叫做氣，風、

氣、喘三種，都不是息；沒有聲音，也不結滯，出入都細的纔叫做息。

數息，是從一到十，不多不少，可以使心不散亂。或但數出息一呼，或但數入息一吸，或取便而數，都可以。但不許出入俱數，因為出入俱數，容易生病。如上面的方法修持，可以使身心安定。常常修數息觀，可以對治散亂，證得一心。

四、愚癡衆生因緣觀

不信因果，不了因緣生法，叫做愚癡，可以用因緣觀對治。因緣觀，便是觀十二因緣。修因緣觀，可破愚癡。

五、多障衆生念佛觀

障有三種：

一、昏沉暗塞障，昏睡無記，可以念應云身佛三十二相對治。

二、惡念思惟障，想作五逆十惡等事註可以念報身佛十力註四無所畏等對治註

三、境界逼迫障，身忽疼痛，或遇火焚水溺等事，可以念法身佛空寂無為對治。念佛法門，可以對治一切障。這裏所說的念佛觀，和念阿彌陀

佛求生淨土的念佛法門不同。

五停心觀，通於藏、通、別、圓四教；這裏雖就藏教而談，其實像慈悲觀中的法緣慈、無緣慈，念佛觀中的念報身佛、念法身佛等，都已經超出了藏教的範圍。（◎意三—貪、瞋、痴）

(2) 別相念（◎口四—妄言、綺語、惡口、兩舌）

就是四念處。一觀身不淨，二觀受是苦，三觀心無常，四觀法無我。分別觀身、受、心、法，所以叫做別相念。這四種觀，可以對治凡夫常、樂、我、淨四種顛倒。（◎十惡—十善的相反·身三、口四、意三）

(3) 總相念（◎身三—殺、盜、淫）

觀身不淨，受、心、法，都不淨；觀受是苦，身、心、法，都是苦；觀心無常，身、受、法，都無常；觀法無我，身、受、心都無我。這是一觀觀四境。（◎五逆—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還有，觀身不淨，也是苦、無常、無我；觀受是苦，也是不淨、無常、無我；觀心無常，也是不淨、苦、無我；觀法無我，也是不淨、苦、無常。這是於一境用四觀。都叫做總相念。

這總相念，雖仍用別相念的身等四境，不淨等四觀，然而能總攝而觀，境觀自在，較別相念進步多了！

四、相似即

此中分四：(1)煖位，(2)頂位，(3)忍位，(4)世第一位。

這四位，是內凡加行位。以前修五停心、總相念、別相念，現在進一步觀察苦、集、滅、道四諦，伏煩惱，依稀彷彿見到真諦的道理，心遊理內，所以稱「內」；身心仍屬有漏，沒有到見道位，所以稱「凡」。以禪定資助觀慧，如功用行，所以叫做「加行位」。

(1)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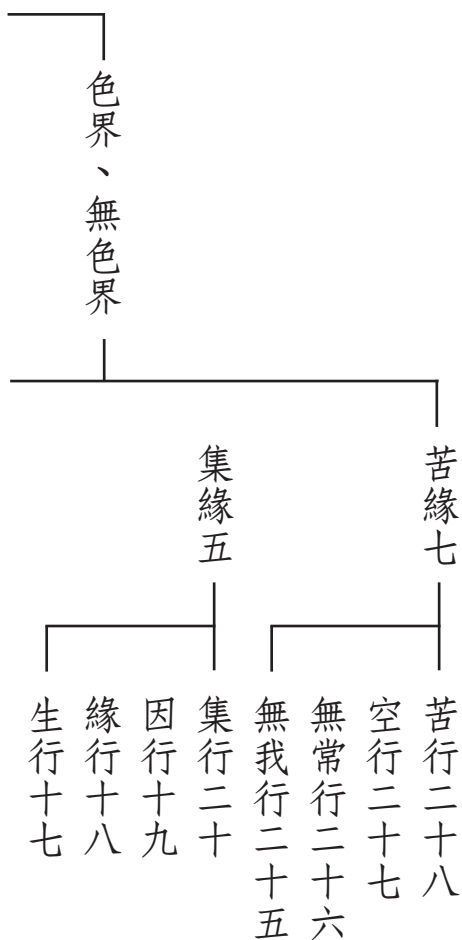
用總相念、別相念的智慧，觀察苦、集、滅、道四諦，依稀彷彿見到真諦的道理，伏煩惱，得佛法氣分，這叫做煖，譬如鑽木取火，火雖沒有生，而木已經發熱出煙了。用苦、集、滅、道四諦的智慧，修習種種善法，善法積集，依稀彷彿見到真諦的道理，這也叫做煖，譬如春夏，積集花草，自能發熱。這是用譬喻來解釋的。

(2)頂位

從煖位進修欲如意足、念如意足、進如意足、慧如意足，對於真諦的道理，更加明顯，用十六行觀（十六行觀在忍位中說明），觀察苦、集、滅、道四諦，更加分明，譬如人登山頂，觀瞻四方，悉皆明了，這叫做頂。

(3) 忍位

從頂位再進一步，得信、進、念、定、慧五善根，對於真諦的道理，愈加明顯，煩惱的勢力，愈加削弱，對於苦、集、滅、道四諦的道理，忍可於心，這叫做忍。



丁、實有二諦

五五

八緣三
十二行

欲

界

集緣六

苦緣八

道緣一

滅緣三

緣行二十二

因行二十三

集行二十四

無我行二十九

無常行三十

空行三十一

苦行三十二

乘行一

迹行二

正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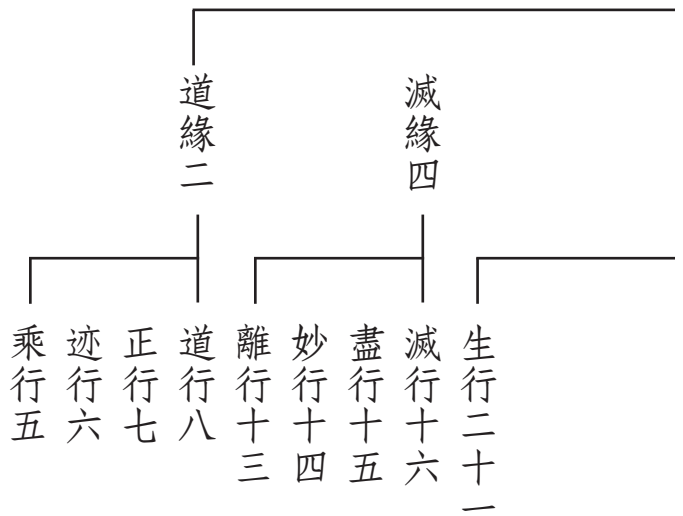
道行四

離行九

妙行十

盡行十一

滅行十二



忍位又分為三：就是下忍位，中忍位，上忍位。下忍位：以三十二行為能觀（三十二行見上表），徧觀欲界四諦和色界、無色界四諦。中忍位：縮減能觀的三十二行和所觀的八諦，有七周減緣，二十四周減行。緣——就是欲界的苦緣、集緣、滅緣、道緣，和色界、無色界的苦緣、集緣、滅緣、道緣，共有八緣。在道理上講，這是三界的四諦，在修行人以心念緣道理時講，就叫做緣。

行——就是苦緣下的苦、空、無常、無我四行，集緣下的集、因、緣、生四行，滅緣下的滅、盡、妙、離四行，道緣下的道、正、迹、乘四行；欲界四緣下共有十六行（頂位中所說的十六行觀，便是這十六行），加上色界、無色界四緣下的十六行，共有三十二行。七周減緣，二十四周減行，下面說明。

上忍位：中忍位七周減緣，二十四周減行，減到最後一行，只剩二剎那的時間了，這時就到了上忍位。從上忍位再經過一剎那，只剩一剎那的時間了，這時就到了世第一位。從世第一位再經過一剎那，便證得了須陀洹果。

在下忍位，普徧觀察欲界和色界、無色界的苦、集、滅、道八諦，修苦、空、無常、無我等三十二行。在中忍位漸漸縮減能觀的三十二行，和所觀的八諦，一直減剩一行二剎那。

這裏就有七周減緣，和二十四周減行：開始觀察欲界、和色界、無色界上下八諦下的三十一行，只除去了色界、無色界道諦下的乘行，這叫一周減一行（就是乘行）；次觀察上下八諦下的三十行，除去了色界、無色

界道諦下的迹行，這叫二周減二行（就是迹、乘行）；次觀察上下八諦下的二十九行，除去了色界、無色界道諦下的正行，這叫三周減三行（就是正、迹、乘三行）；次觀察上下八諦下的二十八行，除去了色界、無色界道諦下的道行，到這時候，色界、無色界道諦下的四行，都除去了，那麼所緣的道諦，同時也就除去了，這就稱為一周減緣。

再減下去，先除去欲界道諦下的乘行，這叫五周減五行；再除去欲界道諦下的迹行，這叫六周減六行；再除去欲界道諦下的正行，這叫七周減七行；再除去欲界道諦下的道行，到這時候，欲界道諦下的四行都除去了，於是所緣的道諦也就除去，這就稱為二周減緣。

就是這樣的減下去，一直減到只剩欲界苦諦下的苦行（或只剩空行），這裏共有七周減緣，二十四周減行，總共有三十一周減緣減行（上面表中，三十二行下所註的數目字，四、八、十二、十六、二十、二十四、二十八、都是減緣的，共有七周。一、二、三、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八、十九、廿一、廿二、廿三、廿五、廿六、廿七、廿九、三十、三十一、都是減行的，共有二十四周）。

在上忍位，只減剩欲界苦諦下一行（苦行或空行）的二剎那，再經過一剎那，就證到了世第一位，所以上忍位，事實上只有一剎那的時間。

(4) 世第一位

從上忍位經過一剎那，就證到世第一位，再一剎那，就證到須陀洹果。所以世第一位，事實上也只有一剎那的時間。因為身心仍屬有漏，所以稱世間，而於世間法中，最為超勝，所以叫做第一。

俱舍論中，有四句頌：

煖必至涅槃 頂終不斷善 忍不墮惡道 第一入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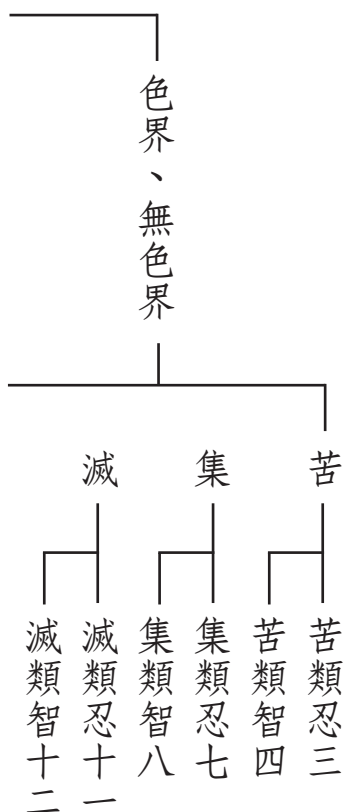
證煖位的人，遇到惡因緣，還能造五逆重罪，斷善根，墮無間地獄；不過他雖墮地獄，終不久住，以後必定能生人道天中，證涅槃果。若到頂位，雖造惡業，墮三惡道，必不起大邪見，必不斷善根。若到忍位，雖起煩惱惡業，決不會再墮三惡道。若到世第一位，只有一剎那，便入見道，證須陀洹果，永不再生四趣中。

以上內凡四位（煖、頂、忍、世第一），外凡三位（五停心、別相念、總相念），通叫七方便位，也叫七賢位。這七方便位，在佛法中說起來，

都是凡夫地位，請讀者想想，超凡入聖，是何等不容易啊！依通途法門修，是這樣的困難，而我們現在遇到既簡易而又圓頓的淨土法門，為什麼還不信呢？

五、分證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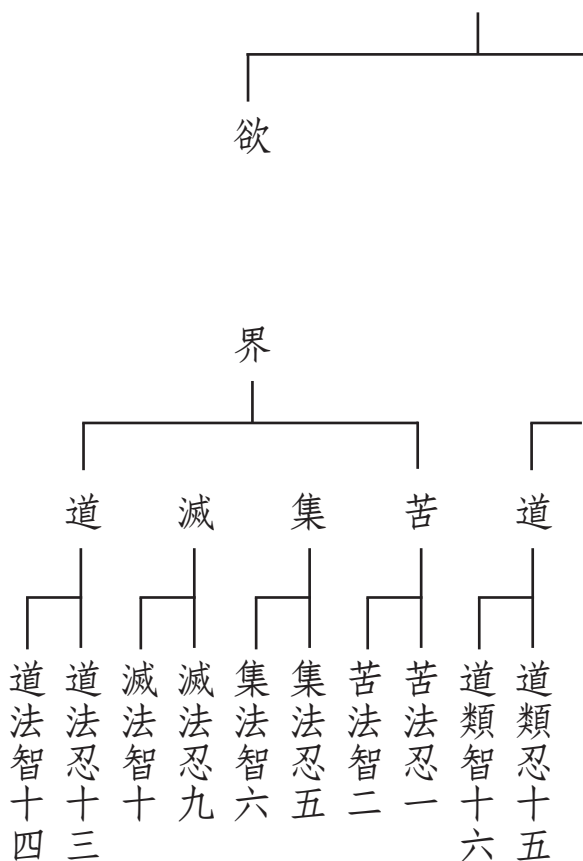
此中分三：(1)須陀洹果，(2)斯陀含果，(3)阿那含果。這三位，稱為前三果有學位。因為在四果阿羅漢之前，所以稱「前三果」；研習真諦的道理，斷除見惑和思惑，真諦的道理還沒有徹底明顯，見惑和思惑還沒有徹底消滅，正在修學期間，所以叫做「有學」。自此以去，通名聖位。



丁、實有二諦

六一

八忍八智



(1) 須陀洹果

華言為「預流」，最初參預聖道的法流，所以叫預流，金剛經稱為入流。初入聖道，所以稱初果。從世第一位，經過一剎那的時間，在三界八諦下（欲界苦、集、滅、道四諦，和色界、無色界苦、集、滅、道四諦），發八忍、八智（八忍、八智詳上表），總有十六心，頓斷三界

八十八使見惑（三界八十八使見惑，見第二十九頁），見到真諦的道理，名見道位。

真諦的道理，極為明顯，對於欲界生死之苦，忍可於心，叫做苦法忍；真諦的道理，極為明顯，對於和欲界相類的色界、無色界生死之苦，忍可於心，叫做苦類忍；智慧開明，見到真諦的道理，了知欲界生死之苦，叫做苦法智；智慧開明，見到真諦的道理，了知和欲界相類的色界、無色界生死之苦，叫做苦類智。

下面集法忍等十二心，都是這樣解釋的。忍能斷惑，是智的因；智能證理，是忍的果。十六心雖然同時頓發，仍舊可以論因果。又八忍能斷三界八諦下，迷理之惑，不被見惑之所間隔，名為無間道（也名無礙道）；八智能證三界八諦下無為之理，已離見惑的纏縛，名為解脫道。無間道用禪定斷惑，是即慧之定；解脫道用智慧證理，是即定之慧。

(2) 斯陀含果

華言為「一來」，在欲界中還有一番生死，所以叫一來。這是二果。須陀洹果時，已須斷盡三界見惑，到斯陀含果，斷欲界六品思惑（就是在

八十一品思惑中，斷了五趣雜居地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的六品思惑），還有欲界的三品思惑沒有斷。

(3) 阿那含果

華言為「不來」，從此不再來欲界受生，所以叫不來。這是三果。斯陀含果時，已經斷欲界六品思惑，現在，再斷欲界剩餘的三品思惑（就是五趣雜居地下上、下中、下下的三品思惑），並且還進一步斷上八地的思惑（上八地就是離生喜樂地、定生喜樂地、離喜妙樂地、捨念清淨地，這是色界四地；空無邊處地、識無邊處地、無所有處地、非非想處地，這是無色界四地），再向上進修，便可以證阿羅漢果了。這斯陀含果和阿那含果，名修道位。

六、究竟即

此中分三：(1)小乘阿羅漢果，(2)中乘辟支佛果，(3)大乘佛果。這是三乘證道位。聲聞乘四諦而證阿羅漢果，緣覺乘十二因緣而證辟支佛果，菩薩乘六度而證佛果，所以叫做「三乘」。到這時，煩惱已經斷盡，智慧已經圓滿，無法可學，所以叫做「無學位」。

(1) 小乘阿羅漢果

阿羅漢，有三義：一殺賊，二應供，三無生。見、思煩惱如賊，能壞涅槃，今斷見、思煩惱，證真諦理，煩惱已經斷除，喻如賊已殺盡，可以得到安樂了，所以叫「殺賊」。

應受一切人天供養，所以叫「應供」。煩惱已盡，不再到人天中受生，所以叫「無生」。還有，阿羅漢也叫「真人」，因為他已經證到真諦的道理；也叫「應真」，因為他的智慧同真諦的道理相應；也叫「無著」，因為他在欲界、色界、無色界三界之中，無所滯著。

這阿羅漢果，是小乘的第四果。在阿那含果時，原已先斷了欲界的九品思惑，並且進一步斷上八地的思惑；現在上八地中七十二品思惑（每一地有上上、上中、上下等九品思惑，八地共有七十二品思惑），通通都斷盡了。經中說：「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三界的生死已沒有了，所以說「我生已盡」；戒、定、慧的德行，已經成就，所以說「梵行已立」；四果聖位，已經證到，所以說「所作已辦」；灰身泯智，永不再受後來的果報，所以說「不受後有」。

阿羅漢：有二種阿羅漢、三種阿羅漢、六種阿羅漢、九種阿羅漢。詳細分析起來，很是複雜，現在但作簡單的說明。

二種阿羅漢：

- 一、時解脫阿羅漢——須等待時節，一切因緣都具足了，方能得到解脫。
- 二、不時解脫阿羅漢——於一切時，隨意所樂，修集善業，可以得到解脫，不一定要等因緣具足。

又有二種阿羅漢：

- 一、慧解脫阿羅漢——在因地中修習空觀，緣空觀直入，得到解脫，只證真諦理性，而沒有三明、八解脫。

- 二、俱解脫阿羅漢——在因地中兼觀事相，在果上，具有三明、八解脫。三明：(一)宿命明，(二)天眼明，(三)漏盡明。八解脫：(一)內有色想觀外色解脫，(二)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四)空無邊處解脫，(五)識無邊處解脫，(六)無所有處解脫，(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脫，(八)滅受想定身作證具足住。

又有二種阿羅漢：

一、壞法阿羅漢——在因地中修九想觀，為了早求涅槃，早得斷苦，令所觀的骨人，燒壞滅盡，這樣的阿羅漢，沒有神通變化。

二、不壞法阿羅漢——在因地中，也修九想觀，但修到第八骨想的時候，不進修第九燒想，這樣，就可以使八背捨、八勝處、神通變化等一切功德都具足。照上面的說法，慧解脫阿羅漢和壞法阿羅漢，他們因為祇求早證涅槃，忽略事修，等到證果的時候，就沒有三明、八解脫和神通變化；雖和俱解脫阿羅漢、不壞法阿羅漢同證阿羅漢果，而功德莊嚴，卻相去很遠，可見兼修事相法門，是學佛因地中的重要事項啊！

三種阿羅漢：

一、慧解脫阿羅漢——修性念處，用智慧觀察真諦理性，斷見、思惑，對破邪因緣、無因緣顛倒執性的一切智外道。

二、俱解脫阿羅漢——修共念處，不但用智慧觀察真諦理性，而且還兼修禪定，事理共觀，得三明、六通、八解脫，對破根本愛、慢的五通外道。

三、無疑解脫阿羅漢——修緣念處，緣佛三藏、十二部經教，和一切世間名字，通達一切道理，無所疑惑，對破世間的文字外道。

六種阿羅漢：

- 一、退法阿羅漢——遇到違逆的因緣，能退失所得法。
- 二、思法阿羅漢——常思念所得的法，恐怕退失。
- 三、護法阿羅漢——於所證法，心生愛樂，善自守護。
- 四、住法阿羅漢——住於所證法，不退失也不進步。
- 五、進法阿羅漢——能自進修。
- 六、不動法阿羅漢——不被煩惱所退動。

九種阿羅漢：

- 一、思法阿羅漢。
- 二、進法阿羅漢。
- 三、退法阿羅漢。
- 四、不退法阿羅漢。
- 五、不動法阿羅漢。
- 六、住法阿羅漢。
- 七、護法阿羅漢。

八、慧解脫阿羅漢。

九、俱解脫阿羅漢。

不退法阿羅漢，所作功德，不會退失。其餘八種名，上面都已解釋，不必再述。

依果地、和種性而論，還有退和不退的道理，說起來也很複雜。一往而言，在六種阿羅漢中，前五種有退，後一種不退。

阿羅漢所證的涅槃，有有餘涅槃和無餘涅槃的區別。見、思煩惱已經斷除，而五陰的身心，仍舊存在，這叫有餘涅槃；灰身泯智，一切都沒有了，這叫無餘涅槃。這種無餘涅槃，身體滅盡了，智慧也滅盡了，獨一解脫，叫做孤調解脫。

(2) 中乘辟支佛果

辟支佛，就是緣覺，也叫獨覺。有的辟支佛，出有佛世，修佛十二因緣的教法而悟道，叫做「緣覺」；有的辟支佛，出無佛世，獨自覺悟，就叫「獨覺」。辟支佛不但斷見、思煩惱，並且還能進一步侵除習氣。習氣是習慣氣分，煩惱譬如臭物，習氣譬如臭氣，阿羅漢雖斷見、思煩惱，還

有習氣存在，譬如臭物雖除，臭氣仍舊存在；辟支佛則連習氣也除去了，譬如臭物已除去，連臭氣也沒有了。所以辟支佛是超過阿羅漢。

(3) 大乘佛果

佛有自覺、覺他、覺行圓滿的意義。藏教本來是小乘，怎麼有大乘佛果呢？藏教的人，本來祇求證阿羅漢果，雖然如此，他們在修行的時候，也見到佛的身相，佛的功德等等，因此，就有藏教的佛果。

其實這藏教的佛果，乃是佛為了要度藏教的人，權宜應現，真正的大乘佛果，並不如此。

佛果是從菩薩修成的，菩薩，具足名「菩提薩埵」，那是梵語，華言「大道心眾生」，也叫「覺有情」，是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的意思。菩薩從初發心，緣苦、集、滅、道四諦的道理，而發四宏誓願，就是：「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修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的六度。經三大阿僧祇劫，更住百劫，修相好因，方成一生補處菩薩，然後示現八相而成佛^註。

第一阿僧祇劫，常修六度行，雖勤修事善，而觀察真諦的智慧很不

夠，亦不自知將來可以成佛。若望小乘位次，準當外凡位（【準】是指見理斷惑相當，並不是說修了一大阿僧祇劫的菩薩，只及到小乘的外凡位）。（◎八相——降兜率、託胎、降生、出家、降魔、成道、說法、涅槃）

藏教所說菩薩，只是伏惑行因，就是但伏見、思煩惱，令不發起，而修因行。卻並不斷見、思煩惱。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藏教的人，以為生死是由見、思煩惱而來，若斷見、思煩惱，便不能再受生死；而菩薩卻要在生死中，廣度眾生，若斷見、思煩惱，又如何再出生死中度眾生呢？假使佛說：「菩薩已斷見、思煩惱，能入生死。」就要令藏教的人，發生疑惑。因此，佛就說藏教菩薩是不斷見、思煩惱的。其實，那裏有不斷見、思煩惱的菩薩呢！

第二阿僧祇劫，修六度行，對於四諦的道理，漸漸明白，但還沒有極其明白，雖然自知將來可以成佛，但還不能對人說。若望小乘位次，準當煖位。

第三阿僧祇劫，修六度行，對於四諦的道理，更加明白，自知將來可以成佛，也能自說：「我於來世，當得作佛。」若望小乘位次，準當頂位。

經過三阿僧祇劫，六度已經圓滿，更須經百劫修相好因。六度圓滿，各有相貌：像尸毗王以身施鴿，是布施滿的相貌；須摩陀王持不妄語戒，是持戒滿的相貌；羼提比丘為迦梨尸王割截手足，安忍不動，是忍辱滿的相貌；大施太子入海探寶，是精進滿的相貌；尚闍黎仙人坐禪，鳥於髻中生卵，是禪定滿的相貌；劬嬪婆羅門大臣分閻浮大地作七分^註是智慧滿的相貌。（●劬—勞苦 ●嬪—出嫁）

百劫修相好因：佛有三十二相，每一相用百福。每百福莊嚴一相，經過百劫，修成三十二相的因。怎樣算一福呢？這有幾種解釋：有的說：像轉輪聖王，於四天下自在為王，稱為一福。有的說：像帝釋天王，於忉利天、四王天中自在為主，稱為一福。有的說：像他化自在天王，在欲界得自在為一福。有的說：除補處菩薩，其餘一切眾生所得的福報，合為一福。

有的說：大千世界一切眾生所有福德，共為一福。有的說大千世界一切眾生瞎眼，能替他們醫好；大千世界一切人都受毒藥，能替他們醫好；大千世界一切人應死，能救濟他們令不死；大千世界一切人破戒、破見，

能教他們得淨戒、開正見，有這些功德，方能算做一福。這樣經過百劫，修相好因，方成一生補處菩薩（這是指藏教的一生補處菩薩）。若望小乘位次，準當下忍位。

一生補處菩薩，從兜率天下、入胎、出胎、出家、降魔、成道、轉法輪、入涅槃，這便是八相成道。菩薩降魔以後，安坐不動，準當小乘中忍位。經過一剎那，到上忍位。再經過一剎那，到世第一位。

這時，發真無漏三十四心，這三十四心，就是見道位中的八忍、八智十六心，加上了修道位的九無礙、九解脫的十八心，合為三十四心（九無礙、九解脫是依三界九地思惑而說的，每一地有一無礙、一解脫，九地成九無礙、九解脫）。

用這三十四心，頓斷見、思煩惱和習氣，坐在木菩提樹下，以生草為座，成丈六應身佛，受梵王請，三轉法輪，度三種根性的眾生，化緣已盡，便入涅槃，如薪盡火滅。究竟和阿羅漢、辟支佛一樣，同證偏真法性，灰身泯智，正報也沒有，依報也沒有。其實大乘佛果，是否是這樣的呢？肯定的說，絕對不是這樣。

那麼現在為什麼這樣說？因為這是對藏教的人，所以這樣說。藏教人只曉得偏真法性，尚不知通教的真空和別教的但中，何況圓教的中道佛性！因為他們不知，所以佛就隱實而施權。所謂薪盡火滅，不過所度的眾生，都已得度，能度的佛，自然不必再留住下去，佛的身智並非從此就沒有了！佛身本來充滿法界，無處不在，無時不現，那裏會灰身泯智，像藏教人所見的呢！（◎僂侗——含糊籠統◎顛預——不明事理）

上面所談藏教的位次，名相很多，內容也很複雜。雖然如此，只要細心研究一下，也並不難懂。小乘是大乘的基礎，要學大乘，必須先把小乘的教義，弄個明白。有許多人，往往空腹高心，談玄說妙，侈言大乘，對於小乘的教義，採取不屑研究的態度。結果，小乘教義，固然沒有明白，而對於平時一貫提倡的大乘教義，也往往弄得糊糊塗塗，僂侗（音：ㄌㄨㄥˋ ㄊㄨㄥˋ）真如（音：ㄓㄨㄥ ㄉㄨ ㄉㄨ ㄉㄨ）顛預（音：ㄉㄧㄢ ㄩㄝˋ）佛性（音：ㄈㄛˊ ㄒㄩㄥˋ）這是要不得的！

六十乘觀法

十乘觀法，又稱十法成乘。乘——是車乘，用十種法，合成一輛車乘，乘坐這輛車乘，便可以從生死苦域，到達涅槃的安樂界中。

十法——第一觀不思議境，第二真正發菩提心，第三善巧安心止觀，第四破法徧，第五識通塞，第六道品調適，第七對治助開，第八知位次，第九能安忍，第十離法愛（十法內容，下面詳解）。以前諸節，大都屬於理論方面，這一節，方是正說修持的方法。

十乘觀法，原出於天台智者大師法華玄義著述中，他是根據法華經譬喻品義而演繹出來的。法華經譬喻品中：舉出三車來譬喻三乘，羊車譬聲聞乘，鹿車譬緣覺乘，牛車譬菩薩乘。後面又舉出大白牛車，來譬喻佛乘。大白牛車超過羊、鹿、牛三車，這就譬喻一乘佛法，超過聲聞、緣覺、菩薩的三乘。（●憶——車幔●楯——欄干橫的部分）

經中說明這輛大白牛車，有這樣的話：「其車高廣，眾寶莊校，周帀欄楯，四面懸鈴，又於其上張設憶蓋，亦以珍奇雜寶而嚴飾之，寶繩交絡，垂諸華纓，重敷婉筵，安置丹枕，駕以白牛，膚色充潔，形體姝好，有大筋力，行步平正，其疾如風，又多僕從而侍衛之。」

藕益大師的法華會義，解釋大白牛車一節經文，有這樣的說法：「其車高廣，譬如來知見深遠，橫周法界邊際，豎徹三諦（真、俗、中）源

底也（如來知見譬車，橫周法界邊際譬廣，豎徹三諦源底譬高）；眾寶莊校，譬萬行修飾也；周帀欄楯，譬陀羅尼能持萬善，遮眾惡也；四面懸鈴，譬四無礙辯（法無礙辯，義無礙辯，詞無礙辯，樂說無礙辯），下化眾生也。（◎沓—多、重複）

張設憶（車幔）蓋，譬四無量心（慈無量心，悲無量心，喜無量心，捨無量心）不思議梵行也，眾德之中，慈悲最高，普覆一切；亦以珍奇雜寶而嚴飾之，譬真實萬善，嚴此慈悲，故大經云：『慈若具足十力無畏等，名如來慈』也；寶繩交絡，譬四宏誓願（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堅固大慈心也。

垂諸華（花）纓（瓔珞），譬四攝（布施、愛語、利行、同事）神通等，悅動眾生，亦譬七覺（擇法、精進、喜、輕安、念、定、捨）妙鬘也；重敷（鋪設）婉筵（好的席子），譬觀、練、熏、修一切諸禪，重沓本柔軟也。安置丹枕者，丹即赤光，譬無分別法，枕有內外，若車外枕，亦名為軫（車停時用來撐持車身的東西），隨所到處，須此支昂，譬即動而靜（車行時車外枕便不用），即靜而動（車停時車外枕便有撐持之用），

若車內枕（人在車內，坐臥所用的枕頭），休息身首，譬一行三昧，息一切行身，智首也。

駕以白牛者，譬無漏般若，能導諦（四諦），緣（十二因緣），度（六度）等一切萬行到薩婆若（一切種智^註就是一切諸佛究竟圓滿果位之智），白是色本，即與本淨無漏相應；體具萬德如膚充，煩惱不染如色潔；又圓四念處（圓教的四念處，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為白牛。（◎一切種智——了知一切內外相之智）

四正勤（未生惡令不生，已生惡令滅，未生善令生，已生善令增長）二世（今世後世）善滿如膚充，二世惡盡如色潔；四如意足（欲、念、進、慧）稱行者心，如形體姝（美）好；筋譬五根（信、進、念、定、慧），住立能生，力譬五力（與五根名同），摧伏幹用；行步平正，譬定慧均等，又譬七覺調平。（◎二乘——聲聞、緣覺）

其疾如風，譬八正道（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精進、正定、正念、正命）中行，速疾到薩婆若也；僕從，譬方便波羅蜜，能屈曲隨人，給侍使令，魔、外、二乘^註皆隨方便智用，故淨名云：『皆吾侍者』，

又果地神通，運役隨意，名為僕從。」

若以十乘觀法，結合大白牛車的譬喻，便是這樣：第一、觀不思議境，是其車高廣。如來知見，就是不思議境，豎無始終，所以為高，橫無邊際，所以為廣。

第二、真正發菩提心，是眾寶莊校，周帀欄楯，四面懸鈴，又於其上張設幘蓋，亦以珍奇雜寶而嚴飾之，寶繩交絡，垂諸華纓，重敷婉筵等。菩提心就是四宏誓願，換言之，就是大慈悲心，包含萬行。眾寶是萬行，欄楯是陀羅尼，鈴是四無礙辯，幘蓋是四無量心，珍奇雜寶嚴飾幘蓋，是真實萬善，莊嚴慈悲，寶繩是四宏誓願，華纓是四攝法，六神通、七覺支等，婉筵是一切諸禪定。萬行、陀羅尼等，都包含在菩提心中，所以用眾寶，欄楯等，來譬喻真正發菩提心。

第三、善巧安心止觀，是安置丹枕。丹枕有車內車外的分別，這是指車內的丹枕，便是坐臥時所用的枕頭。丹枕可以安身，譬如止觀法門，可以安心。丹是正色，譬如止觀法門，是真正的法門。

第四、破法徧，是其疾如風。破除道途上的一切障礙，所以能其疾如

風，譬如用空、假、中三觀，破除見思、塵沙、無明三惑，可以很快的到達如來智地。

第五、識通塞，也是安置丹枕。那是車外的丹枕，便是車停時撐持車身的東西——軫。苦、集二諦、十二因緣、六蔽（慳貪、破戒、瞋恚、懈怠、散亂、愚癡）塵沙、無明是塞，道、滅二諦、滅因緣智（滅十二因緣的智慧）、六度、一心三觀是通，若通須護，若塞須破，於通中起塞，也須破除。車外的丹枕，車動時（行）丹枕常靜（不用），車靜時（停）丹枕常動（用以撐持），動時常靜，靜時常動，譬如於通則護，於塞則破。

第六、道品調適，是駕以白牛，膚色充潔，形體姝好，有大筋力，行步平正，其疾如風等。道品是三十七道品，用三十七道品調停適當，是為道品調適。白牛譬四念處，膚色充潔譬四正勤，形體姝好譬四如意足，筋譬五根，力譬五力，行步平正譬七覺支，其疾如風譬八正道。

第七、對治助開，是又多僕從而侍衛之。若正道多障，圓理不開，須修種種方便，對治障難，助開圓理。僕從譬種種方便，侍衛譬助開圓理。

第八、知位次，既行步平正，必定遊於四方，直至道場，終不以未到

為已到，譬如不以凡濫聖，所以為知位次。

第九、能安忍，既是有大筋力，必定能負荷重載，譬如能安忍內、外、順、逆諸障。內障是自心的煩惱，外障是外來的阻礙，順障如名聞、利養等，逆障如刀、兵、水、火等。

第十、離法愛，既是其疾如風，必不停留於中途，譬如行人不於相似法中，而生貪著，不求進步。

已將譬喻結合正說，現在，再來正解十乘觀法。藏、通、別、圓四教，都講十乘觀法，名目雖同，內容大異。現在先講藏教的十乘觀法。

第一、觀正因緣境

藏教是可思議的法門。所以不觀不思議境，但觀正因緣境。觀是能觀的智慧和，正因緣境是所觀的境界。什麼是正因緣境呢？便是和六識（眼、耳、鼻、舌、身、意）相應的有漏（漏落於煩惱）種子為因，六塵（色、聲、香、味、觸、法）美（可愛的六塵）、惡（不可愛的六塵）、中庸（非可愛非不可愛的六塵）境界為緣，這種因緣，和合起來，便能出生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色（色蘊）、心（受、想、行、識四蘊）、依

(國土)、正(眾生)、因、果。

觀正因緣境，對破邪因緣和無因緣的兩種顛倒，可以開發真正的知見。邪因緣——是指外道以時(時間)、方(方隅)、梵天(梵天祖翁)、極微(極細小的微塵)、四大(地、水、火、風)等為因能生一切法的種種邪說；無因緣，是指外道謂一切法，無有因緣自然而生的邪說。這種邪因緣和無因緣的說法，都是由於顛倒計度，並不與真正的事實相符。

若不觀正因緣境，必定要墮落於邪因緣和無因緣的邪說中，所以首先須要觀正因緣境，對破邪因緣、無因緣的兩種邪說。這是發軔修行的第一要點。

第二、真正發心

藏教是正化二乘，傍化菩薩；二乘但求自利，不知利他，所以不言發菩提心，但言真正發心。既觀正因緣境，便知三界色、心、依、正、因、果，是由於和六識相應的有漏種子，及六塵美、惡、中庸境界和合而生。三界色、心、依、正、因、果，便是生死的苦果，要從生死的苦果中，得到解脫，必須消滅和六識相應的有漏種子，不著於六塵的美、惡、中庸境

界。(●惟一同「唯」)

要做到這一步，惟一的辦法^①是趨求涅槃，惟有在涅槃中，纔沒有這和六識相應的有漏種子，纔能不著於六塵的美、惡、中庸境界，纔能徹底解脫生死的苦果。藏教的人，見到這一點，所以決定發出離心正求涅槃，不要名聞利養。志求涅槃，是不假，不假即是真；不要名、利是不雜，不雜即是正，所以叫真正發心。

摩訶止觀中，分別發心的相狀，列為十種：

若心常常想念貪、瞋、癡，這是發地獄心。

若心常常想念，要令眷屬眾多，貪求不息，這是發畜生心。若心常常想念，邪諂^{邪巧}佞媚，陰賊忌害，或者要求名聞四達，自比賢聖，這是發鬼心。

若心常常想念我慢貢高，求勝過於他人，而外面假裝仁義道德，這是發阿修羅心。

若心常常想念，愛樂世間，修持五戒，這是發人心。

若心常常想念，愛樂生天，修行十善，或世間禪定，這是發天心。

若心常常想念，要得大威勢，令一切眾生，悉皆依伏，這是發魔羅心（欲界主）。

若心常常想念，要有利智辯聰，無事不知，這是發世智心（外道）。

若心常常想念三禪的安樂，這是發梵天心（色界天）。

若心常常想念，修戒、定、慧，趨求涅槃，這是發二乘心。

這十種發心，前九種都是不真不正，第十種纔是這裏所指的真正發心。假使進一步，用大乘教義來衡量，那麼連這第十種二乘心，還是不可以發的。學佛行人，應該自己勘驗，我們現在發的到底是甚麼心？

第三、善巧安心止觀

既已發心，便須修行，然而博地凡夫，罪障深重，終日散亂昏沉，不得安心，於是也就沒有辦法來進修，因此，就要善巧安心止觀。五停心能止五障，是止。四念處觀察身、受、心、法，是觀。止觀兼修，定慧平等，心便得安。

第四、破法徧

見、思二惑，障礙一切行人，不得親見真諦理性，所以必須破除。修

五停心、四念處，功行勝進，能破見、思二惑。這裏破法徧，本應徧破見思、塵沙、無明三惑；爭奈藏教人只知有見思，不知有塵沙、無明，所以但言破見思，而不言破塵沙和無明。

第五、識通塞

四諦中的苦、集二諦，十二因緣的順生門，和慳貪、破戒、瞋恚、懈怠、散亂、愚癡的六蔽，這都是塞；四諦中的道、滅二諦，十二因緣的還滅門，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的六度，這都是通。是通應護持，令其增勝；是塞應破除，令其消滅。

第六、道品調適

修三十七種道品，調停適當，叫做道品調適。在五停心一法門中，便可以具足三十七道品，其他法門中，亦一一各具三十七道品，修三十七道品，便可以入三解脱門（空解脱門、無相解脱門、無作解脱門），到涅槃城。

第七、對治助開

若利根人，修三十七道品，便可入三解脱門；若鈍根人，還須修種種

方便，如不淨觀、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四無量心、四無色定等，來幫助開發正見，親見真諦理性，而不得於中起愛見慢。若起愛見慢，便墮於世間外道，不是佛法了！

第八、知位次

既能照上面的方法進修，必能得到種種利益，但須記取，到這時候，不得生增上慢，得少為足，必須知道自己現在所到達的位次，免以凡濫聖的過失。

第九、能安忍

安忍內、外諸障，如內來的煩惱、疾病，外來的名聞、利養或刀、兵、水、火這些障難的加臨，必須要安心忍耐過去，不被轉動，這樣，纔可以從煖位，進到頂位，再進到忍位。假使不能安忍，便很可能從頂位退到五逆，從煖位退到闡提。要再從闡提、五逆來進修，更是困難了。所以這安忍一法，也是修行過程中極重要的關鍵。

第十、離法愛

既能安忍內、外諸障，又不得於所得法中，生愛著心^{出支}，若生愛著，

便不能從忍位，進趨世第一位而入見道位。這一點，也是很重要的，所以說：「不於似道，而生法愛，是為要意。」

若是利根人，只要觀正因緣境，便可以悟見真諦，入見道位；鈍根人從第二真正發心，到第七對治助開，也可以悟入見道位；最鈍根人，必須全修十法，方入見道位。

總之，若能依照佛法，發心真實修持，決定可以成功，縱令鈍根，亦必不唐捐其功。以上敘述藏教已畢，以下再依次敘述通教。

貳、通教

敘述通教，也分六節：(一)立名的意義；(二)通教的根性；(三)通教的道理；(四)通教的因果；(五)六即；(六)十乘觀法。

(一)立名的意義

通教——鈍根通前藏教，利根通後別、圓，通前通後，所以叫做通教。鈍根的人，依通教修行，但能見到真空理性，不能從空中見到不空的道理；結果，還只是灰身泯智，和藏教人證同樣的真諦涅槃，所以說通前藏教。

利根的人，依通教修行，非但見到空理，而且還能見到不空的道理，這不空的道理，便是中道佛性。這中道佛性，又分兩種：一種叫但中，一種叫不但中。但中——是超出於空、有二邊的中道，生死是有一邊，涅槃是空一邊，但中是超出生死、涅槃的二邊，獨顯一中，如離卻虛空，別指一月，這樣見到但中，便被接入別教。

不但中是即空、有二邊的中道，生死即涅槃，涅槃即生死，生死，涅槃，當體便是中道佛性，譬如食蜜，中邊皆甜，這樣見到不但中，便被接入圓教。這種但中、不但中的被接，便是通後別、圓的道理，所以說通後別圓。

智者大師的四念處中，說通教有三種意義：一、因果俱通，聲聞、緣覺、菩薩三乘同稟此教，如涅槃經所說三獸渡河，謂象、馬、兔，河喻真空理性，菩薩喻象，菩薩親見真空理性；斷惑時煩惱習氣俱盡，如象渡河，深入河底。辟支佛喻馬，辟支佛也見真空理性，既斷煩惱，更侵習氣，然不能令習氣淨盡，如馬渡河，不及象深。聲聞喻兔，聲聞也見真空理性，但斷煩惱，不除習氣，如兔渡河，浮於水面。這三乘雖然有斷習

氣、不斷習氣等差別，但終是同稟通教，同見空理，同斷見思，同證真諦涅槃，這是因果俱通。（◎乾慧——有慧無定）

二、因通果不通，就是接入別教的一類人，他們是依通教修行的，這是因通；而能於空中見到不空——但中佛性。結果，卻證到了別教的位次，這是果不通。（◎摩訶衍——大乘、一乘◎波羅蜜——到彼岸〔淨土〕）

三、通別通圓，別、圓二教所修的因和所證的果，都與通教不同，但借通教幻有即空的道理，從空悟入不空，見中道佛性，得入別、圓二教，所以說：通教是摩訶衍之初門，這便是通別通圓。

又教、理、智、斷、行、位、因、果八法皆通，所以叫做通教。聲聞、緣覺、菩薩三乘，同稟此教，是教通；同見真諦理性，是理通；同得一切智，是智通；同斷見、思惑，是斷通；同乘摩訶衍註是行通；同是乾慧地乃至佛地註是位通；同學般若波羅蜜註是因通；同到薩婆若海，是果通。八法俱通，所以叫做通教。

通教的經典，不比三藏教，有阿含、毗尼、阿毗曇等別部可指；凡上方等、般若部中的經典，有明三乘人共稟共行的，便是屬於通教。

(二) 通教的根性

通教的根性，便是三界內的利根眾生。他們長住在欲界、色界、無色界裏面，然而比起藏教的人，善根既深，智慧亦利，能夠了知諸法當體即空，不同藏教的人，必須滅盡諸法，方證空理，所以稱為利根。

通教是摩訶衍之初門，正為教化菩薩，所以說菩薩斷惑證真，名無生忍^註。傍化聲聞、緣覺二乘，因為通教是三乘共稟的緣故。

在通教中，又有利根、鈍根。利根能通入別、圓二教，鈍根僅與藏教，證同樣的涅槃。(◎無生忍——安住諸法無生寂滅之理)

(三) 通教的道理

通教的道理，依三乘分別，便是無生四諦，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理六度行；依七種二諦分別，便是幻有、空二諦，通含別二諦，通含圓二諦；依五種三諦分別，便是別入通三諦，圓入通三諦。

甲、無生四諦

四諦——就是苦諦、集諦、滅諦、道諦。這和前面藏教中所說的不同。但藏教所明的是生滅四諦，而這裏所明的是無生四諦。觀一切法，如幻

如化，當體無生，這便是無生的意義。三界二十五有、依正二報，逼惱身心，這是苦義；通教便是說明這三界二十五有、依正二報，猶如幻化，非是實有，當體即空，既然是空，當然就不能逼惱身心，這便是生死即涅槃，所以說：「苦無逼迫相」。

見、思二惑，能起善惡諸業，惑、業和合，能招集生死，這是集義；通教便是說明這見、思二惑，善、惡諸業，皆由因緣所生，因緣所生之法，本無自性，全體是空，既全體是空，空之與空，也就無所謂和合，這便是煩惱即菩提，所以說：「集無和合相」。

三十七道品，能對治生死、煩惱，這是道義，生死是苦，煩惱是集，所對治的苦、集本空，能對治的道諦，也本來是空，空之與空，豈復有二，所以說：「道不二相」。

生死、煩惱，悉皆滅盡，這是滅義，今生死、煩惱本來是空，空便無生，既無有生，何處有滅，所以說：「滅無生相」。這便是無生四諦的道理。

這無生四諦的道理，表面上只說明了一個空，好像就等於根本四見中

的一個「無」見而已，其實卻有天淵之別，必須要詳細分析一下。第一、通教所明的空，是說因緣無性，無性即空，並不是說沒有因緣所生的一切法；而邪見所執的無，便說無因無果，無一切法。

第二、通教所明的空，是真正的道理，是符合於客觀事實的；而邪見所執的無，只是出於他們的虛妄計度，是違反於客觀事實的。第三、通教所明的空，可以使人很快的破見、思惑，見真諦理；而邪見所執的無，卻是使人永久流落在三惡道中，得不到佛法的利益。

乙、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

十二因緣也和前面藏教中所說的相同。但藏教所明的是思議生滅十二因緣，而這裏所明的是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

通教的十二因緣，也可以心意卜度，可以語言分別，所以叫做思議；然而從無明緣行，一直到生緣老死，這十二支的因緣，都是如幻如化，當體即空，既然當體即空，那麼十二因緣的順生，也就是無生，十二因緣的還滅，也就是無滅，生即不生，滅即不滅，不生不滅，所以叫做不生滅。這便是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的道理。

丙、理六度行

六度行也和前面藏教中所說的相同。但藏教所明的是事六度行，而這裏所明的是理六度行。

六度的事業，當體即是真空理性，達事即理，所以叫做理六度行。例如：行布施時，不見能行布施的我，不見受我布施的人，也不見所布施的東西和布施所應得的果報，像這樣的布施，稱為三輪體空。其他修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五度時，也一一都是三輪體空，這樣的修行六度，便叫做理六度行。

有些人談理性，往往就遺棄了事相，這是不對的。理性和事相，是不可分離的，一切事相，當體即是真空理性，事即是理，不可外事以求理，終日勤修六度，而不著六度之相。這樣，方纔稱為理六度行。

丁、幻有、空二諦

二諦是真諦和俗諦。七種二諦中，通教所明有三種二諦：便是幻有、空二諦，通含別二諦，通含圓二諦。

幻有、空二諦：俗諦是幻有，指五陰、十二處、十八界等，非有似

有，猶如幻事，譬如善於魔術的人，能於無中生有，變出種種人物，這變出的人物，無而忽有，然並不是真有，故名幻有，現在我們的五陰、十二處、十八界等，也和善於魔術的人所變出的種種人物一樣，也是無而忽有，也並不是真有，名為幻有，這樣的幻有，便是俗諦。

真諦是幻有即空，指此幻有的五陰、十二處、十八界等，當體全空，不須把它們消滅後，方名為空，因為五陰等東西，既然和善於魔術的人所變出來的種種人物一樣，那麼變出來的人物，本非真有，既非真有，便是幻有，幻有就是空，這樣幻有即空，便是真諦。

在藏教的實有二諦，是以實有為俗諦，而這裏卻以幻有為俗諦；藏教以了無所有為真諦，而這裏卻以幻有即空為真諦。這幻有、空二諦，便成真、俗不二，事、理互融，和藏教的真俗二諦相反而不相融的，完全不同。

戊、通舍別二諦

俗諦是幻有，和前面幻有、空二諦中所說的相同。真諦是幻有即空，這個空，並不是空無一物，也不即是幻有，而是真如理體。換言之，就是但中佛性，但中佛性，其體不空，這便是從空中見到不空，這樣通教的真

諦中，包含了別教的中諦，因此，就稱為通含別二諦。

己、通含圓二諦

俗諦是幻有，也和前面幻有、空二諦中所說的相同。真諦是幻有即空，這個空，既不是空無一物，也不即是幻有，也不是通含別二諦中所明的但中佛性，而即是如來藏^藏換言之，就是中道佛性（不但中），這中道佛性，亦稱為空，亦稱為不空；若稱為空，空中便具足一切法，一切法都趣於空；若稱為不空，不空也具足一切法，一切法都趣於不空，這便是圓教的中道佛性，圓教的中道佛性，亦空、亦不空，這也是從空見到了不空，不過這裏的不空，卻又比通含別二諦的不空，深入了一層。這樣，通教真諦中，包含了圓教的中諦，因此，就稱為通含圓二諦。

庚、別入通三諦

三諦——是真諦、俗諦、中諦。五種三諦：便是別入通三諦、圓入通三諦、別三諦、圓入別三諦、圓妙三諦。

別入通三諦——俗諦是有漏，真諦是無漏，中諦是非有漏非無漏。這別入通三諦，其實就等於通含別二諦，通含別二諦中的幻有為俗，就是這裏

的俗諦，幻有即空為真，就是這裏的真諦。幻有即空中所有的真如理體——但中佛性，就是這裏的中諦。這真如理體，是超出空、有，別顯一中的，所以就成為別教的中諦。

辛、圓入通三諦

俗諦和真諦，與前面別入通三諦中的真、俗二諦相同。中諦是非漏非無漏中具足一切法，一切法趣於非漏非無漏。這圓入通三諦，其實就等於通含圓二諦，通含圓二諦中的幻有為俗，就是這裏的俗諦，幻有即空為真，就是這裏的真諦。幻有即空中所有的如來藏——中道佛性，就是這裏的中諦。這如來藏，具足一切法，一切法都趣入於此，所以就成為圓教的中諦。（◎如來藏——隱藏在眾生煩惱身中的清淨本性）

通教所明的有三種二諦，兩種三諦，前面雖已作了一個簡單的介紹，但是還不夠明白，現在再來總述一下：通教中所說的俗諦，是幻有，指一切法，就好比鏡中的像，水中的月，非有而有，所以稱為幻有。

通教中所說的真諦，有三種意義：

一種是幻有即空，指一切法，就好比鏡中的像，水中的月，非有而

有，稱為幻有，既是幻有，幻有即是空（這是幻有、空二諦中的真諦）。

一種是雖幻有即空，空中還具有真如理體——但中佛性，空中有不空（這是通含別二諦中的真諦）。

一種是雖幻有即空，空中有不空，而此不空，即是如來藏——中道佛性，具足一切法，一切法都趣入於此（這是通含圓二諦中的真諦）。

通教中所說的中諦，有兩種意義：

一種是超出空、有，別顯一中的，這就是但中佛性（這是別入通三諦中的中諦）。

一種是具足一切法，一切法都趣入於此，這就是中道佛性（這是圓入通三諦中的中諦）。這裏雖然說的是通教的道理，有許多地方，卻都已深入了別、圓二教的範圍，像通含別，通含圓，別入通，圓入通等都是。

（四）通教的因果

通教的因，是體空觀。觀察色、受、想、行、識五陰，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加上色、聲、香、味、觸、法六塵的十二入，再由十二入加上眼、耳、鼻、舌、身、意六識的十八界，這五陰、十二入、

十八界，就包括了我們的世界和身心，觀察這些東西，都是因緣所生，不從自生，不從他生，亦不是自他共生，亦不是無因緣而生。

怎麼說不從自生呢？譬如人家罵我一句，我就生起了瞋恨心，這個瞋恨心，並不是從自己心裏生出來的，因為心尚且本來是空，那裏能生出瞋恨來，假使自己心中能生出瞋恨，那麼就不須要等到人家來罵，方纔生瞋恨，一切時中，應該常常生起瞋恨心，而其實不然！這就說明瞋恨心不是從自己心裏生出來的。

怎麼說不從他生呢？這個瞋恨心，雖然因為人家來罵，纔生起來的，然而人家去罵已斷煩惱的聖人，聖人並不會生瞋恨心，或者去罵木石，木石也不會生瞋恨心，可見這個瞋恨心，也不是罵人的人身上生出來的，這就說明瞋恨心不是從他人方面生出來的。

怎麼說不是自他共生呢？這個瞋恨心，既不是從自己心裏生出來的，也不從他人方面生出來的，單是自己不會生瞋恨心，單是他人也不會生瞋恨心，自、他兩面都不會生瞋恨心，那麼合起來，也是不會生瞋恨心的，譬如兩個瞎子合起來，不會成為亮眼，兩堆沙合起來，不會成為米，這就

說明瞋恨心不是自他和合共同生出來的。

怎麼說不是無因緣而生呢？一切萬物的出生，必定要有它出生的因緣，不能無因而有，我們不能在黑夜忽然看見太陽，也不能使一塊泥土忽然變成了金子，這個瞋恨心的生起，必須有它生起的條件，假使沒有自己的心和他人的罵，也不會生起瞋恨心來的，這就說明瞋恨心不是無因緣而忽然生出來的。（◎變易生死——聖者因悲願故，壽命、身體皆自由變易）

這就叫做四句推檢，結果，四皆不生，既然四皆不生，為什麼我們現在又明明覺得有這個瞋恨心呢？應該知道：這個瞋恨心，是無生而生，生即無生，譬如鏡中的像，水中的月，非有似有，有即非有。

中論中說：「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觀察瞋恨心是如此，觀察其他一切法，都是如此，這樣：就見到身心世界，一切皆是幻有，幻有即空，這便叫做體空觀。

藏教的析空觀，是要把一切法，分析而後，方見是空，通教的體空觀，觀一切法，當體是空，不須分析。這樣觀察，可以破人我執，出分段生死，證真諦涅槃。若是利根的人，便可以用體空觀，破法我執，出變易

生死^註證入別、圓二教的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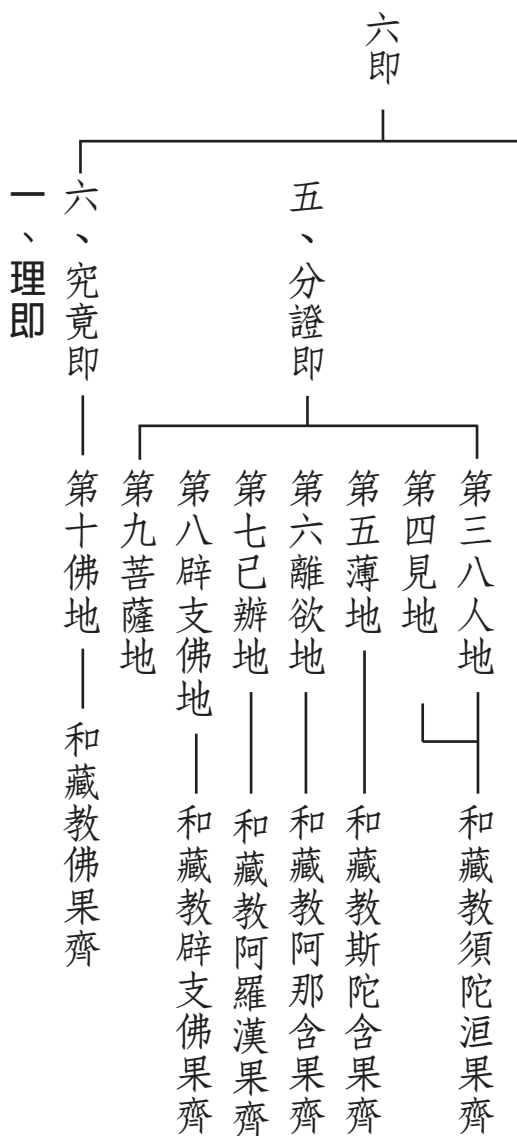
通教的果，是真諦涅槃。這裏的真諦涅槃，事實和藏教的偏真涅槃相同。不過藏教的偏真涅槃，是要滅盡一切法，方證涅槃。而通教的真諦涅槃，便是見一切法，當體是空，便是涅槃，不待滅盡方空。

通教裏的聲聞、緣覺、和佛所證的果位，還是同藏教一樣的，若是利根的人，便可以通入別、圓二教，那麼他們所證的涅槃，也就和這裏的真諦涅槃大不相同了。

(五六)即

就通教而談六即，還是很勉強的。通教固然有六個階段的位次，也能互相融通，但並沒有談到本有佛性，是即而非佛。現在姑且依圓教的教義，就通教而談六即的位次。先製一表，表明六即的位次，然後依次敘述。

- 一、理 即——真空法性
- 二、名字即——了達真空法性
- 三、觀行即——第一乾慧地——和藏教五停心、別相念、總相念齊。
- 四、相似即——第二性地——和藏教煖、頂、忍、世第一位齊。



就是真空法性。中論說：「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一切諸法，不論是心是境，都如鏡花水月，乾城陽燄，既非自生，亦非他生，亦非自他和合而生，亦非無因而生；四句推檢，求其生相，了不可得，名為無生；無生之理，便是真空法性。

這真空法性，佛不能增，生不能減，今古常然，始終不改，若依四諦解釋：三界諸苦，都如空華₅₄一般，苦無逼迫相，當下即是真空法性；集無

和合相，煩惱本空；道不二相，無有能治所治；滅無生相，生既不有，何處有滅；這集、滅、道三諦，也和空華一般，當下即是真空法性。譬如空華顯現的地方，就在虛空之中，華本無有，唯有虛空而已。

藏教所說的法性，是在因果事相之外，稱為偏真法性；這裏所說的法性，不離因果事相，因果事相當下便是法性，稱為真空法性。因果事相，叫做俗諦，法性叫做真諦，真、俗二諦，圓融無礙，這纔是通教的法性。通教是通前藏教，通後別、圓二教的。若把真空法性，誤認為在因果事相之外，這便成了藏教的偏真法性。

若見真空法性中還有不空的道理，這不空的道理，是超出於生死、涅槃以外的，就成了別教的但中佛性；若見真空法性中，還有不空的道理，這不空的道理，與一切法圓融無礙，這就成了圓教的中道佛性。

二、名字即

就是了達真空法性。了知一切色法、心法、世間法、出世間法、有漏法、無漏法，都是因緣所生，當體即是真空法性，猶如幻化夢境，非有而有，有即非有。譬如人做夢的時候，看見山河大地，人物事業，宛然是

有，等到夢覺的時候，便一毫也不可得，一切諸法，也就如夢境一般，當體全空，所以說：「生死涅槃，同於昨夢。」能夠這樣地真實了解，便是通教名字即的位次。

三、觀行即

就是第一乾慧地。是三乘外凡位。見思煩惱譬如火，真空法性譬如水，用真空法性來對治見、思煩惱，譬如用水剋火，在這裏，已經了達真空法性，能依教修觀，雖然有些智慧，然而煩惱的火，還沒有消滅，法性的水，還沒有引出，只是乾燥的智慧，所以稱為乾慧。在這裏，同藏教一樣修五停心、別相念、總相念，但是能觀察五陰、十二入、十八界，如幻如化，當體即空，便和藏教不同。

四、相似即

就是第二性地。是三乘內凡位。彷彿見到真空法性，所以稱做相似。性指法性，過乾慧地，得煖法、頂法、忍法、世第一法，在這個階段裏，通稱為性地，在這裏，法性的水，彷彿已經引出了，見、思煩惱的火，已經潛伏而不現了，智慧輾轉增長，煩惱逐漸微薄，法性彷彿顯現，是為性

地。和藏教煖、頂、忍、世第一位齊。

五、分證即

這裏有七個位次：①第三八人地，②第四見地，③第五薄地，④第六離欲地，⑤第七已辦地，⑥第八辟支佛地，⑦第九菩薩地。

在藏教裏，第七已辦地，即是阿羅漢位，第九辟支佛地，即是辟支佛位，都要算做究竟即。通教是通於三乘的，依二乘說起來，第七已辦地，第八辟支佛地，可以算做究竟即。若依大乘說，唯有佛地，纔可以算做究竟，所以現在第九菩薩地以前，一律算做分證即。

①第三八人地，②第四見地，是三乘見道位。體達見惑煩惱，即是真空法性，斷三界見惑。八人就是八忍。在這二位時，修八忍八智（八忍、八智，藏教中曾列表），已經得八忍七智——十五心，但還沒有得到道類智，這是八人地；八忍八智——十六心具足，頓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親見真空法性，便是見地了。

這二位，雖分兩地，其實是用無間三昧連續證得的，在修觀時，無有間斷，不出於觀，名為無間三昧，十五心時，稱為八人地，十六心滿，便

稱見地。和藏教須陀洹果齊。

③ 第五薄地，三乘斷欲界九品思惑中前六品思惑。體達欲界思惑煩惱，即是真空法性。第四見地，已斷見惑，但思惑還沒有斷，現在進斷欲界六品思惑，煩惱漸薄，所以稱為薄地。和藏教斯陀含果齊。

④ 第六離欲地，三乘斷欲界九品思惑盡。體達欲界思惑煩惱，即是真空法性。斷身見、戒取、疑、貪、瞋、五下分結，離欲界煩惱，所以稱為離欲地。和藏教阿那含果齊。

⑤ 第七已辦地，三乘斷三界見、思惑盡。體達色界、無色界思惑煩惱，即是真空法性。斷掉、慢、無明、色染、無色染五上分結。這時，色界、無色界七十二品思惑，都已斷除，所作已辦，所以稱為已辦地。和藏教阿羅漢果齊。第七已辦地以前，都是三乘共行，第八辟支佛地以上，過二乘地，唯是菩薩所行。

⑥ 第八辟支佛地，第七已辦地斷見、思惑盡，猶有習氣存在，譬如燒木成炭；這裏，更侵習氣，譬如燒炭成灰。和藏教辟支佛果齊。

⑦ 第九菩薩地，第七已辦地，斷盡見、思惑，第八辟支佛地，侵除習

氣，到這裏，習氣也將要斷盡了。二乘觀一切法空，菩薩雖觀空，而不住於空，更能從空入假，作六度萬行等利益眾生之事，所以超出於二乘。菩薩既觀真諦，又觀俗諦，所以得法眼；既照真諦，又照俗諦，所以得道種智。能夠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成就眾生。

藏教所說的菩薩，並不斷惑，但是伏惑而不發，叫做伏惑行因，因為藏教認見、思惑為三界的根本，若斷見、思惑，就不能再到三界裏度眾生了。

通教所說的菩薩，雖斷見、思惑，而不斷習氣，叫做扶習潤生，因為通教認為若斷習氣，便成為一無所有，豈能再到三界度眾生呢？所以必須用本來誓度眾生的願力，扶起殘餘的習氣，以滋潤三界的生死，生於三界之中，作利益眾生的事業。

若別、圓二教的菩薩，就不須伏惑行因，也不用扶習潤生，因為別、圓二教中，有中道佛性，這中道佛性，是不空的；自能從這裏發起應化等身，徧於法界，濟度眾生。

藏教雖說有菩薩，其實是沒有菩薩的，既不斷見、思煩惱，豈能歷三

阿僧祇劫，不會迷失退墮呢？藏教的菩薩，其實本是別、圓二教的菩薩，為化二乘，方便應現，並不是真有不斷惑的菩薩啊！所以這裏，正說菩薩決定斷惑！若說菩薩不斷惑，是方便的說法，不是真實的道理。

六、究竟即

第十佛地——過菩薩地，便入佛地。用誓願力，扶習潤生，生閻浮提中，八相成道：①從兜率天下，②入胎，③出胎，④出家，⑤降魔，⑥成道，⑦轉法輪，⑧入涅槃。眾生機緣既熟，運用與真空法性相應的一念智慧，頓斷一切煩惱習氣，坐七寶菩提樹下，天衣為座，現帶劣勝應身成佛。

通教的佛身，本來也是丈六之身，但能現十里、百億尊特之身，若鈍根人所見，便是丈六佛身；若利根人所見，便是尊特之身；實是一佛，機見不同，丈六名為劣，尊特名為勝，所以稱為帶劣勝應身。

為三乘人，轉無生四諦法輪，所謂苦無逼迫相，集無和合相，道不二相，滅無生相等義。化緣既盡，便入涅槃，阿羅漢留習氣，如燒木為炭；辟支佛侵習氣，如燒炭為灰；佛煩惱習氣，一切都盡，如劫火燒須彌山，一切大地都盡，無炭無灰。究竟和藏教佛果一樣。

藏、通二教，雖說有佛果，其實是沒有佛果的，因為藏教觀偏空法性，通教觀真空法性，既然是空，用什麼根據來成佛呢？原來藏、通二教的佛果，其實本是別教初地以上、圓教初住以上的菩薩，為化二乘，示現成佛。佛是常住涅槃而不捨生死的，豈有像藏、通二教，所說究竟灰身泯智的佛果呢？

（六十乘觀法

通教的十乘觀法，名目和藏教相同，而意義大異。

第一、觀境

觀察天、人、阿修羅、地獄、鬼、畜生，六道眾生的五陰（色、受、想、行、識）、十二入（眼入、耳入、鼻入、舌入、身入、意入、色入、聲入、香入、味入、觸入、法入），都是因緣所生，本來是空，猶如幻化，非有而有。這樣，觀察所觀的境界，如幻如化，又須了知能觀境界的心識，也是如幻如化。於是，能觀所觀，都成為如幻如化。既知能觀所觀，都如幻化，便能令煩惱很快的斷除，智慧很快的增長。

不過修這樣的觀法，必須用切實的工夫，並不是口頭說說，可以算

數，也不是稍微開一點豁達的空見，可以冒濫的，必須真知灼見，一切諸法，猶如幻化，對於涅槃生死，無所執著，這纔是通教中所修的觀法。如生死如幻化，便不會貪著^著生死或逃避生死，知涅槃如幻化，便不會背捨涅槃或滯著涅槃。

我們現在自問：能不能修這樣的觀法呢？若道能修，便不免自欺欺人。因為我們自心中剎那剎那之間，不知有多少貪欲、瞋恚、愚癡的念頭，那裏就能同這種觀法相應呢！若道不能修，又是自暴自棄。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當成佛，豈我一人，無有佛性，不應成佛！圓教的不思議境，尚且即心本具，何況通教的觀法呢！

於是，既不可自暴自棄，又不可自欺欺人。佛法是決定要修學的，任何困難，任何阻礙，都必須加以排除，非達到自他成佛的目的不可；地位必須要弄清楚，我們是博地凡夫，通身都是罪業，萬不可以凡濫聖，自欺欺人。

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能則謂之能，不能則謂之不能，常常慚愧懺悔，務使內外如一，言行如一，方能漸漸有相應分。利根的人，修這種

如幻如化的觀法，便能證無生忍，十乘觀法，任運具足；鈍根的人，不能即證無生忍，還須修習下面真正發心等法。

第二、真正發心（◎歆——羨慕）

不假叫做真，不邪叫做正。通教是三乘共行的，所以不言發菩提心，但言真正發心。真能觀生死涅槃猶如幻化，既不貪著，亦無執滯，不求名聞利養，窮達、吉凶、生死，都不能歆動其心。註這樣，方可以算做真正。

我們應當自己勘驗。發心學佛，真不真呢？正不正呢？既然說是真正學佛，為什麼在暗室無人之地，心念隱微之中，自欺其良知呢？為什麼對於些微的得失，便不能放下呢？可見，這真是發心的不真和不正。若在這裏放過，即使再多學些佛法，儘管熟讀三藏十二部，撐腸拄腹，還是歸於無用！

這裏的真正發心，有三種人：聲聞、緣覺、志脫苦輪，直觀無生四真諦——苦無逼迫相，集無和合相，道不二相，滅無生相，斷見、思惑。菩薩體達諸法，猶如幻化，依無生四諦，發四弘誓願，雖知涅槃如幻化，而能任運以大慈心與眾生以三乘涅槃之樂；雖知生死如空華，而能任運以大

悲心，拔眾生分段生死之苦，雖能這樣，與眾生樂，拔眾生苦，而知一切諸法，如鏡中之像，水中之月，非有而有，有即非有，既不執滯，亦不止息。（◎能——主動、主體◎所——被動、客體）

第三、善巧安心止觀

凡夫的心，所以不能深入佛海，便是為了昏沉和散亂的障礙，因此，必須修止觀來對治。止——是止息妄念，妄念止息，散亂的毛病就沒有了；觀——是觀照諸法，諸法明顯，昏沉的毛病也就沒有了。通教的止觀，是如空如幻的止觀。用如空如幻的止觀，對治如空如幻的昏散，於是，就能發起如空如幻的智慧，破除如空如幻的煩惱。

第四、破法徧

所破的是見、思惑^註能破的是智慧^註以如空如幻的智慧，來破如空如幻的見、思惑，雖能破所破，都如空如幻，然亦非無能破、所破。若道：見、思煩惱，如幻如化，有即非有，破除它做什麼？智慧也如幻如化，有即非有，還有什麼東西來破見、思惑？不知如幻如化，並不就是沒有，譬如善幻人所變的東西，確有此物，蜃樓海市，亦真有所見，智慧煩惱，雖

都如幻如化，而幻化智慧，不可不生，幻化煩惱，不可不破！

第五、識通塞

四諦中的苦、集二諦，十二因緣中的流轉門，和慳貪、破戒、瞋恚，懈怠、散亂、愚癡，這是塞；四諦中的道，滅二諦，十二因緣中的還滅門，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這是通。通是如幻如化，塞也是如幻如化，用如幻如化的通，通如幻如化的塞，令無塞不通。

在這些地方，明見不昧，叫做識通塞。通是能通涅槃的門，塞是阻塞涅槃門的障礙物，障礙不去，就永不能趨入涅槃。非但對於通塞二法，要明確認識，又須有堅毅的精神，對於涅槃門中的障礙物，毫不猶豫地加以廓清。

第六、道品調適

能修的人，如幻如化不可得，所修的道品，也如幻如化不可得。雖能修所修，都不可得，而須精進修習三十七道品。若道：人法都空，無能修所修，慳貪、破戒，皆不可得，不礙涅槃，不必修習三十七道品。這是最大的邪見，是魔眷屬，引諸眾生，墮於惡道。應當不為所惑，勤修道品，

調適己心，入三解脫門。

第七、對治助開

藏教的人，定執一切諸法，無常、苦、空，而不知無常，苦、空，都是因緣所生，緣生無性，猶如幻化，不可定執。通教的人，就用這種如幻如化的智慧，來對治藏教的執著，幫助開通三解脫門，到達涅槃。

第八、知位次（◎無間獄——又稱：阿鼻地獄）

從乾慧地、性地，直到佛地，一切位次，也是如幻如化，非有而有，不可於中，生起執著，然而一切位次，卻歷然不紊不紊，不可以凡濫聖。設若未得謂得，未證謂證，犯大妄語，墮無間獄註。

如佛世有一比丘，出家修道，得初禪定，自以為已經證得了些須陀洹果，從是進修，得四禪定，自謂已經證得了阿羅漢果，等到臨命終時，四禪天的中陰身現前，於是便毀謗佛法，說：我已證得阿羅漢果，應得涅槃解脫，為什麼還有中陰身？我是阿羅漢，尚不得涅槃，可見佛說，全是虛妄，宇宙間並沒有涅槃，也沒有解脫。

他因為這樣毀謗涅槃解脫，毀謗如來，四禪天的中陰身消滅，地獄的

中陰身現前，命終墮入阿鼻地獄。

又如《大智度論》中說：「魔語菩薩：『汝於諸佛受菩提記，父母兄弟名某。』若受著者，成增上慢。」學佛人初聞佛法，好談即心是佛，現身成佛等語，論道理可以這樣講，論事相，則佛與眾生天地懸殊。若或事理不明，以凡夫地，擬於佛果，是即魔眷，必墮地獄，不可不慎。

以《藕益大師》的智慧功德，臨終云：「名字位中真法眼，未知畢竟付何人。」但示居名字即位，況吾輩凡夫，罪障深重，論智慧功德，與《藕益大師》相較，何啻天淵，而乃不知慚愧，妄擬聖境，這是要不得的！

第九、能安忍

內來的煩惱、疾病，外來的名聞、利養、刀、兵、水、火，這些障礙，都如幻如化，非有而有，能夠安心忍耐過去，便可以從乾慧地進入性地。

這裏的安忍，和藏教不同，藏教認一切障礙為實有，所以修行安忍很為困難；通教觀一切障礙，如幻如化，非有而有，於是修行安忍，就容易得多。觀一切障礙，如幻如化，是完全靠著智慧的力量，所以智慧，是學

佛所最需要的利器。

第十、離法愛

既能安忍，便可以從乾慧地，進入性地；性地是相似即位，相似見法性，而不是真見法性，若誤以相似為真實，於中生愛著心，不求進步，便不能從性地進到八人地見地，入見道位，所以必須離法愛。不論學佛法或學世間法，所以不能進步的原因，雖然很多，主要的便是主觀思想在作祟，主觀思想正類於佛法中所說的法愛。

因為人對於自己的主觀堅持不捨，於是就不能接受他人的忠告善道，不能接受書本上的嘉言法訓，永遠只能停止在自己的主觀思想上，不能前進一步。而且，不進則退，既然堅執自己的主觀，必將令心思才力，日漸退化，設若一旦發生意外的問題，便弄成張皇失措，無法應付，這是多麼危險的事啊！

因此，我們在這一點上，必須提高警惕，從善如流，去惡如棄，常常知非，日日改過，絕對不要保留些微的主觀思想，纔可以寡過修身，漸次從凡夫地，入於佛法。

利根的人，但觀如幻之境，便能入見道位；鈍根人，從第二真正發心，到第七對治助開，也可以悟入見道；最鈍根人，必須全修十法，方入見道。以上敘述通教已畢，以下再依次敘述別教。

參、別教

敘述別教，也分六節：(一)立名的意義；(二)別教的根性；(三)別教的道理；(四)別教的因果；(五)六即；(六)十乘觀法。

(一)立名的意義

別教——是三界外菩薩所修學的法門。教、理、智、斷、行、位、因果八法，別異於前之藏、通二教；別異於後之圓教，所以叫做別教。

教、理、智、斷、行、位、因果八法，相生的次第，是這樣的：沒有言教，就不能說明道理，所以第一是教。言教所以說明道理，所以第二是理。明白了道理，就可以生起智慧，所以第三是智。有了智慧，才可以斷惑，所以第四是斷。斷惑必須修行，所以第五是行。修行就可以證得種種位次，所以第六是位。位次之始，是第七因。位次之終，是第八果。又中道佛性是第七因，妙覺極果是第八果。所謂八法皆別：

一、教別——獨被菩薩。不通二乘，是別前藏、通二教；又不是圓教一乘，是別後圓教。

二、理別——真、俗、中三諦，隔歷不融，次第而證。藏、通二教，沒有三諦的名稱，是別前二教；又不是圓融三諦，是別後圓教。

三、智別——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三智次第而證。藏、通二教，但有一切智和少分道種智，沒有一切種智，是別前二教；圓教三智一心，中得，今既次第，是別後圓教。

四、斷別——見思惑、塵沙惑、無明惑，三惑次第而斷。藏、通二教，但斷見思惑和少分塵沙惑，無明名字尚不可得聞，何況論斷，是別前二教；圓教不斷而斷，圓斷三惑，今既次第而斷，是別後圓教。

五、行別——行謂聖行（戒、定、慧，名聖行）、梵行（慈、悲、喜、捨，名梵行）、天行（依理成行，名天行）、嬰兒行（從天行體，起化他用，示同小善，名嬰兒行）、病行（示同煩惱，名病行）五行次第而修。藏、通二教，但有聖行和少分梵行，沒有天行、嬰兒行、病行，是別前二教；圓教一行一切行，圓修五行，今既次第，是別後圓教。

六、位別——有十住、十行、十回向（三賢）、十地（十聖）等位次。不同藏教的七方便、四果和緣覺、菩薩三乘的位次，不同通教十地的位次，是別前二教；圓教一位一切位，隨舉一位，即圓具諸位，今位位不能相收相攝，是別後圓教。

七、因別——因迴出，正因佛性，超出生死、涅槃二者之外。藏、通二教，不知正因佛性，是別前二教；圓教明正因佛性、緣因佛性，了因佛性同時具足，今既一因迴出，是別後圓教。

八、果別——果不融，位位不相即，直到妙覺極果，方證法身，不說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等道理。藏、通二教，不知法身，是別前二教；圓教四德（常、樂、我、淨）三身（法身、報身、化身），同時具足，一德一切德，一身一切身，今既不然，是別後圓教。

別教的經典，也不比三藏教有別部可指；諸大乘經中，廣說菩薩歷劫修行，教、理、智、斷、行、位、因、果互不相攝等，便是別教之相。

（二）別教的根性

別教的根性，是三界外的鈍根眾生。他們已經超出了欲界、色界、無

色界。所謂根，是指：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這五根都遲鈍，所以稱為鈍根。不能了知圓融三諦的道理；不能三智一心中得；不能一斷一切斷，斷一切惑；不能一行一切行，修一切行；不能一位一切位，論一切位；乃至一因迴出，不知三因圓具；一果不融，不知即心是佛等，所以稱為鈍根。

別教的菩薩，雖稱鈍根，這是對圓教的利根菩薩而言。其實，這些菩薩的福德、智慧、神通、威力，都是了不起的！他們已經超出了三界，都能夠修學無量佛法，親近無量諸佛，度脫無量眾生，直至登地以後，便入於圓教的位次，聲聞、緣覺都不能望其項背。我們決不可因為鈍根的緣故，便輕慢別教的菩薩。

別教是獨被菩薩的教法，沒有聲聞、緣覺的二乘。然而通教中利根的人，卻能接入別教。通教中利根的人，自被接後，便成為別教的菩薩，不再稱為聲聞、緣覺了。

(三) 別教的道理

別教的道理：是無量四諦，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不思議六度、十

度。依七種二諦分別：是顯中二諦，圓入別二諦。依五種三諦分別：是別三諦，圓入別三諦。

甲、無量四諦

藏教明生滅四諦，通教明無生四諦，而這裏所明的是無量四諦。四諦有無量相，是菩薩法，非是聲聞、緣覺所知，叫做無量四諦。苦有無量相，如地獄一界，便有八寒八熱、十六遊增、一百八獄、乃至八萬四千鬲子地獄，一一獄中，受苦形狀，亦復多種，只是地獄一界，尚有無量苦痛，何況餓鬼、畜生十法界諸苦，（諸佛無苦，以眾生之苦為苦）所以說：「苦有無量相，十法界不同故。」

集有無量相，但論見惑，便有單四見、複四見、具足四見、六十二見、一百八見，一一見皆有八十八使，只是見惑已自無量，何況思惑和塵沙惑、無明惑，所以說：「集有無量相，五住煩惱（見一切住地為見惑，欲愛住地、色愛住地、無色愛住地為思惑，他人分上的見思惑，為塵沙惑，無明住地為無明惑，五住即是三惑，祇開合不同而已）不同故。」道有無量相，如大小二乘，偏、圓、權、實，各有八萬四千法門，一

佛的法門，已如恆沙之多，何況十方諸佛的法門，所以說：「道有無量相，恆沙佛法不同故。」

滅有無量相，法門既已無量，由法門所趣入的指歸，也是無量，所以說：「滅有無量相，諸波羅蜜不同故。」這是無量四諦的道理。

乙、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

藏教明思議生滅十二因緣，通教明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而這裏所明的是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

這種十二因緣，唯是三界外大菩薩境界，聲聞、緣覺，尚且不知，何況其他，所以為不思議。雖離分段生死，猶有變易生死，所以稱為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這種十二因緣，共有兩層意義：

一、是迷於中道真實義諦，不了心外無法，厭苦、斷集、證滅、修道，是根本無明（無明）；因此根本無明，發起三界外偏真無漏行（行）；因此偏真無漏行，引生方便有餘土中變易生死的識種（識）；因此識種，成無漏五陰（名色）；因此而起慧眼、慧耳等（六入）；因此而緣偏真諦理（觸）；因此而起無漏正受（受）；因此而起涅槃法愛

(愛)；因此而取著涅槃(取)；因此而潤變易生死的識種，令生有芽(有)；因此而招感方便有餘土中，不思議變易生死(生和老死)。這是第一層意義。

二、是迷於中道真實義諦，不了心外無法，訶棄真空，別修萬行，是根本無明(無明)；因此根本無明，發起三界外入假神通行(行)；因此入假神通行，引生實報莊嚴土中變易生死的識種(識)；因此識種成亦有漏亦無漏五陰(名色)；因此而起法眼、法耳等(六入)；因此而緣三界外勝妙境界(觸)；因此而生樂無樂受(受)；因此而起神通法愛(愛)；因此而於神通法愛，深生取著(取)；因此而潤變易生死識種，令生有芽(有)；因此而招感實報莊嚴土中不思議變易生死(生和老死)。這是第二層意義。

丙、不思議六度、十度

藏教明事六度行，通教明理六度行，而這裏所明的是不思議六度、十度。這種六度、十度，唯是三界外大菩薩境界。不是聲聞、緣覺所知，所

以稱為不思議。

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智慧），這是六度，再從般若一度中，開出四度，便是方便、願、力、智，（一說從禪定，開出願、力二度，從般若開出方便、智二度）共成十度。教化眾生，隨其心樂，現身說法等，這是方便；成就一切眾生，供養一切諸佛等，這是願；具深心力，無有雜染等，這是力；知一切法真實，知一切如來力等，這是智。一一度中，攝一切法，生一切法，成一切法，浩如恆沙，這是不思議六度、十度。

丁、顯中二諦

七種二諦中，藏教所明有一種二諦，便是實有二諦；通教所明有三種二諦，便是幻有、空二諦，通含別二諦，通含圓二諦；這裏所明有兩種二諦，便是顯中二諦、圓入別二諦。

顯中二諦；俗諦是幻有、幻有即空。指五陰、十二處、十八界等，非有似有，猶如幻事，譬如善於魔術的人，變出種種人物，這變出來的人物，無而忽有，並非真有，既非真有，便是幻有，幻有便是空，這是俗

諦。十法界一切諸法，都是幻有，也都是空，都是俗諦所攝。

真諦是不有不空，超出空、有以外，另有但中佛性，這但中佛性，既超出於生死，亦超出於涅槃，而為十法界迷悟所依，這是真諦。

這真諦既是但中佛性，雖名真諦，其實即是中諦，所以稱為顯中二諦。

戊、圓入別二諦

俗諦是幻有、幻有即空，和前面顯中二諦中的俗諦相同。

真諦是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不有、不空，具足一切法，一切法皆趣入於不有、不空，不有、不空之外，更無一法可得，這是圓教的中道佛性，名為真諦。

這真諦比顯中二諦中不有、不空的真諦，深入了一層，而成為圓教的中道佛性了，所以稱為圓入別二諦。

己、別三諦

五種三諦中，通教所明有兩種三諦，便是別入通三諦，圓入通三諦；這裏所明也有兩種三諦，便是別三諦，圓入別三諦。

別三諦：俗諦是幻有；真諦是幻有即空。這是把前面顯中二諦中的俗

諦，開為真、俗二諦，而以顯中二諦中所明不有、不空的真諦，為這裏的中諦。有是俗諦，空是真諦，但中佛性，超出空、有，別顯一中，名為中諦。和顯中二諦，但有開合的不同，這是別三諦。

庚、圓入別三諦

俗諦是幻有，真諦是幻有即空，這是把前面圓入別二諦中的俗諦，開為真、俗二諦，而以圓入別二諦中所明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的真諦，為這裏的中諦。

有是俗諦，空是真諦，中道佛性，具一切法，名為中諦，和圓入別二諦，但有開合的不同，這是圓入別三諦。

總括藏、通、別三教的六種二諦，四種三諦。若明俗諦，可成三種分別：一是實有。二是幻有。三是幻有、幻有即空。

若明真諦，可成六種分別：一是實有滅。二是幻有即空。三是幻有即空、不空。四是不有、不空。五是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六是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

若明中諦：可成四種分別：一是幻有即空、不空。二是不有、不空。

三是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四是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

現在，再把藏、通、別、圓四教的七種二諦，五種三諦，總列一表：

藏教

實有二諦

俗諦實有，真諦實有滅。

通教

幻有、空二諦

俗諦幻有。真諦幻有即空。

通舍別二諦

俗諦幻有。真諦幻有即空、不空。

通舍圓二諦

俗諦幻有。真諦幻有即空、不空，空、不空。

別入通三諦

俗諦幻有。真諦幻有即空，中諦幻有即空、不空。

圓入通三諦

俗諦幻有。真諦幻有即空，中諦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

別教

顯中二諦

俗諦幻有、幻有即空。真諦不有、不空。

圓入別二諦

俗諦幻有、幻有即空。真諦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

不空。

別三諦

俗諦幻有。真諦幻有即空。中諦不有、不空。

圓入別三諦

俗諦幻有。真諦幻有即空。中諦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

圓教

不思議二諦

俗諦幻有、幻有即空。真諦一切法趣有、趣空、趣不有、不空。

圓妙三諦

俗諦一切法趣俗。真諦一切法趣真。中諦一切法趣中。

(四)別教的因果

別教的因，是次第三觀。先修空觀，觀一切法，當體全空，不待滅盡方空，既空人我，亦空法我，人法都空，見二空之理，這二空之理，叫做真諦；次修假觀，觀空而不住於空，從空入假，觀一切法，雖如幻如化，而因果歷然，毫髮不爽，從此起行，廣學佛法，利益眾生，這樣，便可以見俗諦；次修中觀，以前所修的空、假二觀，都是入中觀的方便，稱為方便道。

空、假二觀已成，真俗二諦已見，然後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觀一切諸法，當下具足空、假、中三諦，親見不思議理性，這時，雖說是別教的因，其實已和圓教中人所見，無二無別了。這樣，次第修三觀，叫做次第三觀。

空觀成，斷見思惑，成一切智，出分段生死。假觀成，斷塵沙惑，成道種智，出方便土中的變易生死。中觀成，斷無明惑，成一切種智，出實報土中的變易生死。

從初入中道第一義諦觀，登初地，便同圓教初住位的菩薩。從此進修，雖名別教的位次，其實已證入了圓教的位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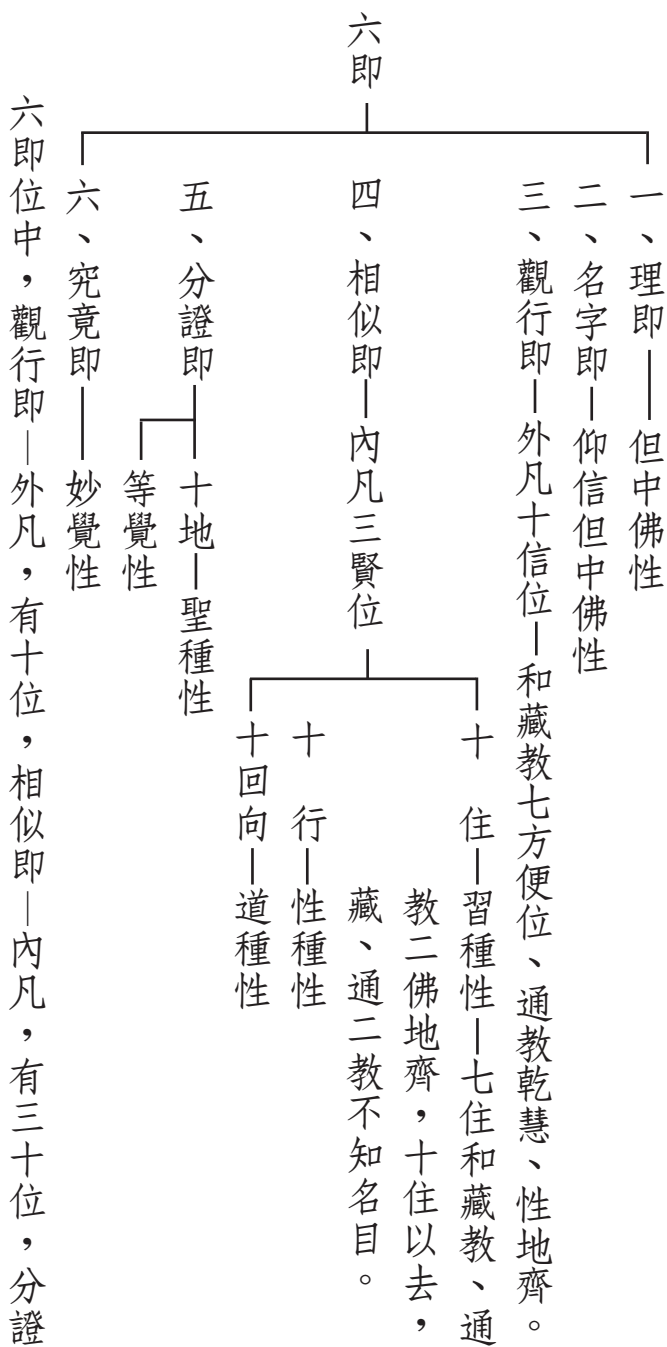
別教的果，是中道無住涅槃。中道之理，不住空、假二邊，體自寂滅，叫做中道無住涅槃。這是從別教當教而說，其實，別教的妙覺位，還是圓教饒益行位的菩薩，究竟的果，事實上還是圓教的三德涅槃。

(五六)即

就別教而談六即，還是有點勉強。別教雖談佛性，仍是六而不即，真、俗、中三諦，歷別不融。佛性在生死、涅槃之外，不即生死、涅槃是

佛性，六個階段的位次，仍不能一味融通。今且依圓教教義，就別教而談六即的位次。

先製一表，表明六即的位次，然後依次敘述。



即有十一位，究竟即一位。這五十二位，分別見於諸經，現在正依瓔珞經，來說明菩薩，歷位斷證之相。把五十二位，束為七科，便是：信、住、行、向、地、等、妙。又合七科為二，便是：凡、聖。凡中又分為二：信為外凡；住、行、向為內凡，亦名為賢。聖亦分二：十地等覺為因；妙覺為果。

一、理即

就是但中佛性。這但中佛性，超出生死、涅槃二邊之外，不即生死，不即涅槃。一念迷昧，但中佛性，便隨了染緣，而出生九法界的依正；一念覺悟，但中佛性，便隨了淨緣，而出生佛法界的依正。在隨染緣的時候，成為九法界的生死，而但中佛性的本身，並沒有被九法界所染污；在隨淨緣的時候，成為佛法界的涅槃，而但中佛性的本身，並沒有被佛法界所清淨。所以說：在生死而不染，證涅槃而非淨。

十法界並不就是但中佛性，而是離十法界外，另有但中佛性。九法界的生死染法，是俗諦有邊，佛法界的涅槃淨法，是真諦無邊，但中佛性，超出真、俗、空、有的二邊。圓教的中道佛性，與一切法圓融無礙，即一

切法，無不是中道佛性；而但中佛性則不如是。但名中道，不是真正的中道，所以叫做「但中」。

二、名字即

就是仰信但中佛性。初聞但中佛性，超出生死、涅槃二邊之外，離十法界，別有但中佛性，即於此生起信心，深信不疑。了知一切凡夫，沉淪生死，而但中佛性，未曾有減；一切聖人，證入涅槃，而但中佛性，未曾有增。然而所以不能證得這但中佛性，都是由煩惱、生死之所障蔽，必須先修空觀、假觀為方便，進修中觀，滅除煩惱、生死，方可以親證但中佛性。這樣生信，這樣了解，便是別教的名字即位。

三、觀行即

就是外凡十信位。信——是順從的意思。聞說別教的但中佛性、無量四諦、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等道理，隨順不疑，叫做信心。信心有十種：一信心、二念心、三精進心、四慧心、五定心、六不退心、七回向心、八護法心、九戒心、十願心。

對於但中佛性、無量四諦、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等道理，深信不疑，

叫信心。於此但中佛性之理，憶念不忘，叫念心。為了要親證但中佛性，先修空觀，觀真諦理，一心精進，不雜不退，叫精進心。運用智慧揀擇，離諸過失，叫慧心。湛然寧寂，心不動搖，與真諦相應，叫定心。

定力日深，慧光日發，定慧交資，縱逢障礙，心不退轉，叫不退心。以此定慧，回向佛地，叫回向心。兢兢自護，保持不失，叫護法心。任運防止一切過非，叫戒心。願自本願，遊歷十方，上求下化，叫願心。

這十信位，伏三界見思惑。和藏教七方便位、通教乾慧地、性地齊。

四、相似即

就是內凡三賢位。這裏細分起來，就有三十個位次，便是：十住、十行、十回向。

(1) 十住位

真諦是所住的理，智慧是能住的心，以智慧心，住真諦理，這叫做「住」。十住是：一發心住、二治地住、三修行住、四生貴住、五具足方便住、六正心住、七不退住、八童真住、九法王子住、十灌頂住。

信心成滿，廣求智慧，創發大心，叫發心住。隨空觀心，淨諸六度法

門，鍊治心地，清淨潔白，叫治地住。巧觀空有，長養眾行，叫修行住。生於真諦實際之家，種性清淨，叫生貴住。帶真隨俗，修習無量善根，叫具足方便住。成就第六般若法門，叫正心住。徹證無生，入於畢竟空界，叫不退住。見空而不取證，悲智堅固，不生二乘之邪倒，如人初生，太和未散，天真純粹，叫童真住。不住於空，而能入假化物，當紹佛位，叫法王子住。觀空無相，得無生心，以無生法水灌頂，如轉輪聖王太子，當紹王位，用寶瓶取四大海水灌太子頂，叫灌頂住。

初發心住，斷三界見惑盡，和藏教初果、通教八人地、見地齊。

到第七不退住，斷三界思惑盡，和藏、通二教的佛地齊。

到第十灌頂住，斷界內塵沙惑，伏界外塵沙，藏、通二教，不能知其名目。菩薩不知眾生病，不知法門藥，此等無知之惑，如塵若沙，叫做塵沙惑。

對於所化六凡之機，不知他們的病，不知治病的藥，不能應病與藥，這是界內的塵沙惑。對於所化三乘之機，不知他們的病，不知治病的藥，不能應病與藥，這是界外的塵沙惑。

觀一切眾生生病，學一切法門藥，這是伏塵沙惑；能知病識藥，應病與藥，這是斷塵沙惑。

這十住，叫習種性，研習空觀。用從假入空觀；假是虛妄，空是審實，知凡俗的虛妄，悟真諦的審實，先須照假，後入於空，叫從假入空觀。見真諦理，開慧眼；了知無相無作，無生無滅之理。成一切智；一切內法內名，能知能解，一切外法外名，能知能解，但不能用諸佛道法，發起眾生善根，叫一切智。證位不退；永不退失，超越凡位。

(2) 十行位

行是進趣的意思。以前十住位中，既已發真悟理，從此加修，從空入假，觀無量四諦。十行是：一歡喜行、二饒益行、三無瞋恨行、四無盡行、五離癡亂行、六善現行、七無著^著行、八尊重行、九善法行、十真實行。

初入法空，不為邪動，心生歡喜，叫歡喜行。常化眾生，令得法益，叫饒益行。常修忍辱，謙下恭敬，叫無瞋恨行。發大勇猛，行大精進，令一切眾生，至究竟涅槃，叫無盡行。修定持心，不為無明之所失亂，叫離癡亂行。

般若智照，念念現前，生生常在佛國中生，叫善現行。以人法二空為方便，空諸執著，於我我所，一切皆空，叫無著行。依四弘誓，運大慈悲，與樂拔苦，所願如心，成就一切難得善根，為天人所敬，叫尊重行。力行真性、觀照、資成三軌，說法授人，示教利喜，令人信解領受，三輪清淨，善成軌則，叫善法行。真、俗二諦，同時現前，空有雙非，但中理顯，叫真實行。

這十行，叫性種性；分別十法界中種種性，種種欲，無有錯謬。用從空入假觀；若住於空，便同二乘，不能利益眾生，不能算做佛法，現在是觀空而不住於空，而入於假，徧觀一切眾生病，徧學一切法門藥，應病與藥，令得服行，叫從空入假觀。

斷界外塵沙惑，見俗諦理，開法眼；明見生、住、異、滅、自、他、一、異等相，眾生幾微，無不洞鑑，成道種智；能分別一切假名，用諸佛道法，發起眾生善根，叫道種智。

(3) 十回向位

回因向果，回事向理，回己功德，普施眾生，事理和融，順入法界，

叫做「回向」。十回向是：一救護眾生離眾生相回向、二不壞回向、三等一切佛回向、四至一切處回向、五無盡功德藏回向、六隨順平等善根回向、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回向、八真如相回向、九無縛解脫回向、十入法界無量回向。

以無相心，常行六道之中，到處度生，心常無相，叫救護眾生離眾生相回向。念念不住於空、有二邊，而歸向中道，二邊可壞，中道不可壞，叫不壞回向。

一切時中，依三世佛法而行，叫等一切佛回向。以大願力，入一切佛土，供養一切佛，叫至一切處回向。

以常住法，授與前人，常住之法，含藏一切大乘功德，以此授受，功德無量，叫無盡功德藏回向。行中道之善，不漏落於空、有二邊，即空而有，即有而空，叫隨順平等善根回向。

觀眾生修善行惡，無有二相，叫隨順等觀一切眾生回向。以中觀心，隨順實相，出入同佛，即寂而照，常照有無，叫真如相回向。

以般若照三世諸法，理智合一，無能照所照，叫無縛解脫回向。覺一

切法，中道無相，一法既圓，萬法俱寂，叫入法界無量回向。

這十回向，叫道種性——正修中觀，叫做道；能生佛果，叫做種。習中觀——空假之心，既已滿足，正修中道第一義觀。伏無明惑。居方便有餘土——修空、做二觀的方便道，斷見、思、塵沙，叫做方便；無明未盡，名為有餘。證行不退——化他行滿，無有退轉。

五、分證即

最初仰信但中佛性，經過觀行、相似位，修空假二觀為方便道，然後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初破一品無明，證一分中道，便入於分證即位了。初破一品無明，證一分中道，依別教位次說，是初歡喜地；依圓教位次說，是初發心住。分證即共有兩位：(1)十地位，(2)等覺位。

(1)十地位

地有二種意義：一能生，二能持。證中道實際理地，能生佛智，能與無緣大悲，荷負一切，故名為地。瓔珞經：「地名為持，能持百萬阿僧祇功德故；亦名為生，能生一切因果故。」十地是：初歡喜地、二離垢地、三發光地、四燄慧地、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

慧地、十法雲地。

捨凡入聖，四魔不動（分破無明，不為煩惱魔所動；分證法身，不為陰魔所動；分得常住，不為死魔所動；百界作佛，不為天魔所動），有、無二邊，平等雙照，自、他俱益，真實大慶，叫歡喜地。

相即無相，以正無相，入眾生界，終日度生，不見有生可度，眾生之界，同於虛空，不為空、有二邊之垢所染，叫離垢地。

中道智光，慧照無礙，入上信忍（十住、十行、十回向為伏忍，初歡喜地為下品信忍，二離垢地為中品信忍，三發光地為上品信忍），修習諸佛道法，淨極明生，叫發光地。

順無生忍（四燄慧地為下品柔順忍，五難勝地為中品柔順忍。六現前地為上品柔順忍，順於無生之理，所以為順無生忍），觀一切法，觀慧發燄，比前極其明盛，叫燄慧地。

順無生忍，修佛道法，三界無明莫不皆空，不但方便土塵沙已盡，即實報土，與分證寂光土之無明，亦已分盡，為下地所不及，叫難勝地。

上順諸法上品無生忍，觀過去、現在、未來三世，寂滅無二，寂滅境

相，常時現前，叫現前地。

修無生忍（七遠行地為下品無生忍，八不動地為中品無生忍，九善慧地為上品無生忍），以中道觀，觀諸煩惱，不有不無，即是第一義諦，當體無生，任運常向上地，念念寂滅，叫遠行地。

以無生觀，捨於三界，三界乃有為動作之地，既入無為寂滅，不為三界所動，叫不動地。

入於上品無生忍，於一一世界，學佛化度，無明將盡，智慧轉增，念念覺無生之理，即以此理，覺悟眾生，現身如雲，說法如雨，以此利他，叫善慧地。

入中道觀，受佛職位（以此得菩薩果為寂滅忍），既等不妄不變之真如，亦同交徹融攝之法界，唯以妙法慈雲，徧覆涅槃果海，叫法雲地。

初歡喜地，用中道觀，破一分無明，證一分中道，名見道位。

從初地至佛地，皆斷無明，但以約位，分為三道：初地名見道。二地至六地名修道。七地以去，名無學道。

別教初地以前，未見中道，尚名邪見；斷無明別見，發真中道，名為

見道。

開佛眼，無明初破，圓見法界。成一切種智，知一切諸佛道法，知一切眾生因種。初入實報無障礙土，行真實法，感得勝報，色、心不相妨礙，名無障礙。證念不退，中道正念，二邊莫動。隨可化機緣，於百三千大千世界中，現身作佛，示現八相成道，利益眾生等事。從此至第十地，地地各斷一品無明，證一分中道。功德智慧，位位轉勝。此十地位，叫聖種性。

(2) 等覺位

從第十法雲地，更斷一品無明，入等覺位。邊際智滿，入重玄門，若從法雲地望之，名之為佛；若從妙覺位望之，名為金剛心菩薩，亦名無垢地菩薩。所修觀智，純一堅利，喻如金剛，所以稱金剛心；惟餘一品無明未斷，所以稱無垢地。

解入百千三昧，照一相無相，寂滅無為，望於妙覺，猶有一等，此下名覺，所以稱為等覺。猶有一品無明未破，以金剛慧，再破一品無明，便可補入妙覺佛果，破一品無明，叫做過一生，補妙覺位，叫做補處，所

以又稱一生補處。因位雖窮，其上仍有妙覺極果，仍有一品無明，未曾斷盡，所以不得稱無上士，而稱為有上士。

六、究竟即

就是妙覺。從等覺金剛後心，朗然大覺，妙智窮源，無明習盡，寂而常照，名為妙覺。坐蓮華藏世界，七寶菩提樹下，大寶華王座，現圓滿報身。為鈍根菩薩，說無量四諦法輪，所謂苦有無量相，十法界不同故，集有無量相，五住煩惱不同故，道有無量相，恆沙佛法不同故，滅有無量相，諸波羅蜜不同故。

別教佛果，但破十二品無明，與圓教第二行位菩薩齊，依圓教論，仍是屬於分證位。而圓教的妙覺佛果，為了教化鈍根菩薩，示現別教佛相，那就並不是等於圓教第二行位菩薩，而其實是圓教的究竟位了。

據經教所說，還有借別教的位次，來說明通教斷證的，如說初地斷見惑，二地至六地斷思惑等，斷見思惑，明是說通教的斷證，並不是正說別教的斷證。有借別教的位次，來說明圓教斷證的，如說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三賢是別教的十住、十行、十回向，十聖是別教的十

地，果報是實報無障礙土，既三賢位已住實報無障礙土，明是說圓教的斷證，並不是正說別教的斷證。

若能把別教的六即，詳細分別清楚了，那麼對於經教中所說，至何位，斷何惑，證何理，或是正說別教，或是借別明通，或是借別明圓，都可以一覽瞭然，無所窒礙了。

(六十乘觀法)

別教的十乘觀法，名目和藏、通二教相同，而意義大異。

第一、觀境

觀但中佛性，超出空、有二邊，不住生死，不住涅槃。這但中佛性，登初地後，方可證得，初心學佛，既沒有證得此理，應如何修觀呢？於是先在名字位中，仰信但中佛性，深信這但中佛性，確是十法界迷悟所依，在凡不減，在聖不增，在生死而非染，在涅槃而非淨，但由客塵煩惱之所覆蔽，所以不能證得，須先藉緣修，助發真修，方可證得。

什麼是緣修呢？在十信、十住位中，用從假入空觀，斷見思與界內塵沙；十行位中，用從空入假觀，斷界外塵沙；十回向位，習中觀，伏無

明；這些都是修中道觀的方便，叫做緣修。

什麼是真修呢？從初地，用中道觀，被一品無明，證一分中道，雙修二諦，心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纔名真修。

名字位中，仰信但中佛性，先藉緣修入觀行，相似位，後發真修，入分證位。緣於登地中道之境，以為所觀，這是第一觀境。圓教的不思議境，即心本具，而今則先須仰信；圓教的中道佛性，即空、即假、即中，而今則超出於空、有二邊，所以不同。

第二、真正發心

學佛以發心為本，發心是因，成佛是果，因果必須相稱，因若不真不正，便不能得真正的妙覺佛果。

別教中人，緣於無量四諦而發心。觀法界眾生，無量無邊，所受諸苦，也是無量無邊，因此，發心「眾生無邊誓願度」，興此誓願，普令法界眾生，悉離諸苦，這是緣苦諦而發心。

觀法界眾生，無量無邊，所有煩惱，也是無量無邊，因此，發心「煩惱無盡誓願斷」，興此誓願，普令法界眾生悉斷一切煩惱，這是緣集諦而

發心。(◎陰入—五陰、十二入)

觀一切諸佛，所說法門，無量無邊，能令法界眾生，悉離諸苦，得諸妙樂，因此，發心「法門無量誓願學」，興此誓願，普學一切諸佛無量法門，以此法門，利樂眾生，這是緣道諦而發心。

觀法界眾生，雖復無量無邊，而無不具有佛性，但為客塵煩惱之所覆蔽，若能依教修證，決能漸次顯發。因此，發心「佛道無上誓願成」，興此誓願，普令法界眾生，咸成佛道，這是緣滅諦而發心。

如此發心，名為真正；不如此發心，便為邪偽。圓教的發心，是緣無作四諦，陰入皆如^註無苦可捨，而今則須度一切生死；無明塵勞，即是菩提，無集可斷，而今則須斷一切煩惱；邊邪皆中正，無道可修，而今則須修學一切諸佛無量法門；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而今則須令一切眾生，咸成佛道，所以不同。

第三、善巧安心止觀

既緣無量四諦而發心，便須以行填願，方令誓願不虛，所謂行，便是止、觀。修止，是止一切境界相，於一切境界，無所分別；修觀，是分別

因緣生滅相，分別諸相，觀諸理趣。

若人但修於止，於止生愛，味著禪定，便應修觀，分別諸法，以資策起，使不愛著。

若人但修於觀，心則浮動，不能證定，便應修止，止一切境界相，離諸分別，心則澄定。

止觀二法，不相捨離，互相資助，這是善巧安心。圓教以心體本寂為止，即寂之照為觀，今雖未能如此，然亦須止觀兼修，定慧相資。

第四、破法徧

先修空觀，破見思惑；次修假觀，破塵沙惑；再修中觀，破無明惑。圓教初心便伏無明，見思、塵沙任運先去，今則次第破第三惑，所以不同。

第五、識通塞

空、假、中三觀為通，見思、塵沙、無明三惑為塞，是塞須破，是通須護，位位檢察校計，令無塞不通，若誤以塞為通，或不能以通通塞，便為不識通塞。圓教塞即是通，無塞非通，今則通塞有異，須破塞令通，所

以不同。

第六、道品調適

念念相續，修三十七道品，如此勤修，便是修功補過，可以趣入涅槃之門。大集經：「三十七道品，是菩薩寶炬陀羅尼」。

具足佛法，叫做寶；徧照法界，叫做炬；總持一切，叫做陀羅尼。三十七道品既是具足佛法，徧照法界，總持一切，那麼修三十七道品，自能滿足一切功德。圓教一法中具足一切法，一心念處，一切心念處，而今則無量道品，各各別異，所以不同。

第七、對治助開

雖修三十七道品，然尚不能證得中道，於是就須要修藏、通二教的種種事相法門，借這些事相功德，助開三解脱門，以證實相。圓教以藏、通、別三教的事相法門，助開實相，而今則但能以藏、通二教，助開實相。

第八、知位次

善知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妙覺七種位次，知至何位，斷何惑，證何理，明確不昧，決不致以凡濫聖，起增上慢，未得謂

得，未證謂證。

第九、能安忍

既知位次，又須離強、軟、違、順二賊。違就是強賊。順就是軟賊。如一切困苦厄難，是逆境。一切安逸娛樂，是順境。於逆境中生瞋恨心，於順境生愛戀心，便是被強、軟二賊所壞；以其破壞行人道業，所以喻之為賊。行人於此，必須生警惕心，安忍違順二境，遠離強軟二賊，乃可由觀行即的十信位，而入於相似即的十住位。

第十、離法愛

若於相似即位，生起法愛，便會滯於相似位中，不能勝進，叫做頂墮，如已登山頂，仍復墮落，所以必須離於法愛，乃可由相似即的十住、十行、十回向之十位，而入於分證即的十地位。

能修十乘觀法，不論何人均得由凡夫地，經名字、觀行、相似，而入分證。由此十法，運載行人，超於十地，所以叫做十法成乘。以上敘述別教已畢，以下再依次敘述圓教。

肆、圓教

前面已經把藏、通、別三教，概括地講過了。現在進而敘述圓教，也就分為六節：(一)立名的意義；(二)圓教的根性；(三)圓教的道理；(四)圓教的因果；(五)六即；(六)十乘觀法。

(一)立名的意義

四教儀：「圓名圓妙、圓滿、圓足、圓頓，故名圓教也。」這裏，用四重名義，來解釋圓教。

什麼是圓妙呢？輔宏記：「三諦圓融名圓，不可思議名妙。」三諦——是真諦、俗諦、中諦。真諦泯一切法，俗諦立一切法，中諦統一切法。但舉真諦，真諦中具俗、中二諦。舉俗諦，俗諦中具真、中二諦。舉中諦，中諦中具真、俗二諦。

一諦中具三諦，名之為「圓」。又真諦偏於俗、中二諦，俗諦偏於真、中二諦，中諦偏於真、俗二諦，一諦偏於三諦，名之為「融」。如是互具互徧，不可思議，名之為「妙」。這是圓妙的意義。

什麼是圓滿呢？輔宏記：「三一相即為圓，無有缺減故滿。」一諦即是三諦，三諦即是一諦，名為「三一相即」，一諦中具足三諦，全三諦即

是一諦，名為「無有缺減」，這是圓滿的意義。

什麼是圓足呢？輔宏記：「圓見事理名圓，一念具足為足。」理具事造，兩重三千（這些道理，後面詳述），於一念中見，名為「圓見事理」；一念心中，具足理具、事造兩重三千，名為「一念具足」；這是圓足的意義。

什麼是圓頓呢？輔宏記：「教體本周名圓，非漸次成名頓。」三諦為立教之體，徧於一切，名為「教體本周」，三諦乃天然之性德，非造作所成，是為「非漸次成」，這是圓頓的意義。

通而言之，自從初發心時，直至成佛，都具有這四重意義。若別而言之，則圓妙、圓足、圓頓三重意義，初發心時，便已具備；圓滿一義，唯屬於佛。因為色心本妙（圓妙），本具萬法（圓足），天然之德，非造作所成（圓頓），所以初發心時，便已具備；而惑無不盡，德無不滿（圓滿），就必須屬於妙覺極果了。

再說圓教的功用，所謂圓伏、圓信、圓斷、圓行、圓位、圓自在莊嚴、圓建立眾生。圓伏——是圓伏五住。五住是五種惑：

一、一切見住地惑——就是三界分別見惑，謂諸眾生，用意根對法塵，分別而起種種邪見，住著三界，這是一切見住地惑。

二、欲愛住地惑——就是欲界的思惑，謂諸眾生，用五根對五塵，起貪愛心，住著欲界生死，這是欲愛住地惑。

三、色愛住地惑——就是色界的思惑，謂諸眾生，不了此惑，住著色界禪定，不能出離，這是色愛住地惑。

四、有愛住地惑——就是無色界的思惑，謂諸眾生，不了此惑，住著無色界禪定，不能出離，這是有愛住地惑。

五、無明住地惑——就是根本無明惑，謂聲聞、緣覺不了此惑，沉空滯寂，不能廣修六度萬行，住在方便有餘土；大乘菩薩，能斷此惑，然猶未盡，住在實報莊嚴土，這是無明住地惑。

圓教人初聞圓教名字，開悟圓教道理，便能用一心三觀，觀一境三諦，境智相應，五住惑不伏而伏，名為圓伏。

圓信——是圓常正信。止觀：「云何圓信？信一切法，即空、即假、即中；無一二三，而一二三。無一二三，是遮一二三；而一二三，是照

一二三。無遮無照，皆究竟清淨自在。聞深不怖，聞廣不疑，聞非深非廣意而有勇，是名圓信。」上面所說，便是一境三諦的道理。

一切諸法，當體即空，本無所有，不可執著（空）；然而因緣和合，成種種法，如夢如幻，不無虛相（假）；究竟唯是一心（中），但舉一法，無不具有三諦之理。

三諦之理，本悉空寂，所以說「無一二三」，無便是遮，一切都遮，纖塵不立，顯真空義；三諦之理，宛然具備，所以說「而一二三」，而便是照，一切顯現，萬法具彰，明妙有義。

無遮無照：究竟清淨自在，明真空、妙有，兩不相礙，非但不礙，而復相融，一切究竟，一切清淨，一切自在，這是一境三諦的道理。徹法底源，所以為「深」，包含法界，所以為「廣」，畢竟不可思議，所以為「非深非廣」，對於這種道理，能夠徹底信入，不怖，不疑，亦不怯弱，名為圓信。

圓斷——是一斷一切斷。五住惑本來無性，全即法界。既信一境三諦之理，從此進修，便能不斷而斷，斷五住惑，開佛知見，住大涅槃，名為圓

斷。

圓行——是一行一切行。止觀：「云何圓行？一向專求無上菩提，即邊而中，不餘趣向，三諦圓修，不為無邊所寂，有邊所動，不動不寂，直入中道，是名圓行。」這也是依一境三諦而修，隨觀一境，皆即三諦，所以隨修一行，即具一切諸行，不如二乘為無邊所寂，不如凡夫為有邊所動，不動不寂，念念與中道第一義諦相應，名為圓行。

圓位——是一位一切位。止觀：「云何入圓位？入初住時，一住一切住，一切究竟，一切清淨，一切自在，是名圓位。」證初住時，即具一切諸位功德，位位相攝，行布不礙圓融，名為圓位。

圓自在莊嚴，以一境三諦為所莊嚴，一心三觀為能莊嚴。止觀：「圓自在莊嚴者，或於此根入正受（正定），或於彼根起出說（出定說法），或於一根雙入出，或於一根不入出，餘一根亦如是；或於此塵入正受，或於彼塵起出說，或於一塵雙入出，或於一塵不入出，餘一一塵亦如是；或於此方入正受，或於彼方起出說，或於一方雙入出，或於一方不入出；或於一物入正受，或於一物起出說，或於一物雙入出，或於一物不入出。」

若委說者，只於一根一塵，即入即出，即雙入出，即不入出；於正報中，一一自在；於依報中，亦復如是；是名圓自在莊嚴。」

於一根中入正受，起出說法，入出無礙；一一根中入正受，起出說法，亦入出無礙；或雙入出，或不入出，亦無礙；入正受是空功德，出說法是假功德，雙入出、不入出是中功德。根中如是，塵中亦然；正報如是，依報亦然。根、塵、依、正，無諸障礙，名為圓自在莊嚴。

圓建立眾生，以四悉檀，普益眾生。止觀：「云何圓建立眾生？或放一光，能令眾生，得即空、即假、即中益，得入出、雙入出、不入出益，歷行、住、坐、臥、語、默、作、止亦如是，是名圓建立眾生。」於一光中，令諸眾生，得四悉檀益，所謂歡喜益、生善益、滅惡益、入理益。得即空益，悟入真諦；得即假益，悟入俗諦；得即中益，悟入中諦。

得入出益，於此光中入正受，於彼光中起出說法等，眾生蒙益；得雙入出益，於一光中入正受，起出說法等，眾生蒙益；得不入出益，於一光中，不入正受，亦不起出說法等，眾生蒙益。光中如是，根、塵、依、正、一切法中，無不如是，悉令眾生，得種種益，名為圓建立眾生。

具備上述的四重意義，所謂圓妙、圓滿、圓足、圓頓；和七種功用，所謂圓伏、圓信、圓斷、圓行、圓位、圓自在莊嚴、圓建立眾生，名為圓教。

這是諸佛境界，不共三乘位次，但化最上利根之人。這是如來稱性直談，最後付囑，法華經：「如來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所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佛之知見，就是正指圓教。法華經又說：「唯一乘法，無二亦無三。」藏、通、別三教，都是方便引逗，唯此圓教，纔是真實之說。

所以經中用付財、繫珠等種種譬喻，說明佛之知見。經中說：「不令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所以我們對於圓教教義，必須特別注意，方為不負如來出世的一大事因緣。

（二）圓教的根性

四教儀：「但化最上利根之人，故名圓教。」又：「諸大乘經論，說佛境界，不共三乘位次，總屬此教也。」很明顯，圓教的根性，是最上利根之人，非是三乘人所能修學，不但不共聲聞、緣覺，連別教菩薩，尚

不與共，唯是一佛乘。那麼，我們博地凡夫，豈非完全絕望了嗎？卻也不然，今且據華嚴經，略為證明。（◎五欲—色、聲、香、味、觸）

華嚴經：「菩薩（釋迦佛在兜率天宮時，為補處菩薩）於兜率天宮，放大光明，名光幢王，照十佛刹微塵數世界，彼世界中，地獄眾生，遇斯光者，眾苦休息，咸生歡喜，從彼命終，生兜率天。天中有鼓，發音告言：諸天子！汝以心不放逸，於如來所，種諸善根，往昔親近諸善知識，毗盧遮那大威神力，於彼阿鼻地獄命終，來生此天。乃至諸天子！毗盧遮那入離垢三昧，汝當敬禮！」（◎我所—我以外之物）

天子聞已，咸生是念；奇哉希有！何因發此微妙之音？天鼓告言：我所發聲，諸善根力之所成就。諸天子！如我說我而不著我，不著我所^我註一切諸佛，亦復如是，自說是佛，不著於我，不著我所。諸天子！如我音聲，不從東方來，不從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來；業報成佛，亦復如是，非十方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上正等正覺）

諸天子！譬如汝等昔在地獄，地獄及身，非十方來，但由於汝，顛倒惡業，愚癡纏縛，生地獄身，此無根本，無有來處。諸天子！毗盧遮那菩

薩威德力故，放大光明，而此光明，非十方來。諸天子！我天鼓音，亦復如是，非十方來，但以三昧善根力故^註般若波羅蜜威德力故，出生如是清淨音聲，示現如是種種自在。乃至汝當往詣彼菩薩所，親近供養，勿復貪著五欲樂具^註著五欲樂，障諸善根，譬如劫火，燒須彌山，悉令滅盡，貪欲纏心，亦復如是，終不能生念佛之心。

諸天子！汝等應當知恩報恩！時諸天子，聞是音已，化作華香等雲，各皆一萬，往詣菩薩所住宮殿，欲申瞻覲^具，聞其已從此歿，生於人間（指佛從兜率天下生閻浮提），遂欲下閻浮提承事供養。時天鼓中出聲告言：菩薩非此命終而生彼間，但以神通，隨諸眾生心之所宜，令其得見。汝等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註淨治其意，住善威儀，悔除一切業障、煩惱障、報障^註見障^註乃至為說諸業果報，無來去處，譬如幻惑。

時諸天子，聞是法已，得無生法忍。得十地故，即見百千億那由他佛剎微塵數蓮華^具，華上各有菩薩，放光現佛。於是廣化華香，以為供養，眾生蒙香，皆證十地。彼諸眾生證十地者，亦復放光，又令遇斯光者，皆得十地。」（◎見障——眾生因不聞正法，起諸邪見而隨逐魔事，失菩提心）

華嚴是一乘圓教，十地是鄰於極果之位，地獄眾生，蒙佛光明，即得生天，既生天已，聞天鼓音，便證圓教十地。可見圓教的根性，尚攝地獄眾生，何況人、天、二乘而不為所攝受呢！（◎伎樂—音樂）

法華經：「告諸四眾，提婆達多，卻後過無量劫，當得成佛，號曰：天王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世界名天道。時天王佛，住世二十中劫，廣為眾生，說於妙法。恆河沙眾生，得阿羅漢果，無量眾生，發緣覺心，恆河沙眾生，發無上道心，得無生忍，至不退轉。」

時天王佛般涅槃後，正法住世，二十中劫，全身舍利，起七寶塔，高六十由旬，縱廣四十由旬，諸天人民，悉以雜華、末香、燒香、塗香、衣服、瓔珞、幢幡、寶蓋、伎樂^{此句}歌頌、禮拜供養，七寶妙塔，無量眾生，得阿羅漢果，無量眾生，悟辟支佛。不可思議眾生，發菩提心，至不退轉。

佛告：諸比丘！未來世中，若有善男子，善女子，聞妙法華經提婆達多品，淨心信敬，不生疑惑者，不墮地獄、餓鬼、畜生，生十方佛前，所生之處，常聞此經。若生人天中，受勝妙樂；若在佛前，蓮華化生。」

提婆達多，造五逆罪，墮阿鼻地獄，而無量劫後，當得成佛，號曰「天王如來」。這裏，正顯法華經的純圓獨妙。可見圓教的根性，尚攝五逆眾生，何況未造五逆的眾生，而不為所攝受呢！

觀無量壽佛經：「或有眾生，作不善業，五逆十惡，具諸不善，如此愚人，以惡業故，應墮惡道，經歷多劫，受苦無窮。如此愚人，臨命終時，通善知識，種種安慰，為說妙法，教令念佛。彼人苦逼，不遑念佛。善友告言：汝若不能念彼佛者，應稱無量壽佛。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命終之時，見金蓮華，猶如日輪，住其人前。如一念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於蓮華中，滿十二大劫，蓮華方開。觀世音、大勢至以大悲音聲，為其廣說，諸法實相，除滅罪法。聞已歡喜，應時即發菩提之心。」

淨土是無上圓乘，五逆十惡具諸不善的惡人，臨終十念念佛，即得往生極樂世界，聞說諸法實相，發菩提心。可見圓教的根性，確是普攝五逆十惡的惡人了！（◎報障——眾生由煩惱惑業為因，而招感三惡道）

照上面所說，圓教的根性，是上根利智的人，然而也普攝一切人，乃

至地獄天子、提婆達多、五逆十惡，無不攝入，這正明法門的圓頓勝妙不可思議。所以這樣，是因為仗著佛力和法力；一方面，也是當機者善根成熟的緣故。不過，誤會了圓教的道理，很容易發生兩種嚴重的毛病：一是貢高我慢病，二是懶惰放逸病，這兩種毛病，必須設法防止。

一、貢高我慢病——若人聞佛說，一切眾生，皆入一乘，皆當成佛。便自謂我是學佛乘的。因此，對於聲聞、緣覺，甚至權教菩薩，都採取了藐視的態度，這叫貢高我慢病。患這種病的人，為貢高我慢之所障蔽，非但不能見圓三諦理，就連權教、二乘乃至人天福善都將消失掉。所以，我們一方面，固然不可自暴自棄，高推聖境，甘處凡愚；一方面尤須慚愧謙下，以虛受人，自知不足，時求進步。譬如高山之上，不容眾水，惟大海低於百川，百川都歸入於大海。

二、懶惰放逸病——若人聞佛說，五逆十惡，皆得往生，皆當成佛。便謂作惡無妨於學佛，因此，雖名為學佛，而實際上仍舊懶惰放逸，並且照舊作惡，不肯改過遷善，這叫懶惰放逸病。患這種病的人，為懶惰放逸之所障蔽，善法損減，惡法增長，畢竟當受無量大苦。所以，我們

一方面，應當相信，五逆十惡，皆得往生，皆當成佛；一方面尤須精進勇猛，遷善改過，修一切善，止一切惡。善法譬如光明，惡法譬如黑暗，光明和黑暗，是不可能並存的。

上面所說的兩種毛病，都是不善於學圓教纔發生的，切不要誤會以為學圓教，就必定會發生這兩種毛病。圓教是阿伽陀藥^註能治萬病，它的本身，是毫沒有一點毛病的。（◎阿伽陀藥——不死藥）

所謂不善於學圓教，實際上還不是不善學，而是不曾學。譬如只知背誦教條，而沒有實際的修持；或只知盲修瞎鍊，而根本沒有在心地上用功，這些都不能算在學圓教。怎樣纔夠得上真正學圓教呢？首先，必須具至誠心，深信佛法的好處，自知罪障深重，慚愧懺悔，改往修來，因發心的真切猛利，可以消滅無始的罪障，得入圓乘。

懺——是懺其先罪，悔——是悔其後過，懺悔一法，是去惡為善，背塵合覺的一個重要過程，所以天台教中特別注重懺悔，如法華三昧懺等，這是博地凡夫得入圓乘的一種勝異方便，尤必須加以最認真的修習。

（三）圓教的道理

圓教的道理：以四諦論，是無作四諦；以十二因緣論，是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以六度、十度論，是稱性六度、十度；以二諦論，是不思議二諦；以三諦論，是圓妙三諦。

甲、無作四諦

藏教明生滅四諦，通教明無生四諦，別教明無量四諦，而這裏所明的是無作四諦。苦、集、滅、道四諦，即是實相，實相之理，如天而然，非造作而後有，所謂「天然之性德」，名為「無作四諦」。

「陰入皆如，無苦可捨，」不異名如，吾人現前五陰、十二入、十八界，不異實相，捨實相而別求實相，猶如棄空花而別求虛空，終不可得，空花即是虛空，喻苦諦即是實相，所以說：「無苦可捨」。「無明塵勞，即是菩提，無集可斷」。集是煩惱，煩惱即是無明，無明無體，即是菩提，不可斷無明而別證菩提，猶如不可離波覓水，所以說：「無集可斷」。（◎正因佛性——諸法實相之理體是成佛的正因）

「邊邪皆中正，無道可修」，著有、著空，都是邊見，心外取法，都是邪見；或邊或邪，當下無性，無性之性，即是中道實相正體，不可離於

中道實相正體，而別修於道，所以說，「無道可修」。「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生死是因緣生法，緣生無性。當下即空，即是涅槃，不可復滅，所以說：「無滅可證」。

法華玄義：「無作者，迷中（中道）輕故，從理得名。以迷理故，菩提是煩惱，名集諦；涅槃是生死，名苦諦。以能解故，煩惱即菩提，名道諦；生死即涅槃，名滅諦。即事而中，無思無念，無誰造作，故名無作。」

乙、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

藏教明思議生滅十二因緣，通教明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別教明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而這裏所明的是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

無明至於老死，這十二支因緣，體即般若、解脫、法身三德，體德圓融，名「不思議」；真常不變，名「不生滅」。無明、愛、取三支，是煩惱道，煩惱即般若；行、有二支，是業道，業即解脫；識、名色、六入、觸、受、生、老死七支，是苦道，苦即法身。是十二因緣，即是如來涅槃三德。（◎正因佛性——正即中正，中必雙照，照空照假，三諦具足）

又煩惱既無，業、苦亦空，業空則清淨，一清淨，一切清淨，般若清

淨，解脫、法身皆清淨，是淨德；業性本空，即是解脫，解脫自在，一自在，一切自在，解脫自在，法身、般若皆自在，是我德；法身無相，無生死苦，亦無涅槃樂，無苦無樂，是名大樂，又法身無有生死，是名真常，一常樂，一切常樂，法身常樂，般若、解脫亦常樂，是常、樂二德。是十二因緣，即如來涅槃四德。在因名三因佛性，至果即涅槃三德，體德圓融，故為「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大經——天台宗指大涅槃經）

法華玄義：「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者，為利根人即事顯理也。大經云◎十二因緣，名為佛性者：無明、愛、取、既是煩惱，煩惱道即是菩提，菩提通達，無復煩惱，煩惱既無，即究竟淨，了因佛性也◎行、有是業道：即是解脫，解脫自在，緣因佛性也◎名色、老死是苦道，苦即法身，法身無苦無樂，是名大樂，不生不死是常，正因佛性故◎言無明與愛，是二中間，即是中道，無明是過去，愛是現在，若邊若中，無非佛性，並是常樂我淨，無明不生亦復不滅，是名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也。」（◎了因佛性——了即照了，由前正因，發照了之智，智與理相應）

丙、稱性六度、十度

藏教明事六度，通教明理六度，別教明不思議六度、十度，而這裏所明的是稱性六度、十度。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這是六度，再加方便、願、力、智、四度，便成十度。稱法界性，而行六度、十度，度度全是法界，具一切法，即空、假、中。

即如以布施一度而論，稱性行施，施從緣生，當下無性，豎窮橫徧，體自如如，即是空義；施為法界，一切法趣施，是趣不過，即是假義；施尚不可得，何況當有趣非趣，即是中義。又一切法趣施，是假義；施尚不可得，是空義；何況有趣有非趣，是中義。

即布施一度，具一切法，即空、假、中；其他持戒、忍辱，乃至方便、願、力、智，無不如是，具一切法，即空、假、中。故為「稱性六度、十度」。（◎緣因佛性——諸功德善根，資助了因，開發正因之性）

丁、不思議二諦

藏教明實有二諦，通教明幻有、空二諦，通舍別二諦，通舍圓二諦，別教明顯中二諦、圓入別二諦，而這裏所明的是不思議二諦。二諦皆具諸法，二而不二，不二而二，故稱「不思議二諦。」世間六凡諸法為幻有，

出世諸法為幻有即空。世間出世間法，三千性相，是俗諦；世間出世間法，三千性相，一一無非實相，是真諦。

三千性相的名數是這樣的：佛、菩薩、緣覺、聲聞、天、人、阿修羅、畜生、餓鬼、地獄，是為十法界；一法界中，又各具十法界，便成百法界；一法界中又各具性、相、體、力、作、因、緣、果、報、本末究竟等十如是，便成千如是；又眾生假名具千如是，五陰實法具千如是，依報國土具千如是，便成三千性相。

又真諦理性，具三千性相，名理具；俗諦事相，顯三千性相，名事造。三千性相，是俗諦，三千之外無實相，俗諦即是真諦，事造三千即是理其三千。

實相無相，是真諦，實相之外無三千，真諦即是俗諦，理具三千即是事造三千。是則真即是俗，俗即是真，理具、事造兩重三千，同居一念。亦可說同居一塵，同居一名。如一念，一切諸念亦然；如一塵，一切諸塵亦然；如一名，一切諸名亦然。真俗不二，真俗宛然，名為「不思議二諦」。

譬如寶珠，能隨人意願，雨諸珍寶，寶珠是體，能雨珍寶是用，體譬真諦，用譬俗諦。如寶珠體中，不具珍寶之性，何能如意雨寶，此譬真諦理中，如不具三千性相，如何得有俗諦之事造三千；如寶珠不能如意雨寶，何能知其體中具珍寶之性，此譬俗諦事中，如不造三千性相，何從知有真諦之理具三千。今珠體具珍寶之性，故有雨寶之用，珠能雨寶，全因體具，體即是用，用即是體。譬真即是俗，俗即是真，是為「不思議二諦」。

戊、圓妙三諦

藏教但明二諦，不論三諦，通教明別入通三諦，圓入通三諦，別教明別三諦，圓入別三諦，而這裏所明的是圓妙三諦。三諦圓融，名「圓」；三一一三，名「妙」。但舉真諦，真諦具三千性相，俗、中皆真，三諦皆泯相；舉俗諦，俗諦具三千性相，真、中皆俗，三諦皆建立；舉中諦，中諦具三千性相，真、俗皆中，三諦皆絕待。一諦即三諦，三諦即一諦，是為「圓妙三諦」。

上面雖舉了無作四諦，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稱性六度十度，和不

思議二諦，圓妙三諦等道理，這些道理，其實只是一種道理。華嚴經所說的一真法界，法華經所說的佛知見，涅槃經所說的大般涅槃，般若經所說的實相般若，維摩經所說的不思議解脫，乃至真如、法性、實相、法界、寂光、毘盧等，種種名詞雖有不同，實在所明的即是這個道理。

對於這個道理，徹底明白，便是名字即位。依此起修，是觀行位。分證此理，是分證位。徹證此理，是究竟位。如來所覺，眾生所迷，都在於此。直顯此理，便名為「實」，方便開顯，便名為「權」；圓顯此理，便名為「圓」，但顯一分，便名為「偏」；頓見此理，便名為「頓」，漸見此理，便名為「漸」；正入此理，便名為「正」，昧此盲修，便名為「邪」。這是佛法最重要的根據，如來出世，菩薩利生，諸祖弘法，都是為了要令一切眾生親證這個道理。

為了對於這個道理，更加明朗起見，下面再引兩節文字以資說明。天台宗的十法成乘，第一便是觀不思議境，所謂不思議境，正是這個道理。如摩訶止觀：「不可思議境者，如華嚴云：『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莫不從心造。』：此三十種世間（十法界各有五陰世間，眾

生世間，國土世間合為三十種世間）悉從心造。

又十種五陰，一一各具十法，謂如是相、性、體、力、作、因、緣、果、報、本末究竟等：眾生世間：準例可解；國土世間，亦具十種法：。夫一心具十法界，一法界又具十法界即成百法界，一界具三千種世間，百法界即具三千種世間。此三千在一念心，若無心而已，介爾有心，即具三千。亦不言一心在前，一切法在後，亦不言一切法在前，一心在後。

例如八相遷物，物在相前，物不被遷，相在物前，亦不被遷，前亦不可，後亦不可，祇物論相遷，祇相遷論物。今心亦如是，若從一心生一切法者，此則是縱；若心一時含一切法者。此即是橫。縱亦不可，橫亦不可，祇心是一切法，一切法是心故。非縱非橫，非一非異，玄妙深絕，非識所識，非言所言，所以稱為不思議境。」

又：「若解一心一切心，一切心一心，非一非一切；一陰一切陰，一切陰一陰，非一非一切；一入一切入，一切入一入，非一非一切；一界一切界，一切界一界，非一非一切；一眾生一切眾生，一切眾生一眾生，非一非一切；一國土一切國土，一切國土一國土，非一非一切；一相一切

相，一切相一相，非一非一切；乃至一究竟，一切究竟，一切究竟一究竟，非一非一切，徧歷一切，皆是不思議境。」這是從一念心中，具見百界千如，三千性相。歷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眾生世間，國土世間，乃至相、性、體、力、作、因、緣、果、報、本末究竟等，無不具見百界千如，三千性相。這就叫做「不思議境」。

一法即一切法，是俗諦；一切法即一法，是真諦；非一非一切，是中諦；即三諦是一諦，即一諦成三諦，一諦三諦，圓融無礙，這是不思議三諦。於一切法中見一法，是空觀；於一法中見一切法，是假觀；非一非一切，是中觀。又一空一切空，無假無中而不空，是總空觀；一假一切假，無空無中而不假，是總假觀；一中一切中，無空無假而不中，是總中觀，這是不思議一心三觀。用不思議一心三觀，觀不思議三諦，這是圓頓教的修學方法。

四教儀：「妙法者，即是心也。妙心體具，如如意珠。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這裏很明白指出「妙法」，即是心法。一心具十法界，一法界又具十法界，即成百法界，一法界又具三十種世間，百法界即具三千

種世間，此三千法，在一念心。

並不是說心含三千法，亦不是說心生三千法，即心是法，即法是心，即一念心是三千法，即三千法是一念心，推而廣之，即一微塵是三千法，即三千法是一微塵；即一毛孔是三千法，即三千法是一毛孔；即一名字是三千法，即三千法是一名字。一法即是一切法，一切法即是一法，非一法非一切法。

心法、佛法、眾生法，這三法，即是不思議廣大法界。若明心法，即明佛法，眾生法。三法即一法，一法即三法，而復互具互攝，不相混濫，這便是所謂「妙法」。

(四) 圓教的因果

圓教的因，是一心三觀。吾人現前介爾一念六識妄心，體具諸法，即空假中（這是但舉一念妄心以明，其實一切諸法，無不都是體具諸法，即空假中）。能明白這個道理，依此起修，便是一心三觀。

在這裏，必須明白性德和修德的關係：性德——是一切眾生本來具足的，本是不可思議，圓滿具足一切諸法，即空即假即中（就是圓妙三

諦)。修德——是依性德而起修，念念迴光返照，觀照本具之性德。

修德功深，性德便顯。若沒有本來具足的性德，便不能發起修德，若沒有依性德起修的修德，也就不能顯明性德。一心三觀，是依圓妙不可思議的性德而發起的修德，從此起修，可以親證圓教的三德涅槃。

依性德而起一心三觀的修德，這一心三觀，不縱不橫，不前不後，亦不一時。所謂縱者，如別教說，法身本來具足，般若漸次修成，解脫最後始滿，如點水之縱 $\dot{\downarrow}$ 。所謂橫者，亦如別教說，法身、般若、解脫，各各別異，不相收攝，如烈火之橫 \cdots 。今明法身、般若、解脫三德，不如點水之縱 $\dot{\downarrow}$ ，不如烈火之橫 \cdots ，而如伊字三點 $\cdot\cdot\cdot$ ，首羅三目 $\odot\odot\odot$ 。

若言縱，則雖一點在上，而二點在下，不可謂縱。若言橫，則雖二點在下，而一點在上，不可謂橫。這是譬喻法身雖本來具足，而今實未失，般若、解脫雖今後修成，而實亦本來具足，不可謂縱；又法身今雖不失，而實為性德，般若、解脫雖本來具足，而實為修德，一性二修，不可謂橫。法身如一點在上，般若、解脫如二點在下。所以說為不縱不橫。

三德即是三諦，因中名三諦，果中名三德，三德既即三諦，所以現在

舉果中三德的不縱不橫，來說明因中三諦的不縱不橫。又三諦在於一境，故不前後；一境歷明三諦，故不一時。三諦既是不縱、不橫、不前後、不一時，那麼稱三諦而修的三觀，當然也就不縱、不橫、不前後、不一時了。

天台智者大師所說的摩訶止觀，廣明圓教的修因。一部摩訶止觀，開十大章：一大意、二釋名、三體相、四攝法、五偏圓、六方便、七正觀、八果報、九起教、十旨歸。

在第七正觀一章中，又開十章：一陰界入、二煩惱、三病患、四業相、五魔事、六禪定、七諸見、八增上慢、九二乘、十菩薩。今略述正觀陰界入不思議境，以明圓教的修因。

所謂陰界入，即是五陰、十八界、十二入，這五陰、十八界、十二入，攝盡一切法，這一切法，當下是不思議境。智者大師用夢境來譬喻不思議，他說：「為當依心故有夢？依眠故有夢？眠法合心故有夢？離心離眠故有夢？若依心有夢者，不眠應有夢。若依眠有夢者，死人如眠應有夢。若眠心兩合而有夢者，眠人那有不夢時；又眠心各有夢，合可有夢，

各既無夢，合不應有。若離心離眠而有夢者，虛空離二，應常有夢。四句求夢尚不得，云何於眠夢見一切事。」

這是譬喻我們現在的宇宙萬有，為當依自心故有？為當依他緣故有？為當自心他緣合而故有？為當離自心離他緣故有？若依自心故有，那麼我們可以不藉外邊的種種條件，而自於心中生出宇宙萬有，而實自心中，不能生出宇宙萬有，故知宇宙萬有，不依自心而有。

若依他緣故有，那麼假使令我們都沒有自心，又何從得知宇宙萬有，瓦礫^カ土石，沒有自心，也應該有它的宇宙萬有了，而沒有自心，實不能得知宇宙萬有，瓦礫土石，實沒有他的宇宙萬有，故知宇宙萬有，不依他緣而有。

若自心他緣合而故有，但自心他緣各各不能生出宇宙萬有，各既不生，合何能生，譬如一個盲人，不能見物，合多盲人，亦不能見物，故知宇宙萬有，實不依自心他緣合而故有。

若離自心離他緣故有，虛空非心非緣，應於虛空之中，忽然生出宇宙萬有，而虛空中，實不能生出宇宙萬有，故知宇宙萬有，不是離自心離他緣

故有。

這樣，自、他、合、離，因句推檢，都不能得宇宙萬有出生之處，故知宇宙萬有，即是無生，即是不思議境，不得於不思議境上，執為自生、他生、合生、離生。所以龍樹菩薩說：「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能這樣觀宇宙萬有，便是修一心三觀。觀宇宙萬有，不自生、不他生、不合生、不離生，便是空觀；而復萬法昭然，因果不爽，便是假觀；當下即是不思議境，便是中觀。

觀色法如此，觀心法亦如此；觀五陰如此，觀十八界、十二入亦如此；觀心法如此，觀佛法、眾生法亦如此。如此修觀，正是圓教的修因。

圓教的果，是三德涅槃。法身德，名性淨涅槃；般若德，名圓淨涅槃；解脫德，名方便淨涅槃。三德涅槃，唯是一心，不縱橫並別，名為圓證。（◎漚和——方便◎踊——同「踊」◎躡——兩腳不能行路）

天台智者大師大般涅槃經玄義，解釋三德涅槃：「方便淨者。漚和善巧^註權能逗物，住首楞嚴，建於大義，或一閻浮提，或一四天下，或一大千界，或十方土，隨諸眾生，應可調伏，種種示現，無生而生，王宮七

步，無滅而滅，倚臥雙林，是以晨朝放光，大聲徧告，正覺世尊，將欲涅槃，若有所疑，今速可問，為最後問，所以三界躡^レ八部悲號^レ獻供填空，流血洒地，高幢翳^レ諸日月^レ廣蓋徧覆大千，如經廣說，乃至下者，作九法界身，非生現生，非滅現滅，不前不後，一時等現，然於寂滅，無所損滅，於諸生死，無染無累，故名方便淨涅槃也。

圓淨者，因圓果滿，畢竟成就，原其初基，以大涅槃心，行如來行，持戒不殺，擁護正法，廣宣流布，利益眾生，迴向大乘，感得金剛堅固之體，法身常住，圓滿具足，獲大涅槃，修道得故，安住於此秘密藏中，復能頌宣，廣說一切悉有佛性，施與一切，常命色力，安無鬨辯，雖破煩惱，亦無所破，雖圓智慧，亦無能圓，雖施眾生，不得眾生及以施相，是名圓淨涅槃也。（◎五翳——障蔽日月之煙、雲、塵、霧、阿修羅之手）

性淨者，非修非得，非作業非與業，本自有之，非適今也，沖湛寂靜，不生不滅，雖在波濁，波濁不能昏動，猶如仰觀虛空月形，五翳不能^レ雖復隨流苦酢，其味真正，停留雪山，雖沒^レ膚中，膿血之所不染，故名性淨涅槃也。此三涅槃，不可相離，即三而一，不可相混，即一而三，

雖復一三，即非一三，雖非一三，而復一三，會之彌分，派之彌合，橫之彌高，豎之彌闊，微妙莫測，不可思議。」這是解釋三種涅槃。

大師又說：「德有三種：一法身德、二般若德、三解脫德。法身者——即是金剛堅固之體，非色即色，非色非非色，而名為真善妙色。真故非色，善故即色，妙故非色非非色，又真即是空，善即是假，妙即是中，例一切法，亦復如是，以是義故，名為佛法，名佛法界，攝一切法，名法身藏，名法身德也。（◎翳——掩蔽、眼的薄膜）

般若德者——即是無上調御一切種智，名大涅槃明淨之鏡，此鏡一照一切照，照中故是鏡，照真故是淨，照俗故是明，明故像亮假顯，淨故瑕盡真顯，鏡故體圓中顯，三智一心中得故，言明淨鏡。攝一切法，故稱調御，是佛智藏，名般若德也。

解脫德者，即是如來自在解脫，其性廣博，無縛無脫，是廣博義，體縛即脫，是遠離義，調伏眾生，是無瘡疣義，如是解脫，攝一切法，亦名解脫藏，亦名解脫德。

如是三德，不可相離，文云：『法身亦非，乃至解脫亦非。』如是三

德，不可相混，文云：『三點具足，無有缺減。』當知雖一而三，雖三而一，雖復三一，而非三一，雖非三一，而三而一，不可思議，攝一切法。攝一切人，文云：『我及諸子，四部之眾註悉皆入中，微妙難思。』「這是解釋涅槃三德。（◎四部——出家及在家之男女各二眾）

前面廣引智者大師的話，來解釋方便淨、圓淨、性淨三種涅槃和法身。般若、解脫三德。這裏含攝著很重要的道理，所以不避煩瑣，而把它抄錄出來。雖然文辭較古，其實是說得很清楚的，希望於此詳讀精思。若能對於這些道理，洞然明白，那麼，從凡夫地直趨佛果，中間就可以沒有歧途和迂曲了！這是圓教修因所感的果，也就是十方諸佛同證的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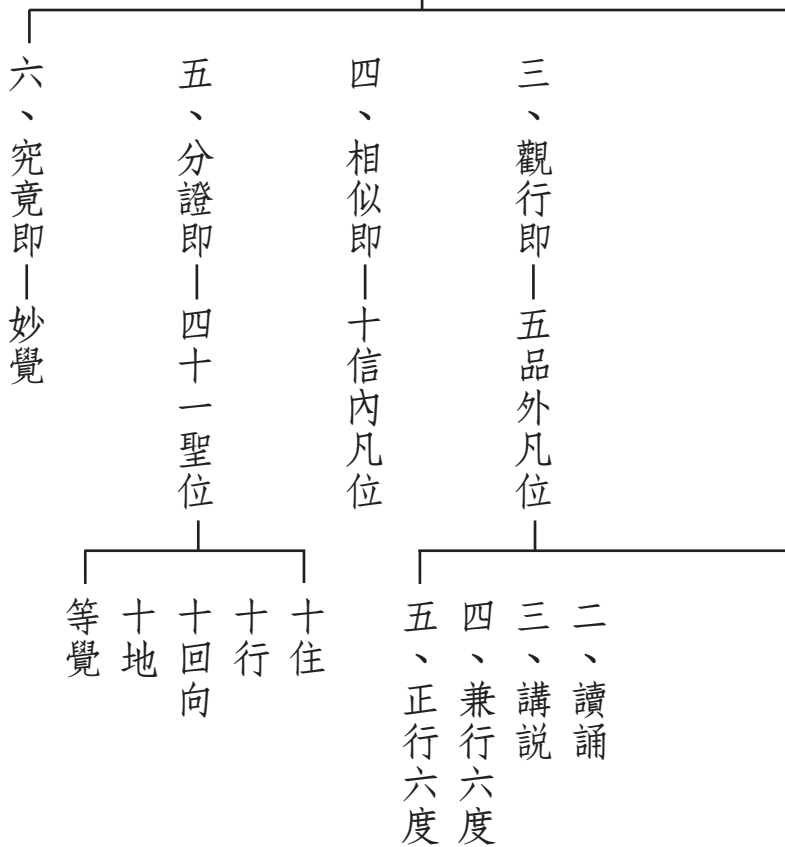
（五）六即

六即正意，本屬圓教。即而常六，所以有種種位次，六而常即，種種位次，不離一性。現在，先製一表，表明六即的位次，然後再依次敘述：

- 一、理 即——是不思議理性（即中道佛性）
- 二、名字即——聞解不思議理性

一、隨喜

六即



六、究竟即—妙覺

六即位中，觀行即有五位，相似即有十位，未破無明，未見不思議理性；分證即有四十一位，位位破一分無明，見一分理性；究竟即，破盡無明，徹證理性。

法華經中明開示悟入佛知見，開佛知見，正對十住；示佛知見，正對

十行；悟佛知見，正對十回向；入佛知見，正對十地。華嚴經在初住位，便說：「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所有慧身，不由他悟。」從二住以去，無不如此，正是明四十二位，行布圓融，不可思議。

維摩經：「蒼蘊林中，不麁餘香，入此室者，唯聞諸佛功德之香。」也正是說明圓教四十二位，位位所證，都是佛的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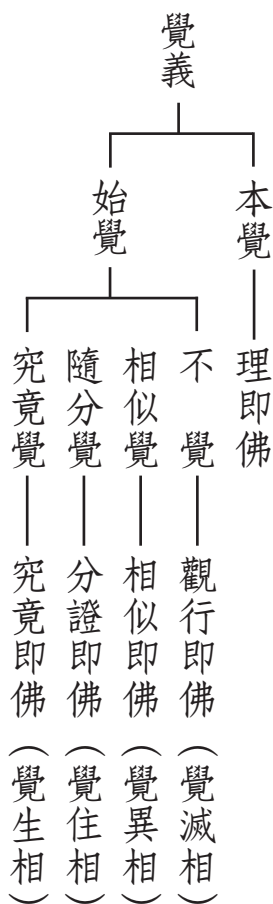
般若經：「如來為發最上乘著說。」最上乘，正是圓教一乘。涅槃經：「復有一行，是如來行。」如來行，正是圓行。大經云：「譬如有人，在大海浴，當知是人，已用一切諸河之水。」喻如圓教行人，凡修一行，即具一切行。首楞嚴經：「擣萬種香為丸，若燒一塵，具足眾氣。」也是譬喻圓教的一行一切行，一修一切修，一成一一切成。這些經文，都是說明圓教行位的圓融。

妙法蓮華經玄義：「平等法界，尚不論悟與不悟，孰辨淺深；既論悟不悟，何妨辨淺深。」釋籤：「約理則證法無名，約事則不無諸位。」圓教雖說圓頓，然而證悟亦有淺深，所以應立位次；雖立位次，然而但明一性，縱有淺深，只是一理。所以說：「一悟即佛，無復位次之殊。」而一

方面，又須立六即的位次。（◎麤チ—同「粗」）

智者大師觀無量壽佛經疏釋題：「初釋佛者，佛是覺義，有六種即」。這是六即佛最初的說法。在起信論中，明阿賴耶識有覺不覺二義，接著說：「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這本覺，便是理即佛。又說：「始覺義者，依本覺故，而有不覺；依不覺故，說有始覺。又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

下面又說：「如凡夫人，覺知前念起惡故，能止後念，令其不起，雖復名覺，即是不覺故。」這是觀行即佛。「如二乘觀智，初發意菩薩等，覺於念異，念無異相，以捨麤分別執著相故註名相似覺。」這是相似即佛。「如法身菩薩等，覺於念住，念無住相，以離分別麤念相故，名隨分覺。」這是分證即佛。「如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相應，覺心初起，心無初相，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心即常住，名究竟覺。」這是究竟即佛。若列成表，便是這樣：



這裏就是少了一個名字即佛，然而從本來不覺到始覺，最初必須經過聞名解義的一個階段。真止到了名字即佛，便起觀行，所以名字即位的後心，就是觀行即位的初心。因此，我們可以說，智者大師的六即佛位和起信論的本覺、始覺義，是完全一致的。

一、理即

即是不思議理性。智者大師說：「涅槃經云：一切眾生，即是佛。如貧女舍寶，眾物具廢；力士額珠，圓明頓在。如來藏經舉十喻，弊帛裹黃金，土模內像，閻室瓶盆，井中七寶，本自有之，非適今他。淨名云：一切眾生皆如也。寶篋云：佛界眾生界，一界無別界。此是圓智，圓覺諸法，徧一切處，無不明了。雖五無間註皆解脫相，雖昏盲倒惑，其理存

焉。斯理灼然，世間常住，有佛不能益，無佛不能損，得之不為高，失之不為下，故言眾生即是佛，理佛也。」

這是解釋理即佛義。不思議理性，便是前文所講的圓教的道理。一切眾生，具有這個道理，然而沒有知道。如貧女家中，原有無量寶藏，但是她自己還不知道；力士額中的明珠，自己不見，以為是失去了。不知仍在額中；破布包裹著黃金，外面雖只是破布，裏邊實有黃金；泥土的模型中，實有佛像；閻室之中，實有瓶盆；井中實有七寶。

這是譬喻一切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只是自己不知道，以為是沒有，因此，就辜負了本有佛性，枉自流浪生死，受無量苦。佛教的要點，便先要人知道這個理即佛，知道我們雖是凡夫，而卻有如來智慧德相、因此，便能依著佛的經教去修持，漸漸從名字即佛，而證到究竟即佛。這樣，才可以不辜負如來的悲心，和自己的佛性，這樣，才是圓教的修證。不過，假使只知道我們凡夫，都有如來智慧德相，而不肯依教修持，那麼，就如貧女家中，雖有無量寶藏，而不肯加以發掘和利用，也還只是一個貧女，而不能得受用的啊！

二、名字即

聞解不思議理性。智者大師說：「如斯之理，佛若不說，無能知者。法華云：一百八十劫，空過無有佛，世尊未出時，十方常闇暝。涅槃云：於無量世，亦不聞有如來出世大乘經名。若佛出世，方能闡智慧日，識三寶之光明，開甘露門，知十號之妙味，因說生解，於寶適悅。故須達聞名，身毛皆豎，昏夜大朗，巨關自闢，此名字佛也。」這是解釋名字即佛義。（◎五無間——時無間、形無間、受苦無間、趣果無間、命無間）

所謂三寶光明、十號妙味，正是指不思議理性。涅槃經中，須達多長者，初聞佛名，身毛皆豎，在昏夜中，忽見光明如晝，尋道而出，城門自開，見佛聞法，證須陀洹。智者大師引這段故事，來說明名字即位的超勝。藕益大師說：「了知一色一香，無非中道，理具事造，兩重三千，同在一念，如一念，一切諸念，亦復如是，如心法，一切佛法及眾生法，亦復如是」。這樣，才叫做聞解不思議理性。若對於十如、因緣、四諦、三諦、二諦、一諦、無諦等道理，有一點不能明白通達，還是不能真正算做名字即佛的。

三、觀行即

智者大師說：「觀行佛者，觀佛相好，如鑄金像，心緣妙色，與眼作對，開眼閉目，若明若闇，常得不離見佛世尊，從大相海，流出小相，浩浩濔濔，如大劫水，同眸徧覽，無非佛界；念一佛與十方佛等，念現在佛與三世佛等，一身一智慧，力無畏亦然。念色身、念法門、念實相。常運念，無不念時，念念皆覺，是名觀行佛也。」這是解釋觀行即佛義。

不論念應身佛（色身）、念報身佛（法門）、念法身佛（實相）、念念皆覺，便是觀行即佛。觀行即位，又分五品：(1)隨喜品，(2)讀誦品，(3)說法品，(4)兼行六度品，(5)正行六度品。

(1)隨喜品

對於妙法，隨順歡喜，叫做隨喜品。妙法，就是不思議理性，上文已經詳述。對於不思議理性，能明白通達，生大歡喜，叫做隨喜。法華經：「若聞是經，而不毀訾，起隨喜心。」智者大師說：「若人宿植深厚，或值善知識，或從經卷，圓聞妙理，謂一法一切法，一切法一法，非一非一切，不可思議，如前所說，起圓信解，信一心中，具十法界，如一微塵，

有大千經卷，欲開此心，而修圓行。

圓行者，一行一切行，略言為十：謂(一)識一念平等具足，不可思議。(二)傷己昏沉，慈及一切。(三)又知此心，常寂常照。(四)用寂照心，破一切法，即空即假即中。(五)又識一心諸心，若通若塞。(六)能於此心，具足道品，向善提路。(七)又解此心，正助之法。(八)又識己心，及凡聖心。(九)又安心不動不墮，不退不散。(十)雖識一心，無量功德，不生染著。^{此文字}十心成就(這十心，便是十法成乘)。要言之，其心念念悉與諸波羅蜜相應，是名圓教初隨喜品。」

圓聞妙理，起圓信解，信一心中，具十法界，這是名字即位；從此進修，十心成就，便是觀行即位初隨喜品。在這時候，內以三觀，觀三諦境；外以五悔，勤加精進，助成理解。

所言五悔，便是：一懺悔，二勸請，三隨喜，四回向，五發願。用十心開發妙心，五悔助成理解，這正是初隨喜品。法華經中明：「以一切樂具，施於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眾生，又令得阿羅漢果，所得功德，不如是第五十人，聞法華經一偈隨喜功德，百分千分，百千萬億分，不及

其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可見，隨喜妙法功德的不可思議了。

(2) 讀誦品

讀誦大乘，常念不失，叫做讀誦。《法華經》：「何況讀誦受持之者。」智者大師說：「行者圓信始生，善須將養，若涉事紛動，令道芽破敗，唯得內修理觀，外則受持讀誦大乘經典，聞有助觀之力。內外相藉，圓信轉明，十心堅固。金剛般若云：『一旦三時，以恆河沙身布施，不如受持一句功德。』初品觀智如目，次品讀誦如日，日有光故，目見種種色。論云（彌勒論）：於實名了因，於餘名生因，福不趣菩提，二能趣菩提。聞有巨益，意在於此，是名第二品位。」

在這時候，內修理觀，觀於妙法；外加讀誦，以助理觀，以前十心（十法成乘），更加堅固，這是第二讀誦品。如《金剛經》及《彌勒論》所說，可見讀誦受持大乘經典功德的不可思議。

(3) 說法品

講說大乘經典，既能自利，亦能利他，彼此得益，叫做說法。《法華經》：「若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智者大師說：「行者內觀轉強，外資

又著，圓解在懷，弘誓熏動，更加說法，如實演布。安樂行云：『但以大乘法答。設以方便隨宜，終令悟大。』淨名云：『說法淨則智慧淨。』毗曇云：『說法解脫，聽法解脫。』說法開導，是前人得道全因緣，化功歸己，十心則三倍轉明，是名第三品位。」

在這時候，內修理觀，輾轉增盛，以大誓願，更加說法，如實演布，利益他人。以前十心（十法成乘），更加明顯，這是第三說法品。引法華經安樂行品、淨名經、阿毗曇等，所以說明說法的意義。

(4) 兼行六度品（◎檀—布施◎違—迫急）

隨喜、讀誦、說法以外，還能兼行六度，所謂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以此六度，利益他人，理觀為正，事行為傍，叫做兼行六度。法華經：「況復有人，能持是經，兼行布施等。」智者大師說：「上來前熟觀心，未遑涉事註今正觀稍明，即傍兼利物，能以少施，與虛空法界等，使一切法趣檀註檀為法界。小品云：『菩薩少施，超過聲聞辟支佛上，當學般若。』即此意也。餘五亦如是，事相雖少，運懷甚大。此則理觀為正，事行為傍，故言兼行布施。事福資理，則十心彌盛，是名第

四品位。」（◎五部——曇無德、薩婆多、彌沙塞、迦葉遺、摩訶僧祇）

在這時候，正觀愈明，即兼行布施等六度，以少物施，能令功德與虛空法界同等，但仍以理觀為正，六度等為傍，所以，名為兼行六度。以前十心（十法成乘），更加增盛。這是第四兼行六度品。大品是摩訶般若經，經中廣讚般若。般若即是妙法，即是不思議理性、即是大乘；學般若，即是修理觀。

(5) 正行六度品

從兼行六度品，進一步，到正行六度品。法華經：「若人讀誦，為他人說，復能持戒等。」智者大師說：「行人圓觀稍熟，事理欲融，涉事不妨理，在理不隔事，故具行六度。若布施時，無二邊取著，十法界依正，一捨一切捨，財身及命，無畏等施；若持戒時，性重譏嫌，等無差別，五部重輕註無所觸犯；若行忍時，生法寂滅，荷負安耐；若行精進，身心俱靜，無間無退；若行禪時，遊入諸禪，靜散無妨；若修慧時，權實二智，究了通達，乃至世智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具足解釋佛之知見，而於正觀，如火益薪，此是第五品位。」

在這時候，理觀愈熟，便能涉事不妨理，在理不隔事，所以能正行六度。行六度時，能以實相融通，一一諸度，無非法界，這是第五正行六度品。

這隨喜，讀誦，說法，兼行六度，正行六度五品位，是外凡位，圓伏五住煩惱，與別教十信位齊，而復大勝。從此進修，便登相似即位。

四、相似即

智者大師說：「相似佛者，念佛相好身，得相似相應；念佛法門身，得相似相應；念實相身，得相似相應。相似者，二者乃知，渴不掘井，聽說何為？略舉其要，如法華中六根清淨，即是其相，名相似佛也。」這是解釋相似即佛義。如^按鑰似金^註若瓜瓠等四句，譬喻相似即位，有似於親證不思議理性。（◎鑰——似金的石）

相似即位，又名六根清淨位，法華經法師功德品，廣明其相：「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法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是人當得八百眼功德，千二百耳功德，八百鼻功德，千二百舌功德，八百身功德，千二百意功德，以是功德，莊嚴六根，皆令清淨。」「是善男子、善女

人，父母所生，清淨肉眼，見於三千大千世界，內外所有，山林河海，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有頂，亦見其中，一切眾生及業因緣果報生處，悉知悉見。」

「三千大千世界中，一切內外，所有諸聲，雖未得天耳，以父母所生清淨常耳，皆悉聞知。」「以是清淨鼻根，聞於三千大千世界，上下內外，種種諸香。」「若好若醜，若美若不美，及諸苦澀物，在其舌根，皆變成上味，如天甘露，無不美者；若以舌根，於大眾中，有所演說，出深妙聲，能入其心，皆令歡喜快樂。」

「得清淨身，如淨琉璃，眾生喜見。其身淨故，三千大千世界眾生，生時死時，上下好醜，生善處惡處，悉於中現。」「以是清淨意根，乃至聞一偈一句，通達無量無邊之義，……是人有所思惟，籌量言說，皆是佛法，無不真實。」眼、耳、鼻、舌、身、意六根，清淨明利，至於如此，便是六根清淨位的相狀。

六根清淨位，即是十信位，是內凡位。十信位的名目，和別教相同，而義大異。初信斷見惑，顯真理，和藏教初果，通教八人見地，別教初住

位齊，證位不退。

二信至七信，斷思惑盡，和藏通二教的佛果，別教七住位齊，三界苦、集二諦，斷盡無餘。

八信至十信，斷界內外塵沙惑盡，假觀現前，見俗諦理，開法眼，成道種智，和別教八、九、十住，及十行、十回向位齊，證行不退。從此進修，便登分證即位。

五、分證即

分破無明，分見法性。智者大師說：「分證佛者，初發心住，一發一切發，發一切功德，發一切智慧，發一切境界，不前不後，亦不一時。三智一心中得，得如來妙色身，湛然應一切，開秘密藏，以不住法，即住其中。以普現色身，依眾色緣，一音隨類，報答諸聲，不動真際，群情等悅。應以三輪度者，能八相成道，具佛威儀，以佛音聲方便，而度脫之，況九法界三輪耶！初住尚爾，況等覺耶！是名分證佛也。」

這是解釋分證即佛義。從初發心住，發一切功德，一切智慧，一切境界，直至等覺，都是分證即位。從初發心住，便能示現八相成道，具佛威

儀，示現十法界身，度脫一切。以後每歷一位，輾轉增勝，直至等覺。

分證即——共有四十一個位次，便是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這四十一位次的名目，和別教相同，而義大異。智者大師說：「初發心住發時，三種心發，一緣因善心發，二了因慧心發，三正因理心發，：十番進發無漏，同見中道佛性第一義理，以不住法，從淺至深，住佛三德，及一切佛法，故名十住位。」

又：「從十住後，實相真明，不可思議，更十番智斷，破十品無明，一行一切行，念念進趣，流入平等法界海，諸波羅蜜，任運生長，自行化他，功德與虛空等故名十行位也。」又：「十行之後，無功用道，不可思議真明，念念開發，一切法界願行事理，自然和融，迴入平等法界海，更證十番智斷，破十品無明，故名迴向也。」又：「十地位者，即是無漏真明，入無功用道，猶如大地，能生一切佛法，荷負法界眾生，普入三世佛地，又證十番智斷破十品無明，故名十地位也」。又：「等覺地者，觀達無始無明源底，邊際智滿，畢竟清淨，斷最後窮源微細無明，登中道山頂，與無明父母別，是名有所斷者，名有上士也。」

初住三心圓發，斷一分無明，證一分三德，具佛五眼^註成一心三智，初居實報莊嚴淨土，亦復分證常寂光淨土，證念不退，與別教初地齊；二住至十住，與別教十地齊；初行，與別教等覺齊；二行，與別教妙覺齊；三行已去，所有智斷，別教之人，不知名字。

六、究竟即

智斷圓滿，名究竟即，便是妙覺極果。智者大師說：「究竟佛者，通窮妙覺，位極於茶，故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邊際智滿，種覺頓圓，無上士者，名無所斷，無上士者，更無過者。如十五日月，圓滿具足，眾星中王，最上最勝，威德特尊，是名究竟佛義。」這是解釋究竟即佛義。（◎五眼——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

妙覺極果，徹證不思議理性，福智圓滿，如十五日月，無有過者，是名究竟即佛。智者大師說：「一切大：(一)理大、(二)誓願大、(三)莊嚴大、(四)智斷大、(五)徧知大、(六)道大、(七)用大、(八)權實大、(九)利益大、(十)無住大，即是前十觀成乘，圓極竟在於佛，過茶無字可說。故盧舍那佛^註名為淨滿，一切皆滿也。」（◎盧舍那佛——報身佛）

自初住斷一品無明，證一分三德，經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四十一位，斷四十一品無明，證四十一分三德。

到究竟即位，斷四十二品微細無明，永盡究竟，登涅槃山頂，以虛空為座，成清淨法身，居上上品常寂光淨土，亦名上上品實報無障礙淨土，性修不二，理事平等，這是圓教的佛果。

藏、通、別三教，都有佛果，然而都是方便，不是真實。藏、通二教的佛果，僅和圓教的七信位齊；別教的佛果，僅和圓教的第二行齊。惟有圓教的佛果，方是真正的佛果。

圓教的佛果，尚非別教中人所知，何況藏、通二教的人。真正的佛——實教，唯是圓教；真正的佛果，唯是圓教的妙覺。佛教徒開始學佛，便志求成佛，既求成佛，就必須明白如何是佛？圓教是真正的佛教，圓教的佛果，是真正的佛果。因此，對於圓教的六即，尤其是究竟佛果，更須明白通曉。方不為權乘、小果，誤其真修；曲徑、旁蹊，迷其坦道。

（六）十乘觀法

十乘觀法，出於摩訶止觀，智者大師依法華經義而立。所謂十乘觀

法：一、觀不思議境，二、真正發菩提心，三、善巧安心止觀，四、破法徧，五、識通塞，六、道品調適，七、對治助開，八、知位次，九、能安忍，十、離法愛。用這十種法門，便可以從凡夫地，到佛的涅槃果海。

這十種法門的生起是這樣的：自己已經了達不思議境界，便能發菩提心，悲憫眾生；從此修止觀法門，以滿弘願；既有弘願妙行，便能徧破一切障礙；在徧破一切障礙的時候，能知某法是通，應該護持，某法是塞，應該破除；從此自能進修三十七道品；用三十七道品對治惑業，助開妙理；於一切位次，不僭不濫；於一切順逆苦樂的境界，都能安忍不動；亦不著相似位中的法愛。因此，便能超越凡夫地，入菩薩位，趨入如來的涅槃果海。

藏、通、別、圓四教，都談十乘觀法，不過有偏圓深淺的不同。現在是談圓教的十乘觀法。

第一、觀不思議境

觀一念心，具足三千性相、百界千如，即空、即假、即中，更不前後，亦不一時，廣大圓滿，橫豎自在。上根的人，正觀這不思議境。

一念心，是一剎那的五陰識心。五陰、十二入、十八界，本來都是不思議境，但因境界寬廣，難以示人，所以就不取十二入、十八界，而但取五陰；五陰中又不取色、受、想、行四陰，而但取識陰。猶如去丈就尺，去尺就寸的取識陰，令人易於修觀。指出這一剎那的五陰識心，正是揀去思議心，而專取不思議心，一剎那的五陰識心，當下便是不思議境，更不可離卻思議心，而另覓不思議心。

所謂不思議境，如華嚴經所說：「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莫不從心造。」種種五陰，是說十法界五陰。十法界有三種意義——**第一依真諦講**：十法是佛、菩薩、緣覺、聲聞、天、人、阿修羅、畜生、餓鬼、地獄，這十法都是假名，法界是真空，十法依於真空法界，也就當下即是真空法界，是為十法界。

第二依俗諦講：十法是佛乃至地獄，界為界分，佛乃至地獄十法，各有界分，差別不同，是為十法界；第三依中諦講：佛乃至地獄，當下即是中道第一義諦真如法界，是為十法界。

一剎那的五陰識心，具足十法界；十法界中，每一法界，又各各互具

十法界，便成百法界；每一法界，又各具性、相、體、力、作、因、緣、果、報、本末究竟等十如是，百法界便具千如是；每一如是，又各具三種世間，所謂五陰世間、眾生世間、國土世間，這樣，就成為三千種世間，所以說：三千性相、百界千如。即一剎那的五陰識心，無不具足這三千性相，百界千如。

上面，搬了許多佛法上的專門名詞，恐怕讀者要怪我，攔路虎太多了。這原是不不得已的事，因為要用簡短的篇幅，說明深奧繁複的道理，是很不容易的事。現在，再把十如是和三種世間，做一個簡單的解釋。十如是，出於法華經方便品。

一如是相——是指外面的相貌，看了外面的相貌，就可以知道它裏面是什麼，但相有隱顯的不同，又有善觀相、不善觀相的不同，摩訶止觀引三國的故事說：孫權、劉備、曹操三人，都有做皇帝的相貌，但孫權、劉備二人的相貌，顯而易知，曹操的相貌，隱而難知；一切眾生的心，都有成佛的相貌，但彌勒菩薩的相貌，顯而易知，雖不善觀相的人，也知道彌勒菩薩是要成佛的，一切眾生的相貌，隱而難知，唯有善於觀相的人，方能

知道一切眾生，都能成佛。

二如是性——是指裏面的實性，猶如竹木裏面，具有火性，雖不可見，遇緣即發，一切眾生的實性，即是佛，雖不可見，但能依教修行，可以成佛，如涅槃經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

三如是體——體是體質，十法界五陰，都是用色、心兩法，以為體質，一切眾生的色、心，也就是佛的色、心。

四如是力——力是功能力用，猶如有技能力氣的人，因為生病，許多技能力氣，都用不出來了，其實這些技能力氣，並沒有失掉，一旦健康恢復，還是能夠發揮出來的，一切眾生的心，具有佛的功能力用，因為有見思、塵沙、無明等病，所以一切佛的功能力用，都用不出來了，等到見思、塵沙、無明等病治愈後，一切佛的功能力用，就都能發揮出來了。

五如是作——作是造作，若離於心，何所造作？一切眾生的心，能造一切法，所謂是心作佛。

六如是因——因是習因，能招習果，也叫做業，如習善的人，善業愈益增長，習惡的人，惡業也愈益增長。

七如是緣——緣是助緣，緣和因不同，如五穀的種子是因，雨露水土等是緣，五穀的出生，必先有種子的因，和雨露水土的緣，一切眾生，以業為因，無明、愛、取能潤於業，令生有芽，這叫做緣。

八如是果——果是習果，因為修了習因，以後就必能招感習果，如過去修善業，現在或未來，善業愈益增長，或現在修善業，現在或未來，善業愈益增長等。

九如是報——報是報果，報果和習果不同，報果是由善惡業因所招感的苦樂果報，習果是由過去的善惡因所招感的善惡業力，前者是異熟果，後者是等流果。

十如是本末究竟等——相為本，報為末，初如走相，乃至九如是報，這九如是，都屬於事，十究竟等，屬於理，九如是的事，即是究竟平等的理，所以名為究竟等。

這究竟等，又有三種意義：一、相為本，報為末，本末都是從緣所生，緣生無性，本末都空，這是依空義而說等。二、相但有名字，乃至報也但有名字，這些名字，都是假施設有，這是依假義而說等。三、相即無

相，無相而相，非相非無相，乃至報即無報，無報而報，非報非無報，當下便是實相，這是依中義而說等。佛法界，具十如是，乃至地獄法界，也具有十如是。

三種世間：

一、五陰世間，五陰是色、受、想、行、識，十法界的五陰，各各差別，如佛有佛的五陰，乃至地獄有地獄的五陰。

二、眾生世間，五陰和合，成為眾生，上自佛界，下至地獄，十法界眾生，各各差別。

三、國土世間，國土是眾生所依住的境界，佛有佛的國土，乃至地獄有地獄的國土，佛的國土是常寂光，地獄的國土是鐵床銅柱，十法界國土，各各差別。佛法界具三種世間，乃至地獄法界，也具有三種世間。

一剎那的五陰識心，具足三千性相百界千如，即此不思議妙境，成不思議妙觀，境觀不二。然而境則是一，而觀有三；三觀謂空觀、假觀、中觀。既是境觀不二，便成三一互融，一境融於三觀，故非前後，三觀融於一境，故非一時，不前後，則非縱，不一時，則非橫，言語道斷，心行

路絕，是為不思議境。這不思議境，四聖六凡，情與無情，無處不有；而復世出世間，染淨色心，無法不具。所以法華文句中說：「橫周法界之邊際，豎徹三諦之源底。」

上根人，但觀不思議境便登初住。為中下根，復論以下九乘。

第二、真正發菩提心

依不思議妙境，發無作四弘誓願，所謂：「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憫己憫他，上求下化。

既深識不思議境，了知一苦一切苦。我與眾生，無始以來，起惑造業，輪轉生死，當求出離。地獄、畜生、餓鬼三惡道的苦，大家都知道，而人間八苦^註天上五衰^註修羅多嗔，聲聞、緣覺，沉空滯寂，不肯趨向於大菩提，亦復是苦，因此，便起大悲拔苦的心，發兩誓願，所謂：「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這兩誓願，要分三諦來說明：

一、雖知眾生如虛空，而誓度如虛空的眾生，雖知煩惱無所有，而誓斷無所有的煩惱，這是約真諦說。

二、雖知眾生數甚多，而誓度甚多的眾生，雖知煩惱無邊底，而誓斷無邊

底的煩惱，這是約俗諦說。

三、雖知眾生如佛如，而誓度如佛如的眾生，雖知煩惱如實相，而誓斷如實相的煩惱，這是約中諦說。

若見有眾生可度，見有煩惱可斷，便墮愛見大悲，非解脫道，所以須依真諦而觀空；若偏觀空，不見有眾生可度，不見有煩惱可斷，又著於空，若著於空，諸佛所不化，所以必須依俗諦而觀假；若但見空、有二邊，便違中道，所以必須依中諦而觀中。如鳥飛空，不住於空，亦無跡可尋，雖空而度，雖度而空，亦復雖空而斷，雖斷而空，是為真正發菩提心。（◎五衰——頭冠萎靡、腋下出汗、衣裳污穢、身失威光、不樂本座）

又既識不思議境，了知一樂一切樂。我與眾生，雖知求樂，而不識樂因，如把瓦石當做了如意珠，螢火當做了日月光，所以雖長劫求樂，樂不可得，今既了解，便起大慈與樂的心，發兩誓願，所謂：「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這兩誓願，也要分三諦來說明：

一、雖知法門永寂如空，而誓修如空的法門，雖知佛道無所有，而誓成無所有的佛道，這是約真諦說。

二、雖知法門無量，而誓修無量的法門，雖知佛道無上，而誓成無上的佛道，這是約俗諦說。

三、雖知法門非修非不修，而誓修非修非不修的法門，雖知佛道非證非得，非不證得，而誓願以無所證得，而證而得，這是約中諦說。

若見有法門可修，見有佛道可成，是名有見；不見有法門可修，不見有佛道可成，是名空見；如是二見，都是邪見，所以必須依三諦而修三觀。雖空而修，雖修而空，亦復雖空而成，雖成而空，是為真正發菩提心。

第三、善巧安心止觀

體不思議妙境，常恆寂然，這是定，寂而常照，這是慧。定即是止，慧即是觀。

這裏，還須分別所安和能安。所安是法體，即是不思議妙境；能安是寂照。若知煩惱生死，本性清淨，這是寂，也就是止。如摩訶止觀說：「無明癡惑本是法性，以癡迷故，法性變作無明，起諸顛倒善不善等。如寒來結冰，變作堅冰；又如睡來，變作有夢。今當體諸煩惱，即是法性，不一不異。雖顛倒起滅，如旋火輪，不信顛倒起滅，唯信此心，但是

法性，起是法性起、滅是法性滅，體其實不起滅，妄謂起滅，只指妄想，即是法性，以法性繫法性，以法性念法性，常是法性，無不法性時，體達既成，不得妄想，亦不得法性，還元返本，法界俱寂，是名為止。如此止時，上來一切流轉皆止。」

若知煩惱生死，本性如空，這是照，也就是觀，如摩訶止觀說：「觀者謂觀察無明之心，上等於法性，本來皆空，下等一切妄想善惡，皆如虛空，無二無別。譬如劫盡，從地上至初禪，炎炎無非是火，又如虛空藏菩薩所現之相，一切皆空，如海慧初來，一切皆水，介爾念起，所念念者，無不即空，空亦不可得，如前火木，能使薪然，亦復自然（自燒），法界洞朗。咸皆大明，名之為觀」。

這是說明能安的寂照——止觀。又煩惱生死，即是法性，即是不思議妙境，能安即所安。所安是法界體——不思議妙境；能安是法界用——寂照。

安心止觀，分為二門：一是教他，二是自行。教他又有二種：一是聖師，二是凡師。所教的人，又有二類：一信行人，二法行人。要須聽法而悟，這是信行人，要須思惟而悟，這是法行人。長劫聞法，便成信行種

子，長劫坐禪，便成法行種子。法行人根利，因為他能自己觀法而得開悟，信行人根鈍，必須從他人處聞法方得開悟；也可說信行人根利，一聞便悟，法行人根鈍，必須歷法觀察方得開悟；也可說各有利鈍，信行人聞慧利修慧鈍，法行人修慧利聞慧鈍。

自行也有信行、法行二類。信行人，宜修觀；法行人，宜修止；然而也不一定。教信行人，用四悉檀說止觀法，有八番；若信行人轉為法行人，亦用四悉檀說止觀法，也有八番，便成十六番。教法行人，用四悉檀說止觀法，有八番；若法行人轉為信行人，亦用四悉檀說止觀法^註也有八番，也成十六番。二個十六，便成三十二番安心。教他有三十二番安心，自行例此，也有三十二番安心，便成六十四番安心。

又聞思二慧，互相資發，信行人雖宜聞法，亦須取資於坐禪，法行人雖宜坐禪，亦須取資於聞法，就相資中，也用四悉檀說止觀法，論轉不轉，亦有三十二番安心；教他如此，自行亦然，亦成六十四番，二個六十四，便成一百二十八番安心。再用三番止觀，和一心止觀乘起來，便成五百一十二番安心。摩訶止觀中，說得很詳細，能用這五百一十二番安

心止觀，教他或自行，這才是善巧安心止觀。

得鳥者網之一目，而不可以一目的網得鳥，眾生所修者，只是無量法門中的一個法門，而不可用一個法門去度眾生。因為眾生的心行，各各不同，或多人同一心行，或一人多種心行，所以不論教他或自行，都須要明白種種法門，來善巧安心。

第四、破法徧

法性清淨，不合不散，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原不可說破與不破。但因一切眾生，多顛倒，少不顛倒，破其顛倒，令不顛倒，所以要徧破諸法。上面已說善巧安心止觀，若真能善巧安心，定慧即當開發，定慧開發，則不須再講徧破諸法；唯有欲善巧安心，而不能相應，於是就須要以即定之慧徧破一切顛倒，所以接著要講破法徧。

然破法要依門，門有多種：有以文字為門，有以觀行為門，有以智慧為門，有以理為門，現在不論後三門，但論文字一門。文字門即是教門，教有四教：謂藏教、通教、別教、圓教，現在且置前三教，但說圓教。圓教中又有四門，謂有門、無門、亦有亦無門、非有非無門。現在且置餘

三門，但說無門。無門——即是空無生門，即用空無生一門，便可以徧破諸法。

依空無生門破法，有三種：(一)從假入空破；(二)從空入假破；(三)兩觀為方便，得入中道破。

(一)從假入空破

假有二種：(1)見假；(2)思假。

(1)見假

破見假以入空。見是見惑，有單四見、複四見、具足四見等。於一見中，又有五利使、五鈍使。所謂身見、邊見、邪見、戒取見、見取見，是五利使；貪、瞋、癡、慢、疑，是五鈍使；歷三界成八十八使。乃至六十二見、一百八見等，每一見各具八十八使。見惑的名相，已見於藏教章中，現在不再談。

這許多見惑，凡夫誤認為真，其實都是假的，假有三種：①因成假、②相續假、③相待假。

①因成假——因了其他因緣而生起的，叫因成假。例如：因了內六根、

外六塵而生起一念的心，這一念心完全因內六根、外六塵而生起，本無實體，叫因成假。

②相續假——前念後念，相續不斷，叫相續假。例如一念的心，剎那相續，生滅不住，本無實體，叫相續假。

③相待假——待有而有無，待無而有有，叫相待假。例如待於無心，而知有心，此心非實，待無而有，叫相待假。

現在姑舉破單四見中的有見，以入無生門。例如：有人執一念心為有，便墮有見，即須破除。先從因成假破，用龍樹菩薩中論所說：「不自生、不他生、不共生、不無因生」四句，破令盡淨，便入無生門。

怎樣破法呢？謂觀此一念心，為從根生？為從塵生？為根塵共生？為離根塵生？若從根生，根中有心故生心？根中無心故生心？根中若是有心，則根中便有二物，一是根，二是心；若說根和心即是一物，這樣便是把事實混亂了；又根是能生，心是所生，若根即是心，那麼弄成能生即是所生，能所也分不出來了；根中若是無心，無心而能生出心來，那麼一切無心之物都應生出心來，一切無心之物，既不能生出心來，可知根中無

心，也就不能生出心來；如此推求，知一念心，不從根主。

若言心從塵生，今問此塵是心故能生心？非心故能生心？塵若是心，即已非塵，又變成心自生心，還同根生破；塵若非心，非心又何能生心；如此推求，知一念心，不從塵生。若言根塵合生，若根與塵，各各能生心；則合亦能生心，各既不生，合又何能生？如此推求，知一念心，不從共生。

若言無因緣生，既無因緣，又何能生？如此推求，知一念心，不從離生。這是推因成假破有見入無生門。

若不能於此悟入無生，即轉從相續假破。謂此一念心，為前念滅故後念生？為前念不滅故後念生？為前念亦滅亦不滅故後念生？為前念非滅非不滅故後念生？若言前念滅故後念生，前念滅中有生故後念生？前念滅中無生故後念生？若前念滅中有生故後念生，既說前念滅，滅法中何得有生法；縱使滅法中有生法而能生後念，那麼便是前念生故後念生，而不可說前念滅故後念生；若前念滅中無生故後念生，既無有生，何能生後念。若言前念不滅故後念生，便成念自生念，前念既不滅而能生後念，那麼一念

中便有了兩念，一是不滅的前念，二是所生的後念，當然沒有這種道理；若說前念即是後念，卻又弄成能所不分，也就混亂了事實。

若言前念亦滅亦不滅故後念生，滅和不滅，二法相違，既滅就不可說不滅，若不滅不可說滅，若前念中自有二法，謂一是滅法，二是不滅法，滅和不滅二法合故能生後念，那麼就變成共生了；若是共生，那麼須滅和不滅二法各各能生，共方能生；若各各能生，又成二生，便成了二個後念，若各各不能生，共當然也就不能生。

若前念非滅非不滅故後念生，為有此非滅非不滅？為無此非滅非不滅？若有此非滅非不滅，便是有因，既是有因，即同前破；若無此非滅非不滅，便是無因，既無於因，又何能生？這是推相續假破有見入無生門。

若再不能於此悟入無生，即轉從相待假破。謂此一念心，為待於無生而生？為待有生而生？為待亦有生亦無生而生？為待非有生非無生而生？若待無生而生心，有此無生？無此無生？若有此無生，便成有生，可得謂無？若無此無生，既無此無生，又何所待？若待於無而能生心，那麼一切龜毛兔角，都應該能生出心來了。若待有生而生心，那麼從生有生，即成

二心；又待有生而生心，生和生是相同的，何名相待？

凡物總是相異，方可相待，如待短而有長，待東而有西，不應長自待長，西自待西。若待亦有生亦無生而生心，有生、無生是二法，若二法各能生心，便成二心，各各不能生心，則合亦不能生心。若待非有生非無生而生心，既非有生非無生，便是無因緣，從因緣求，尚不可得一念心的生處，何況從無因緣求而當可得？既無因緣，何能生心？這是推相待假破有見入無生門。

如此，破有見後，若轉墮入無見，再當從三假推破；乃至亦有亦無見、非有非無見；乃至複四見、具足四見等，都要這樣的推破，是為破見假以入空。

(2) 思假

破思假以入空。思——是思惑，思惑是貪、瞋、癡、慢。欲界具有四種，色、無色界但有貪、慢、癡、三種，歷三界有十種思惑。三界共分九地，地地有九品思惑，合為八十一品思惑。思惑的名相，已見於藏教章中，現不再談。這些思惑，也要用三假推破，入無生門。

現在姑舉破欲界貪，以入無生門。例如：有人貪欲熾盛，無法調伏，即須破除。先從因成假破，謂此一念貪欲心，為從根生？為從塵生？為根塵合生？為離根塵生？若從根生欲心，那麼未對塵時，根應自能生欲，而不对塵，根實不能生欲，故知欲心，不從根生。若從塵生，塵本非我，縱能生欲，與我何干；又塵和心異，何能相生？故知欲心，不從塵生。

若根塵合生，應生兩心；又各各既不生，合亦不生；故知欲心，非根塵合生。若離根塵生，既離根塵，便無所有，無所有而能生，便是無因生，無因不能生，故知欲心非離根塵生。這是推因成假，破欲界貪入無生門。

若不能於此悟入無生，即轉從相續假破。謂此欲心，為前念滅故生？前念不滅故生？前念亦滅亦不滅故生？前念非滅、非不滅故生？若前念滅故生，前念已滅，已滅便無，無又何能生後念？若前念不滅故生，前念尚在，後念又何能生？若前念亦滅亦不滅故生，滅和不滅，二法相違，相違不能生。若前念非滅、非不滅故生，既非滅不滅，便無所有，無又何能生。這是推相續假，破欲界貪，入無生門。

若再不能於此悟入無生，即轉從相待假破。謂此欲心，為待有生而生？為待無生而生？為待亦有生亦無生而生？為待非有生非無生而生？若待有生，從有生有，何名相待。若待無生，既無所有，又何所待？若待亦有生亦無生，有無相違，以何為待？若待非有生非無生，既非有無，即是無因，無因何待？這是推相待假破欲界貪入無生門。

如此，破一品思惑，即顯一分真明，輾轉破欲界九品貪欲，乃至破欲界九品瞋、癡、慢，也用此法；乃至色界四地三十六品貪、癡、慢，無色界四地三十六品貪、癡、慢，都要這樣的推破，是為破思假以入空。

(2) 從空入假破

從空入假，有五種因緣：一慈悲心重，二憶本弘誓，三智慧猛利，四善巧方便，五有大精進力。具足這五種因緣，纔能從空入假，弘濟眾生。唯有菩薩能夠這樣，二乘之人，但能從假入空，而不能從空入假。

從空入假有三種方法：①知病，②識藥，③授藥方法。

①知病——謂知見思兩病。知見病，要知見的根本。見的根本，便是我見，從我見本，起無量見，我見若去，諸見自亡。又知起見因緣，因緣不

同，如眾生的根性、形貌、居處、嗜欲等千差萬別，所造的業，也是千差萬別，這些都是起見的因緣。又知起見久近，謂知種種見，或從此世起，或從近世起，或從遠性起，或當於未來方盛。

又知見惑重數：從一有見，分出三假，又從三假，分出四句，便成十二句；合四悉檀，便成四十八悉檀；又一悉檀分出性空相空，四十八悉檀便成九十六句；一一句各有止觀，九十六句便成一百九十二句；一百九十二句加前性空相空九十六句，再加四十八悉檀，再加根本十二句，便成三百四十八句；再乘信行、法行、信行轉法行、法行轉信行的四種人，合有一千三百九十二句。但一有見，便有這許多。

無見、亦有亦無見、非有非無見也如是，四見便有五千五百六十八句。複四見也如是，具足四見也如是，三種四見，便有一萬六千七百零四句。再加一絕言見，亦有一千三百九十二句，便成一萬八千零九十六句。所破的見病已如此之多，能破的法門也有如此之多，能所合論，便有三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句。自行如此，化他也如此，自行化他合論，則有七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句。更約六十二見，八十八使等，則有無量無邊，不可窮

盡。於此諸見，無不明了。是為知見病。

又要知思病。要知思的根本，思以癡為本。又知起思因緣。又知起思久近。又知思惑重數。思惑的重數，九地有八十一品思惑。初一品有三假四句，便成十二句。一句有信解、見得，各用四悉檀，成八句，信行、法行、信行轉法行、法行轉信行，四種人各有八句，便成三十二句。一句有三十二句，十二句便有三百八十四句。一一句又有性、相二空，便成七百六十八句。七百六十八句加前三百八十四句，成為一千一百五十二句。再加根本十二句，則成一千一百六十四句。

初一品思惑，有這許多重數，九品思惑，便有一萬零四百七十六句。欲界九品思惑有這許多重數，三界九品思惑，便有九萬四千二百八十四句。所破如此，能破亦然，能所合論，便有十八萬八千五百六十八句。自行如此，化他如此，自行化他合論，則有三十七萬七千一百三十六句。若再詳細推論，一一品中，又有無量品，品品之中，又有三假四句等，則有無量無邊，不可窮盡。於此諸思惑，無不明了，是為知思病。

② 識藥。病有無量，藥亦無量，略言有三：一世間法藥，二出世間法

藥，三出世間上上法藥。世間法藥，謂三皈、五戒、十善、四禪、四無量心等，又如儒教所說仁、義、禮、智及種種善法，於世間雖然有利益，然而世間法藥，雖能利人，不能令人究竟解脫，所以還須要用出世間法藥。出世間法藥，如一行三昧、定慧、三解脫、四念、五力、六度、七覺、八正道、九想、十智等，無量無邊，一一法藥，有種種名相，種種功用。

出世間上上法藥，約止觀而論，一法為藥即一實諦，二法為藥即是止觀，三法為藥即三三昧。四法即四念處，五法即五根，六法即六念，七法即七覺分，八法即八正道，九法即九想，十法即十智，乃至恆沙法門，菩薩於此，無不了知。

③授藥方法。既知一切眾生生病，識一切法門藥，便當應病授藥。若眾生沒有出世機，便授以世間的藥。而出世之機，又有下根、中根、上根、上上根的分別，下根授以生滅四諦的藥，中根授以無生四諦的藥，上根授以無量四諦的藥，若遇上上根，便授無作四諦的藥，每一種藥，又都分有、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四門，對四種根，便成十六門。這樣知一切病，識一切藥，應一切機，是為破空以入假。

(3) 兩觀為方便，得入中道破

從兩觀入中道，有四種因緣：一無緣慈悲，二滿弘誓，三求佛智慧，四學大方便，具足這些因緣，纔能得入中道，正破無明，親見法性。修中觀正破無明，即有三番：①觀無明，②觀法性，③觀真緣。

①觀無明——無明懸絕，云何可觀？今但觀空、假二智。這空、假二智，在破見思、塵沙惑時，名之為智，然以其障於中道，則此二智，還名為惑，叫做智障；這個智障，便是無明。現在只要觀空、假二智，便是無明。現在只要觀空、假二智，為從法性生？為從無明生？為合生？為離生？若從法性生，法性本是無生，云何能生？若從無明生，無明本來不實，亦何能生？若合生，若離生，也都是這樣地推破，同前因成假中所說。

②觀法性——前觀無明，或生一種解，得一種定，便決定以為無明即是法性，這樣計著於法性，還是迷而不悟，便應轉觀法性。觀此法性，為從無明滅生？為從無明不滅而生？為無明亦滅亦不滅而生，為無明非滅非不滅而生？用這四句來推破，即同前相續假中所說。

③觀真緣——若依前法修觀，便執有中道觀智，能破無明，能見法性，還名為障，再當推破。便觀此中道觀智，待誰而有？為待於智？為待無智？為待亦有智亦無智？為待非有智非無智？用這四句來推破，即同前相待假中所說。用這三番推破，便可以正破無明，親見法性，得入中道。

以上所說，是依圓教空無生門，徧破一切法，即空無生一門已能如此，其餘有門，亦有亦無門，非有非無門，也都能徧破一切法。教門如此，觀門、智門、理門，也都能如此徧破一切法，這叫做破法徧。

在十乘觀法中，這一法講得最多最詳。但本文所說，還不及摩訶止觀原文的十分之一，其中義理，也都沒有全部發揮出來，不過先做個引端，並且加以簡明的複述而已！看了這篇文章，也可以略知法門的深廣，和煩惱的眾多。修佛法原不是件簡單的事，必須要運廣大心，發長遠心，徧法界修，盡未來際修，縱遇困難，也必須要以堅忍強毅的精神，逐漸克服，決不可見難便退。若是遇著小小困難便低頭了，這是不夠學佛的。

還有，看了通途教理的艱難、煩複，相反地，更可以顯出淨土法門的簡易、徑捷，這一個特別法門，更希望大家要加以留意。

第五、識通塞

通是通達，塞是阻塞。若能照前面所說的修學，徧破一切顛倒，便可以通入無生。若仍不能通入無生，那麼可以知道這裏面一定還有阻塞。因此，就必須明白認識：什麼是通達法？什麼是阻塞法？於通達法，須加意護持，於阻塞法，須徹底破除，然後方可以令塞無不通，通入無生。

若論通塞，可分為橫豎兩種：先講橫的通塞。橫的通塞是：苦、集、二諦為塞，苦是集的果，集是苦的因，這是生死的因果，所以為塞；道、滅二諦為通，道是滅的因，滅是道的果，這是涅槃的因果，所以為通；這是依四諦論通塞。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乃至有緣生，生緣老死，這十二因緣連環不斷，造成生死因果，是名為塞；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乃至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滅，十二因緣既滅，解脫生死，得證涅槃，是名為通：這是依十二因緣論通塞。

慳貪、破戒、瞋恚、懈怠、散亂、愚癡，名為六蔽，障蔽行人，不得明心見性，了生脫死，是名為塞；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名為六度，能度行人，離生死此岸，到涅槃彼岸，是名為通：這是依

六度論通塞。這是橫的通塞。

再講豎的通塞。豎的通塞是：見思惑，分段生死，是名為塞；從假入空觀，能破見思惑，出分段生死，是名為通。塵沙惑，方便土的變易生死，是名為塞；從空入假觀，能破塵沙惑，出方便土的變易生死，是名為通。無明惑，實報土的變易生死，是名為塞，中道正觀，能破無明惑，出實報土的變易生死，是名為通。這是豎的通塞。

又有兩種通塞：一種是通途的通塞，一種是別相的通塞。通途通塞，是以所破為塞，能破為通。如以布施破慳貪，布施是能破，是通，慳貪是所破，是塞；又如以中道正觀破無明，中道正觀是能破，是通，無明是所破，是塞。

別相通塞，於能破之通，起心生著^此，即成為塞，心不生著，是名為通。如布施能破慳貪，本來是通，若心著於布施，布施即成為塞，心不著於布施，方名為通；又如中道正觀能破無明，本來是通，若心著於中道正觀，雖中道正觀，亦成為塞，心不著於中道正觀，方名為通。

對於阻塞的地方，須破除令通達。於通達的地方，若生起執著，仍名

為塞，還須破除。於塞得通，通須護持，於通起塞，塞須破除。這樣節節檢校，破塞成通，並沒有一種固定的方法，要須善巧方便，念念檢點，破一切阻塞，入無生門。

第六、道品調適

道品是三十七道品，即是：四念處^註四正勤^註四如意足^註五根^註五力^註七覺支^註八正道^註調適是調停適當。若能破諸法，明識通塞，應該可以入無生門，若再不能悟入無生，就須要修三十七道品，來調停適當，令疾與真法相應，入無生門。真法是无漏，道品是有漏，雖是有漏，卻能作無漏方便，修習有漏道品，調停適當，可以證得無漏真法。涅槃城有三門，所謂空門、無相門、無願門，這三門，是涅槃的近因；三十七道品是行道法，修學三十七道品，可以通到空、無相、無願等三門，是涅槃的遠因。為了這個緣故，所以須用道品來調停適當。

道品可分四種：一是約當分論道品，二是約相攝論道品，三是約位次論道品，四是約相生論道品。

約當分論道品——如說：當依四念處得道。又說：四念處是道場。又

說：四念處是摩訶衍。四念處如此，其餘道品也都是如此。這些都是依道品的當其自而說，並沒有調停道品，令其適當的意思。

約相攝論道品——如四念處之一，身念處一品，即能含攝其他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支、正道等三十六品；其他三十六道品，也各各能互相含攝三十六道品。這是依道品的互相含攝而說，也沒有調停道品，令其適當的意思。

約位次論道品——如四念處是外凡位，四正勤是煖位，四如意足是頂位，五根是忍位，五力是世第一位，八正道是見道位，七覺支是修道位。這是依道品所證的位次而說，也沒有調停道品，令其適當的意思。

約相生論道品——如修四念處，便能生起四正勤，修四正勤便能發起四如意足，修四如意足，能生起五根，修五根能生起五力，修五力能生起七覺支，修七覺支能證入八正道。這樣互相連帶生起，便含有善巧調停，令其適當的意思。這是約相生論道品，也就是道品調適。

現在略明修無作身念處，成一心三觀的方法，其餘可以類推。《小品般若》若：「念處是法界，攝一切法，一切法趣念處，是趣不過。」這是說念處

一法，即同法界，攝一切法，一切法趣入於念處，即念一處法，具一切法。《法華經》說：「一切種相體性，皆是一種相體性。」一切種相體性，是指人、天、聲聞、緣覺、藏教菩薩、通教菩薩、別教菩薩，一種相體性，即是佛性。照這樣說，便成即身念處一法，具一切法，即身念處，是名佛性，人、天諸乘，即身念處，但修身念處一法，便可成佛。若觀法性因緣生故，一種一切種，即佛性是人天諸乘，一色一切色，身念處即一切法。

若觀法性空故，一切色一色，一切法即身念處；一空一切空，身念處空，一切法皆空。

若觀法性假故，一色一切色，身念處即一切法；一假一切假，身念處假，一切法皆假。

若觀法性中故，非一非一切，雙照一一切，非身念處，非一切法，亦即身念處，即一切法；一切非空非假，雙照空假，身念處非空非假，雙照空假，一切法皆非空非假，雙照空假。

以上以身念處即佛性，作如是觀。佛法界身有如是妙，其他九法界身，亦復如是。身如是，受、心、法，亦復如是。念處如是，正勤、如意

足、根、力、覺支、正道，無不如是。能這樣修無作三十七道品，便可以與真法相應，入無生門。

第七、對治助開

根利的人，無諸遮障，易入無生門，證得涅槃，不須對治。即使有遮障，只要一心專注，亦不能為障，不須另修助道法門，助開圓理。唯於鈍根障重的人，因為根鈍，故不能開無生門，障重，故不能一心專注修習妙觀，於是就須要另修助道，對治遮障，助開圓理，入無生門。

助道法門很多。如人修妙觀，為慳貪、破戒、瞋恚、懈怠、散亂、愚癡六蔽所障，就要修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的六度來對治。這六度法門，能對治遮障，助開圓理；便是助道法門。在對治時，必須善巧斟酌。蔽有厚薄，病有強弱。

如用布施來對治慳貪，慳貪即去，那麼對治已發生了功效。設若行人好修布施，或不好修布施，或布施心生，或布施心不生，或慳貪即去，或慳貪不去，或能以布施助開圓理，或不能助開圓理，那麼就須善巧斟酌，或用對、或用轉、或用兼、或用具、或用第一義等種種方法。

什麼叫對？就是以布施對治慳貪，持戒對治破戒等。設若這一個辦法無效，那麼就用轉的辦法。

什麼叫轉？就是以布施對治慳貪無效，就轉用持戒來對治，持戒無效，再轉用忍辱來對治，如是歷用六度對治一蔽，一一蔽都須轉用六度，這就叫轉。如果這一個辦法仍歸無效，那麼就用兼的辦法。

什麼叫兼？就是以布施對治慳貪無效，就以布施兼持戒兩度，對治慳貪一蔽，或以布施、持戒、忍辱三度對治慳貪一蔽，乃至以五度對治一蔽，這就叫兼。如果這一個辦法還是無效，那麼就用具的辦法。

什麼叫具？具是具用六度，對治一蔽。什麼叫第一義？唯觀無相真如寂理，治一切蔽，名第一義。（◎四攝——布施、愛語、利行、同事）

以六度治六蔽，若以為六度只是事相法門，還是不能助開圓理，入無生門。要知道一一度都是不思議法，攝一切法。六度即是佛性，六度即是摩訶衍。即一布施，便攝三十七道品、調伏六根、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六通、三明、四攝◎四辯◎陀羅尼、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等及一切法。布施如是，一一度皆如是。能如是知、如是觀、如是修，便能破

諸遮障，助開圓理，入無生門。

第八、知位次

既修事善，助開圓理，必可證入無生。但若不知位次，起增上慢，未得謂得，未證謂證，仍要墮落。如有比丘得第四禪，自以為已證阿羅漢果，臨終，陰境現前，遂生邪見，毀謗佛法，謂證阿羅漢果，不斷後有，因此，墮於地獄。又如魔與菩薩授菩提記，初發心菩薩不知是魔來授記，信受魔說，於記取著^受，起增上慢，便成魔眷。所以必須明知位次，無所冒濫，不生增上慢心，方可入道。

圓教的位次，在六即一章中已有詳細說明，不必複述。初住以去，已破無明，已見佛性，決沒有再起增上慢的過失，所以要明知位次，還是在初住以前的事。（◎六通——天眼、天耳、宿命、漏盡、他心、神足）

初住以前，是五品與十信。五品是隨喜、讀誦、講說、兼行六度、正行六度。初隨喜品又有五悔法門，這是入佛法的初門，最為重要。在知位次中，最需要勤修五悔。

五悔——是懺悔、勸請、隨喜、回向、發願。怎樣懺悔呢？智者大師

說：「懺名陳露先惡，悔名改往修來。佛智徧照，佛慈普攝，我以身口，投佛足下，願世間眼（指佛），證我懺悔。我無始無量遮佛道罪，無明所徧，不識真正（指佛法），從三界繫，動身口意，起十惡罪，三寶六親，四生五道^註作不饒益事，破發三乘心人，造五、七逆^註自作教他，見作隨喜，應現生後，受諸苦惱，如三世菩薩求佛道時懺悔，我亦如是（自佛智徧照到這裏，都是行者對佛懺悔的話）。傷己昏沉，無智慧眼，發是語時，聲淚俱下，至誠真實，五體投地，如樹崩倒，摧折我人（摧破折伏我人之見），眾惡傾殄^壽（諸惡消滅），是名懺悔。」

怎樣勸請呢？勸請有二項：一是請轉法輪，二是請佛住世。智者大師說：「佛若說法，眾生得涅槃證，設未得者，且令受世間樂，佛若普許，則一切得安（一切眾生皆得安樂），我預一切罪苦亦除（自己的罪苦也得消滅），如徧請雨，我有少田，自霑甘潤。」這是請轉法輪。

「我今請佛，饒益眾生，如大炬火，莫止變化之心，久住安隱，度脫一切。」這是請佛住世。（◎四生——卵生、溼生、化生、胎生）

怎樣隨喜呢？智者大師說：「隨喜者，名為慶彼。佛既三轉法輪（勸

轉、示轉、證轉），眾生得三世利益（過去、現在、未來），我助彼喜；又我應勸化令其生善，其善自生，是故我喜；喜三世眾生福德（人天福德）善、三世三乘無漏善、三世諸佛從初心至入滅一切諸善，我皆隨喜，亦教他喜。如買、賣香，傍觀，三人同薰（買香、賣香、傍觀的人，三人同得薰受香氣），能化、受化及隨喜者，三善均等。觀眾生惑，甚可悲傷，觀眾生善，應大恭敬，心常不輕，深知眾生具正、緣、了（正因、緣因、了因三因佛性，一切眾生，悉皆具足），即雖未發，會必應生，故敬之如佛。何者？未來諸世尊，其數無有量也。此深是隨喜意也。」

怎樣迴向呢？智者大師說：「迴向者，迴眾善向善提。一切賢聖，功德廣大，我今隨喜，福亦廣大。眾生無善，我以善施，施眾生已，正向菩提。」又：「不取不念，不見不得，不分別能迴向者，所迴向處，諸法皆妄想，和合故有，一切法實不生，無已、今、當生，無已、今、當滅，諸法如是，我順諸法，隨喜迴向，如三世諸佛所知、所見、所許，是名真實正迴向，亦名最上具足大迴向。」

怎樣發願呢？智者大師說：「發願者，誓也。…二乘生盡，故不須

願。菩薩生生化物，須總願別願，四弘是總願，法藏（彌陀四十八願）、華嚴（普賢十大願王）所說一一善行陀羅尼，皆有別願。」若能勤行五悔，助開觀門，一心三諦的道理，豁然開朗，如對明鏡，於一切色像了了分明，於一念中，圓解成就，正信堅固，無能移動，這便是第一隨喜品。

從此進修，便可進入第二讀誦、第三講說、第四兼行六度、第五正行六度諸品。五悔法門以懺悔為首，行人要進入佛門，必須先從懺悔入。這五悔法門，非但初隨喜品要這樣修習，自因位之初，到因位之極，都需要這樣修習。

第九、能安忍

既已明知位次，再能安忍內生的逆緣，便可以從五品位，進入十信位。內生的逆緣是煩惱業等，從內來破，當用內三術對治，便是觀煩惱業等當體即空、即假、即中。能用這內三術，決定可以對治內生的逆緣。要從五品位進入十信位，對治內生的逆緣，是極為重要的事。

第十、離法愛

已修觀不思議境，乃至能安忍約九法，應可從五品位，進入十信，而

登圓教初住。在十信相似位中，得六根互用的功德，如眼根能作耳、鼻、舌、身、意的五根佛事，耳根也能作眼、鼻、舌、身、意的五根佛事，鼻根、舌根、身根、意根，也各各能作其他五根的佛事，這是六根互用。又初信破見惑，七信破思惑，十信破塵沙惑。

若愛著此這十信相似位的功德，不求勝進，便不得進登初住，名為頂墮，雖名為墮，其實也不會再墮落到凡夫、二乘位去，不過，沒有進步，便名為墮。猶如帆船，中途風息，不進不退，名為頂墮。若破法愛，便登初住，分身百界，示現成佛。所謂：「成就慧身，不由他悟。」「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所有功德，唯佛能知。

初住破一品無明，證一分法身，從此破四十二品無明，證四十二分法身，登妙覺位，這都是法身大士的境界。教中所論進修次第，乃是從凡夫地到初住位所用。初住已去，就不需要再用這些方法了。

結論

以上把藏、通、別、圓四教的教義，約略的敘述過了。這裏雖同時舉出藏、通、別、圓四教，並不是四教並重，其歸重實在圓教。既以圓教為

重，那麼就只談圓教好了，何必又要兼談前三教呢？這有兩層道理：第一、談前三教，正是做圓教的階梯。因為圓教的教法、諦理、觀行、果法，都極精深微妙，若不談前三教，便談圓教，就會令人不易明白。必須先談前三教，然後再談圓教，那麼圓教的教法、諦理、觀行、果德，纔能徹底弄清楚。舉劣所以顯勝，烘雲所以托月，為了這個道理，所以必須同時並談四教。

第二、談前三教所以防止迂曲，談圓教所以直示正途。若只談圓教，不得意的人，會落入藏、通、別三教之中而不自知。現在先談前三教，令人明白這些雖是佛法，但都是迂曲的路，不是通途大道。後談圓教，令人明白這纔是唯一的通途大道。為了這個道理，所以必須同時並談四教。

《法華經》說：「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又說：「唯有一事實，餘二則非真。」又說：「諸佛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所謂一乘法、一事實、一大事因緣，都是指的圓教。其他如《華嚴經》的一真法界，《維摩經》的不思議解脫，《般若經》的實相般若，《楞嚴經》的如來密因諸菩薩萬行首楞嚴，《涅槃經》的大般涅槃，乃至禪宗的正法眼藏，淨土的依正莊嚴，都是圓

教中的教法、諦理、觀行、果德的別名。所以要真正了解佛法，就非先研究圓教不可！

圓教是不思議境界，若用分別意識去研究圓教，不可能徹底明白，即使研究得明白了，也還是無用。那麼怎樣纔可以真正明白呢？依從前祖師所說，有三種方法，能夠運用這三種方法，就保證可以真正明白圓教。那三種方法呢？一是閱經，二是參禪，三是念佛。

第一閱經的方法：端身正坐，開經閱讀，如對聖容，親聆圓音，不敢萌一念懈怠，不敢起一念分別，從首至尾，一直閱去，無論若文若義，一概不加理會。這樣，利根的人，便能悟二空理，證實相法；鈍根的人，也可以消除業障，增長福慧。

第二參禪的方法：放下一切閑思妄想，凡利衰毀譽，稱譏苦樂，一切不管，只是要求明白自己脚跟下事。舉起一則話頭，窮參力究，拼一生做一個呆漢，十年、二十年、乃至五十年十、六十年，不到徹底大悟，決不休止。這樣的參究，忽然一天冷灰豆爆，豁爾開悟，圓教妙理，便徹底彰顯。達摩大師所說：「外絕諸緣，內心無喘，心如牆壁，可以入道。」便

是這個方法。即使參究一生。還是沒有開悟，那麼他生一出頭來，一定智慧猛利，一聞千悟。

第三念佛的方法：老實念一句「南無阿彌陀佛」，不捏怪，不欲速，不得少為足，不尋義路，不求見聖境，不問得一心、不得一心，驀直念去^註。只要信真願切，就潛通佛智，暗合道妙，圓教妙理，徹底洞明。即使不能馬上開悟，只要能生西方，見佛聞法，決定開悟，所謂：「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驀——忽然）

不過，即使真正明白了圓教的道理，也還能不就等於是了生脫死。因為五品觀行位的人，已是大開圓解，能圓伏五住煩惱，而實際上仍沒有斷，仍在生死中。必須初信斷見惑，七信斷思惑，方纔真能超出分段生死；初住破一品無明，方纔登法身位。

所以即使用了閱經、參禪等方法，徹悟圓教妙理，還是在生死中。唯有念佛則不然，只要能真信、切願、持佛名號，臨終便可蒙佛接引，往生淨土。如能徹悟圓理，便登上品：沒有徹悟，也能生中下品。只要一生淨土，便決了生死，橫見四淨土，圓證三不退，一生成佛，這是特別的法

門，較之其他一切法門，都要超勝。

天台宗以龍樹菩薩為初祖，二祖北齊慧文禪師、三祖南嶽慧思禪師、四祖天台智者大師、五祖章安灌頂禪師、六祖法華智威禪師、七祖天宮慧威禪師、八祖左溪玄朗禪師、九祖荆溪湛然禪師、十祖興道道邃禪師^①十一祖至行廣修禪師、十二祖正定物外禪師、十三祖妙說元琇禪師、十四祖高論清竦禪師、十五祖淨光義寂禪師、十六祖寶雲義通禪師、十七祖法智知禮禪師，這是據宋志磐禪師佛祖統紀所記如此。其他諸祖旁出的很多，不可詳記。（◎邃——精深、深遠）

佛法是十法界公共的法，本來用不著講什麼世系或傳承，只要深明佛意，便是真正的傳承。所以北齊慧文禪師讀中觀論，大悟一心三觀的道理，便仰推龍樹為初祖，並不需要龍樹菩薩親傳衣鉢，纔足表信。但是為了要防止後來的人，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冒濫祖位，那麼世系或傳承，也就有其必要了。

法智禪師以後，歷史記載不詳，世系或傳承，很不容易弄清楚。只要是大開圓解，徹悟自心，儘可以登座說法，普利人天，似乎也不必再論什

麼世系或傳承了。如蕩益大師宗主天台，而並沒有自認是天台的第幾祖；紫柏大師人稱為「足可遠追臨濟，上接大慧之風。」而卻是前無師承。這都是明顯的例子。

天台宗的典籍，最重要的是三大部，即是：法華玄義、法華文句、摩訶止觀，這都是智者大師所說，章安灌頂禪師所記。後來荆溪湛然禪師又著法華玄義釋籤、法華文句記、摩訶止觀輔行，來解釋三大部。這是學習天台宗所必須閱讀的典籍。

此外，如南嶽慧思禪師的隨自意三昧、大乘止觀法門、法華經安樂行義、諸法無諍三昧法門、立誓願文。智者大師的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六妙法門、金光明經玄義、金光明經文句、菩薩戒義疏、觀音玄義、觀音義疏、觀無量壽佛經疏、觀心論、金剛般若經疏、阿彌陀經義疏、四念處、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覺意三昧、方等三昧儀、法華三昧儀、法界次第初門、維摩經玄疏、四教義、維摩經文疏、淨土十疑論、觀心食法、觀心誦經法、小止觀、仁王經疏、禪門章、禪門要略。章安灌頂禪師的涅槃經玄義、涅槃經疏、觀心論疏、智者別傳、國清百錄、八教大意，荆溪

湛然禪師的止觀義例、止觀大意、維摩略疏、維摩廣疏記、金剛錚論^註始
終心要、十不二門、止觀搜要記。

法智知禮禪師的觀音玄記、觀音疏記、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金光明經文句記、觀經疏妙宗鈔、十不二門指要鈔、扶宗記、十義書、觀心二百問、解謗書、修懺要旨、光明懺儀、大悲懺儀等，這些典籍，在藏經中或續藏經中還可以看到，這都是我國文化的寶藏，希望學者們能夠把它發掘出來。（◎錚——刮眼膜、箭、鈺^{工与}◎鈺——利）

此外，天台宗諸大師的著作還很多，不容易一一列舉。即如明代的幽溪大師、蕩益大師、近代的諦閑大師等，都是天台宗的龍象。所有的著作，都是開佛知見，直闡一乘，也有學習的必要。

天台宗教義的體系，實際上不只是天台宗的教義體系，而是整個佛教的教義體系。譬如天上的月輪，給善畫的人畫出來了，他固然畫得維妙維肖，然而這月輪乃是天上的月輪，是全世界人共見的月輪，而不是善畫的人個人私有的月輪。

佛法是十法界公共的法，不過天台宗諸祖師把它分析發明，使後之學

者，容易弄得明白，並不是天台宗的佛法如是，而其他宗的佛法，卻另是一個樣子。佛法是整個的，不論台、賢、性、相、顯、密、禪、淨，所明的只是這個佛法。所證的也只是這個佛法。華嚴經所說：「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又說：「十方清淨人，一道出生死。」又說：「十方諸如來，同共一法身。」學習佛法，必須首先明白這一層意義。

【天台宗綱要 終】

◎十二因緣——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第17頁）。

◎十一切處——觀：地、水、火、風、青、黃、赤、白、空、識十種，周徧一切處（第36頁）。

◎十力——處非處智力、知三世業智力、知諸禪解脫三昧智力、知諸根勝劣智力、知種種解脫智力、種種界智力、徧趣行智力、宿命智力、死生智力、漏盡智力（第52頁）。

◎八部——天、龍、夜叉、阿修羅、緊那羅、乾闥婆、迦樓羅、摩睺羅伽（第172頁）。

等分法海 ⑱

教觀綱宗釋要

◎ 作者：明·蕩益大師
◎ 釋者：靜修法師

教觀綱宗科釋 序文

大教東漸 弘宣義趣者 代有其人 自魏至晉 略從敷揚 而教義未備·由宋迄陳 南北諸師 而紛然興起 或祖承名匠 或思出神衿註遂判一代聖教 而為頓漸不定·更於漸中 或分二時三時 乃至五時之殊 或立四宗五宗 以及一音之異 或述疏通經 或宗經立論 莫不自謂握靈珠而揮彌筆·(◎衿—襟、或青衿，以喻學生◎龍樹—龍樹菩薩)

奚知：競共執瓦礫力 以作至寶 以權礙實 將偏害圓·如來設化之道 反因以隱晦 而出世本懷之旨 更難以窮究矣！不有聖智 孰能辯群言之蕪塞 而彰聖教之旨歸乎！唯吾聖祖天台大師註靈山親承 大蘇妙悟 了法無遺 昭若天日·依龍樹之心傳註循法華之妙旨·立五時八教註判釋東流一代聖教 罄無不盡 俾權實理彰 而偏圓立辨 使一代教觀 悉歸於正·(◎天台大師—智者大師◎三乘—聲聞、緣覺、菩薩)

故梁內翰云：「治世之道 非仲尼則三皇四代之制註寢而不彰註出世之道 非大師則三乘四教之旨 晦而不明·」柳宗元云：「去聖逾遙 異端並起 唯天台大師得正其傳·」以是言之 有尊大師為東土迦文者註良

有以也。大師滅後，弟子章安結集遺言，編為部教，自成一家，不與他同弘其道者，代不乏人。（◎迦文——釋迦牟尼佛◎寢——停止進行）

迄唐末五代^註有高麗諦師準大部之旨，出教儀二卷，而於初機不無小補，但僅明判釋之方，且於觀道未甚完備，是以旭祖嘆云：「四教儀出而台宗晦，指月錄出，則禪宗昧，則教觀綱宗不得不作也。」茲書教觀並明，無單隻之弊，所以發軔^註即拓教觀，為自行化他之要。次乃詳辨五時通別，為判教收經之方。（◎不憚翦陋——不畏自己才疏）

明化儀——則有部有相，令識頓漸名同，而部相自殊。論化法——則有解有行，俾知權實雖異，而各有所歸。約行明位，而四教各分六即^註約門論觀，而四教各具十乘^註其餘小大偏圓之目，判釋教證之軌，莫不畢備，所要皆具，可謂教海之司南，禪門之關鍵也。（◎軫——轉、動）

第以文顯而義深，辭略而意廣，雖旭祖自著釋義，發明其要，大體既陳，而細目未備。上智者開卷瞭然，童蒙類於斯尚壅。由是不憚翦陋^註隨文分科，逐句略釋，而名科釋者，意在此焉。修自發心聽講以來，得因斯典，而得窺山門堂室，是以欲廣其傳，誘諸初學，咸獲教觀之旨，具

識解行之方而已 曷敢以期達士披議者哉！

民國二十年歲次辛未二月台宗後裔 靜修 書於雲居聖水之禪室

◎五時—華嚴時、阿含時、方等時、般若時、法華涅槃時◎八教—化儀四教：頓、漸、祕密、不定·化法四教：藏、通、別、圓◎三皇—燧人、伏羲、神農◎唐末五代—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六即—理即、名字即、觀行即、相似即、分證即、究竟即◎十乘—觀不思議境、發真正菩提心、善巧安心止觀、破法徧、修道品、對治助開、知位次、能安忍、離法愛·

◎四悉檀—世界、各各為人、對治、第一義之各悉檀（第204頁）·

◎七逆—出佛身血、殺父、殺母、殺和尚、殺聖人、殺阿闍梨、破羯磨轉法輪僧（第226頁）·

教觀綱宗科釋 北天目蕩益沙門智旭重述·台宗後學靜修述
將釋此書 大分為二——初釋題 次入文·初又二——初法題 二人
題·今初

教觀綱宗（◎三藏—經、律、論）

今家釋經 先以五玄釋題 次以十義通文·此書義屬論藏 以經
例論 寧得遠乎·就五玄中——釋名第一 辯體第二 明宗第三 論用第四

判教第五·釋名又二——初定名 二解釋·今初

定名者——三藏名題雖多^註立名不外七種·所謂：單三 複三 具足

一·茲如常釋 不復煩述·今題四字 既不屬人 亦非單法 單喻 與夫
人法人喻 及以具足 則顯然以法喻立名也·教觀是法 綱宗是喻；法通
一代五時 喻局四教四觀；名題既彰 則大義 可了然明白·

二解釋為二——初分釋 二合辯·初又二——初釋法 二釋喻·初又

二——初教 次觀·今初

教者——言教也；訓誨之詞 謂大聖以文字語言 訓誨物機也·妙玄
云：教者 聖人被下之言·指妙覺果海 化被等覺以還之九界眾生^註始自

寂場 終乎鶴林；一代所說語言文字 悉因物機之所施設也。又教以詮理化物為義。佛於自證 本無言說 以悉檀赴緣^註於無言說中 假名相說。說能詮理^註化轉物心。化轉有三——一轉惡為善 二轉迷成解 三轉凡成聖。如來言教 灼然有化轉物心之能力 故以此而明義也。

然剋論語言 乃屬聲塵。若論十方國土 六塵悉勘化物^註今佛出娑婆^多國^註聲論得宣明。以此方眾生 耳根偏利 唯聲教 易啓蒙昧 故但以聲塵而為教體。大佛頂經所謂：「此方真教體 清淨在音聞」是也。夫諦理絕待 言思莫及。唯佛與佛 乃能究盡。降佛以還 餘所不勘。經云：「唯我知是相 十方佛亦然。」（◎悉檀——成就◎娑婆——堪忍）

佛乘此而出現於世 欲令眾生 開示悟入佛之知見 同乘佛乘。遊於四方 直至道場 是謂乘一大事因緣 出現於世者也。是以初成正覺 即欲說此。無如眾生機劣 不堪頓受 故於一佛乘^云 分別而說三說五^註及種種諸說；無非大悲利物 方便隨宜 曲會群機而已。直至法華開權顯實 授記作佛 究竟極唱 大事終訖。出世本懷 於斯暢矣！然一代中 機多教廣。應機設教 教復無量。自非四依大士^註深會聖心 孰能明判 明釋

而無疑耶？（◎能—主動、主體◎六塵—色聲香味觸法◎紊—雜亂）

次觀（◎或三或五—三乘、五乘◎半—小乘◎滿—大乘）

觀者—觀照也；以去聲讀之。即依教起觀。攬教照心之謂也。利根人隨聞入觀。即教明心。不起於座。便能得道。鈍根人。須先聞教以開解。次依解以起行。苟聞教而不起行。實與不聞等。如有目無足。望路不前。奚能入清涼池。得甘露不死之藥耶？是以半滿教乘。悉為行者之所施設。可見「觀」之一字。通指三乘。觀慧。小大法門。行持軌則而言也。

二釋喻 又二—初綱（◎方乘—大乘經典◎所—被動、客體）

網者—綱領也。此是約喻。對網而言。網是網口之大繩也。網若得綱。則條然不紊。所謂提其綱。則眾目自張。挈其領。則襟袖自至。上來教觀。乃指如來一代中。隨機施設。且機有千差。對機設教。教亦萬殊。猶如網目。若不得其綱。則無量教網。無從探悉。唯吾祖智者。靈山親承。大蘇妙悟。依據法華。以五時八教。判釋東流一代聖教。罄無不盡。八教者—乃教者。乃教之綱。依教設觀。數亦略同。乃觀之綱也。言五時者—謂華嚴、阿含、方等。般若。法華。涅槃是也。欲明五時。須

知判釋·如：判華嚴為頓·阿含方等般若為漸·而秘密不定通前四時·唯第五法華涅槃時非頓非漸非秘密非不定·是以化儀四教分判一代所說之法也·（◎阿含—四阿含◎析空—分析之觀空）

然後釋之以化法四教·如以別圓釋華嚴·三藏釋阿含^註對半明滿釋方等·帶半明滿釋般若·純圓獨妙釋法華·追說四教·追泯四教釋涅槃·且化儀四教雖是判部而自無體全攬化法為體·則藏通別圓化法四教實為教之綱也·依教設觀雖亦無量·而析空^註體空^註次第一心四觀收之罄盡無餘·則四觀乃觀之綱也·所謂大綱如此網目可尋矣！（◎九界—菩薩、緣覺、聲聞、天、人、修羅、畜生、餓鬼、地獄）

二 宗（◎體空—觀全體本來是空）

宗者—宗要也·如網雖有綱亦需知提挈之要·若不得其要則眾目奚張·以喻佛祖教觀雖陳若不得要化儀不彰·本懷莫辨·是以宗要不可不了·宗要者何？謂權實也·前四時三教悉是方便隨宜應^心機利物之說·權也·第五法華—開權顯實·純說圓教·特暢本懷·究竟指歸·實也·依教設觀·析體次第—權也·一心三觀—實也·

旭祖云：「為實施權 開權顯實 乃佛法之宗要也。」且為實施權意在於實·開權顯實 意在於權·或權或實 悉因物機之所施設·而於如來分上 了無一法與人·所謂：「空拳誑小兒 誘度於一切·」豈容執著世也而妄生戲論耶世？分釋竟·（◎思惑—迷於現前事象的道理）

次 合辨（◎見惑—迷於三世的道理）

【釋義】義者—聖人被下之言也·觀者—稟教修行之法也·教網萬殊 大綱唯八·而化儀無體 全攬化法為體·則藏通別圓四教 乃教之綱也·依教設觀 亦復萬殊·而析空 體空 次第 一心四觀 收無不盡·則析體等四 乃觀之綱也·教觀雖各有四 而前三是權 後一是實·為實施權 開權顯實 乃佛法之宗要也·

臨濟云：「識取綱宗·本無實法·」夫四教四觀 總為對治眾生 見思註無明 重輕諸病而設 藥不執方 合宜而用·所以施此四教 須有頓漸 秘密 不定四種之殊 豈容執著世也！又為實施權 則不可執實而廢權·開權顯實 則不可執權定異實·故云：無實法也！

辨體 第二

辨體者 名為能詮 體為所詮 釋名後 繼以辨體者 欲入尋名而得體也。然大小經論 各有其體——小乘以三法印為體^註 大乘以一法印為體^註 若無正體為印 即同魔說 縱依修行 不獲果證。今此亦然 若無正體 不符佛說。不可流通於世 是以名下正體 不可不辨也。體是主質為義 亦訓為體 亦釋為底 亦釋為達 但一主質 具此三義 非三體也。

禮體者——禮法也；君尊臣卑 父貴子賤；臣子雖多 君父唯一；今體亦然 惟是一理 統攝萬法；眾行功德莊嚴 以及語言文字 尊貴無上 名為禮體。言體底者——如恆河大海 莫測淺深 唯香象修羅 乃窮其底；今體亦爾 至理甚深 惟佛窮底；故名體底。體達者——如風行空中 通達無礙。今體亦然 知此體者 即能徧達諸法 無有留礙 故名體達。

禮體是中諦 體底是真諦。體達是俗諦；只一諦 而三諦宛然。總三義 惟是一體。文中能詮 具有四教。所詮 有四種四諦^註 四十二因緣^註 七二諦^註 五三諦之不同^註 欲知理要 略為點示。四四諦 但取無作四諦；就無作中 但取滅諦為體。四十二因緣 惟取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於三道中 乃取苦道為體。七二諦 獨取不思議二諦為體。五三諦 唯圓妙

三諦為體·今正指 圓妙三諦為體也。(◎一法印—諸法實相)

下文云：「非惟中道 具足佛法 真俗亦然。」三諦圓融 一三三一

如止觀說註夫三諦者 天然之性德也；十方諸佛之所同證 一切眾生之所本具·吾人一念心性 圓具無缺·所謂：「心佛眾生 三無差別者」也·諸佛乘此 而出興於世·據此 而開出諸教·群萌迷此 而妄受輪迴·悟此 而即成佛道·誠一化之大本 諸教之正體也·

體底是真諦 而三諦皆泯相也·體達是俗諦 而三諦皆立法也·體禮是中諦 而三諦悉絕待也·是謂舉一即三 言三即一 三一一三 不思議圓妙之三諦也。(◎三法印—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

【問】文中既有四教 何以獨取圓教 所詮三諦為體耶？

【答】一家立義 全憑法華開顯圓宗·開已無外 無權可論·此書本宗法華 安可取前權教 所詮為體耶？(◎止—定◎觀—慧)

若爾 但說圓教即足 何須廣開四教理智行位耶？答：此有二意——為不失方便 佛世聖師 尚帶方便 像季人師 豈容廢棄·二為防偏曲 下文云：「說前三教 為防偏曲·」文意所歸 正歸於此·以圓詮三諦為

體 意在斯矣！

明宗 第三（◎匪——不）

宗者——宗要也。乃顯體之樞機。修行之喉襟也。辨體後。繼以明宗者。上來正體雖彰。而體非宗莫會。宗非體不立。欲會正體。須明宗要。前之辨體。是俾行者圓悟法性。今明宗。是全性起修。從性起修謂之因。由修合性謂之果。若因若果。匪離於體。註普賢觀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是。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是。」依一實體。而論因果修證。此一書之宗要也。

前文顯體。既取圓妙三諦為體；今此明宗。當以圓教三觀。十乘因果為宗也。若以一教始終為論。由理即佛。至分證即佛。是因；究竟即佛。是果；詳為分別。則有四句——名字。觀行。相似三位名因。究竟一位名果。分證一位。為亦因亦果。理即一位。為非因非果。如此。六即因果。咸以三觀十乘。為修證之方。故以三觀十乘因果。為宗也。

論用 第四

用者——力用也。用是顯作者之妙能。明一書之勝用也。宗後論用者。

宗既會體 便有利他之用；又滅惡名力 生善名用。滅惡即生善 生善即滅惡。一而不二。天台聖祖 靈山親承 照了法華 若曦和之臨萬象^註 達諸法相 似清風之遊太虛。乃據法華 判釋東流一代教觀 悉歸於正 是為生善。俾未來學者 僻解不生 是為滅惡。（◎曦——太陽的光色）

今靈峰旭祖 有鑒時人 解行偏攻 以致化儀不彰 道用不振 故述此書 發明教觀相成 解行並進。所謂教海之司南 禪門之要關也。俾行者圓明教觀 坐進斯道。其於法門 為益非細。足見教觀相成 解行並進 乃此書之用也。

判教 第五（◎五味——乳、酪、生酥、熟酥、醍醐）

教相者——上明力用 既有益他之能 而小大偏圓 則不無同異 故用後 須明教也。今一書始終 專明教觀同異 入文了然 何煩多述！但此書於一代時教中 何時何教所攝 亦不可不了。若以五時為論 是第五法華時。五味往判^註 是醍醐味。約化儀 是非頓非漸。約化法 是純圓獨妙。全依法華 而為教相。略點時教 大抵如此而已。若見有五時 五味之文 便以五時五味為教相者 是全昧教觀。識乏宗承 未明山家旨趣

奚能宏斯道耶？

次 人題（◎圓名字位——圓教名字及佛之行位）

北天目蕩益沙門智旭重述。

天目——山名也。山有兩峰，峰頂各有一池。左右相對，高處山顛，如天之目，故曰天目。有東南西北中之別。今云北天目，是五中之一。在浙江孝豐境內，山有寺，名靈峰。是大師棲真入寂之所。後人尊之以寺而稱曰靈峰大師。蕩益為其別號。謂大師於圓名字位^註得四悉檀益。喻如蕩在污泥，有發芽抽支之益，故曰蕩益。從譬立號也。

沙門——梵語也。是出家之都名。此云勤息，謂勤修善品，止息諸惡；即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也。又經云：「息心達本源，故號為沙門。」又沙門有四——一聖道沙門，佛及羅漢是也。二說道沙門，宣揚正法是也。三活道沙門，修行道品是也。四污道沙門，行諸邪見是也。

大師 乃說活道之沙門也。智旭是大師法名。事蹟詳別傳。茲不煩述。述者——著述。語云：述而不作，乃謙詞也。言重述者，先述一代時教權實要圖，後添四教十乘，改作書冊題名。述非一次，故曰重述。

次入文 餘諸經論 自具序 正 流通三分·本書雖無顯文 不無其義·一書全文 大分為三——初標示佛祖教觀大途 二詳辨五時八教觀法 三結歸示偏指正防非·以擬序 正 流通三分·初又三——初明教觀該攝 二標教觀旨趣 三略明時教通別·初又三——初正明教觀該攝 二明教觀相成 三相教觀相失·今初
佛祖之要 教觀而已矣·

佛者 十號之一 是半梵語 具足應云佛陀·華言覺者 覺有三義——謂自覺 覺他 覺滿·言自覺者——異凡夫 凡夫背覺合塵 諸佛背塵合覺 所以與凡夫異也·二覺他者——異二乘；二乘發心自度 諸佛始終利他 故異二乘也·三覺滿者——異菩薩 菩薩在因地 眾德未備；諸佛果滿 萬德全彰 故與菩薩異也·所謂三覺圓 萬德具 故名為佛·通指十方三世諸佛 以佛佛道同故也·

祖者——宗也 悟佛心印 繼道傳燈 人天所宗 為世所敬 故稱為祖·通指歷代祖師也·要者——總要也·佛 祖事業 雖廣大精微 要之不外乎自行因果 化他能所·自行因果 非觀無由剋證·化他能所 非教無以利

物教觀 乃佛祖自行化他之總要。故曰佛祖之要 教觀而已矣！而已矣者 無餘之詞。言佛 祖境界 雖廣闊深遠。以「教觀」二字該攝 罄無不盡矣！

二 教觀相成

觀非教不正 教非觀不傳。

觀之一字——指一切行門 大小觀法而言。教之一字——指如來一代所說 語言文字而言。無論何等行門 何等觀法 設非如來之教 不足以定其邪正 故曰觀非教不正。經云：「作是觀者 名為正觀。若他觀者 名為邪觀。」教有成觀之功 明矣！

若但知如來十二分教^註而不知攬教照心 則妙義不彰 見地不發 斯教便不足流行於世 故曰教非觀不傳。欲傳大教 須以觀道為先務 觀有成教之功 明矣！是則教觀相成之旨 如示諸掌焉。

三 明教觀相失

有教無觀則罔 有觀無教則殆。

有教無觀則罔者——但有語言文字之教 全無妙觀照心 是為學而不思

亦所謂有聞無慧 究竟茫無受用。曰罔 是為徒有名教 而不見其功 猶如說食數寶；說食難以止饑 數寶安得免貧？故華嚴經云：「譬如貧窮人 日夜數他寶 自無半分錢 於法不修行 其過亦如是。」智論云：「多聞無智慧 亦不知實相 譬如大明中 有燈而無照。」此皆偏聞之失也。（◎妙玄——又稱法華玄義◎塹——護城的河、深坑）

妙玄稱為把刃自傷註解牽惡道 豈止徒然無益耶？有觀無教則殆者勿 但有觀心之功 而全昧教相 是為思而不學 亦所謂有慧無聞 如此行者 難免墮坑落塹勿故曰有觀無教則殆。

殆——險也。然而有觀無教 如無聞比丘 將四禪為四果 未得謂得 未證謂證 墮增上慢。智論云：「有慧無多聞 是不知實相 譬如大暗中 有目無所見。」此偏觀之失也。妙玄目為把炬自燒 行牽惡道。可見教觀二途 不可偏攻 偏則成失；教觀兼明 解行並進 於道始可希冀。妙玄云：「欲免貧窮 當勤三觀。欲免上慢 當聞六即。」旨哉言矣！

【釋義問】教觀止約 自行化他 本無二理。何得云有教無觀 有觀無教耶？
【答】得意之人 舉一教字 教為法界 便具觀法 不必更別言觀。舉一

觀字 觀為法界 便具教法 不必更別言教。只因眾生但認語言為教 不能與觀相應。但認工夫為觀 不能與教相應。故設做工夫 不以教印；則盲修瞎練 未免邪行險徑 名之為殆。猶所云思而不學也。設學文字 不解觀心 則說食數寶 究竟茫無受用 名之為罔。猶所云學 而不思也。

二 標教觀旨趣為三——初標列教觀 二解行歸趣 三結顯權實。

初又二——初總標 二列示。今初

然統論時教 大綱有八。依教設觀 數亦略同。

此總標教觀也。「然」字——是提振之詞。統者——總也。「時教」二字——通指如來一代 所說語言文字。如來說法 隨宜施設。初無一定 弟子結集 文翰浩繁 義趣幽深 若不得其總要 則條理不清。化儀難明 徒興望洋之歎而已。若得其總要 則一代教觀 如指諸掌 故曰統論時教。

大綱有八者——是舉一代大旨。綱要不外乎八教——所謂化儀四教 化法四教是也。依教設觀 數亦略同者 依乎八教 施設觀法 但有七觀 故曰略同 蓋不全同也。

【釋義】化法四教 則有四觀。化儀四教 但有三觀 無秘密觀。故曰略

同·又頓漸 不定三教 統該化法四教·而頓漸 不定三觀 唯約圓觀·故云略同 明其不盡同也·

二 列示分二——初列示教 二列示觀·今初

八教者 一頓 二漸 三秘密 四不定 名為化儀四教 如世藥方·五三藏 六通 七別 八圓 名為化法四教 如世藥味·

八教者 總標也·欲列先標 機不歷時 直說於大 名頓·歷三時調停 由淺至深 名漸·同聽異聞 互不相知 名秘密·彼此互知 名不定·教化眾生之儀式 曰化儀·諸佛設教 必先頓 次漸 然後會入非頓非漸 為一定之儀式也·如對病之方 有一定之施用 名為世間藥方也·
經律論三 各含文義 名三藏·通前 通後 名通·別前 別後 名別·一切圓融 名圓·化眾生之方法 名化法·如據方而辨藥味 故曰如世藥味也·

二 列示觀

當知頓等所用 總不出藏等四味·藏以析空為觀 通以體空為觀 別以次第為觀 圓以一心為觀·

當知二字 是承上起下·承上八教 從化法 出生四觀；是名列觀·
教誠留意 故曰當知·即應當知之也·頓等化儀四教為能用 而化儀部中
之所用；總不出乎藏 通 別 圓之化法四教也云云·

以根鈍故 於陰入處界註皆用苦 空 不淨 無我四觀 析之令滅
而後歸空 故曰藏以析空為觀·（◎陰入界—五陰、十二入、十八界）

若根稍利 體陰界入悉是緣生 而緣生無性 當體即空 故曰通以體
空為觀·自有一類大根眾生 聞大法而仰信 欲證真如 先以體假入空
破見思·次以從空入假 破塵沙·以二觀為方便道 然後得入中道第一義
諦 破無明惑 故曰別以次第為觀·

自有一類最利根者 先悟諸法 無非三諦 頭頭自在 法法圓融
然後依解而起一心三觀 是謂圓解 圓修 圓破 圓證 名為圓以一心為
觀·列示教觀竟·

二 教觀歸趣

四觀各用十法成乘 能運行人至涅槃地·藏通二種教觀 運至真諦涅槃·
別圓二種教觀 運至中諦大般涅槃·

此明四種教觀 各有歸趣之地。析等四觀 雖自各別 而十法名相稍通。下文自具 無煩預述。以十法 成一所乘 故曰：四觀各用十法成乘。乘——以運載為義。行人乘茲十法 出生死海 到不生滅之實際理地。涅槃名不生 槃名不滅 故曰：能運行人至涅槃地也。此是總明四觀之歸趣。藏 別下——是別明四種教觀之旨歸 滅見思煩惱 度分段生死 證真空之實際理地 故曰：藏通二種教觀 運至真諦涅槃。

梵語涅槃——此云滅度也。斷三惑^註滅二死^註證中道 是為別圓二種教觀 運至中諦大般涅槃。大般涅槃 是梵華兼舉。大是華言 般涅槃是梵語 合之即大滅度。大即法身 滅即般若 度即解脫 即三德秘藏之要理也。(●三惑——見思惑、塵沙惑、無明惑)

三 結顯權實 (●二死——分段生死、變易生死)

藏通別三 皆名為權。唯圓教觀 乃名真實。就圓觀中 復有三類 一頓二漸 三不定也。為實施權 則權含於實。開權顯實 則實融於權。此下結教觀 不外乎權實也。應機利物 方便隨宜 為權。直暢本懷 究竟指歸 為實。前三教 悉是隨宜 故名為權。圓乃究竟實說 故名

為實·圓解 圓修為頓·圓解 漸修為漸；非別教之漸也·

解雖圓頓 修不一向 或頓或漸 先後不定 故名不定·因圓實之教
觀 逗物非宜 不獲已隱一實 而曲施三權；巧會物機 故曰為實施權·
權為實而施 苟不為實 則權無所施·況於佛心 無非是實 故曰權含於
實·機既淳熟 遂開三權 莫非真實 故曰開權顯實·以實融權 無權而
不實·一切諸法 無非佛法 是為以實融權也·

三 略明時教通別為三——初時教緣由 二正明時教 三略點通

別·今初

良由衆生 根性不一 致使如來 巧說不同·

此總明五時 八教之由致也·良由——乃確實之歎也·如來本懷 唯為
佛乘^{ひん} 曷有頓漸 不定 大小 偏圓之殊！因眾生機 不獲已而施設也·
所被之機 不為九界 故曰眾生·能生為根 不改為性 三乘根性 皆由
宿世習欲而成·

性者——有三五七九之異 故云不一·物機萬殊 故如來應機之教 亦
復千差·無非曲逗根緣 巧會物機 故曰巧說不同·

如來有三：一毘盧遮那——法身如來也；般若云：「無所從來 亦無所去。」約理體明如來也。二盧舍那——報身如來也；轉法輪經云：「第一義名如 正覺名來。」約智慧明如來也。三釋迦牟尼——應身如來也；成實論云：「乘如實道 來成正覺。」約隨應現明如來也。然三身一體 說即無說 無說而說 無非為眾生病 而施藥也。

二 正明時教二——初略明五時六教 二兼顯秘密不定·初又五——初華嚴時 乃至第五法華涅槃時·

目約一代 略判五時·一華嚴時 正說圓教 兼說別教 約化儀名頓·

通指五十年為一代·歷三百餘會 所說無量·若不約時判教 則頓漸不辨 起盡不彰·是以約束一代 判為五時·故曰：且約一代·略判者——略為分判也·五時者——華嚴等是也·

一 華嚴時者——從經題立時；具足應云 大方廣佛華嚴經·具足三法立題·大方廣——法也·佛——果人也·華嚴——譬喻也·言以萬行之因華莊嚴於果德也·吾佛如來 初成正覺 在寂滅道場 四十一位法身大士^註及宿世根熟天龍八部 一時圍繞 如雲籠月 爾時如來現盧舍那身 說圓

滿修多羅教是也註（◎修多羅一經）

五時之首 一化之始 故云一也。約機約教 未免兼權 故曰：正說
圓教 兼說別教。初發心時 便成正覺等文 則為圓機說圓教。處處說行
布次第 則為別機說別教。

時味居初 故約化儀名頓。又從部得名 故名頓。約教名兼。經云：
「如日初出 先照高山 名第一時。」涅槃云：「譬如從牛出乳。」此從
佛出十二部經 名第一味。此據信解品 即遣傍人 急追將還 窮子驚愕
等文。（◎四十一位法身大士——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大士）

二 阿含時（◎六度——布施、持戒、忍辱、禪定、精進、般若）
二 阿含時 但說三藏教 約化儀 名漸初。

上來一類大機 雖蒙大益 尚有小機 如聾如啞 不見不聞 由是隱
舍那之身 現老比丘相。遊化鹿苑 是為脫珍著敝 寢頓施漸也。言阿含
時者 亦從經題立時 單法立題。若云鹿苑 從處立時也。梵語阿含——此
云無比法。聖人智慧 分別法義 無所比擬也。阿含有四 如下明。
初在鹿苑。先為五人說四諦 十二因緣 事六度等教註故名三藏教。

是部中所用之教也。無通別等教。故名但。頓後漸始。故約化儀。名漸初也。約華嚴三照。為次照幽谷。名第二時。約味。名從乳出酪。此從十二部經。出九部修多羅。註是第二酪味。據信解品。而以方便。密遣二人等文。

三方等時

三方等時 對三藏教 半字生滅門 說通 別 圓教 滿字不生不滅門 約化儀名漸中。

第三方等時 從法立時也。教儀云：「廣說四教 均被眾機。」說經既多 處亦不一 故約法立時也。茲為一類小機 一聞阿含 革凡成聖 遂執真保果 取證入滅 非佛本懷 宜須彈斥 欲令回小而向大也。

【釋義】半字滿字喻 出大涅槃經。 (釋籤引大經云：譬如長者唯有一子 心常愛念 將詣明師 懼不速成 尋便將還；以愛念故 晝夜殷勤 但教半字 而不教誨毘伽羅論 良由其子 力未堪故。毘伽羅論——翻字本 謂世間文字之根本 即滿字也。若合喻者 半字謂九部經。毘伽羅論 謂方等典 即滿字。此據方等 以大斥小故 以衍門三教之滿 而對三藏之半) 例如此方 小學大學也。

三藏正化二乘 傍化菩薩 哆哆和和註漸誘初學 故如半字・通教正
 化菩薩 傍化二乘 名為大乘初門・別教 獨菩薩法・圓教 純明佛法・
 故如滿字 此略判也・細而論之 藏本通詮真 名為半字・別圓詮中 名為
 滿字・又藏不能通至別圓 故但是半字・通教能通別圓 是半而含滿・別
 教須用藏通方便 是滿而帶半・唯圓教始終以佛知佛見 而為修行 是滿
 字法門・（◎生滅四諦——就有為生滅之事，而觀四諦之因果為實有生滅）
 又生滅門與不生滅門 三藏詮生滅四諦註由之證道 故名為生滅門・
 通教詮無生四諦註由之證道 故名為不生滅門・亦一往略判也・細而論之
 三藏是界內生滅門 通教是界內不生滅門 別教是界外生滅門 圓教是
 界外不生滅門・（◎無生四諦——就因緣諸法即空無生而觀四諦均空無生）
 又通教 約界內論 雖不生滅 約界外觀 仍屬生滅 以其但能體分
 段空 不能變易空故・別教 約界外論 雖云生滅 約界內觀 亦不生滅
 以其雖不體變易空 亦能體分段空故・（◎哆——張口）
 言界內 界外者——三界之內 見思為因 所感分段生死為果・藏通二
 教 正治此病 名界內教・三界之外 方便實報二土 無明為因 所感變

易生死為果 別圓二教 正治此病 名界外教・對半明滿 諸方等經 彈
偏斥小 歎大褒圓 故云對半明滿・

然細而論之 或以通 別 圓對破三藏 如維摩經五百子品是也・
或以別圓對破藏通 如佛與彌勒論說俗諦 諸大弟子謂說真諦 真俗俱不
解是也・或惟以圓對破藏通別教・如大佛頂首楞嚴經 訶斥不知常住真心
性淨明體 用諸妄想 不知二種根本 錯亂修習 別成三乘魔外者是
也・（已上部中 所用之教也・）

若約時 於平地一照 開為三時・三時中 是食時 名第三時・若約
味 明從酪出 生酥味 此從九部出方等 名第三味・此據信解品 過是
已後 心相體信等 初在阿含 革凡成聖 不知更有餘法；今聞方等 知
有大乘 故名為漸中也・

四 般若時

四般若時 帶通別二權理 正說圓教實理 約化儀名漸後・

上經方等彈斥 雖然知有大乘 而不肯回小向大・法華名為猶處門外
止宿草庵・此因舊執難亡 故以般若理水 融通而淘汰之 故有第四般

若時也。此亦從經題立時。如摩訶般若。註道行般若。光讚般若。勝天王般若。金剛般若等。 (●摩訶—大●摩訶衍—大乘●不共—無上、特別)

梵語般若—此翻智慧。智慧輕薄。般若尊重。五不翻中之一也。般若

有三。謂：實相般若。觀照般若。文字般若。乃一體三般若也。帶二權

說一實。是部中。所用之教也。 (●禺中—午齋前的時刻)

【釋義】帶通別。正說圓教。會一切世。出世法皆摩訶衍。註互具互融。是

圓教。或說法性。離一切相。非生死。非涅槃。非有為。非無為等。則是

帶別教義。或說一切法。如幻如夢。或說諸法實相。三乘同證。則是帶通

教義。蓋般若明空。有共。不共。註共即諸法本空。三乘同證。

出三界因果幻縛。是通教義。不共即第一義空。菩薩獨入。斷三土二

死因果。是別圓義。若云依第一義空。得成諸法。猶是別義。若云即第一

義空。頓具諸法。諸法無非第一義空。乃是圓義也。

細玩大部般若。多顯發圓義。為鈍根人。略帶通別方便耳。後人判般

若。為空宗者。但得共意；尚未知別義。何況有圓義耶？約時。是禺中時

註名第四時。約味。是從生酥。出熟酥。名第四味。此從方等之後。出摩

訶般若·此據信解品 是時長者有疾 自知將死不九等文·二乘至此 心漸通泰 不同方等之哭泣·望初中 故為漸後也·(◎十如—十如是)

五 法華涅槃時分二 初法華 二涅槃·

五法華涅槃時 法華開三藏本 通 別之權 唯顯圓教之實·深明如來設教之始終 具發如來本迹之廣遠註約化儀名會漸歸頓 亦名非頓非漸·

此亦從經題立時 二經同是醍醐 故合為一時·法華是經題之略 具足應云妙法蓮華經·此乃法譬 主題 妙法是法·蓮華 是譬不可思議名妙·十界十如註名法·妙法難解 假喻易彰·蓮華因果同時 以喻妙法權實一體·涅槃亦略 具足應云摩訶般若涅槃那·如上釋茲因一類小機既經三時調停 自鄙先心 成就大志·即為開權顯實 授記作佛·如來出世本懷 於茲暢矣!(◎麤—同「粗」◎迹—同「跡」)

法華明妙有二——一相待妙 論判·二絕待妙 論開·四教儀云：「妙名一唱 待絕俱時·」相待論判 出前四時三教之上·絕待論開 復能開前四時三教之麤註悉皆令妙·今文但云 開三藏通別之權 唯顯圓教之實·則但開而無判 唯有絕待論妙·由前文已明四時三教 則顯法華出前

四時三教上 義當於判 即相待論妙也。

今法華開前華嚴別教之粗·阿含三藏之粗 方等三教之粗 般若二教之粗 故曰開三藏通別之權·開前三教 一一無非實相妙諦·開已無外 一代能詮 悉皆是妙 故曰唯顯圓教之實·妙玄云：「開方便之權門 示真實之妙理 乃絕待論妙也。」

深明如來設教之始終者——若云寂場為化物之始 鷲嶺為終 未是深明·遠指大通佛時覆講結緣 下一乘圓種為化之始·今靈山授與記別為終 是為深明·妙玄云：「餘教當機益物 不說如來施化之意。」此經明佛設教元始 巧為眾生作頓漸顯密種子 中間以頓漸五味 調伏將養而成熟之·又以頓漸五味 而度脫之·並脫 並熟 並種 番番不息 大勢威猛 三世益物 不可思議 此是迹門開顯權實之意也。

具發等者——餘經多明寂場 初成正覺為本·今經壽量 遠取塵點以前成佛為本·自是以來 處處現生 處處現滅 直至此番成道 皆明為迹·跡徧十方 曰廣·時經塵點 為遠·此是本門開迹顯本之意也·文雖二句 而意義浩博 攝妙經大旨 更無餘蘊矣！

會阿含 方等般若之漸 歸法華之頓 名曰會漸歸頓 此為圓頓之頓
非同華嚴頓大之頓 故曰非頓；非三時漸中之漸 故曰非漸·約時 則
日輪當午 罄無側影 名第五時·約味 則從熟酥 出醍醐 此從摩訶般
若出法華 名第五味·此據信解品 長者臨命終時 聚會親族 國王大臣
付與家業 此實我子 我實其父等·

二 涅槃

槃涅重為未入實者 廣談常住·又為末世根鈍 重扶三權·是以追說四教
追泯四教 約化儀 亦名非頓非漸·

法華後更說涅槃者—集註云：「佛出淨土 不說涅槃·」即以法華為
後教後味 如燈明迦葉等·今佛熟前番人 以法華為醍醐 更熟後番人
重將般若淘汰 方入涅槃·復以涅槃 為後教後味·重為等者 教儀
云：「大涅槃者有二義—一為未熟者 更說四教 具談佛性 令具真常
入大涅槃 故名拈捨教註二為未代鈍根 於佛法中 起斷滅見 夭傷慧命
亡失法身 設三種權 扶一圓實 故名扶律談常教·」此文與彼意同
但文相稍有出入耳·（◎拈—捨取）

追說等者——集註云：「涅槃聖行品 追分別眾經 故具說四種四諦（施權） 德王品 追泯眾經 俱寂四種四諦（開權）即四不可說也。」
釋籤云：「追者——退也 卻更分別前諸味也。泯者——會也 自法華以前諸經皆泯 此則順法華部也。」

【釋義云】涅槃追說四教 追泯四教 重為未入實者 廣談常住 是追說圓教也。又為末世鈍根 重扶三權 是追說藏通別教也。雖復四教並談而與方等四教不同。方等中之四教 藏通初後並不知常。別教初不知後方知。唯圓教初後俱知。今涅槃中之四教 同知常住 故不同也。既前三教亦皆知常 不同方等中隔異之三 是追泯藏通別也。既扶三權 以助一實 不同方等中 對三之一 是追泯圓教也。

二 兼顯秘密不定

而秘密 不定二種化儀。徧於前之四時 唯法華是顯露 故非秘密 是決定 故非不定。

上來四時 已具六教。而秘密 不定 通前四教 今於五時後 出茲二教。並前為五時八教。

【釋義】秘密不定 具足應云 秘密不定 顯露不定·蓋一音說法 隨類異聞異解·就相知邊 則名顯露不定·就不相知邊 則名秘密不定也·秘密故無可傳 可傳便屬顯露不定·

又或一座說法 兩人所聞所解不同·若互相知 則皆名顯露不定·若互不相知 則皆名秘密不定·若此知彼 彼不知此 或彼知此 此不知彼 則約不知邊 便名秘密·若約知邊 便名不定也·但說無上道 故云顯露·決定說大乘 故非不定·法華出四時之外 超八教之表 於茲可見·獨得妙名者 良有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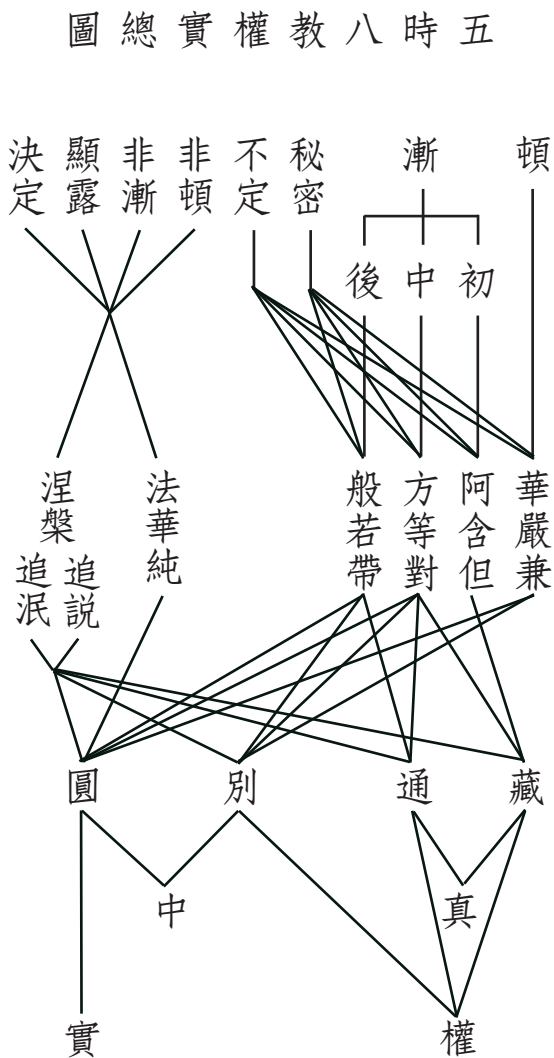
三 略點通別

然此五時 有別有通·故須以別定通 攝通入別 方使教觀 咸悉不濫·然五時 有別 有通·別則 五時有一定之秩序·通則 如來說法 隨宜施設 初無一定 故名為通·須以別五時 斷定前後之通·說與何時相應 當歸何部所攝 故曰以別定通 攝通入別也·是則大小偏圓 若教若觀 而條然無濫矣!

二 詳辨五時八教 觀法為三——初標科 二圖示 三正明 今初

今先示五時八教圖 次申通別五時論

二 圖示



如來於無言說中 出生無邊法藏 所謂從一出生無量·天台將無邊教
 藏 收歸五時八教·而五時八教 不外乎權 實二理·權實又不逾一念
 所謂收無量 歸於一也·今旭祖將一書全文 繪成一圖 開卷了然 俾無

邊教藏 方寸可知 可謂巧矣！（◎譚——同「談」）

三 正明為二——初論五時通 二辨八教觀法·初又二——初標科

二正論·今初

通別五時論（最宜先知）·

二 正論為二——初引文以定通別 二正論五時通別·今初

法華玄義云 夫五味半滿 論別·別有齊限論通 通於初後·

隋開皇年中 智者大師於江陵九旬譚妙註弟子章安尊者 集為玄義十

卷 分上下 名為法華玄義·稱玄義者——玄謂幽玄也·體宗用教 散步經

中 不易可見 名之為玄·義者——深有所以也 即體宗用教是也·夫者——

發語之端·乳 酪 生酥 熟酥 醍醐為五味 乃譬喻也；出涅槃經·

釋籤云：「此五味相生之文 在十三卷聖行品末·」佛印無垢藏王菩薩竟

云：「譬如從牛出乳 乃至醍醐 譬如佛出十二部經 乃至涅槃·」半滿

如上釋·

妙玄云：今明五味 不離半滿 半滿不離五味·五味有半滿 則有慧

方便解·半滿有五味 則有方便慧解·權實俱遊 如鳥二翼·雖復俱遊

行藏得所。是則五味半滿相成。不得相離。

如華嚴頓滿。不須方便。唯滿不半。於頓成乳。三藏客作。但是方便。唯半不滿。於漸成酪。方等彈訶。則半滿相對。對半明滿。於漸成生酥。小品領教。帶半論滿。於漸成熟酥。法華付財。廢半明滿。若無半字方便。調熟鈍根。則亦無滿字。開佛知見。半有成滿之功。意在此也。故云五味半滿。

別有齊限者。此言智者大師。判一代為五時。而五時之文整齊。序秩有定。籤云：「言次第者。華嚴初云：『於菩提道場。初成正覺。』在初明矣！」據信解品。脫珍著敝。故阿含居次。大集云：「如來成道始十六年。」故方等在鹿苑後。仁王云：「如來成道二十九年。已為我說摩訶般若。」故知在方等後。亦知仁王在大品後。

法華云：「四十餘年。」大經云：「臨滅度時。」故云別有齊限。別雖如是。通則不然。而五時悉通初後。以機感不齊。說亦不定。而豈拘於別五時耶？

二正論五時通別二——初通五時論 一別五時論·初又二——初引

文申明通意 二正申通五時論·初又二—初章安破古 二靈峰斥今·初又二—初破三乘十二年 二破般若三十年·初又三—初出過 二破斥 三結破·今初

章安尊者云 人言第二時 十二年中 說三乘別教·

章安—地名也·在浙將臨海境內·輔行云：「蓋以西方風俗 稱名為尊 此土避名為敬 故以處 顯其人也·」師諱灌頂 吳氏子 生纔三月 能隨母稱三寶名·有僧過門 謂其母曰：「此子非凡 因以為名·」七歲入攝靜寺出家 日記萬言 頓悟異常 年二十受具戒 天縱慧解 一聞不忘·至廿七始隨智者至金陵 聽講法華文句·

三十三歲 受玄義於江陵·次年受摩訶止觀 自著涅槃玄義二卷 疏二十卷·至年七十二 示寂於國清寺·戒臘五十有二 廣如別傳·一家教藏 全賴秉筆之力 其功之偉 莫可言喻·

妙玄自序云：「幸哉灌頂 昔於建業 始聽經文·次在江陵 奉蒙玄義 晚還台嶺 仍值鶴林·荆揚往復 途將萬里 前後補接 纔聞一遍 非但未聞不聞 亦乃聞者未了 卷舒鑽仰 彌覺堅高 並復惟念 斯言若

墜 將來可悲。涅槃明若樹若石 今經稱若田若里 聿レ尊聖典註書而傳之

玄文各十卷。」云云。(◎聿—遂、惟)

尊者—乃後人所尊稱也。人言者—乃指劉宋以後宏法之師。概以七階五時 以判一代聖教。彼以人天為二階 屬第一時。三乘別教為第二時 以二乘為二階。以般若 維摩 思益為第三時；法華為第四時；涅槃為第五時；遂以般若 法華 涅槃為三階。今言第二時者 正以人天小教後般若前 為第二時也。言十二年中 說三乘別教者 此出古人偏斷之過。以三因大異 故云別教。諦 緣 度各別而修也。

二 破斥

若爾 過十二年 有宜聞四諦 十二因緣 六度豈可不說。若說 則三乘不止在十二年中。若不說 則一段在後宜聞者 佛豈可不化也 定無此理。

此正破斥也。文有三節 若爾至豈可不說 是總斥。若說下 是別斥。若爾者—承上而問 猶云如汝所說也。若三乘別教 限在十二年者 過十二年後 有三乘之機興 應聞四諦 十二因緣 六度者 豈可置之不

顧 而不為之說耶？

若過十二年 有三乘機感 如來亦為之說 則三乘之教 不限止在十二年；何得言十二年中 說三乘別教耶？此以說斥也。若不說下 以不說斥。若過十二年後 有三乘機興而不說者 則此一類在十二年後 應聞三乘之人 吾佛豈可置之而不教耶 定無此理。正是反顯一定為之說也。

三 結斥（◎柰——同「奈」◎泥洹——涅槃：不生不滅）

經言 為聲聞說四諦 乃至說六度 不止十二年。蓋一代中 隨宜聞者即說耳。如四阿含 五部律 是為聲聞說 乃訖於聖滅 即是其事。何得言小乘 悉十二年中也？

經言下 是引經 結明三乘 不止十二年中。如四下 專引三藏 證明通至涅槃時。何得下 是斥非。四阿含 謂：增一阿含 長阿含 中阿含 雜阿含。五部律——即曇無德部 薩婆多部 彌沙塞部 迦葉遺部 婁提富羅等 五部是也。下文詳說 故智論云：「集結法藏 初從波羅柰註終至泥洹多」凡所說小乘法 結為三法藏。「破三乘不在十二年明矣！」

二 破第三時 三十年

人言第三時 三十年中說空宗般若 維摩 思益 依何經文 知三十年也。大智度論云 須菩提於法華中 聞說舉手低頭 皆得作佛 是以今問退義·若爾 大品與法華 前後何定也？

以古人不知有方等時 但知十二年前 為有相教；十二年後 為無相教；故曰：空宗般若·如維摩 思益等·共為第三時三十年 此臆說也。既云般若 維摩 思益三十年中說 則說必有憑 不知憑何經文 知得三十年耶 此是正斥 顯其純是臆說 無可憑據。

大智下 發明般若 通至法華後 何得局在三十年中？大智度論 是釋大品般若之釋論 非宗論也 亦名大論 又名智論·今言大智度論者 佛法如大海 信為能入 智為能度 故云智度·文有千卷 什師九倍略之 文成百卷。

須菩提下 是正引文·意以顯般若在法華後·論云：「須菩提於法華經中聞說：『若人於佛所 作小功德 乃至戲笑 一稱南無佛 及舉手低頭 必於當來劫中 皆得作佛。』」又聞阿鞞跋致品 有退 不退義·又復聞 聲聞人皆當作佛 若爾 不應有退·如法華經說：「畢定不退。」

餘經說：「有退不退。」是以今問為畢定作佛 而無退義耶？為不畢定作佛 而有退義耶？故云：「今問退義 是則般若在法華後 豈局在三十年中耶？」

故反難云：「若爾 大品與法華前後何定也？若定說法華在般若後 今明文在般若前 何得言法華在般若後耶？若定說般若在法華前 今文明言在法華後 何得言在法華前耶？是則般若 法華前後 有何一定耶？」

二 靈峰斥今

論曰 智者章安 明文若此 今人絕不寓目 尚自訛傳阿含十二 方等八之妄說 為害甚大 故先申通論 次申別論 。

據祖誥而評判今非 故曰論 智者 隋主所稱 大師授晉王菩薩戒竟 曰：「大王紆尊聖禁 名曰總持。」王曰：「師傳佛法燈 稱為智者。」自後咸稱大師為智者矣！上引玄義 別有齊限 通於初後 乃智者明訓 昭然 章安之破三乘 不在十二年 斥般若非三十年 瞭如指掌 故云：「明文若此 今人絕不寓目 尚自訛傳。」此正斥時人 。

以玄文發明 通五時 昭如天日 今人何故絕不寄目一閱？正是斥人

師不閱大部 故以訛傳訛·乃云：「阿含十二 方等八 二十二年般若談

法華涅槃共八年 華嚴最初三七日·」此頌等於道聽途說 全無稽考

故曰妄說·由是世人 但知限定時日之別五時 而通五時為之湮沒マセ 則於

判教一途 處處成礙 故曰：為害甚大·是以通五時 不得不先為發明

故云：先申通論 次申別論·以別五時 人所皆知耳·

二 正申通五時論 文自為五—初論華嚴通 乃至五論法華涅槃

通·今初（◎舍那—盧舍那：報身）

先明通五時者 自有一類大機 即於此土見華藏界マセ 舍那身土註常住不滅

則華嚴通後際也·只今華嚴入法界品 亦斷不在三七日中·

欲明通五時 先以標示 故云通五時者 宿值深厚·今感大化 故云

大機·此輩始終聞大 故云自有一類 乃界外一類大乘之機宜也·即於同

居士 見蓮華藏世界マセ 盧舍那佛·身處華臺 為千百億釋迦牟尼佛 說

心地法門·故云即於此土 見華藏界舍那身土·是則若身若土 皆常住

不滅 豈非華嚴通於涅槃之後際耶？

妙玄云：夫日初出 先照高山·日若垂沒マセ 亦應餘輝峻嶺·故蓮華藏

海會 通至涅槃之後 況前教耶？只今下——明今之華嚴三十九品 最後
入法界品 亦斷斷不在三七日中說。

當於何時說耶？妙樂云：義當轉教時也。經家取後分 部類相從 結
歸前分 華嚴部內 此即通五時中 文通之類也。妙玄云：「若華嚴頓乳
別但在初 通則至後。」故無量義云：「次說般若 歷劫修行。」華嚴
海空 法華會入佛慧 即通至二經。此皆義通之類 非文通 不能結歸
前分華嚴也。（◎五比丘——憍陳如、跋提、摩訶男、頽鞞、十力迦葉）

二 論阿含通（◎妙樂——文殊師利菩薩）

復有一類小機 始從鹿苑 終至鶴林 唯聞阿含 毘尼對法 則三藏通於
前後明矣！章安如此破斥 癡人何尚執迷。

宿根微薄 不感大化。以始終聞小 故云一類小機。鹿苑者——古王養
鹿之所 亦如來宿世垂化之地。群鹿所居 故曰鹿苑。因緣在輔行 須者
往檢。亦云柰苑 從樹得名。又名仙苑 古仙所居；如來成道後 度五比
丘註三轉法輪於此註小化之初 故云始也。

鶴林者——如來入滅處也 在拘尸城 阿夷羅跋提河邊 樹有四雙 復

以四方各雙 故名雙樹。又云：根分頂合 故名雙樹。佛於中間 而般涅槃 其林變白 猶如白鶴 故名鶴林。化事畢竟 名之為終。

阿含為經藏。毘尼是梵語 此翻為律 是律藏。梵語阿毘曇——此云對法 是論藏。此輩從始至終 但聞小乘三藏而已。故妙玄引智論云：「從初鹿苑 至涅槃夜 所說戒定慧 結為修妬路藏」等。當知三藏 通至於後矣！（◎經——修多羅、修妬路◎身子——尊者舍利弗）

今言三藏通前後明者——妙玄云：「若修多羅半酪之教。別論在第二時 通論亦至於後。」何者？迦留陀夷於法華中 面得受記 後入聚落被害 作結戒緣起 又如身子法華請主 後入滅 均提持三衣至佛所 佛問云云；豈非三藏通至後耶？章安下 斥迷可知。

三 論方等通（◎陀羅尼——咒）

復有一類小機 宜聞彈斥褒歎 而生恥慕。佛即為說方等法門 豈得局在十二年後 僅八年中。且如方等陀羅尼經說在法華經後 則方等亦通前後明矣！（◎三轉法輪——示轉、勸轉、證轉）

此論 方等通也。上來華嚴之機 始終純大。阿含一類 初後皆小。

此方等所被 乃一類由小轉大之機。故云：復有一類也。彈——是彈呵偏教
斥——是斥遠小乘 褒——為褒美圓教 歎——謂讚歎大乘。一類小機 纔聞
三藏 即便取證 遂成沉空滯寂 保果不前 有乖如來施化之意 是以一
證小果便堪彈斥 故云宜聞。（●啐啄同時——師家與行者機緣相投）

而恥慕者 由聞彈斥 而內自生慚 曰恥。因聞褒歎 而渴仰大乘
曰慕。機教相扣 啐啄同時^註故曰 佛即為說。機多教廣 三根具攝 四
教並陳 故云方等法門。纔證小果 即可彈斥 何待十二年 故曰 豈得
局在十二年後？此明通前。方等時長 亦豈得僅在八年中 此明通後。

且如方等陀羅尼經 說在法華經後 是證明方等通後。故妙玄云：若
方等半滿相對 是生酥教 別論在第三時 通論亦至於後。何者？陀羅尼
云：先於王舍城 授諸聲聞記。今復於舍衛國祇陀林中 復授聲聞記。昔
於波羅柰 授聲聞記。身子云：「世尊不虛 所言真實 故能第二第三
授我等記。」故知方等至法華後。則方等下 結明可知。

四 論般若時通

復有三乘 須歷色心等世出世法 一一會歸摩訶衍道 佛即為說般若。故

云從初得道 乃至泥洹^{〔5〕} 於其中間 常說般若·則般若亦通前後明矣！

復有者——利根之三重 非同阿含之一類鈍根·乃為利根三重 須要徧歷色心世出世法 一一歸於摩訶衍道·梵語摩訶衍——此云大乘法 即般若波羅蜜多也·色心等者——質礙名色 靈知曰心·等 乃等於五陰 十二入 十八界 乃至一切種智^{〔註〕}共八十一科·即世出世法 皆會於般若波羅蜜多 故云會歸摩訶衍道·此是會法 不會人也·

從初下 是明般若 亦通前後也·故妙玄云：「般若帶半論滿 是熟酥教 別論在第四時 通論亦至於初後·」何者？從得道夜 至泥洹夜 常說般若·（◎一切種智——了知一切內外相之智，指佛智）

五 論法華涅槃通又二——初法華 二涅槃·今初

復有根熟衆生 佛即為其開權顯實 開迹顯本·決無留待四十年後之理·但佛以神力 令根未熟者不聞·故智者大師云：法華約顯露邊 不見在前 秘密邊論 理無障礙·且如經云：我昔從佛聞如是法 見諸菩薩 授記作佛·如是法者 豈非妙法·又梵網經云 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 坐金剛華光王座等 豈非亦是開迹顯本耶？

於前四時 隨於何時 調停淳熟 大志起發 希冀作佛者 名為根熟
眾生·佛即為其開方便之權門 顯真實之妙理·若能於此悟入 即便授記
作佛·又開近成之化迹 顯久遠之實本·增道損生 位鄰大覺；決無停留
等待至四十年後 始顯真實·但如來三密^註四門若智 若機 若時 若
處皆不可思議 故云但佛神力·以神力故 令根為未熟者 不得而聞也·
於八教中 乃屬秘密教攝 故引大師之言為證·約顯露邊論 四十年
前 未見有法華座席 秘密為論 何時而不說法華耶？故曰 理無障礙·
且如下——是大師引經 證其的確不謬·身子昔在方等座席 故曰我昔
從佛·佛為根熟菩薩 開權顯實 故云聞如是法·菩薩聞已 便堪授記作
佛·聖言說與 名授·果與心期 日記·
如是法下——乃旭祖示與法華同指粗即妙 故云妙法·梵網下——是引梵
網證開迹顯本也·此世界者——遷流為世 分位為界 即娑婆世界是也·
八千返作佛——八千回也·金剛等——即成佛時所坐之座·金剛是最堅固 而
不可壞·又云華光王座者 即大寶華王座·若依若正 俱有光輝也·結顯
可知·（◎三密——身密、口密、意密）

二 涅槃

復有衆生 應見涅槃而得度者 佛即示入涅槃·故曰 八相之中 各具八相 不可思議·且大般涅槃經 追敘阿闍世王懺悔等緣·并非一日一夜中事也·

自有一類 宜見如來滅度 方始解脫；餘非所宜 故曰應見涅槃而得度者·如來為逗物機宜 即便示入滅度 故云佛即示入涅槃·八相者——謂降兜率 托胎 出胎 出家 降魔 成道 轉法輪 入涅槃也·小無住胎 合入托胎故·大無降魔 了魔即佛故·

各具八相者 紀云：「小乘始終八相 大乘相相八相·」然大亦法界 小亦法界·無緣大慈 雙垂兩相 不可思議·豈大乘八相 各具八相？而小乘八相 不各具八相者哉！（◎調達——提婆達多比丘）

追敘阿闍世王懺悔等緣者——梵語阿闍世 此云未生怨 以韋提希懷孕時 即現惡相·以致內外皆怨 固云未生怨·或云婆羅支 此翻無指·初生時 相者云凶·王令升樓撲之 不死·但損一指 故云無指·後奉調達之教曰註「汝殺老王作新王 我害老佛作新佛 新王新佛 共化天下 豈

不快哉！」由是收執父王頻娑婆羅 幽閉七重室內 令自餓死・禁制群臣
一不得往・（◎華報—果報之前所兼得者◎櫛—同「彌」：網）

國太夫私與飲食 以致多日 非但不死 因聞法故 而反加和顏悅色
由是責諸守者・守者曰：「太夫人密以飲食上王 沙門目連及富樓那
從空而來 為王說法 不可禁制・」王即怒曰：「我母是賊 與賊作伴
沙門惡人 令此惡王 多日不死・」即執利劍 欲害其母・被日光 耆婆
二大臣止之・母遂亦被閉置深宮・

故涅槃云：「王舍大城阿闍世王 其性弊惡 喜行殺戮 父王無辜
橫加逆害・因害父已 心生悔熱 徧體生瘡 臭穢不可附近・尋自念言：
『我今此身已受華報^{ウツ}地獄果報 將近不遠・』爾時大醫 名耆婆 往至
王所 白言大王：『得安眠不？』

王告耆婆：『我今病重 於正法王 興惡逆害 一切良醫 妙藥咒術
所不能治・何以故 我父先王 如法治國 實無辜咎 橫加逆害 如魚
處陸 當有何樂 如鹿在櫛^{ウツ}初無歡心 我昔曾聞智者說言：身口意業
若不清淨 當知是人 必墮地獄・我亦如是 云何當得安穩眠耶？今我又

無無上大醫 演說法藥 除我病苦。」

耆婆乃徧讚如來功德·王隨其教 到娑羅雙樹間 瞻仰如來三十二相 八十種好 生大歡喜 廣申供養 發露懺悔·佛即為說實相法要 因得心開 發菩提心 罪障消滅云云。」

言懺悔者——乃梵華兼舉 梵語懺摩 此云悔過·懺是梵語 悔是華言也·言追敘者——追者 退也；敘者 述也；言闍王之懺悔因緣 並非臨滅度時事 乃滅度前事·涅槃經中 不過重述前文 故曰追敘·

又云 非一日一夜中事者——以涅槃是一日一夜所說耳·妙玄云：「若涅槃醍醐滿教 別論在第五時 通論亦至於初·」故釋論云：「從初發心常觀涅槃行道 前來諸教 豈無發心菩薩觀涅槃耶？」大經云：「我坐道場菩提樹下 初成正覺 爾時無量阿僧祇恆沙世界諸菩薩 亦曾問我如是深義 然其所問句義功德 亦皆如是 等無有異 如是問者 則能利益無量眾生·」此則通至於前·

二 論五時別為三——初根鈍 具經五味 二稍利 隨時得入 三未熟 更待後教·初又二——初正論別五 二明不拘時日·初又五 初華嚴

時別

次明別五時者 乃約一類最鈍聲聞 具經五番陶鑄 方得入實。所謂初於華嚴不見不聞 全生如乳（華嚴前八會中 永無聲聞 故云不見不聞。至第九會入法界品。在祇園中 方有聲聞。爾時已證聖果 尚於菩薩境界如啞如聾 驗知爾前縱聞華嚴 亦決無益。然舍利弗等 由聞藏教 方證聖果 方預入法界會。則知入法界品 斷不說在阿含前矣 人胡略不思察 妄謂華嚴局在三七日內耶？）

次明別者 對上先明通 故云次別。五時者——乃標示也。最鈍聲聞——乃指一類小能轉大中之最遲鈍者 非始終純小之流也。五番陶鑄者——范土謂陶 鑄金為鑄 皆所以造器也 為造就人才之意也。五番陶鑄 即五時調停也。必經五時 而後始與授記作佛 故云方得入實也。

所謂——乃進解之詞。鈍根者 於華嚴座席 有眼不見舍那身 故云不見。有耳不聞圓頓教 故云不聞。全生如乳——此是約機論其濃淡也。雖經華嚴座席 依然是一凡夫 故曰全生如乳。若取相生 則如涅槃云：「譬如從牛出乳 乃至醍醐。」以譬從佛出十二部經 乃至大般涅槃。五味之

譬 有此二意 即相生與濃淡也。濃淡 譬機之生熟。相生 譬教之次第。一法雙譬機應。而佛 祖之立言 可謂巧矣！

二 阿含時別（●疎—同「疏」）

次於阿含 聞因緣生滅法 轉凡成聖 如轉乳成酪（酪 即熟乳漿也）。

對華嚴之初說 故云次。先於華嚴 既未蒙益 次在鹿苑 暫聞便證 故曰次於阿含。言因緣者—種子為因 疎助為緣。註指三乘 悉是正因緣法也。此正因緣對非邪因緣 及無因緣而言。

然茲「因緣」二字 乃吾佛設教之正宗 諸行之大本也。但智慧有優劣之不同 而成小大偏圓之差殊耳。言生滅者—諦緣度皆生滅也。下文自見。轉凡胎而成聖果 故云轉凡成聖。如轉生乳而成熟酪 然酪勝於乳 濃淡宛然 以譬革凡成聖。

三 方等時別

次聞方等 彈偏斥小 歎大褒圓。遂乃眇小慕大 自悲敗種。雖復具聞四教 然但密得通益 如轉酪成生酥。

上聞阿含格凡成聖 遂乃保果不前。由是假諸大士互相酬唱 斥小彈

偏 欲令回小向大也。彈偏者——乃以圓教 彈呵藏通別三教之偏。斥小者——即是通別圓滿字法門 對斥三藏半字法門 有顯 有密。如維摩弟
子品 密彈也。禮座去花 顯彈也。觀眾生品 是歎大 稱歎文殊淨名註
是褒圓。 (●淨名——維摩詰大士)

智者大師 以此八字判盡經理 內懷慚愧 不及大乘 是恥小。迦葉尼
云：「一切菩薩 皆應欣慶頂受此法。」是慕大。一切聲聞 聞此不思議
解脫法門 皆應號泣 聲震三千大千世界 是自悲。迦葉云：「我等何為
永絕其根 於此大乘 已如敗種。」故名敗種 雖知有大乘 而不回小
向大。但其心漸淳淑 故曰密得通益。既恥小慕大 如轉酪生酥。酥 濃
於酪也。

四 般若時別

次聞般若 會一切法皆摩訶衍。轉教菩薩 領知一切佛法寶藏 雖帶通別
正明圓教。然但密得別益 如轉生酥成熟酥。

聲聞先在方等 雖曰仰慕大乘 其執情未捨 不肯回小向大。乃以般
若理水 蕩其熱情 故方等後 乃聞般若 故云次聞般若。會一切等 上

文已釋·佛以般若法門 命其向菩薩說；故曰 轉教菩薩·於佛心意 在領知法門；法華名曰付財 故云領知一切佛法寶藏·

而二乘自謂被加令說·般若中云：「豈聲聞敢有所說·」有所說者 皆是佛力·由機未轉 自言被加 名曰轉教·言寶藏者——文句云 勸學中 明一切法門皆是珍寶；包藏一切禪定智慧 故曰寶藏·帶通別 正明圓 教者——輔行云：「般若傍用通教 正用別圓·」加於二乘 密成別益 領 知法門 即密得別益也 心漸通泰·自知螢火 不及日光 敬伏之情 倍 更轉熟 如從生酥 轉成熟酥也·

五 法華時別

次聞法華 開權顯實 方得圓教實益 如轉熟酥 而成醍醐·

上四味調停 機已淳熟·乃於靈山高會 開權顯實 方始入實 授記 作佛·如來本懷 於此究暢·所謂一化週窮 五時終卒也·

二 明不限時日

然只此別五時法 亦不拘定年月日時·但隨所應聞 即便得聞·如來說法 神力自在·一音異解 豈容思議！

以上所明 別五時次序 雖條然不紊 然亦無限定時日。但宜所應聞者 即便說耳。一音說法 能應眾機。如來神力 不可以心圖度 豈可以言語形容耶？

二 稍利隨時得入

又有根稍利者 不必具歷五味。或但經四番 三番 二番 陶鑄便得入實。若於阿含 方等 般若隨一悟入者 即是秘密 不定二種化儀所攝。不同最鈍 曰稍利。四番 即般若。三番 即方等。二番 即阿含。隨於何時 皆得聞法華 悉能入實相。前三時證入者 皆歸秘密 不定所攝耳。

三 未熟更待後教

復有眾生 未堪聞法華者 或自甘退席 或移置他方 此則更待涅槃拈拾。或待滅後餘佛 事非一概 熟玩法華玄義文句 群疑自釋。復有至法華時 而根猶未熟 不堪預會 故曰未堪聞法華者。如五千退席之流 故云自甘退席。如三變土田 移諸天人置於他方 故云移置他方。此類過法華座席 再以般若淘汰之；以涅槃拈拾之 即收拾法華遺漏

二 正明為二——初明教 二明觀·初又四——初自為四教 二部中
用教 三漸頓相融 四兼明顯密·初又四——初頓教 二漸教 三秘密 四
不定·今初

頓有二義 一頓教部 謂初成道 為大根人之所頓說 唯局華嚴（凡一代
中 直說界外大法 不與三乘共者 如梵網圓覺等經 并宜收入此部 是
謂以別定通 攝通入別也）·二頓教相 謂初發心時 便成正覺 及性修
不二 生佛體同等義·則方等般若諸經 悉皆有之·

頓教二義——一部 二相·部局在初 相通一代·如來在寂滅道場 始
成正覺 故云初成道·大根即四十一位法身大士 即根熟天龍八部 皆因
宿植深厚 感此大化·華嚴云：「如日初出 先照高山 是為頓教部·」
部唯屬初 不通餘時 故云唯局也（凡一代中 直說界外大法者 大凡始
自寂場終至涅槃 不帶二乘方便為直說·別圓二教 獨被界外大機 名
曰大法·別者獨菩薩法 圓者純佛·不與藏通三乘干涉 故云不與三乘
共者·以別定通 攝通入別者 即攝梵網 圓覺等經 文通之類非義通
也）·

頓教相——即圓頓之文相也。謂下——略引一二——以例一代。三心圓發。三德圓證^註名為發心。正因理心發。即法身德。了因慧心發。即般若德。緣因善心發。即解脫德。乃圓教發心住。聖位之始。故名初。言便成正覺者。即初住百佛世界。分身作佛是也。

及性修不二者。初則圓悟法性。次則依解起脩^{工反}。全性起修。修外無性。全修在性。性外無修。即修即性。即性即修。二而不二。不二而二。故云不二也。華嚴云：「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無不由心造。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故曰。生佛體同。等者——等於發揮圓義之文。則諸經咸有。不獨華嚴也。

二 漸教（◎三德——法身、般若、解脫◎脩——同「修」）

漸亦二義。一漸教部——謂惟局阿含為漸初（凡一代中。所說生滅四諦十二緣生。事六度等。三乘權法。并宜收入此部）方等為漸中（凡一代中所說彈偏斥小。歎大褒圓等經。及餘四時所不攝者。并宜收入此部。如增上緣。名義寬故）般若為漸後（凡一代中。所說共。不共諸般若教。并宜攝入此部）。二漸教相。謂歷劫修行。斷惑證位次第。則華嚴亦復有。

之·法華會漸歸頓 不同華嚴初說 故非頓·不同阿含 方等 般若 隔
歷未融 故非漸·然仍雙照 頓漸兩相·

漸亦有二義——一部 二相·部局在三 相通一代·謂寢頓施漸 是小
化始 故阿含為初·方等大小並談 知有大乘 密得通益 故名漸中·般
若轉教菩薩 領知眾物 密得別益 故名漸後·三藏四階成道 通教歷登
十地 別教修諸梵行 故曰歷劫修行·無論見思 塵沙 無明 斷皆有前
後 以及證位亦皆有次第·雖華嚴之別教 亦不外乎是 故云華嚴亦復有
之·

法華 三乘普會 九界同歸 故曰會漸歸頓·非華嚴頓大之頓 以頓
大之頓 兼有別教之權·法華純圓 故不同華嚴之頓 阿含但小 方等雖
有圓教 而復斥小彈偏 豈能融通！般若雖會法 而不會入 帶通別說圓
而不能即通別是圓 故曰未融·今漸即頓 不同三時漸中之漸 故曰非
漸·又以法華開前漸頓 同歸法華圓頓之頓 故曰雙照漸頓兩相·使一代
能詮 無復異名·圓融旨趣 畢茲轍矣！

三 秘密教

秘密亦有二義·一秘密教——謂於前四時中 或為彼人說頓 或為此入說漸等 彼此互不相知 各自得益（法華正直捨方便 但說無上道 故非秘密）·二秘密咒——謂一切陀羅尼章句 即五時教中 皆悉有之·

上來漸頓 各具二義·今此亦然 故曰秘密亦有二義——一教 二咒·秘密者——謂如來說法 得最自在 若智若機 若時若處 三密四門^註無妨無礙 不可得而思議 名為秘密；具足應云 秘密不定 此文是略·或為彼人說頓 為此入說漸·或者——不定之詞·對彼說頓 對此說漸 大術在乎如來·降佛以還 所不能測 此處文略 故以等字該之·

若據妙^玄有三：一 此座十方相對 以論秘密不定；如云 此座說頓十方說漸說不定；頓座不聞十方 十方不聞頓座；或此座說漸 十方說頓說不定 各各不相知聞 於是顯 於彼是密·二 一人多人相對 以論秘密不定 如云 或為一人說頓 或為多人說漸說不定 或為一人說漸 為多人說頓說不定 各各不相知聞 互為顯密·三 說默相對 以論秘密不定 如云 或一座默 十方說 或十方默 一座說 各各不相知 互為顯密·（◎四門——一說：有門、空門、亦有亦空門、非有非空門）

或俱默 或俱說云云 聞頓得頓益 聞漸得漸益 故云各自得益·藏通曲巧而非直 別教偏傍而非正·今捨此等方便 故云正直捨方便·

二 秘密咒梵語陀羅尼 此云為咒·唐譯為真言·又陀羅尼 此云總持 總一切法 持無量義·又云遮持 惡無不遮 善無不持也·章是章段 句為句逗·大凡密咒 多有章段句逗也·一代五時為顯詮 吾佛設教 顯密並施 有顯必有密 故云皆悉有之·

四 不定 (◎四門——說：發心、修行、菩提、涅槃)

不定亦有二義：一不定教——謂於前四時中 或為彼人說頓 為此人說漸 彼此互知 各別得益 即是宜聞頓者聞頓 宜聞漸者聞漸也 (法華決定說大乘 故非不定教相)·二不定益——謂前四時中 或聞頓教得漸益 或聞漸教得頓益 即是以頓助漸 以漸助頓也 (隨聞法華一句一偈 皆得受記作佛 故非不定益也·)

不定亦有二義——一教 二益·此亦文略 具足應云 顯露不定·謂下——釋或為彼人說頓 為此人說漸者 正明不定也·妙玄云：「雖高山頓說 不動寂場而遊鹿苑·雖說四諦生滅 而不妨不生不滅·雖為菩薩說佛

境界 而有二乘智斷·雖五人證果 不妨八萬諸天得無生忍·」

當知即頓而漸 即漸而頓 是為顯露不定也·知如來為我說頓 為彼說漸·漸亦知頓 是名彼此互知·雖互相知 機在於頓者則宜聞頓 機在於漸者宜聞漸也·聞頓得漸益 聞漸得頓益 是漸頓相資也·

二 部中用教

頓教部 止用圓別二種化法·漸教部 具用四種化法·顯露不定 既徧四時 亦還用四種化法·秘密不定 亦徧四時 亦還用四種化法·

化儀判部 是能用之教·化法四教 乃部中所用之教也·頓部即華嚴部中所用 即圓別二種化法 所謂兼別明圓是也·漸部有三—漸初部為阿含部中所用 但三藏教 方等為漸中 部中所用 四教並談 是用四教·漸後部帶通別 正明圓教 是用三教·顯密二教 徧前四時 所用者亦不出化法四教·上文云 頓等所用 總不出藏等四味者此也·

三 漸頓相通

頓教相 局惟在圓·通則 前之三教 亦自各有頓義 如善來得阿羅漢等·漸教相 局在藏通別三 通則圓教亦有漸義·如觀行 相似 分證究

竟等·

頓教相 局惟在圓；此是圓頓之頓 非頓大之頓 故局在圓·如善來得阿羅漢等者 紀引毘尼止持註謂有具信白衣註來詣佛所 欲求出家·佛觀根性成熟 堪可度者 便喚言：「善來比丘 於我法中 快得娛樂 可修梵行 盡諸苦源·」佛語未竟 鬚髮自落 衣鉢具足·如百臘比丘 威儀庠序 得具足戒 如憍陳如諸大弟子 即證阿羅漢果等·

藏通別三 修因證果 悉屬漸次 故云漸教相 局在藏通別三·圓雖一生取辦 是謂頓修頓證 而六即之位宛然·如利刀截紙 雖一截千張 而層數歷然 故圓亦有漸義也·（◎止——不應做◎持——應做）

四 兼明顯密（◎毘尼——戒律◎白衣——居士）

秘密教 互不相知 故無可傳·秘密咒 約四悉檀 故有可傳·不定教不定益 并入前四時中 故無別部可指·

秘密互不相知 尚非阿難三能領受 豈人師可傳耶？四悉檀——南嶽大師云：悉者言徧 檀是梵語 具云檀那 華言為施 華梵兼稱 故名悉檀·佛以此四法 徧施一切眾生 故名四悉檀也·

一 世界悉檀——世即隔別之義 界即界分也。蓋由眾生根器淺薄 故佛隨其所欲樂聞 為之次第分別而說 令生歡喜 是名世界悉檀。

二 為人悉檀——謂佛欲說法 必先觀眾生根器之大小 宿種之淺深 然後稱其機宜而為說之 令生正信 增長善根 故名為人悉檀。

三 對治悉檀——謂於眾生 貪欲多者 教觀不淨。瞋恚多者 教修慈心。愚癡多者 教觀因緣。為對此等諸病 說此法藥 徧施眾生 故名對治悉檀。

四 第一義悉檀——第一義 即理也。謂佛知眾生善根已熟 即為說法 令其得悟聖道 是名第一義悉檀。

今明密咒之四悉檀者 文句云 諸師或說 咒者 是鬼神王名 稱其王名 部落敬主 不敢為非 故能降伏一切鬼魅。

(其一) 或云咒者 如軍中之密號 唱號相應 無所訶問 若不相應 即執治罪 若不順咒者 頭破七分 若順咒者 則無過失。

(其二) 或云咒者 密默治惡 惡自休息 譬如微賤 從此國逃彼國 詐稱王子 彼國以公主妻之 多瞋難事 有一明人 從其國來 主往說之

其人語主 若當瞋時說偈 偈云：「無親遊他國 欺誑一切人 粗食是常事 何勞復作瞋。」說是偈時 默然瞋歇 後不復瞋 是主及一切人 但聞斯偈 皆不知意 咒亦如是 密默遮惡 餘無識者。

（其三）或云咒者 是諸佛密語 如王索先陀婆^註一切群下 無有能識 唯有智臣 乃能知之。咒亦如是 祇是一切法 徧有諸力 病愈 罪除 善生 道合。（◎先陀婆——①鹽、器、水、馬②善解人意之弟子）

（其四）有此四益 故云可傳也 不定可知。

二 明觀為三——初標示 二解釋 三料簡·今初

約化儀教 復立三觀 謂頓觀 漸觀 不定觀·蓋秘密教 既不可傳 故不可約之立觀·設欲立觀 亦止是頓漸不定三法 皆秘密耳。

承上化儀四教 既有教 而必有觀 故曰約化儀教 復立三觀 謂下標三觀名也。然化儀既有四教 何止三觀耶？蓋下——乃明無秘密觀之所以以無教故 亦無觀·縱使立秘密觀 亦不過前三觀 內自獲益 而論秘密也。

二 解釋

今此三觀 名與教同 旨乃大異·何以言之？頓教指華嚴經 義則兼別·頓觀唯約圓人·初心便觀諸法實相 如摩訶止觀所明是也·漸教指阿含方等 般若 義兼四教 復未開顯·漸觀亦唯約圓人·解雖已圓 行須次第 如釋禪波羅蜜法門所明是也·不定教 指前四時 亦兼四教 仍未會合·不定觀 亦唯約圓人·解已先圓隨於何行 或超或次 皆得悟入 如六妙門所明是也·（此本在高麗國 神州失傳·）

此下皆對教簡 以釋三觀 唯在於圓也·今之頓觀 漸觀 不定觀 名與頓 漸 不定三教似同·而究其旨趣則全異 故云今此三觀 名與教同 旨乃大異·何以言之？欲明教觀之不同 故先假言以徵起·頓教指華嚴部 頓大之頓；義則兼權 而非圓頓之頓 故曰頓教指華嚴經 義則兼別·

頓觀唯約圓人者——正顯是圓頓之頓 而非頓大之頓 以名字初心 圓解大開·便觀介爾一念妄想 頓具三千性相 百界千如 即空即假即中 便與諸佛究竟證得之三德秘藏相應 故曰具煩惱性 能知諸佛三德秘藏·是名初心 便觀諸法實相·修四種三昧 即於道場 開佛知見 得無生

忍·如牛食忍草 即得醍醐 名為圓頓觀也·

如摩訶止觀所明者——智者大師 於玉泉一夏敷揚 二時慈注·章安結集 十卷成文·而題名摩訶 即圓頓意也·摩訶——此云大多勝 大即空觀 假中俱空 故云大·多即假觀 空中俱假 故云多·勝即中觀 空假俱中 故云勝·即一心三止三觀也·

漸教乃至復未開顯者——漸中四教 三權一實 未經法華開顯 而權實猶是隔礙未融 故云 復未開顯·

漸觀亦是圓人——故云亦唯約圓人·解雖已圓者——雖是未盡之詞 既云圓人 必開圓解 而行圓行·

今云行須次第——故云雖也 先則三歸五戒 次乃脩諸世間有漏諸禪 然後脩出世無漏 乃至臻之圓頓者 故云次第也·

釋禪波羅蜜——即次第禪門也·仍未會合句 與上復未開顯意同 或超或次者 或是不定之詞·超即是頓 次即是漸 如行者正用圓頓止觀 忽爾成漸 本用漸觀 忽爾成頓 頓漸不能一定 故云或也·於頓於漸 悉能悟入 故云皆也·

六妙門者——數 二隨 三止 四觀 五還 六淨·此之六法 能入涅槃 故曰妙門·智者為尚書毛喜所說者 文有十章 須者往檢·

三 料簡

問：但說圓頓止觀即足 何意復說漸及不定？答：根性各別 若但說頓收機不盡·問：既稱漸及不定 何故惟約圓人？答：圓人受法 無法不圓·由未開圓解 不應輒論修證 縱令修證 未免日劫相倍·

恐人疑云：既稱是圓 則一切皆圓 何容漸及不定？既稱漸及不定 何故復是圓人耶？

答中 發明圓根 非是一種 故云根性各別·一種觀法 不能徧攝諸根 故云收機不盡·由是對三根 而設三種觀也·

又既云：漸觀應屬前三教 不定觀應屬不定教 又何故唯約圓人耶？答中 明其既開圓解 是名圓人·縱使用漸 漸亦是圓·用不定 不定亦圓·故云圓人受法 無法不圓也·

又下 明修證以開圓解為急務 設圓解不開 不足以語修證之方 故曰未開圓解 不應輒論修證·縱使修持 邪行險徑 且置勿論·即使永無

諸過 亦難免日劫相倍。未開解者修一劫 不如開解者一日之功。以是言之 修行者 豈不以開圓解為急務乎！

【乙 化法四教】

二 化法四教分二——初標科 二正釋·今初
化法四教說·

藏通別圓之四教 乃教化眾生之方法·文略義詳 非說無以發明 故曰化法四教說·

二 正釋分二——初總明設教之意 二別明四教之相·今初

法尚無一 云何有四·乃如來利他妙智 因眾生病而設藥也·見思病重 為說三藏教·見思病輕 為說通教·無明病重 為說別教·無明病輕 為說圓教·

法性絕待 唯佛獨證·言語道斷 心行處滅 一尚不可得 云何而有四耶？故云法尚無一 云何有四·乃如來大悲不已 為物情深 起不謀之權智 循物機而施設；於無言說中 假名相說；故曰如來利他妙智·權智稱妙者 全權即實；權實不二 故稱妙也·

因眾生病而設藥者——三惑二死皆病也 四教解行修證皆藥也。此是總說藥病。見思下 是別明藥病。見思者——四教儀云：又云見修。又云四住。又云染污無知。又云取相惑。又云枝末無明。又云通惑。又云界內惑。雖名不同 但見思耳。

分別曰見 憎^平愛曰思。人不知之 直作眼見心思 解之誤矣！然見惑從法塵起 能障真理。思惑從五塵起 能牽生三界。此均欲界 多分以說。見思二字 皆從解得名。見非是惑 見道時能斷此惑 故曰見所斷惑。思非是惑 思維道時 能斷此惑 故曰思惑。

見惑有八十八使 思惑有八十一品。見惑之八十八使者 是約十使以對三界四諦而論。十使——即身 邊 見 戒 邪之五利使；與夫貪瞋 癡 慢 疑之五鈍使；共為十使。然後約三界四諦 如云：「苦下具一切 集滅各除三 道除於二見 上二不行瞋 是為八十八。」無論單四見 複四見 具足四見 十六知見 六十二見 一百八見 一一莫不具足八十八使。是則見惑倒浪瀾漫 而無窮盡 豈止八十八耶？

思惑是貪瞋癡慢 此非五鈍使 乃是正三毒 與五鈍法爾不同。

言八十一品者 是約三界九地以論·九地中 每一地有九品 如欲界
五趣雜居地之貪瞋癡慢 分為九品——謂上上品 上中品 上下品 中上品
中中品 中下品 下上品 下中品 下下品·欲界一地 有九品 上
二八地 亦各有九品 共八十一品·上二八地 謂初禪離生喜樂地 二禪
定生喜樂地 三禪離喜妙樂地 四禪捨念清淨地 是為色界四地·空無邊
處地 識無邊處地 無所有處地 非非想處地 是為無色界四地 共成
七十二品 合欲界為八十一品也·

病重是舉喻 以喻煩惱深厚也·煩惱既厚 而宿根又淺 是謂根鈍障
重；為化此類 必三藏教 方合機宜 故云為說三藏教·煩惱稍輕 而宿
根稍厚 故名見思病輕；為化此類 通教始合物機 故云為說通教·無明
者 根本煩惱也·以世出世間一切諸法 無非真如實相；而人所不知 是
謂無所明了 故曰無明·餘如釋義·

【釋義】諸法寂滅相 不可以言宣·又諸法從本來 常自寂滅相·寂滅則
何一 何四？此所謂識取綱宗 本無實法也·因病設藥 大綱維四·開權
顯實 究竟歸一·一為實 三為權·權實相對 皆不得已而有言說·若論

本體 不但不可名四 亦復不可名一 故云非權非實也。然所謂非權非實者 非謂出權實外 別有一法 名非權非實 但以權即實家之權 故即非權。實即權家之實 故即非實。猶云波即水家之波 故即非波。水即波家之水 故即非水。究竟同一濕性耳 濕性豈在波水外哉！

【丙 藏教】

二 別明四教之相分四——初三藏教 二通教 三別教 四圓教。

初又二——初釋教相 二明觀法。初又二——初釋能詮名 二釋所詮義。今初

三藏教 四阿含為經藏 毘尼為律藏 阿毘曇為論藏。

教儀云：「此教 明因緣生滅四聖諦理 正教二乘 傍化菩薩。」所言三藏教者 經律論為三。各含一切文 一切義 故名為藏。此是能詮教名也 四阿含下——詳如釋義。

【釋義】阿含——亦云阿笈多 亦云阿笈摩（此是梵音 楚夏之別）；此翻教 又翻法歸 又翻傳所說義 又翻無比法。通則大小二教 皆名阿含 別則增一阿含——約數明法（教儀云：明人天因果）。長阿含——明世界生起等事（教儀云：破諸外道）。中阿含——明諸深義。雜阿含——明諸禪法。乃

摩訶迦葉請阿難陀結集 故云四阿舍也。(◎帙—次序、小囊)

毘尼—亦云毘奈耶 亦云鼻奈耶；此翻善治 亦翻調伏 亦翻滅 亦翻律·通則佛所說教 皆名正法毘尼·別則因事所制 五篇戒相註摩訶迦葉請優波離結集 成毘尼藏·初唯一部 後因諍故 分為大眾 上座兩部 乃至分為十八部等 久後流傳 止留五部也註(◎止—只)

阿毘曇—亦云阿毘達磨；此翻無比法 又翻對法·通則佛所說法 亦皆名阿毘曇·別則摩訶迦葉 自結佛所說論 及阿羅漢所造諸論 名為阿毘曇也。(◎五篇—波羅夷、僧殘、波逸提、波羅提提舍尼、突吉羅)

【問】半滿皆有三藏 何故獨名半字法門 以為三藏教耶？

【答】凡有二義 一者 半字三藏 部帙各別註滿字 經律二藏混同·二者 據法華云：「貪著小乘 三藏學者。」又據大智度論 處處以摩訶衍

斥三藏法 故呼半字法 為三藏教也。(◎木又—波羅提木叉；戒)

【問】何故不名為小乘耶？

【答】此教具有三乘權法 是故不可偏名小乘·

上釋名中 經字未解·集註云：梵語修多羅 此云法本·出世善法

言教為本。又翻契經。契理契機也。契理合於二諦。契機符彼三根。又觀經疏云：「經者。訓法訓常。」凡聖之所軌則曰法。魔外不能改壞曰常（此釋訓）。經者。由也。經由聖人金口所宣。故言經也（此釋義）。又經律論三。各有所詮。經詮定學。律詮戒學。論詮慧學。

若爾。當以毘尼居先。何得以阿含為首耶？

教儀云：起教之次。阿含為先。修行之初。木又為首。此是說時。非行時也。又經通五人共說。佛及聲聞。天仙化人。下四印定。即名佛說。律唯佛制。降佛以還。不許措辭。如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論通佛世滅後。文句九引出曜經云。佛在波羅奈。最初為五人說契經修多羅藏。佛在羅閱祇。最初為須那提說毘尼藏。佛在毘舍離獼猴池。最初為跋耆子說阿毘曇藏。故知：別有阿毘曇藏。是佛所說。（◎曜——光明）

五百羅漢結集。名相續解脫經。後廣集法相。乃名為論。此三藏。皆是佛說。若云佛說名經。弟子所作名論。一往語耳。

二 所詮法為四——初詮三乘 二詮二諦 三詮因果 四詮六即

此教詮生滅四諦（苦則 生異滅 三相遷移·集則 貪瞋癡等分 四心流

動·道則 對治易奪·滅則 滅有還無)·亦詮思議生滅十二因緣(無明緣行 行緣識 識緣名色 名色緣六入 六入緣觸 觸緣受 受緣愛 愛緣取 取緣有 有緣生 生緣老死憂悲苦惱·無明滅則行滅 行滅則識滅 識滅則名色滅 名色滅則六入滅 六入滅則觸滅 觸滅則受滅 受滅則愛滅 愛滅則取滅 取滅則有滅 有滅則生滅 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亦詮事六度行(佈施 持戒 忍辱 精進 禪定 智慧)·

上三藏 乃能詮之教 三乘二諦等 是所詮之義·凡是語言文字 莫非顯發一種意義 故云詮 詮即顯也·言生滅四諦者—苦集滅道 謂之四·一一皆審實不虛 故稱為諦·謂三界二十五有 真實是苦 不可令樂·惑業是集 集真是因 更無異因·滅苦之道 唯戒定慧 更無餘道·唯有此處 寂靜安樂 更無餘處·四皆審實 而自性不虛 故名為諦·

言生滅者 文中自具 可不煩述·所言苦者—以逼惱為義·一切有為心行 常為無常患累之所逼惱 故名為苦 謂三苦 八苦等是也·生異滅三相 如釋義說·(◎五人共說—佛、佛弟子、天、仙、化人)

所言集者—招集為義·惑與業 俱能招生死 故名為集·謂見惑 與

夫善惡等業是也。貪瞋癡等分。如釋義說。

所言滅者——以滅無為義。結業既盡。則無生死之類。故名為滅。滅有還無。亦如釋義。

所言道者——道以能通為義。正道及助道。是二相扶。能通至涅槃。故名為道。謂戒定慧與夫諸道品是也。

【釋義】三界二十五有。果報色心。並是三相有為之法。故名生滅苦諦。貪分煩惱。二萬一千。瞋分。癡分。等分。亦各二萬一千。總此四分。共有八萬四千煩惱。此煩惱心。皆悉流動。擾濁內心。由此方起善。惡不動。三有漏業。能感三界生死苦果。故名生滅集諦。以戒定慧。對治易奪貪瞋癡等。名為出世之道。譬如明生暗滅。故名生滅道諦。滅彼三界因果之有。方得還於真諦之無。故名生滅滅諦也。

【問】有為四相。所謂生住異滅。今胡但云生異滅。復有處但云生住滅耶？
【答】略則。但言生滅。足顯有為。廣則。須言生住異滅。以表無實。生表此法先非有。滅表此法後定無。異表法非凝然。住表此法暫有用；今處中說。故云三相。自無而有。假說為生。自有而無。假說為滅。中間暫有。

假說為住・住不久停 復名為異・故言住即攝異 言異即攝住也 若二
若三若四 總顯有為 虛妄不實 平等平等・

此教 非但僅詮四諦 並詮十二因緣 故云亦也・法界次第云：「展
轉感果為因 互相由藉為緣・」集註云：「如無明為因 能與行支為緣
乃至生支為因 能與老死為緣・」既屬生滅 故可以心緣卜度 可以語言
分別 故曰思議生滅十二因緣・據四教儀 十二因緣 有三種不同——一者
三世十二因緣 二者二世十二因緣 三者一念十二因緣・今先以三世釋之・
無明與行 乃過去二支因・由識至受 現在五支果・愛取有三支 現
在因・生老死二支 未來果・

一 無明——集註云：「過去一切煩惱 皆是無明 體即是癡 迷闇為
性 無所明了 故曰無明・」約三障 是煩惱障・約三道 是煩惱道・輔
行云：「能蔽聖道・故名為障・展轉互通 故名為道・」並從過患功能立
名 過去世惑是也・

二 行——造作名行・於過去世造作諸業 名之曰行・約三障 是業
障・三道 是業道 即過去世業是也・

三 識——既有惑業 以生垢心。故父母交會時 意識妄念 投入母胎 一剎那間 有了別義 名之為識。識托胎中 一分氣息。止觀云：「初托胎名歌羅邏 此時即具三事 一命 二煖ヲク註三識是中有報風依風。」報風 名為命。精血不臭不爛 名為煖。是中心意 名為識。此時便隨母氣息 上下出入 名為識位也。（●煖——同「煖」、同「暖」）

四 名色——名色者 名是心 色是質。從托胎後 五個七日 名形位。生諸根形 四支差別。故雖有身根 及以意根 未有眼等餘四根故 六處未圓 皆是名色攝。名是心 色是質者。四蘊是心 一蘊是色 質礙曰色 心但有名也。

五 六入——六根成此胎中 從名色後至第六七日 名髮毛齒位。七七 日名具根位 五根圓滿故。六根成者 輔行云：「十九七日諸根具足 此胎中位。」故名色六入 總有三十八個七日 皆胎中位。

六 觸——出胎已後 至三 四歲 由根對塵 情塵識合 然於違順中 庸 差別境上 未能了知 生苦樂捨 是名為觸。

七 受——領納前境好惡等事。從識至受 名現在五果。從五 六歲

至十三歲 因六塵觸六根 即領納前境。於三受 違順中庸境上 已能了別 然未能起淫貪之心 故名受也。

八 愛—愛色男女 金銀財物等事。從十四五歲 至十八九歲 貪於種種勝妙資具 及淫欲等境。然由未能廣徧追求 不名為取 皆是愛支所攝。

九 取—凡一切境 皆生取著心。此二未來因 皆屬煩惱 如過去無明。即從二十歲已後 貪欲轉盛於五塵境 四方追求 名之為取。

十 有—業已成就 是未來因。屬業道 如過去行。體 即是業。為馳求諸境 起善惡業。積集牽引 當生三有果 故明為有。註云：「是未來因者 雖屬現在 卻為未來苦果之因也。」

十一 生—未來受生事 從有 還受彼世五眾之身 是名生。所謂四生 六道中受生也。

十二 老死—從生五眾之身熟壞 是名老死 是為順生門 又是所滅之境。從無明滅 乃至老死滅 是為還滅門。

集註云：「如阿含始無明 終老死 名順觀。始老死 終無明 名逆

觀·又止觀禪境 以有支在初 推因知果也·」教儀云：「與前四諦開合之異耳·」云何開合？謂無明 行愛 取 有 此之五支 合為集諦·餘七支 為苦諦也·文例此觀因緣智 為道諦 因緣滅 為滅諦也·教儀云：「既名異義同 何故重說？為機宜不同故·」

【釋義】發業無明 大約有二：一者 異熟果愚——不知善惡因果 確然無謬 故發三途惡業·二者 真實義愚——不知三界無常無我 貪著人天 色

無色界果報 故發有漏善業 及禪定業·由此二種無明 既發有漏善惡不動三種行已·便於現前一念心中 引得將來三界受生識種 便具名色六入觸受等種 故云無明緣行 乃至觸緣受也·（◎數數——屢次）

復由迷事無明 於昔因所感現境界受 不了知故 起貪愛；所謂於諸樂受 則愛其合；於諸苦受 則愛其離等·復由此愛 而起於取·所謂於諸樂受 種種追求 令其常合·於諸苦受 種種方便 令其速離等·以此愛取二種潤生之惑 數數溉灌心中 識等五支種子 令其漸漸增長成熟 便生有芽·有芽既生 則此身滅位 任運向彼受生·既受生已 任運遷變 而至老死 起於種種憂悲苦惱 故云受緣愛 乃至生緣老死等也·

所以無明及行 為能引二支・識 名色 六入 觸 受 為所引五支・愛 取及有 為能生三支・生及老死 為所生二支・十支屬因 皆約現世・二支屬果 別約未來・依生死果 復起無明 依於無明 復起行等・致使三界因果不絕 足顯輪迴 及離斷常 不墮無窮之過・此釋出在唯識 的可依承 不必更依小乘論解也（上依三藏教釋 為便初學 非敢有違大師之意 讀者諒之）・

【問】十使皆能發業註皆能潤生 何故發業偏說無明 潤生偏說愛取耶？
【答】發業則無明力強 舉強以該弱・潤生則愛取用勝 舉勝以攝劣・釋此十二緣生 更有多門分別・具如識論 須往尋之・

亦詮事六度者 教有大乘菩薩・今六度 乃其所秉者 梵語波羅蜜・
法界次第云：今略出三翻 或翻事究竟 或翻到彼岸 或翻度無極・今云六度 乃義取能度自他生死之淵 以洎六蔽而言也・由三祇伏惑 而修萬行・理觀尚弱 而事行堅強 故云事六度也・

法界次第云：一 檀那——秦言布施 若內有信心 外有福田 有財物三事和合時 心生捨離 能破慳貪 是為檀那・布施有二種——一者財施

二者法施・（◎三千威儀——比丘²⁵⁰戒，四威儀，三世〔一說：三聚戒〕）

財施者——所謂飲食 衣服 田宅 六畜 奴婢 珍寶一切己之所有資身之具 及妻子 乃至身命屬他・為他財物 故云捨身 猶屬財施・隨有所須者 悉能施與 皆名財施也・

法施者——若從諸佛 及善知識 聞說世間 出世間一切善法・若從經論中聞 若自以觀行故知 以清淨心 為人演說 皆名法施・

菩薩以質直清淨心 行此二種施 故名為檀那・

二 尸羅——秦言好善・好行善道 不自放逸 是名尸羅・或受戒行善者 皆名尸羅・尸羅略說有二種——一者在家尸羅 二者出家尸羅・在家尸羅者 所謂三歸五戒八齋戒也・二出家尸羅 所謂出家沙彌 沙彌尼十戒 式叉摩那尼六法戒 大比丘 比丘尼具足戒 乃至三千威儀^註八萬律行^註若菩薩十重 四十八輕 則通在家出家共戒也・若菩薩以質直清淨心 持如是等戒 皆名尸羅・

三 羸提——秦言忍辱・內心能安忍外所辱境 故名忍辱・忍辱有二種——一者生忍 二者法忍・

云何名生忍？生忍有二種——一者於恭敬供養中能忍 不著不憍逸^劣。二者於瞋罵打害中能忍 不生瞋恨怨惱 是為生忍。

云何法忍？法忍有二種：一者非心法——謂寒熱風雨 饑渴老病死等。二者心法——謂瞋恚憂愁 婬欲憍慢 諸邪見等苦。於此二法 能忍不動 是名法忍。菩薩以質直心 修此二忍 名為羸提。

四 毘梨耶——秦言精進。欲樂勤行善法 不自放逸 謂之精進。精進有二種——一者身精進 二者心精進。若身勤行善法 行道 禮誦 講說 勸助 開化是為身精進。若心勤行善道 心心相續 是為心精進。復次 勤修施戒善法 是為身精進。勤修忍辱禪定智慧 是為心精進。如是等種種分別 身心精進之相不同 今不具辨。若菩薩以質直清淨心 修是二種精進 故名毘梨耶。（◎四無量心——慈、悲、喜、捨◎三昧——定）

五 禪那——秦言思維修。一切攝心繫念 學諸三昧^註皆名思維修也。禪有二種——一者世間禪 二者出世間禪。

世間禪者——謂根本四禪 四無量心^註四無色定 即是凡夫所行禪。出世間禪 復有二種——一出世間禪 二出世間上上禪。

出世間禪——謂六妙門 十六特勝通明 九想 八念^註 十想^註 八背捨 八勝處 十一切處 練禪 十四變化^註 願智^註 頂禪^註 無諍三昧 三三昧^註 師子奮迅三昧 超越三昧^註 乃至三明 六通如是等禪 皆是出世間禪 亦名二乘共禪。(◎三三昧——空、無相、無作◎乾慧——有慧無定)

二 出世間上上禪——謂自性等九種大禪 首楞嚴等百八三昧 諸佛不動等百二十三昧 皆是出世間上上禪 亦名不共禪 不與凡夫二乘共也。若菩薩以質直清淨心 修如是等禪 名之為禪。

六 般若——秦言智慧。照了一切諸法 皆不可得 而能通達一切無礙名為智慧。智慧有三種——一者聲聞智慧 二者辟支智慧 三者佛智慧。一求聲聞智慧 有三種——學 無學 非學非無學。

非學非無學智慧者——如乾慧地^註 不淨觀 安那般那 欲界繫四念處 暖法 頂法 忍法 世第一法等。學智者——苦法忍慧 乃至阿羅漢第九無間中 金剛三昧慧。無學智者——阿羅漢第九解脫智 從是已後 一切無學如盡智 無生智等是為聲聞智慧 求辟支佛智慧 亦如是。

但以是人 無漏善純熟 雖生無佛之世。不從他聞 自然覺悟 得禪

定三界漏盡 所得三明六通等功德 少勝聲聞 是為辟支佛慧。又以觀
十二因緣 智慧深利 能侵除習氣 勝於聲聞 從四諦觀門斷結 此為異
也。(◎八萬律行—三千威儀配身三、口四、三毒、等分之戒行)

求佛道智慧者 菩薩從初發心已來 行六波羅蜜 破魔軍眾 及諸煩
惱 得一切智 成佛道 乃至入無餘涅槃。隨本隨力 從是中間所有智慧
總相別相 一切盡知 是為佛智。若菩薩以質直清淨心 修此三種智慧
故名為般若。以上六度 義通後教。為備參考 姑錄於此。

二 詮二諦 (◎頂禪—超越三昧)

亦詮實有二諦 (陰 入 界 等實法為俗 實有滅 乃為真)。

二諦者—妙玄云：「名出眾經 而理難曉 世間紛紜 由來碩諍。」
古來二十三家立諦 未稱教旨。天台聖祖 取意存略；但點法性為真諦
無明十二因緣為俗諦 於義即足。但人心粗淺 不覺其深妙 更須開拓
則論七種二諦 斯居其首。言實有者 俗是實有而非空 真是全空而無
俗。是則真俗抗分 事理角立 故云實有二諦 亦曰名無名二諦。世諦有
名—真諦無名。即生滅二諦也。

【釋義】此教但明人空 不明法空；故云五陰 十二入 十八界 皆是實法。依此實法和合 假名為人；人雖定無 法則實有；名為俗諦。直待修人空觀 斷盡見思 方滅三界 陰入界等俗法；復歸真空 名為真諦也。

三 詮因果

修觀 因也 證涅槃 果也 故曰詮因果。

開示界內鈍根眾生 令修析空觀（觀於地 水 火 風 空 識 六界

無我 我所^註） 出分段生死 證偏真涅槃 正化二乘 傍化菩薩。

含識之徒 彌淪生死 迷本有而不知 經塵劫而莫返。不有聖言 孰能止息？是以啓彼蒙昧 指示令悟 故曰開示。往來有三 久處域中 惑業既深 宿根又薄 以致不堪大化 僅領小施 故曰界內鈍根眾生。然而神根魯鈍 智慧微劣 諸法雖曰本空 愚者莫之能解。是以若依 若正若色 若心 咸以苦 空 無常 無我分而析之；然後方知其空 故曰令修析空觀。

吾人身心 假借六大 地水火風空—身也 識—心也。各有性分 各有種族 故名之曰界。以無常苦空 細心推之察之。向稱為我 與夫我所

者 而今求之 竟同龜毛兔角 究之實際 奚可得哉！

紀言 唯識論言：分段者——分即分限 段即形段 謂六道眾生 隨其業力 所感果報 身則有長有短 命則有壽有夭也。藏教行人修析空觀 觀於地等無我 我所 乃能出分段生死 證偏真涅槃。

此教正意 意在二乘 斷惑證真 故曰正化二乘。假說菩薩三祇 伏惑不斷 故云傍化菩薩。

四 詮六即為二——初總標 二別釋。

亦得約當教自論六即。

智者大師論六即 正意在圓。前三教 六義雖具 即義有缺。今茲衍佛圓教 於本教中自論六即 不濫後教 故云亦得當教自論六即也。

二 別釋自為六——初理即 乃至究竟即。今初

理即者 偏真也。諸行無常 是生滅法 生滅滅已 寂滅為樂。因滅會真 滅非真諦 滅尚非真 況苦集道。真諦在因果事相之外 故依衍教 判曰偏真。

文中自為三——初標顯 二諸行下解釋 三故依下結判。標顯可知

餘如釋義· (◎四智—成所作智、妙觀察智、平等性智、大圓鏡智)

【釋義】諸行無常四句 若論此四句偈 亦能橫豎 該攝一代時教· 初橫攝者—藏教 以三界依正色心因果 名為諸行 一一皆是無常生滅之法 必須滅此因果 方證真諦寂滅之樂· 通教 亦以三界依正色心因果 名為諸行 皆是無常生滅之法 體此生滅 即是滅已 便證真諦寂滅之樂·

然此二教 雖證寂滅 實無能受樂者 以無復身智故· 別教 則以分段變易二種因果 通名諸行 皆非真常 皆是生滅門攝 滅此二邊 顯於中道寂滅之理 而有四智菩提妙心註有大圓鏡智相應心品 所現無漏身土妙色 故得恆受此真樂也·

圓教 則以十界因果 通名諸行 通名無常· 通名生滅 而了達因果 即是實相 無常即常 生滅即無生滅 故云生滅滅已 寂滅為樂· 此則不斷癡愛 起於明脫 如融冰為水 所以三千果成 咸稱常樂也·

次豎攝者—「諸行無常」句 攝得六凡法界 以有為有漏故· 「是生滅法」句—攝得藏通二乘法界 以出世聖人 能知生滅故· 「生滅滅已」句—攝得別教菩薩法界 以滅二邊 歸中道故· 「寂滅為樂」句—攝得圓

教佛法界法 以諸法從本來 常自寂滅相故。

今但用此四句 證偏真理 則諸行無常 是生滅法二句 即苦集二諦・生滅滅已一句 約三學為能滅 即道諦・約因果為所滅 即滅諦・四諦皆是因果事相 名安立諦・寂滅為樂一句 約所顯理 以為真諦 乃是非安立諦 故云理居事外 為偏真也。

四明云^註滅諦之體 是二涅槃 雖非真諦 能冥於理 故云因滅會真 滅非真諦・故止觀云：「法性自天而然 集不能染 苦不能惱 道不能通 滅不能淨・如雲籠月 不能妨害 卻煩惱已 乃見法性・」經言 滅非真諦 因滅會真 滅尚非真 三諦焉是？

輔行云：「當知苦集 但是能覆 不能惱染・道滅能顯 而理本淨・法性如月 苦集如雲 道如卻除 滅如卻已・」真諦在因果事相之外者——教儀云：然四諦之中 分世出世・前二諦 為世間因果・後二諦 為出世因果・（◎四明——四明尊者：宋知禮法師）

故釋籤云：苦集只是世間一法 道滅只是出世一法・世出世法 因果雖殊 而因必趣果 因果類異 故使四殊 是則四諦 乃因果之事相也。

而真諦在於事外 故依大乘之事理相即 真俗不二之教 判此事外之真名曰偏真·故云依衍教 判曰偏真·

二 明字即

名字即者 學名字也·知一切法 從因緣生 不從時 方 梵天 極微四大等生 亦非無因緣自然而生·知因緣所生法 皆悉無常無我·

文自為二——初標顯 二知一下解釋·初聞言教 而知名義 故云學名字也·

【釋義】名字位中 觀察正因緣境·具破外道 凡夫分別我法二執·言法執者 不出邪因緣 及無因緣二種·時方梵天等 名邪因緣·自然 名無因緣也·言我執者 妄計是常 是一 自在能為主也·

然知一切法 從因緣生 亦有四教差別·若知性具為因 迷悟為緣 三千性相為所生法 即屬圓教·若謂一切種識為因 展轉熏習為緣 分段變易 乃至四智菩提 為所生法 即屬別教·若以六識 相應有漏種子為因 六塵美惡 中庸境界為緣 三界依正色心因果 為所生法 即屬藏通二教·但通教則知若因 若緣 若所生法 皆是幻夢 藏教則以為實法

耳。

故圓解 則能徧破外道 凡夫我法二執 及藏通別等種種法執。別教亦能破於外道 凡夫我法二執 及藏通二教法執。通教亦能破於外道 凡夫我法二執 及三藏教法執。今藏教 則唯破外道 凡夫我法二執也。既從內六識因 外六塵緣而生 則三界依正 決定不從時生 不從方生 不從大梵天生 不從極微性生 不從地生 不從水生 不從火生 不從空生 亦不從神我生 亦不從本際生；但由內因外緣和合 所以虛妄有生。則亦非自然生 故能徧破邪因緣 無因緣 二種法執也。若法從因緣生 生必有滅 故無常。生滅相異 故非一。非一則不自在 不能為主 故必無我。正報既非是我 則依報亦必非我所矣！

紀言：不從時生等。按唯識論隨疏云：時者——即時散外道。謂一切皆從時生 以見草木及種種等 芽莖枝葉 花敷果實 榮枯萎悴等 皆因時變。時雖不可見 觀彼花實等 隨節氣轉 故知有時。由斯計時是常 是一是萬物因 是涅槃因。

方者——即方論師。彼計從方生人 人生天地 滅後還入於方 故方是

常 是一 是萬物因 是涅槃因· (●毘舍—平民●首陀—惡種)

大梵天—即圍陀論師·計那羅延天能生四姓 謂從彼天臍中 生大蓮

華 上有梵天祖翁 為萬物祖 能作一切命無命物·謂從梵天口 生婆羅

門 兩臂生刹利 兩脰生毘舍●兩足生首陀●此與安荼論師所計相同·故

三界二十八天●註二唯凡 五唯聖 餘通凡聖·

五唯聖者—即是五不還天●註唯阿那含聖者居故·二唯凡者—即前所執

大自在天 及此梵天 諸外道等 妄計此為諸法因故·

極微者—即路迦耶外道之所計·路迦耶—此云順世 彼謂一切色心等

法 皆用四大極微為因·又有外道執地 水 火 風 是實是常 能生粗

色· (●五不還天—無煩天、無熱天、善見天、善現天、色究竟天)

虛空者—即口力論師 彼計別有一法 是常是一 能生諸法；所謂從

空生風 風生火 火生水 水生凍 堅作地 地生五穀 五穀生命 命沒

還歸於空 故空是萬物因 是涅槃因·

神我者—即數論師 彼計神我無縛無脫 縛脫由於自性·我若有思

求見自性 自性三德合故 即變二十三法 為我受用 我即被縛 不得解

脫·我若無思 不求不合 自性獨存 不變諸法 我即解脫·故立自性為生死因 為涅槃因·(◎三果28天—欲界6天、色界18天、無色界4天)

言三德者—即薩埵 刺闍 達摩也·薩埵—翻勇 刺闍—翻塵 達摩—翻闇 或合翻黃赤黑 此翻明燥味 敵體而言 即是貪瞋癡 彼執此是自性三德 自性即是第一冥初自性也·

言二十三法者—謂從冥初 生智大·次從智大 生我心·亦名我執·

次從我 心生五微 即聲 觸 色 味 香也·次從五微 生五大 即空

風 水 火 地也·次從五大 生十一根 前即五知根 耳 身 眼

舌 鼻；次五作根 語 執 步 戲 除 即手口足及二便道 能作業用故；後一心平等根 乃肉團心 即意根也·

本際者—即安荼論師所計 彼謂世界最初 唯有大水 有一安荼出生形如雞卵 周匝金色·時熟破為兩段 上段為天 下段為地 中生一大梵天 能作一切命無命物 是故天為萬物因 涅槃因·此土 言混沌初分盤古立世 大率同此·

二 觀行即分二—初總標 二別釋·今初

觀行即者 一五停心 二別相念 三總相念 外凡資糧位也。

上既聞名解義 今當依解起行。行必從觀 故曰觀行。觀有淺深 行有前後 故有五停 別相 總相之不同也。心行理外 身是有漏 故云外凡。欲越三有註此為資糧 故云資糧位。

二 別釋分三——初五停心 二別相念 三總相念 今初

五停心者——一多貪衆生不淨觀 二多瞋衆生慈悲觀 三多散衆生數息觀 四愚癡衆生因緣觀 五多障衆生念佛觀。以此五法 為方便調停其心 令堪修念處 故名停心也。

集註云：停者——止義 住義。修此五法 止住五過。心者有四種——一草木 二肉團 三積聚精要 四慮知心。今是慮知心也。此五停心 通於四教 具如四念處明。故妙玄 以對五品。禪門 名五門禪。義該大小 通凡聖。菩薩等修 今是三藏聲聞助道也。

貪等是境 不淨是觀。四教儀云：心既調停 乃可習觀 猶如密室之燈。入道根本 無過此五法也。或云五停心觀 則從慧。或云五門禪 則從定。定慧調適 故名停心。集註云：「六識妄心 於順情上 引起無厭

故言多貪。」（◎三有—欲有、色有、無色有◎輒—同「軟」）

禪門第四 明三種貪：一 外貪—男女身分 互相貪著哉 用九想觀治

（觀他身）· 九想者（一脛脹 二青瘀 三壞 四血塗漫 五膿爛 六蟲噉呑 七散 八白骨 九燒）·

二 內外貪—於他己身而起貪愛 用八背捨治（先觀內身骨鎖 故能治內 即八勝處· 因於自身骨人觀成 漸見十方依正 故能治自他貪欲）·

三 徧一切處貪—資生五塵等物 用不大淨觀治·

析玄上明四種：一 顯色—謂青黃等 作青瘀想· 二 形色—長短等形 作壞爛想· 三 妙觸—自他身分 細輒尋光澤註作蟲蛆想· 四 供養—

祇承適意 用死想治· 此四 望大論六種 缺人相音聲姿態等·

又不淨觀 與念處觀身有異：一 正助不同—彼正 此助· 二 自他境別—彼觀自身 此想他境· 三 假實觀異—彼觀實境 此是假想也·

二 多嗔等集註云：「於違情境上 念恨不已 名曰多嗔。」佛令修慈悲觀 以對治之· 若準禪門第四 義通大乘 境觀有三：一非理嗔

（欲起嗔心 不問可否） 修眾生緣慈（一切眾生 如己眷屬）· 二順理

瞋（人實來惱我） 修法緣慈（見一切法 皆從緣生）· 三諍論瞋（著己所解為是 謂他說行為非）· 修無緣慈（能所一體 慈即無緣）· 今是小乘助觀 當彼第一眾生緣慈 即七周行慈也·

七周行慈者——周 是徧也· 境不出七 先親而後冤 從易至難 順心成觀也· 七境者——上親 是父母師長· 二中親 如兄弟姊妹· 三下親 乃朋友知識· 四中人 無冤親可論· 五下冤 害我下親者· 六中冤 害我中親者· 七上冤 害我上親者· 是為七境·

一一與三品之樂· 三樂者——上品樂 即與三禪樂 樂中勝故· 二中品樂 與四事樂 已曾得故· 三下品樂 與經行處· 以是三樂 與彼七境 境界皆得三樂 使冤親無間 以破瞋障· 而於眾生未得樂也 廣如集註 須者往檢·

三 多散等者——集註云：「攀緣思慮 與定相違 故名為散·」息有四相——止觀云：「有聲曰風 守之則散· 結滯曰喘 守之則結· 出入不細曰氣 守之則勞· 不聲不滯 出入俱盡 曰息 守之則定·」

數者——從一至十 不多不少 念心不散· 次第禪門 有四師——一師數

出息 不急不脹 身則輕利 易入三昧·二師數入息 隨息內斂·三師出入無在 但取所便而數·四依四時用數 今家正依第三師·又不許出入俱數 恐生病故·(◎并一同「併」、合、同)

梵語阿那 波那——此云遣來(入息) 遣去(出息) 即是三世諸佛入道初門 通於三乘四教·

又用息 明六妙門 謂：數^反 隨 止 觀 還 淨·攝心在息 從一至十 名之為數·細心依息 知入知出 故名為隨·息心靜慮 名之為止·分別推析 名之為觀·轉心返照 名之為還·心無所依 妄波不起 名之為淨·今是小乘助道 但名數息·

四 愚癡等者——集註云：「迷倒不了 撥無因果 故名愚癡·」須知著我 及計斷常 并執性實^云 三皆迷倒·因緣如上釋·

十二因緣 有三種不同——一者三世十二因緣 已如上說·二者 二世十二因緣 現在十支 未來二支·三者 一念十二因緣 隨起一念 即具十二因緣·

三世破斷常——三世相續 故不斷·三世迭謝 故不常·又過去破長

未來破斷 現雙破斷常。

二世破著我——現未二世 具十二因緣；初投胎時 於父生嗔 於母生愛 名為無明 父遺體時 謂是已有 名之為行 餘如三世·一念破性實——非剎那之一念 謂善惡業成 名為一念 異於三世二世連縛等相 故名一念 皆是無常 故無性實·是為三種十二因緣 破三種愚癡也。

五 多障等者——集註引止觀云：「睡障念處 乃云逼迫障·」禪門第四明三種障 念三身治·彼通大乘 今且明小乘助道·障即惡業·三種者——昏沉暗塞障（昏睡無記）——念應身三十二相治（一觀足下平滿相 乃至三十二平正方圓相）·二 惡念思維障（欲作五逆十惡等事）——念報身無畏等治 三境界逼迫障（身忽卒痛 或見無手足 火焚水溺等也）——念法身空寂無為治·據輔行 前三教各念一身 謂生應報 圓念法身 諸身具足。

二 別相念

別相念者 一觀身不淨 二觀受是苦 三觀心無常 四觀法無我·對治依於五蘊 所起四顛倒也。

上修五法 心既調停 乃可入道 故令修四念處觀也。然聲聞觀四諦
 以苦諦為初門。今五陰色心 是眾苦之本 故居初。又有三義 佛將入
 涅槃 阿難請問：「佛去世後 比丘依何修道？」佛答：「比丘當依四念
 處行道。」是故居初。二 依經——小品云：「聲聞人 依四念處行道。」
 三 現前——行人受身 誰不陰入重擔現前 是趣果正行 故發軫（註）即
 修四念處觀也。（●軫——轉、動）
 四是數目。念是能觀之智 即觀慧也。處即所觀之境 乃身 受 心
 法五陰之境也。故曰四念處。今云別者 乃對總而言別。別修四觀 以
 對五陰之四境 故曰別。
 觀身不淨者——四念處云：「一切色法 名之為身 有內身 外身 內
 外身 己身名內身 眷屬及他 名外身 若己若他 名內外身。」此三種
 色 皆從前世不淨業生 則有五種不淨 謂生處 種子 相 性 究竟。
 一 生處不淨者——女人之體是不淨聚 蟲膿穢惡 合集成立 經十月
 日 二臟間夾 迮隘如獄。釋論云：「此身非蓮華 亦不由栴檀 糞穢所
 長養 但從尿道初。」

二 種子不淨者——攬父母遺體 赤白二涕^二註於中而住 是識隨母氣息
出入 是為受身 最初種子不淨也。(◎涕——滴◎不苦不樂受——捨受)

三 相不淨者——頭等六分 從首至足 純是穢物 譬如死狗 盡海水
洗 洗死屍盡 唯餘一塵 一塵亦臭。

四 性不淨者——根本從穢業生 託於穢物 長養其性 法爾不可改變。
五 究竟不淨者——業盡報終 捐棄塚間 如朽敗木 大小不淨 盈流

於外 觀受是苦。四念處云：領納名受。有內受 外受 內外受。緣內明
內受 緣外名外受 緣內外名內外受。又意根受 名內受。五根受 名外
受。六根名內外受。(◎壞苦——諸可意受時生樂，壞時逼惱身心)

一一根有順受 違受 不違不順受。於順生樂受。於違生苦受。於不
違不順 生不苦不樂受。樂受是壞苦註苦受是苦苦註不苦不樂受是行苦註
觀心無常者——心即心王 心王不住 體性流動 若粗若細 若內若外
皆悉無常。(◎苦苦——諸非可意受時生苦，逼惱身心)

觀法無我者——法名軌則。有善法 惡法 無記法。人皆約法計我 我
能行善 行惡 行無記。若於心王計我 已屬心念處攝 若於心數計我註

從九心數 一切善數惡數 通大地數 並屬行陰 法念處攝。此等法中求我 決不可得。如龜毛兔角 但有名字 實不可得。若善法是我 惡法應無我。若惡法是我 善法應無我。若無記是我 無記不能起業 但名因等起。因此無記 起善起惡 善惡業尚非是我 因等起何得是我 當知無有我 但是行陰。(◎心數—與心相應而同時存在之種種複雜的精神作用)

故經云：「起惟法起 滅惟法滅 但是陰法起滅 無人 我 眾生 壽命 雖有法起 亦是顛倒。」顛倒者 即是身邊二見也。依於五陰 所起四倒者 謂色本是不淨 於色多起淨倒。受誠是苦 於受多起樂倒。心是無常 於心多起常倒。法實無我 於法多起我倒。設非四念處對治 焉能知是不淨 苦 無常 無我者哉！

三 總相念 (◎行苦—諸有漏之行皆無常，於身心皆感逼惱)

總相念者 觀身不淨 受心法亦皆不淨。觀受是苦 心法身亦皆苦。觀心無常 法身受亦皆無常。觀法無我 身受心亦皆無我也。

上用別相念處 久修入純。故能由別成總 名總相念也。四念處云：「一 境別觀別 正是別相念處。二 境別觀總。三 境總觀別 此二是

總相之方便·四境觀俱總 是總相念處·「初則一藥對一倒 中間二句
 觀心漸熟·或別於一境 總用四觀；或別用一觀 總觀四境；第四境觀
 純熟 舉一俱得也·今依妙玄 四念處初句是別 後三皆總·今此正當境
 總觀別 謂別用一觀 總觀四境·於四句中 當第三句也·

四 相似即 (●燧——古時取火的用具)

相似即者 內凡加行位也·一煖スル 二頂 三忍 四世第一·得色界有漏善
 根 能入見道·

上來停心破障 四念處惟觀苦諦·至此 進觀四諦 以伏煩惱·依稀
 彷彿 見真諦理 故曰相似·集註云：「漸見法性 心遊理內 身居有漏
 聖道未生 故曰內凡·」以定資慧 加功用行 故名加行位也·以念處
 觀 加修四正勤 緣四諦境 能發似解·伏煩惱惑 得佛法氣分·如鑽燧スル
 先煙註春陽煖發·以慧鑽境 發相似解 解即喻煖·此喻慧行·
 又如春夏積集花草 自有煖生·以四諦慧 集眾善法·善法熏積 慧
 解得起 故名煖也·此喻行行 名為煖位·從煖進修四如意足註似解轉增
 得四如意定·(●四如意定——四神足：欲、念、精進、思惟之各神足)

十六諦觀 轉更分明 在煖之上 如登山頂 觀矚四方 悉皆明了
故名頂法。

忍者——似解轉增 煩惱倍伏·四真諦忍可於心 故名為忍·妙玄云：
「亦是似解增長·」五種善法 增長成根 於四諦中堪忍樂欲 故名忍
也·忍位有三——謂下 中 上·

下忍徧觀 上下八諦 以三十二行為能觀 觀上下八諦故曰徧觀 上
下八諦·

中忍縮觀 明減緣行 七周減緣 二十四周減行 總有三十一周減緣
減行·如初依苦諦 修苦 空 無常 無我四行；次例觀上二界苦 亦修
四行·又觀欲界集諦 修集因緣生四行；次例觀上二集 亦修四行·又觀
欲界滅諦 修滅盡妙離四行；次例觀上二界滅 亦修四行·又觀欲界道諦
修道正跡乘四行·次例觀 上二界道諦下之道正跡乘四行 減去乘行
是為一周減一行·

復從前觀苦諦 修四行·次例觀上二界 修四行·乃至觀上二界道諦
下 減去跡行 名為二周·減去二行 至第四周 減上二界 道諦下道之

一行・到此能緣之行既無 所緣之諦亦減・此道行與道緣同名 亦與緣同減 故云減緣必減行（據初一行而說）・減行未必減緣（據後三行而言）・

第五周 減欲界道諦下乘行 亦名減行・至第八周 欲界道諦下道之一行・到此能緣之行 與所緣之諦亦同減 亦名減緣・乃至減至最初 欲界苦下空行 總有三十一周 減緣減行 皆名中忍・

唯留一行 并所緣苦諦境 入上忍位（此位所留一行 或苦或空 隨行者所宜）・是則上四諦 下三諦 為七所緣 與初能緣之行同名 行與緣同減 故曰七周減緣・餘二十四周 但減能觀之行 而不減所緣之諦 故曰二十四周減行也・減至一行二剎那在 名中忍位 即入上忍・

此有一行二剎那 前一剎那盡 名上忍滿 即入世第一・世第一一剎那 引入見道・

言世第一者 釋籤云：「此是有漏 故名世間・於中最勝 故名第一也・」俱舍頌云：「煖必至涅槃 頂終不斷善」（釋籤云：「忍位是進煖位是退 頂位是進退兩際 猶是山頂・」四教義云：「煖頂退 何云性地？」答：「此人雖造惡墮地獄 一入受罪 不重復入 有性地善根故

能得聖果 且必至涅槃 與終不斷善 有何異耶？蓋煖雖造惡墮地獄 終不久留 後必生人天 證涅槃果 若到頂位 雖退入惡道 必不起大邪見 斷善根故 但有明昧之殊 其善根一也」。

忍不墮惡道（四教儀云：「下中二忍 雖起煩惱惡業 而不受三途 猶生人天 百千萬生 若上忍成。」） 第一入離生（此一剎那 即入見道 故同見道 離四趣生）。

【釋義】煖 頂 忍 世第一 由四念處 發四正勤 斷二惡 修二善 勤觀四諦 能發似解 猶如鑽火 先得煖相 故名為煖。由修四如意足 發生禪定 諦觀轉明 如登山頂 洞覽四方 故名為頂。

由定慧均平 善法增進 能成信等五根 安住不動 故名為忍。由五根增長成立 能破五障 而階見道 於諸世間有漏位中 最為勝妙 故名為世第一。以此有漏聞思修慧為增上緣 資助本具無漏種子 令發現行 而入見道。自五停心至世第一 名七賢位 亦即七方便位也。

五 方證即

初果破見惑盡 即證真理。障理之惑雖破 思惑未除 則事障未消

而於真理 未盡清淨 且思惑必須分除 而真理亦宜分淨 故曰分證·由
破惑之多寡 致聖位有高下·故毘曇有門 明七賢七聖·七賢已如上說·

七聖者——信行 二法行 三信解 四見得 五身證 六時解脫 七
不時解脫·成論明空門入道^註學人有十八 無學有九·

學人十八者——信行 二法行 此二為賢·三信解 以下二十五皆名
為聖·四見得 五身證 六家家 七一種子 八向初果 九得初果 十向
二果 十一得二果 十二向三果 十三得三果 十四中般 十五生般
十六行般 十七不行般 十八上流般·

無學有九者——退 二思 三護 四住 五進 六不動 七不退 八
慧解脫 九俱解脫·以凡位不備 今家不用·

【釋義云】今依有門 明聲聞位者 有三意——一凡聖位足 二佛法根本
三符順教旨·佛法根本者 有門所說世間諸法 乃是無明正因緣生 不同
外道 邪 無因緣生也·又四教儀云：「大乘經論破小用小 多取有門
少取空門·」故須略出毘曇有門佛法根本賢聖之位 今文不明七聖 直作
四果釋者 名義顯故·（成論——成實論）

分證即者 前三果有學位也。初須陀洹果 此云預流 用八忍八智 頓斷三界見惑 初預聖流 名見道位。二斯陀含果 此云一來 斷欲界六品思惑 餘三品在 猶潤一生。三阿那含果 此云不還 斷欲界思惑盡 進斷上八地思 不復還來欲界。此二名修學位。

四果無學位之前三果 故云前三果。研真斷惑 名曰有學；指重慮緣 真 斷思惑而言也。須陀洹果——最初預入聖道之法流 故云預流 又聖道之始 故云初也。（◎無間道——直接斷除煩惱的修行）

集註云：然初果位 從世第一後心 苦忍真明（或云苦忍明發 即欲界苦諦下苦法忍也。明發——即苦法智也 謂真智明發也）。於八諦下 發八忍八智 總十六心 有門以十五心名見道 為初果向。十六心是修道初果攝 空門十六心名見道 為初果。二果向 方屬修道。今此且準空門 以十六心為見道 欲令易解 故云八忍八智斷見惑。

【釋義】八忍八智 欲界四諦下 各有一忍一智 謂苦法忍 苦法智等。色 無色界四諦下 亦各有一忍一智 謂苦類忍 苦類智等；合為八忍八智。忍即無漏禪定 智即無漏觀慧也。無間道中 註三昧斷惑 名之為忍。

乃即慧之定 解脫道中 觀慧證理 名之為智 乃即定之慧。

見惑者——分別曰見。三界共八十八使 以如上說。止觀云：「見惑附體而生 還能障體。如炎依空 而動亂於空 似夢因眠 夢昏於眠 夢若不息 眠不得覺。」以是而言 此惑不斷 雖如天而然之真理 終無得見之日。今於世第一後心 頓發八忍。以無礙道而頓破茲惑 故曰頓斷。以八智證理 故曰見道。初預聖流如上說。

金剛云入流 或云逆流 逆生死流也。此位亦名隨信行 即信行入。是鈍根憑他生解 憑教入道也；亦名隨法行 即法行人。利根自以智力而入道也。（◎家家——一來向之聖者中，斷除前三或前四品修惑）

二 斯陀含——既斷欲界九品思惑中前之六品 則欲界猶有一番生死 故云一來。若有門亦名信解 亦名見得。初果之後 此果之前 斷一品至五品 皆名二果向。小超斷三四品 或五品 功同四品 須論家家註此約命終而言。

所謂家家者——有人家家 有天家家。人中三洲 張王不同。天上六欲 宮殿等別。若是任斷根性 須經七生 方斷九品惑。惑有粗細 故分九

品·無漏智力 故經七生·於七世中 無漏智熟 如服酥法 七日病消·
如歌羅邏 七日一變·如親族法 限至七代·如七步蛇 四大力故 行至
七步 蛇毒力故 不至八步·惑力至七 道力非八·

若據婆沙 應云十四 何故云七？然中有 本有 數不出七 故但云
七·若總論生 應云七人七天·十四中有 合二十八生 且依前不出七
故但云七耳·

思惑九品如上言·以惑潤生 經生斷惑 略為點示·上品潤二生
經二番生死 始斷此品·上中 上下 中上 各潤一生·則經三番生死
斷茲三品·中中 中下二品 共潤一生 則經一番生死 斷茲二品·下上
下中 下下 三品共潤一生 則經第七番生死 斷斯三品·是名以惑潤
生 經生斷惑也·今云餘三品在 猶潤一生者 是下三品潤一番生死 則
又有一番受生也·

三 阿那含——此云不還者·欲界九品思斷盡 則不來欲界受生 故云
不來·二果之後 此果之前 斷七品或八品思 名三果向 亦名勝斯陀
含·小超斷至八品而命終者 名一種子·進斷上八地思者 自三果後斷色

無色界之八地各九品思 取證四果 而般涅槃（字）·就此釋般那舍 此名從略 乃是般涅槃之阿那舍·次斷初禪初品 至非想第八品 凡七十一品 悉名阿羅漢向·六種那舍 位在其中（此是任斷根性）·

輔行引大論有七種——一中般 二生般 三有行般 四無行般 五上流般（色界） 六現般（欲界） 七無色般（云云）廣如集註 須者往檢·既進斷上八地思 故不復還來欲界受生·自初果後 即重慮緣真 故名修道也·

六 究竟即分三——初標顯 二別釋 三總結·

究竟即者 三乘無學位也·

智窮理極 故曰究竟·聲聞乘四諦 緣覺乘十二因緣 菩薩乘六度

故曰三乘·七十二品思惑俱盡 四智已圓 真窮惑盡 無法可學 故名無

學也·（◎灰身泯智——將身心歸於空寂無為的涅槃界）

二 別釋分三——初小乘 二中乘 三大乘·

一小乘第四阿羅漢果 此含三義：一殺賊 二應供（字） 三無生·斷三界見思

俱盡 子縛已斷 果縛尚存 名有餘涅槃·若灰身泯智（字）名無餘涅槃·

小乘者 對辟支 菩薩而言小也。聲聞之人 但期出苦 無化他志
故法華名為羊車。如羊驚絕奔走 都不顧群 故名為小乘也。梵語阿羅漢
此云真人 謂能證理之人也。亦云應真 謂智應於理也。亦云無著耆老 於
三界依正而無滯著也。今云多含不翻 乃今家正意。

謂因為比丘破身口七支之惡註果上殺見思之賊 此從破惡以得名 故
云殺賊。因中次第乞食 以資身命 果上應受人天供養 乃因乞士以成德
故曰應供。因中能令魔怖 果上不來三界受生 係從怖魔以受稱 故曰
無生。(◎身口七支—身三：殺、盜、淫。口四：妄言、綺語、惡口、兩舌)

此果 別號有二種 三種 六種 九種及果性退不退義。

二種者—一時解脫 信行鈍根 緣具入道。二不時解脫 法行利根
不待緣具也。

三種者—一慧解脫 因修性念處 至果能破一切智外道。二俱解脫
因修共念處 果上能破神通外道。三無疑解脫 因修緣念處 果上能破文
字外道也。

六種者—一退法 因遇違緣 退失所得法故 如憍底迦六反退失阿羅

漢果 第七恐退 以刀自害 纔至咽半 已得漏盡 及至斷頸 已取涅槃
不同凡夫捨命而已·二思法 常自思維所得之法 恐有退失 心生厭故
以刀自害 或云死法 或云自害法·三護法 於己所證 心生愛樂 善
守護故 亦稱守護法·四住法 住所證法 不退不進 故亦名住不動法
非後之不動也·五進法 能進至不動故 亦名堪達法 亦稱分別法 能了
進法故·六不動法 本住不動 不被煩惱所退動也；亦名不壞法 亦名無
疑法 利根不動 於法無疑故·

九種者—謂思 進 退 不動 住 護 慧俱也·以上六約根
性 慧俱約觀行·九種 乃根性觀行兼舉耳·

果性退不退者—一往而言 就六種前五有退 第六不動則不退也·餘
如集註 須者往尋·(◎子縛—見思二惑為眾生受生三界之因子)

見思二惑 是分段生死之因種·由此二惑之所纏縛 處生死而莫能得
出 故曰子縛今已矣註故云已斷·五陰報質為果縛 雖證聖果 報質未消
故曰尚存 名有餘涅槃也·

灰身—即滅戒 定 解脫 解脫知見 中半分身·泯智—是滅慧身解

脫知見半分身・則五分法身 俱滅矣！灰身則無身 泯智則無智・獨一解脫 名為孤調解脫 亦可名孤調涅槃 即無餘也・

二 中乘

二中乘 辟支佛果・此人根性稍利 逆順觀察十二因緣 斷見思與羅漢同・更侵習氣 故居聲聞上・

中乘者 對前後而言中也・法華名鹿車 鹿之出圍 並馳並顧・緣覺雖不益物 而猶能導利部屬 如鹿之顧群 故名為中乘也・梵語辟支迦羅——此翻緣覺 亦云獨覺・稟佛因緣之教覺悟者 名緣覺・宿根略勝 故云根性稍利・自無明 至老死 名順觀・由老死 至無明 名逆觀・故曰逆順觀察十二因緣・

斷正使與聲聞同 根性稍利 能更侵習氣・習氣者——謂習慣氣分 如器中臭物 物雖除 其臭氣尚在・大經云：「我衣 我鉢 見習也・舍利弗 嗔 畢陵伽慢 難陀貪 思習也・」

三 大乘分四——初三祇行道 二百劫種相 三一生補處 四八相成道・

三 大乘佛果 此人根性大利·從初發心 緣四諦境 發四弘誓 即名菩薩 修行六度·初阿僧祇劫 事行雖強 理觀尚弱 准望聲聞 在外凡位·第二阿僧祇劫 諦解漸明 在煖位·第三阿僧祇劫 諦解轉明 在頂位·

三 大乘佛果者—不求人天福報 聲聞 緣覺 唯志菩提 自他兼運 猶如大象 身捍刀箭 全群而出 故曰大乘·

最初發菩提心 即緣四諦境 四諦為所緣 緣茲諦境而發心也·一未度者令度 即眾生無邊誓願度 此緣苦諦境·二未解者令解 即煩惱無盡誓願斷 此緣集諦境·三未安者令安 即法門無量誓願學 此緣道諦境·四未得涅槃者令得涅槃 即佛道無上誓願成 此緣滅諦境·是為發四宏誓·宏者—大也 誓願者—要制其心曰誓 志求滿足曰願·誓若無境 名為狂願 故須依四諦境 而發宏誓也·

菩薩者—乃梵語之略 具足應云 菩提薩埵 摩訶薩埵·大論翻菩提名佛道 薩埵名成眾生 摩訶言大 此人用諸佛大道 成就眾生也·又云：菩提名道 薩埵名心 摩訶名大 是名大道心之眾生·而諸經 多云

菩薩摩訶薩者 什師以天竺語煩 兩句八字標名 故除三留五 合二為一 名菩薩摩訶薩也。既發宏願 不行六度 其願則虛。

古云：「若匪行山註莫填願海。」故須修六度行也。阿僧祇劫——是梵語 此翻無數時。謂一增一減 為一小劫。二十增減 為一中劫。四中劫 為一大劫。如此積劫至無數 為阿僧祇劫。（◎匪——不）

如釋迦世尊於過去久遠劫前 身為陶師 值古釋迦 以三事供養佛及弟子 即便發願 願未來作佛 亦名釋迦牟尼 智慧弟子 亦名舍利弗 神足弟子 亦名目犍連 多聞弟子 亦名阿難等。佛即允可 從此至尸棄佛 值七萬五千佛 名初阿僧祇。

此時若不遇違緣 即得三不退 即是離五障 得五功德也（五障者：一惡道 二貧窮 三女身 四形殘 五喜忘。五功德者：一生人天 二生貴家 三男身 四根具 五知宿命。以分對三不退也：不生三惡道 即位不退。不生邊地 諸根完具 不受女身 即行不退。常識宿命 即念不退也）。

若遇違緣 至三祇始得 此時常修六度 而自不知當來作佛。

初一句結上 次句起下。上來三祇既畢 故六度亦滿 六度各有滿
 時。教儀云：「一切能施 無所遮礙 乃至以身施時 心無所惜。」如尸
 毘王以身施鵠 解剔皮肉 雖受痛苦 舉身上秤 以贖鵠命 心不悔恨
 立誓自證云 我心無悔者 身可平復。既立誓已 天地震動 身還如故。
 如是等 乃菩薩本生捨身命施 心不退悔 是檀波羅蜜滿相。
 不惜身命護持淨戒者 如須摩陀王是。王精進持戒 常依實語 與劫
 磨沙陀大王共期 乞許還國七日 供養沙門竟 即來就終。是王期滿 為
 持實語戒故 赴期就死。是則為持一戒 不惜身命。如是等處處因緣經說
 本生^註菩薩因地 持戒捨身 心無悔恨 即是尸波羅蜜滿相。
 若人來罵 搥^搥捶割剝^註支解奪命 心不起瞋。如羸提比丘 常修慈忍
 在樹林下 入禪三昧。時迦梨尸王為女色故 生重弊妬^註截其手足耳鼻
 心忍不動。時王問言 今截汝身 定能忍不。比丘答言 實不嗔恨。王
 言 誰信汝邪^邪。比丘答言 我若實忍 心不嗔恨 當令我身 尋即平復。
 說是語時 身即如故。如是等不惜身命 修行忍辱 是羸波羅蜜滿相^註。
 若有大心 如大施太子 為一切眾生 入海採寶 從龍得如意珠 欲

將還閻浮 雨衣服寶物 布施眾生·海神惜珠 因其睡臥 即盜取其珠

將還海宮·太子覺知 為此珠故 誓以此身抒大海水 令海乾盡 從神

索珠 心定不懈·感天帝心 為物精勤 不惜身命 即將諸天 助抒海水

水遂減半·海神怖故 慚愧還珠 亦如釋迦菩薩 值弗沙佛 七日七夜

翹一足 目不暫^瞬瞬^瞬 如是等不惜身命 為物精進 即名毘梨耶波羅蜜滿

相·(◎羸—羸提：忍辱◎妬^妬—美好◎瞬—目動)

如尚閻梨仙人 坐禪時 無出入息·鳥於螺髻^{螺髻}中生子 不動不搖 乃

至鳥子飛去 是名禪波羅蜜滿相·

菩薩大心分別 如^劬嬪婆羅門大臣 分閻浮大地作七分 若干大城

小城 聚落 村民 盡作七分 般若波羅蜜亦如是 是菩薩般若波羅蜜滿

相·上來皆下忍智慧 能調伏諸根 滿足六度也·

更住百劫修相好因者—^輔行云：「過三祇已 百劫種相·」種—即修

也 即百劫中修於相業·

【問】於何處種等？

【答】欲界 人中 南洲 男身 佛出世 非緣餘人能種也 用意業第六

識・（●紺—深藍而透紅色）

【問】初種何相？

【答】有云初種足下安平相 初安立故 然後種餘相・有云紺眼^今註先以大悲視眾生故 雖有此語 義不必然 合時便種 理無前後・

【問】一思 多思？

【答】一思種一相 一相用百福・

【問】幾許為一福？

【答】有云輪王於四天下 自在為一福；有云如帝釋於二天 自在為一福；有云乃至六天；有云除補處 餘一切人所有為一福；有云大千一切眾生 共為一福；有云大千眾生盲 能治得差為一福；有云大千人服毒 治得差為一福・有云大千人死 救得為一福；有云一切人破戒見 能為說法 令捨是事為一福；有云無可譬・菩薩入第三阿僧祇 心思大行 種相因緣 故福無量 唯佛能知・

大經二十二有云：菩薩修十善 各有五心 謂下 中 上 上上 上中上・初發五心 乃至具足五心 如是百心 名為百福 成於一相・如是

乃至三十二 名身清淨・在下忍者 似解增長・五種善法 增進成根・於四諦中 堪忍樂欲 故名忍位・然分三品 此下忍也・

三 一生補處 四八相成道・上論因行 此明果證也・

次入補處 生兜率天 乃至入胎 出胎 出家 降魔 安坐不動時 是中忍位・次一剎那 入上忍・次一剎那 入世第一・發真無漏 三十四心頓斷見思正習無餘 坐木菩提樹下 以生草為座 成劣應身（如釋迦丈六彌勒十六丈等）・受梵王請 三轉法輪 度三根性 緣盡入滅・

補處者——前佛既滅 而此菩薩即補其處 猶東宮之儲君也・四教義

云：「即是釋迦菩薩 生在迦葉佛所 為補處弟子 淨持禁戒 行諸功

德・迦葉授記 次當作佛・」恐此在中忍位也・生兜率天者——捨閻浮之報

上生此天・為諸天師・在於此天 用三種念處 修八勝處 為欲伏結清

淨 下閻浮 神通變化 降伏天魔・四辯說法 破諸外道 及一切眾生

此猶屬中忍之位・（◎歌羅邏——託胎後，初七日間之狀態）

【問曰】菩薩何意從初發心 伏結至此 伏而不斷耶？

【答曰】若斷結 即不得受生化物・觀無常伏結 令諸煩惱脂消・用清淨

心修行六度 令諸功德脂長也。八相文 缺降兜率一相。上既生兜率
 必有於降。故以乃至二字而超略之。教儀云：「一兜率天下者 菩薩將欲
 下生時 用四種觀人間——觀時 即是人壽百歲 是佛出世之時。二觀土
 地 諸佛常依中國生 迦維衛即是百億日月之中也。三觀種姓 生二種姓
 中：一刹利姓 勢力大故；二婆羅門姓 智慧大故 釋迦牟尼佛生刹利姓
 也。四觀生處 何等母人 能懷那羅延力菩薩 唯中國迦毘羅淨飯王
 后 能懷後身菩薩 如是思維已 從兜率天下。」（◎陁——同「陀」）
 入胎——二明入胎相 即是正慧入母胎。一切眾生 邪慧入母胎 菩薩
 憶不失故 名正慧入母胎。中陰住 則知中陰。入胎時 知入胎。歌羅邏
 時 知歌羅邏註七日赤白精血合 安浮陁時註二七如蠶狀註伽陁時。三七
 如凝酪 五胞時。乃至出生時 皆憶念不失。是名正慧入母胎。
 復次 餘人住中陰 欲受生時 於父母所 生顛倒心 生不淨心。菩
 薩不爾 正慧明識父母 相續入胎 是名正慧也。據因果經 摩耶夫人於眠
 臥之際 見菩薩乘六牙白象 騰空而來 從右脅入 身現於外 如處瑠璃
 （云云）。（◎安浮陁時——託胎後第二七日之胎兒狀◎蠶——同「繭」）

三 明出胎相者——教義云：「是菩薩滿足十月 正慧不失念 從右腋而出生 墮於地 即行七步 口自發言：『天上天下 唯我獨尊。』當初生時 國內即有三十二瑞相。」事在瑞應經具明 當此周昭王二十六年甲寅歲 四月八日是也。

四 明出家者——是時菩薩年漸長大 出四城門 見老病死苦·厭怕心生 夜半踰城出家·六年苦行 食難陀婆羅門石蜜乳糜註益身十六功德·
五 明降魔相者——即於菩提樹下 破萬八千億鬼魔眾 魔王敗績 鬼兵退散·（◎石蜜——冰糖◎糜——稠密的粥）

安坐不動時等 是第六成道相也——教義云：「魔眾散已 攝心端坐於第四禪 名為安坐不動 自補處來 皆中忍位·今住中忍修觀成 故云是中忍位·中忍一剎那 即入上忍位·上忍一剎那 即入世第一法。」故曰次一剎那入上忍 次一剎那入世第一 發真無漏三十四心 頓斷見思·
【釋義云】發真無漏三十四心者——見道八忍八智 名十六心·修道約三界九地 各有一無礙 一解脫 名十八心·見修合論 共成三十四心·此一定慧 並從無始本具無漏種子 所發現行·由此現行 能證真諦我空真如

故云 發真無漏三十四心也。三大阿僧祇劫 所修福智為增上緣。無始法爾無漏種子 為親因緣。故得頓發 頓斷 頓證。

然約所斷惑品 故分三十四心。若約能斷能證 唯是無漏定慧而已。所證 祇是我空真如 亦名擇滅無為。無為真如 不墮諸數。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故名三十四心。復分頓漸 種種不同。

正習無餘者——不但正使斷盡 而且習氣並除 更無餘蘊 是名正習無餘。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矣！

坐木菩提樹下者——樹非菩提 名畢鉢羅。莖幹黃白 枝葉清翠 冬夏不彫 光鮮不變。每至佛涅槃日 葉皆彫謝。有頃即便如故 佛於此下 得成菩提 因謂菩提樹焉。

以生草為座者——菩薩初至樹下 因念：「過去諸佛 皆以生草為座 而今誰能與我如是之草？」帝釋應念化為吉祥童子 獻草敷座 故云以生草為座。

成劣應身者——對勝而言劣也。如八萬四千相好 藏塵相好 名為勝應。今僅丈六之身 故名劣應。彌勒十六丈等 受梵王請等 第七轉法輪

相也。

《集註引正法念經》云：昔有國王，有二夫人。第一夫人生千子，試當來成佛次第。釋迦探籌居第四。第二夫人生二子，第一子願作梵王，請千兄轉法輪。其次願為密跡金剛，護千兄教。故《法華》云：「爾時諸梵王及諸天帝釋，護世四天王，及大自在天，並餘諸天眾，眷屬百千萬，恭敬合掌禮，請我轉法輪」是也。

然而諸佛出世，原以說法度生為懷，必梵王請而始說者——梵王為世間主，非主誠墾，而不為說也。二、示尊重，非請不說。三、生物渴仰，言始有益。故梵王通一代請法輪主，今別在小也。

三、轉法輪者——佛證四諦法，有可轉之義，故名為輪。又能壞煩惱，名之為輪。三轉者：一、示轉——示其四諦也。謂此是苦，逼迫性等。二、勸轉——勸之令修也。謂此是苦，汝應知等。三、證轉——將已證他也。謂此是苦，我已知，不復更知，乃至此是道，我已修，不復更修。一一皆生眼知明覺。三轉，則成十二法輪矣！

度三根性——文句云：「為聲聞三轉，為緣覺再轉，為菩薩一轉。」何

以故爾？由根利鈍故 此一往說耳。通云：例皆三轉。何故三轉。諸佛語法。法至於三。為眾生有三根故。吾佛住世八十年。後於拘尸那^{拘尸那}而入涅槃。所可度者。皆已度訖。故曰緣盡入滅。所謂薪盡火滅者是也。

三 總結

與阿羅漢 辟支佛 究竟同證偏真法性 無復身智 依正可得。

此結示三乘 同證偏真法性。妙玄云：「三因大異 而三果小同。」灰身 則無身。泯智 則無智。正報既絕 依報亦亡 但一寂滅無為而已。

二 明觀法分二——初別明三乘因果 二總明十乘觀法。

此教具三乘法——聲聞觀四諦 以苦諦為初門；最利者三生 最鈍者六十劫 得證四果。辟支觀十二因緣 以集諦為初門；最利者四生 最鈍者百劫 不立分果 出有佛世名緣覺 出無佛世名獨覺。菩薩弘誓六度 以道諦為初門 伏惑利生 必經三大阿僧祇劫 頓悟成佛。然此三人修行證果 雖則不同 而同斷見思 同出三界 同證偏真 只行三百由旬 入化城耳。

此明三乘法 修因不同 而斷惑證理同也。聞佛四諦音聲而得證果

故云聲聞·聲聞為能觀人 四諦為所觀法 故云觀四諦·初以不淨 苦
空 無常 無我之析空觀 觀於五陰入道 故曰苦諦為初門·門以能通
為義 通因而徹果也·

次 明根有利鈍 致時有遲速 故曰最利三生 最鈍六十劫 方證聖
果·

支佛初觀無明 故以集諦為初門·最利四生 最鈍百劫 對聲聞以明
利鈍遲速·聲聞有學無學 以分分滿·緣覺則無分果可言 故曰不立分
果·

緣覺如上釋 出無佛世 明其無師教 而自悟無常者也 如春見百花
開 秋觀黃葉落之類·就獨覺有二種：一麟喻 二部行 但期自度 而恩
不及物 如麒麟之一腳 故曰麟喻·雖不能化物 而能利益部屬 故曰部
行·

菩薩發心即行六度 故以道諦為初門·二乘為自求出生死苦 故以斷
惑證真為急務·菩薩為利他 須以惑受生 故伏而不斷·化他行畢 然後
頓斷頓證 而成佛道也·上明三乘修行 證果不同·

然此下 明斷惑 出界 證理 皆同·聲聞修四諦 緣覺修十二因緣 菩薩修六度 名修行不同·一證羅漢 立諸分果；緣覺直登無學；菩薩得證菩提 名證果不同·餘可知·

三百由旬者—由旬 亦云踰繕那 梵語也·此云限量 有三種不同 大八十里 中六十里 小四十里·即輪王巡狩行宮之限量也·行三百由旬 入化城 乃假譬而顯法也·出法華化城喻品 經云：「譬如五百由旬 險難惡道 曠絕無人 乃至過三百由旬 化作一城」(云云)·

五百由旬者—若約果報 則同居分段處 為三百·方便變易處 為四百·實報變易處 為五百·若約煩惱 則三界見思為三百·塵沙 為四百·無明 為五百·(◎條—忽然)

若約觀法—入空觀 能過三百·入假觀 能過四百·入中觀 能過五百·今云三百由旬 若約果報 則已出同居分段處；約煩惱 已破見思；約觀法 入空觀成；故云只行三百由旬·

化城者—無而條有曰化^又防非禦敵為城 喻二乘所證涅槃也·出三界外 本無涅槃 如來權智所為 故曰無而條有·防見思非 禦生死敵 故

曰防非禦敵。(◎三脫門——三解脫門：空、無相、無願)

二 總明十乘觀法

上聲聞修四諦 緣覺修十二因緣 菩薩修六度 三人所修雖異 若論內觀 詎出十乘！是故三乘法為別 十觀能總其別也。

十法成乘者——觀正因緣境 破邪因緣 無因緣二種顛倒。二真正發心 不要名利 唯求涅槃 (二乘志出苦輪 菩薩兼憫一切) · 三 遵修止觀 謂五停名止 四念名觀 · 四 徧破見愛煩惱 · 五 識道滅還滅六度是通；苦集流轉 六蔽是塞 · 六 調適三十七品 入三脫門◎七 若根鈍不入 應修對治事禪等 · 八 正助合行 或有薄益 須識次位 凡聖不濫 · 九 安忍內外諸障 · 十 不於似道 而生法愛 · 是為要意 利人節節得入 鈍者具十法方悟 ·

乘以運載為義 · 乘此可以從生死岸 度煩惱淵 登涅槃岸也 · 須十法和合 方始完全成一所乘 故曰十法成乘 · 由此十法成立 令三藏行人 至偏真涅槃是也 · 然四教十乘 出自一家 · 如妙玄 維摩玄 八教大意 均悉有之 · 今是八教大意中 十乘觀法也 ·

一 觀正因緣境——觀是能觀智 正因緣是所觀境 即是識正無明因緣
生一切法也。然而無明為因 境界是緣 因緣和合 出生三界色心依正
因果 是名無明因緣生一切法也。既知諸法從因緣生 則知：決不從時
方 梵天 極微 四大等之邪因緣 及無因自然而生。邪無二種 悉是顛
倒計度 故曰破邪因緣 無因緣二種顛倒。

大論云：「色若粗若細 總而觀之 無常無我 無我故無主 若粗若
細 若因若緣 若苦若集 若依若正 皆無常無主 悉是無明顛倒所作
是名識正因緣所觀之境 不同外道邪無因緣也。」

二 真正發心者——既識無明顛倒流轉 行識乃至老死 如旋火輪。欲
息結業 正求涅槃 發二乘心 出離愛見 是以不求名譽利養 故曰不要
名利。不增長苦集 唯志無餘 故云唯求涅槃。不要名利則不雜 唯求涅
槃則不偽 不偽則真 不雜則正 故云真正發心。不同於外道 天魔也。
三 遵修止觀者——行人既誓求出有 理須修道。但罪障紛馳心不得安
道何由剋？以是欲修念處 預用五停 以止五障。五停事觀 即是止。
四念處 即是觀。止觀均調 心則得安 故亦名安心止觀也。

四 徧破見愛煩惱者——既其安心定慧 若五停心修共念處 帶不淨等徧破諸法 事理悉成·若五停心後 單修性念處時 一向理觀 以無常之慧 徧破諸見 故云徧破見愛煩惱·此愛亦屬見煩惱 所謂順已法者愛違已法者瞋 蓋附見而起 非迷事惑也·

五 識道滅還滅等 是識通塞也——前雖徧破諸見之過 未見其德·過即是塞 德即是通·四諦中 道滅是通 是通須護·苦集是塞 是塞須破·還滅與六度為通 應護·流轉六蔽是塞 應破·是為識通塞也·

六 調適三十七品者——豈唯識此通塞而已 當修道品 進諸法門·觀色不淨 即身念處·觀諸受皆苦 即受念處·觀想行無我 即法念處·觀心念念不停 即心念處·得此念處 故能伏四顛倒 是名四念處·

勤修四觀 名四正勤·定心中修 名四如意足·五善根生·名五根·根長迹絕諸惡 名五力·定慧調停 名七覺分·安隱中行 名八正道·是為調適三十七品也·此非約位明道品 乃就修行論三十七耳·若一停心門作三十七品 其餘定心亦如是·(◎無作——又稱：無願)

三十七品是行道法 將至涅槃城 則有三門·謂空 無相 無作註三

解脫門也。如苦諦下之空無我二行 為空解脫門。集諦下集因緣生四行道諦下之道正跡乘四行 苦下之苦無常二行 共十行 是無作解脫門。滅諦下之滅盡妙離四行 是無相解脫門。若涅槃門開 即可得入 故云入三脫門。故佛於須跋陀羅經中 決定獅子吼 唯我法中 有八正道。外道法中 尚無一道 何況八道耶？

七 道品既調 若利人即入三脫 若根過鈍 應當修諸對事禪——若貪欲起 教修不淨背捨等 緣中不自在 當修勝處。緣中不廣普 當教一切處。若小福德 當教無量心。若欲出色 當教四空。如是悉助道 助開法門。不同外道 於根本禪 起愛見慢也。

八 既正助合行——雖鈍亦必獲益 故曰正助合行。或有薄益 不得叨濫上聖。是以須識凡聖次位 自知非聖 免增上慢。不同外道非因計因 非果計果之戒見取。以生死法 而為涅槃也。

九 既識次位 則上慢不生 亦須善修安忍——則內而四百四病 及與顛倒 外而名聞 與夫刀兵水火 幸安忍之 不為所動。使諦觀成就 轉入煖法。更進頂法。頂法成 名忍。得到彼邊。如其不忍 退還此邊。故

云頂法退為五逆^註煖法退為闡提^註是故此中 善須安忍內外諸障 不同外道 不能忍細微遮法也。

十 上來既得四善根 若起法愛——雖不退為五逆闡提 而不得入見諦。是則三番縮觀 進成上忍。世第一法。發苦忍真明 十六剎那得成初果 乃至無學 故曰不於似道 而生法愛 是為要意。

要意者 示不可忽也。倘生法愛 便成頂墮 故云要意 上採妙玄廣文以釋此 略俾十乘法 瞭然明白。最利者 但修觀因緣境 便得入道。稍鈍 從二至七。故利人節節得入 最劣者 須具十番甄陶也^註釋三藏教竟。(◎五逆——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

【丁 通教】(◎闡提——不信因果者◎甄陶——教化人才)

二 通教分二——初釋教相 二明觀法。初又二——初釋能詮名 二釋所詮義。今初

通教 鈍根通前藏教 利根通後別圓 故名通教 又從當教得名 謂三人同以無言說道 體法入空 故名為通 此無別部 但方等般若中有明三乘共行者 即屬此教。

教義云：通者 同也。三乘同稟 故名通。此教明因緣即空 無生四真諦理 是摩訶衍之初門也。正為菩薩 傍通二乘。故《小品經》云：「欲學聲聞乘者 當學般若。欲學緣覺乘者 當學般若。欲學菩薩乘者 當學般若。」三乘同稟此教 見第一義 故云通也。

又通者 通前 通後 故名通。鈍根者 但見於空 不見不空 名為鈍根；雖所稟是大乘初門 而所斷煩惱 所證真理 皆與三藏而無有異 故曰通前藏教 亦即近通也。

利者 非但見空 兼見不空 名為利根；利人所見不空有二：一為但中清淨真如——真法界 十界依正 藉此理之所建立 而十界非是真如是為不具法不空之真如 而於空中見此不空 遂被別接。二不但中 是具法真如——於空中見此不空 遂被圓接 故通後別圓 亦名遠通。

又從當教得名者——上釋通前通後 乃望諸教 得茲通名 非獨如是而已。復有從三乘共稟 得茲通名 故曰又從當教得名。

謂下——釋明三乘共稟。三人 即三乘也。無言說道者 非離語言文字外 另有無言說 即指語言文字 皆從緣生 緣生無性 當體是空 是則

終日言說 未曾譚著一字 故曰無言。茲即三人 同觀無生四諦 同體假
入空 觀十二因緣 同觀六波羅蜜 見第一義 故曰同以無言說道。而分
三乘之別者 但總相別相等智 斷結 侵習 自行化他 根性不同耳。
體法入空者——通人根利 了法從緣生 緣生故如幻；既觀諸法如幻
幻本不生 今無所滅 當體即空 故云體法入空。由是所以 名曰通教。
是則教 理 智 斷 行 位 因 果 八法皆通也。

即三乘同稟即空之教 為教通。同見偏真之理 即理通。同得一切智
名智通。同斷界內惑 名斷通。同見思無漏行 為行通。同遊十地 名
位通。同以九無礙為因^註名因通。同得九解脫 二種涅槃之果^註是果通。
一教始終 不外八法 八法俱通 故名通教也。此無別部等 是明教部
也。如三藏教 指四阿含經是其部。今茲通教 並無別部可指 但諸方等
般若中有三乘人共稟共行者 即歸通教所攝也。

二 釋所詮義分四——初詮三乘 二詮諦理 三詮因果 四詮六

即·今初 (●二涅槃——有餘涅槃、無餘涅槃)

詮無生四諦 (苦無逼迫相 集無和合相 道不二相 滅無生相) ·亦詮思

議不生滅十二因緣（癡如虛空 乃至老死如虛空 無明如幻化 不可得故 乃至老死如幻化不可得）· 亦詮理六度行（一一三輪體空）·

無生四諦者——四諦與三藏無異· 但以根利 了之如幻；如幻故 當體無生· 四諦雖異 而無生理同 故曰無生四諦·

苦原以逼迫為義 既了苦如幻 當體皆空 豈有以空而逼迫於空？是則生死即涅槃 故曰苦無逼迫相·

集以招集為義 惑與業合 能招苦果 今既了惑業緣生 緣生無性全體是空 豈有空與空合 則煩惱即菩提 故曰集無和合相 道為能治

惑為所治 所治之惑既空 能治之道亦空 空豈有二耶 故曰道不二相· 苦集既如虛空 空豈有生 既從來不生 今無所滅 故滅無生相· 是則四諦皆無生矣！

【釋義】苦無逼迫相四句 三界色心 依正因果 名為苦諦· 如幻如夢 當體全空 所以無逼迫相 所謂生死即涅槃也·

見思煩惱 有漏行業 名為集諦· 不自他生 不共無因 所以無和合相 所謂煩惱即菩提也·

既體達煩惱即菩提 故道不二相 非別有法 為能治也。

既體達生死即涅槃 故滅無生相 非別有法可證得也。然此但是即空

故與圓教即中不同。

十二因緣與前不異。但以根利 體因緣如幻 即空。既如幻即空 則生即不生 滅無所滅；生滅去來 了無所得 故曰不生滅。雖不生滅 而亦可以心思言議。故曰 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

【釋義】癡如虛空 乃至老死等。癡——即無明也。十二因緣流轉 還滅名相 與前藏教不殊。但以體空智慧 了達生即非生 滅即非滅耳。諦觀無明不在內 不在外 不在中間 猶如虛空 但有名字 毫無實體也。行等例如無明如幻化等者——無明不自生 不他生 不共生 不無因生。以當體不可得故 喻如幻化。本不可得 不可妄謂自他共離生也。行等亦然。理六度行者 六度事行與三藏無異。但以根利 了事如幻 當體全空 達事即理 故名理。六度——三輪體空者——如行施時 不執我為施者 不執彼為受者 不著施物與夫果報。名三輪體空。戒 忍 進 禪 慧 三輪 亦復如是 故云一一。

二 詮諦理分三——初幻有二諦 二兩種含中二諦 三別圓入通三諦·今初

亦詮幻有空二諦（幻有為俗 幻有即空為真）。

【釋義】三界因果 色心依正 並是非有似有 猶如幻事·指此幻有 以為俗諦·有既是幻 則當體全空 非滅故空；指此即空 以為真諦·此則真俗不二 不同藏教 真居事外。

二 兩種含中二諦

亦詮兩種含中二諦（一者幻有為俗 幻有即空 不空 共為真；是通含別二諦 故受別接·二者幻有為俗 幻有即空不空 一切法趣空不空 為真；是通含圓二諦 故受圓接）。

【釋義】通含別者——幻有為俗 如前說·幻有即空為真；而此空理 即是真如·其體不空 故能為迷悟依 是則真諦之中 含有別教 中道理體；故名通含別二諦也。

通含圓者——幻有為俗 亦如前說·幻有即空 為真；而此空理 即如來藏·亦名為空 亦名不空·名空之時 空即具一切法；一切法 皆趣此

空·言不空時 不空亦即具一切法·一切法 皆趣不空·是則真諦之中
含有圓教 圓空圓中道理 故名通含圓二諦也·

三 別圓入通三諦

亦詮別入通三諦（有漏是俗 無漏是真 非有漏非無漏是中）·

【釋義】通教止有漏是俗 無漏是真·今立非漏非無漏句 以顯中道·則
三諦義成·蓋由前通含別二諦 故成此別入通三諦也·

亦詮圓入通三諦（二諦同前 點非漏非無漏 具一切法 與前中異）·

【釋義】二諦同前 今立非漏非無漏句 以顯中道·一切法皆趣非漏無漏
則此非漏無漏具一切法 圓中義成·蓋由前通含圓二諦 故成此圓入通
三諦也·

三 詮因果

開示界內利根衆生 令修體空觀（五陰 十八界 十二入 皆如幻化 當
體不可得） 出分段生死 證真諦涅槃·正化菩薩 傍化二乘·

發蒙昧為開 明無生為示·宿植既深 現世根利 三輩共稟無生之教
故曰利根衆生·了諸法緣生 緣生無性 當體即空 故云體空觀·不同

三藏滅色而後空也。

梵語塞健陀——此云陰；陰以蓋覆為義。唐翻蘊。蘊以積聚為義。色受想行識為五。謂積聚五法。蓋覆真性也。

梵語鉢羅吠奢——此云入。有二義：一內六入。即六根也。為識所依。故名為入。二外六入。即六塵也。為識所游。故名為入。內外合論。故云十二入。

梵語馱都——此云為界。界是因義。中間六識。內藉六根。發外六塵牽生六識。與識為因。故六根。六塵。六識名十八界也。

今觀陰入界。皆從緣生。非有似有。猶如幻事。有而忽無為化。故云幻化。既是幻化。則諸法皆假。假故當體是空。空故不可得。是名體空。觀。詳細推察。如下理即中明。出分段等。如三藏中釋。正為教化菩薩。故說菩薩斷惑證真。名無生忍。二乘亦可共稟。故云傍化二乘也。

四 註六即為二——初總標 二別釋

亦於當教自論六即。

如上釋。

二 別釋自為六——初理即 至六究竟即

理即者 無生也。諸法不自生 亦不從他生 不共不無因 是故知無生（此四句推檢 通別圓三教皆用作下工夫 但先解不但中者 即成圓教初門 先聞但中理者 即成別教初門 未聞中道體者 止成通教法門）。解苦無苦 而有真諦。苦尚即真 況集滅道。

【釋義】諸法不自生四句 四性推檢 通乎四教。無生之義 局在後三。藏通二教 指六凡為諸法。別圓二教 指十界為諸法。

藏教 明六凡諸法 自種有故 不從他。待眾緣故 非自作。無作用故 非共生。有功能故 非無因（此四句出集論）。則顯緣起正理 不墮四執也。

通教 明六凡諸法 如幻如夢 如水中月 如空中花。非有似有 有即非有。不可說從自他共離而生 且如妄情 所計三界有為生法 雖復萬品差殊 略而言之 「心境」二字收無不盡。先約心法以推四性。

若自生者 從心生心 應有二心 又不對境時 心應常生 而實不生 故非自生。

若他生者 從境生心 於我何與 又聖者對境 亦應生心 而聖不生 故非他生。

若共生者 為心境各有生性 故共生耶？為心境各無生性 故共生耶？若心境各有生性 何須待共方生？又設待共方生 應有二心並生 謂一從心生 一從境生故 而實不然；若心境各無生性 共亦何能有生？如一砂無油 眾砂共壓 亦豈有油。故非共生。

若云無因生者 既不因心 又不因境。心境尚無 云何能生於心？不應虛空突出心識 故非無因。如是四性檢責 不得心之生處 則知心本無生也。

次約境法以推四性——若自生者 從境生境 應有二境 又心不緣時 境應常現 而實不現 故非自生。若他生者 從心生境 境還屬心 何得名境 又心念兔角 兔應生角 而角不生 故非他生。若共生者 例如前破 但以二心並生 改作二境並生為異。若云無因生者 不應日中 忽睹明月。如是四性檢責 不得境之生處 則知境亦無生也。

是以若心若境 俱如幻夢 求其生性 了不可得。當體無生 此無生

理 今古常然 始終不改·佛不能增 生不能減·但約種性差別 有三乘人 約悟入淺深 分十地位耳·

別教 明十界諸法 自種有故 不從他·待眾緣故 非自作·無作用 故 非共生·有功能故 非無因·則顯不思議緣起正理 皆以真如為迷悟 依 藏識為持種依·以先知有真如藏識 而用四性推簡 入無生門 故為 別教工夫也·

圓教 明十界諸法 非法性生 故非自生·非無明生 故非他生·非法性無明合生 故非共生·非離法性無明別有諸法 故非無因而生·隨 一一法 體即法界 當體無生 無生而生·三千宛然·生即無生 三千無 性 非生非無生 唯一實相·實相非生 生亦實相 實相非無生 無生亦 實相·法住法位 世間相常 因緣即中 雙照空假 此是圓教初無生門· 一門一切門 阿字即具四十二功德 餘字亦然·故為圓妙無工夫之工 夫·

解苦無苦而有真諦者——三界果報 名為三苦·解之則皆如空華⁵⁴ 無逼 迫相 但是真空法性而已·真諦即在虛妄苦諦之上 如空處 即在華處

無二處也。於此真諦 假立四名。四並即真 真非事外 乃是通教所詮之
理。今人談玄說妙 迴以超情見 壁立萬仞註總皆不能出此。

二 名字即（◎仞——七尺或八尺）

名字即者 幻化也。知一切法 當體全空 非滅故空 生死涅槃 同於夢境。

初標顯。知一切下 是釋成。幻化法從緣生 則非有而有 有即非有
故云幻化。三界依正 色心因果之有漏法 與夫以出世涅槃之無漏法 故
云一切法。此等諸法 皆屬緣生無性。無性故當體全空 非同三藏滅色而
後歸空 故色即是空。指事即真 故云非滅故空。生死涅槃 但有名字
求其實際 了不可得。猶夢見境像 宛然明白 覺後求之 毫不可得 故
曰生死涅槃 同於昨夢。若能了此 即名字位也。

二 觀行即

觀行即者 一乾慧地也。未有理水 故得此名。即三乘外凡位 與藏教五
停 別相 總相念齊。

名字中 雖知諸法如幻即空 苟不修觀 亦是徒知無生而已。是以欲

期無生 須藉理觀 始可希冀^以 故名字後而起觀行也。妙玄云：乾慧地者 三乘之初 同名乾慧；即體法五停心 別相 總相 四念處觀 事相不異三藏。

此三階法門 體陰入界如幻如化 總破見愛八倒 名身念處。受心法亦如是。住是觀中 修正勤 如意 根 力 覺 道。雖未得煖法 相似理水 而總相智慧深利 故稱乾慧地也。但論位齊 而解慧未可同日而言。

四 相似即

相似即者 二性地也。相似得法性理水 伏見思惑 即三乘內凡位 與藏教四加行齊（藏通 指真諦為法性 與別圓不同）。

以觀行得力 妄惑被伏 無生之理 彷彿欲見 故曰相似。妙玄云：「性地者 過乾慧 得煖已 能增進初中後心 入頂法 乃至世第一法 皆名性地。性地中 無生方便解慧 善巧轉勝於前。得相似無漏性水 故名性地。」

藏通二教 雖大小巧拙不齊 而所詮理性 則同以真空為法性。幸勿見「法性」二字 便作真如實相體會；故曰藏通指真諦為法性 與別圓不

同・以別圓二教所詮 同是真如 但有具法 不具法之異耳！

五 分證即分二——初標列 二分釋

分證即者 從八人地至菩薩地 有七位也・

標列可知・

二 分釋為五——初八人見地 乃至五菩薩地・今初

三八人地者 入無間三昧 八忍具足 智少一分・四見地者 八智具足

頓斷三界見惑 發真無漏 見真諦理 即三乘見道位 與藏須陀洹齊・

妙玄云：八人地者 即是三乘信行 法行二人 體見假以發真斷惑・

在無間三昧中 八忍具足 智少一分 故名八人地也・見地者——即是三乘

同見第一義無生四諦之理 同斷見惑 八十八使盡也・此二位在無間三

昧 三地據斷見初 四地據斷見後 皆不出觀也・

二 薄地 離欲地

五薄地者 三乘斷欲界六品思惑・煩惱漸薄 與藏斯陀含齊・六離欲地者

三乘斷欲界思惑盡 與藏阿那含齊・

妙玄云：薄地者 體愛假即真 發六品無礙 斷欲界六品思惑 證第

六解脫 欲界煩惱薄也。離欲地者——即是三乘之人 體愛假即真 斷欲界
五下分結盡 離欲界煩惱焉。

言五下分結者——謂身見 戒取 疑 貪 嗔是也。古德頌云：「身攝
邊見戒攝取 邪見元從疑惑生 四鈍皆由利使生 是故三結攝見盡。癡起
貪嗔二生慢 舉二攝二成欲思。」是名五下分也。

三 已辦地

七已辦地者 三乘斷三界正使盡 如燒木成炭 與藏阿羅漢齊 聲聞乘人
止此。

已辦地者——即三乘之人 體色無色愛 斷五上分結七十二品盡也。
斷三界事惑究竟 故言已辦地。五上分結者——謂掉舉 慢 無明 色染
無色染；即上二界貪癡慢。故頌云：「無明即癡染即貪 掉舉 三俱定
愛。」是為五上分也。（◎然——同「燃」）

正使——即見思 是一切眾生俱被所使 以致沉滯生死 輪迴不絕 故
言使。習氣是傍 見思煩惱為正 故言正。燒木成炭——智論云：「聲聞智
慧力弱 如小火燒木 雖然註猶有炭在。」聲聞位止此。通教二乘 七地

已前與菩薩共 名共聲聞・若爾 八地已上 過二乘地 何故亦名共菩薩耶？答：以初名後 從本立名 不同別圓始終別故・

四 支佛地

八支佛者中乘根利 兼侵習氣 如燒木成炭 與藏辟支佛齊・

緣覺發真無漏 功德力大 故能破正使 而又能兼除習氣・燒木成灰者——大論云：「緣覺智慧力勝 如大火燒木 木然炭盡 餘有灰在・」

五 菩薩地分二——初正明 二簡斥

九菩薩地者 大乘根性 最勝最利 斷盡正使 與二乘同（以從空入假觀）・不住涅槃 扶習潤生・道觀雙流 遊戲神通 成熟衆生 淨佛國土・知空非空 故不住空 而能入假 故云從空入假觀・以——用也・用空故 所以不住涅槃・用假故 所以扶習潤生・言扶習潤生者——妙玄云：「別圓二教 證中道理 則以中道法身 為應化本 譬如月印萬川 不須惑業受生也・」藏教 說惑是實有 故菩薩不可斷惑・斷惑 則不能三僧祇受生行道矣！

通教說惑是幻有・故菩薩體幻 能斷正使・正使既斷 設欲涅槃 即

便能入。但由本願力故。不取涅槃。以神通力。扶起三界思惑餘習。資於故業種子。而得受生。所謂餘習者。非貪似貪。非慢似慢。非癡似癡等是也。

道觀雙流者。道謂化道。觀謂空觀。帶空出假。故云雙流。深觀二諦。進斷習氣。色心無知。得法眼道種智。遊諸世間。譬如兒戲。亦如幻師。種種變現。菩薩亦爾。故名遊戲神通。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天然之慧。徹照無礙也。 (◎淨名經—維摩詰經)

淨佛國土者。一切諸行。無非菩薩之行。如以布施攝眾生者。菩薩成佛時。十善道眾生來生其國等。廣如淨名經註。須者往檢。

二 簡斥

此與藏教菩薩不同。藏教為化二乘。假說菩薩伏惑不斷。正被此教所破。豈有毒器堪貯醍醐。

藏教菩薩。有教無人。蓋實果久成。為化二乘。跡示菩薩。故云假說。伏煩惱而不斷。見思果在。則二生。三生。尚難保其不迷不退。況歷三

祇·故知此說 權中之權·

毒器者——大論斥三藏云：「具足三毒 云何能集無量功德？譬如毒瓶 雖貯甘露 皆不中食·菩薩修諸純淨功德 乃得作佛·若雜三毒 云何 能具清淨法門？菩薩之身 猶如毒器 具足煩惱 名為有毒·修習佛法 如貯甘露 此法教他 令他失於常住之命·」旨哉言夫！

六 究竟即

究竟即者 第十佛地也·機緣若熟 以一念相應云 斷餘殘習 坐七寶菩提樹下 以天衣為座 現帶劣勝應身（分段生身故劣 如須彌山故勝）·為三乘根性 轉無生四諦法輪·緣盡入滅 正習俱除·如劫火所燒 炭灰俱盡 與藏教佛果齊·

第十佛地者——過菩薩地 則入佛地·以誓扶餘習 生閻浮提 八相成道·機緣若熟者 諸佛如來 原始要終 悉為眾生·若眾生機緣成熟 佛即成道·設化之機未熟 則成佛有待·是以大通十劫坐道場 彌勒即日成道 釋迦苦行六年·非諸佛 根有利鈍 誠機緣奢促耳；故云機緣若熟·若者——不定之辭·若熟 佛道即成·若未熟 須待其時也·

若論八相成道 五相同三藏·唯六成道 樹下得一念相應慧·與無生四諦理相應 斷一切煩惱習盡 具足力無畏等 名之為佛 故云一念相應慧·

言斷餘殘習者——別行玄記云：「前斷正使 今侵二習 至於佛地 見思習盡 真諦究竟 塵沙習盡 俗諦究竟·」

七寶樹下 天衣為座者——樹是木樹 座仍生草 但機感不同 見為七寶及天衣也·又七寶天衣 表殊勝自然·故大論明生身佛 把草樹下·法性生身佛 天衣為座·菩薩成佛時 諸天龍等 各以妙衣敷座·欲界天衣 從樹邊生 無縷無織 譬如薄冰 光耀明淨 有種種色·色界天衣純金色光明 如是等寶衣敷座·

現帶劣勝應者——通佛亦是丈六之身 或十里 百億神通變現耳·住空故劣 住中故勝·以通教有合身義 故云帶劣勝應·月亭云：「即三藏佛示成道相 帶丈六像 現尊特身 蓋通被行門·」有利鈍二機 故所見相勝劣不同 所謂合身尊特者是也·而實一佛 機見有異 非謂大邊存小名為帶也·言合者亦義云爾·

集註引舊問 別圓成道 初在寂場·鹿苑唯明三藏成佛 今通教佛為何處成？如法師云：只一金剛土台成道 四機所見不同·若寂場 鹿苑自論大小兩始·轉法輪處 不可以難成道也·然通教佛 合明八相·今但明成道等者 以由此三 稍異三藏 前五不異 故略不論·

第七轉法輪相 為三乘根性 轉無生四諦法輪者 權智 開三藏生滅四諦法輪·實智 說摩訶衍無生四諦法輪·蓋為通教三乘人設化也·

緣盡入滅者——第八涅槃相 即雙樹入無餘涅槃 薪盡火滅 留舍利為一切人天福田·正習俱除者——兼前總舉·如劫火燒炭灰俱盡者——大論云：「諸佛智慧力大 如劫火燒 炭灰俱盡·」大經三獸度河 謂象 馬 兔 喻斷惑不同故·又六十華嚴云：「諸法實性相 三乘亦皆得 而不名為佛·」即此教也·

二 明觀法為三——初明三乘入道初門 二明利根被接 三十乘觀法·今初

此教亦具三乘根性 同以滅諦為初門·然鈍根二乘 但見於空 不見不空 仍與三藏同歸灰斷 故名通前·

三人所稟 雖諦緣度之不同 然同以無言說道 體假入空 故云同以滅諦為初門·鈍根二乘 但見於空者 雖三乘共稟 而二乘根鈍智弱 得空便止 不能深觀·是以不見不空 故仍如三藏 同歸灰斷之果也·

二 明利根被接

古明被接 不出三義·以含中為發源 點示為機要 發習為根性·以通教巧故 一真含二中·利根菩薩 纔證真空 即為點示·如妙玄云：別接通中 寄三法 以示三根解源·謂非漏非無漏 空不空 一切法趣·利根三乘 不但見空 兼見不空 不空即是中道·則被別圓來接 故名通後·中道又分為二 一者但中 唯有理性 不具諸法 見但中者 接入別教·二者圓中 此理圓妙 具一切法 見圓中者 接入圓教·就此被接又約三位·一者上根 八人見地被接·二者中根 薄地離欲地被接·三者下根 已辦地支佛地被接·就此三位被接 又各有按位 勝進二義·若按位接 或同別十向 或同圓十信·若勝進接 或登別初地 或登圓初住·既被接已 實是別圓二教菩薩·於當教中 仍存第九菩薩地名·至機緣熟 示現成佛 乃是別地圓住 來示世間最高大身 非由通教 教道得成佛

也·通教尚無實成佛義 況藏教哉！藏教佛果 亦皆別地圓住 所現劣應身耳·

利根三乘 兼見不空者——以根利智強 深觀真空 故更能進見不空中道之理；故云兼見不空 不空即中道理·中理 乃別圓二教所詮 既見此理 遂成別圓之機 故被別圓二教來接 豈不通於後教者哉！被字有二意 若去聲呼 如云利根被接 如來被下之義 此約應說·若上聲呼 如云說圓中道 被而覆之·但中 圓中 略如上說·

上根八人見地被接者——此位斷見惑盡 見真空理·但利者於十五心即得見道；鈍者待十六心滿 方乃見道；故成八人見地二位·然此二地所以被接者 蓋上根一見一切見 非但見空 亦見不空 既見不空 故能被接也·

中根薄地離欲地被接者——薄地 斷欲界六品思·離欲地 斷下九品思盡·既斷欲思 始見不空而被接 故判屬中根·

下根已辦地支佛地被接者——已辦地 斷三界思盡·支佛地 更侵習氣·既待見思盡 方見不空而被接 故是下根·止觀云：破見思盡 到第

八支佛地 方為說真內之中；故云智者見空及與不空 被接方聞。

輔行云：八地方接者 此據下根·問：何故須到第八方接？答：為欲示真內之中故·故待證空 方為點示 令深觀空 即見不空。

若爾 中上二根其義云何？

答：中上二根 亦見真已 方示不空·但前二根 真空尚淺 是故說教 多附下根也。

三位被接 各有按位勝進二義者——此明所接之教 有似位 真位之不同·似位者——相似之位也；謂通斷見思 被別十向所接^註故云或同別十向·修中道 伏無明 被圓十信所接^註故云或同圓十信·以別十向 圓十信 俱為相似 皆斷見思·今欲接斷見思之人 故以別向圓信之教而被^之·則所接者 按其位而成別圓中人 故曰按位接。

若勝進接者 此明分證位被接也·謂通教斷惑 但斷見思·若與後二教按位而論之 但是相似·以其利根 能見不空·今欲接引 而以別地圓住之教被^之。

則所接者 隨其勝進而成別圓中人 故云或登別初地·或登圓初住

以別教登地以上 圓教初住以去 皆屬分真 俱是破無明之位。以破無明之深位 而接斷見思之淺位 故云勝進接也。既被接已下可知。

三 十乘觀法

十法成乘者——一明觀境 六道陰入 能觀所觀 皆如幻化。二明發心 二乘緣真自行 菩薩體幻兼人 與樂拔苦 譬如鏡像。三安心 如空之止觀。四以幻化慧 破幻化見思。五雖知苦集流轉六蔽等 皆如幻化 亦以幻化道滅還滅六度等通之。六以不可得心 修三十七道品。七體三藏法無常苦空 如幻而治。八識乾慧等如幻次位 而不謬濫。九安忍乾慧位內外諸障 而入性地。十不著性性地 相似法愛 而入八人見地。證真利鈍分別如前說。

一 觀境者——了六道 五陰 十二入 悉是緣生無性 猶如幻事。則六道 陰 入皆似有若無 故云皆如幻化 為所觀境。所觀既如幻化 能觀亦然 故云能觀所觀 皆如幻化。利者即入無生 十觀任運自具。鈍者不能即入無生 須真正發心也。

二 乘志脫苦輪 無化他意 由是直緣無生四真諦 以斷見思 故云

二乘緣真自行·菩薩體達諸法如幻 依無生四諦 發起四弘誓願 而上求下化 故曰體幻兼人·雖知涅槃如幻 任運以大慈故 與三乘涅槃之樂·雖了生死如空華 以大悲故 拔分段生死之苦 故云與樂拔苦·雖與樂拔苦 了無所得 猶如境中像 求之實際 了無所得 故云境像·

心本無生 昏散如幻·今以如空如幻之止觀 以治如空如幻之昏散 故云安心如空之止觀·能破之智慧 與所破之見思 皆如幻即空·雖能所皆空 而以幻化之空慧 任運破幻化之見思 是為破法徧 故云以幻化慧破幻化見思·

塞是幻化 通亦幻化 故以如幻之通 通如幻之塞 名為識通塞；故云雖知苦集等云云·

以不可得心 修不可得之道品 名道品調適；故云以不可得心 修三十七道品·

三藏之人 執無常 苦 空以為實法 不知無常苦空 皆屬緣生如幻 以此如幻無常苦空 而對治之 助開無生三解脫門 名曰對治助開；故云體三藏法 無常苦空 如幻而治·

雖知次位如幻 而總不以凡濫聖 是名知次位；故云八識乾慧等云云。
雖知內外諸障如幻 不忍而忍 忍諸內外障緣 而入如幻之性地 名
曰能安忍；故九安忍乾慧等云云。不著相似法愛 而策相似 以進分證
是名離法愛；故十不著等云云。已上通教 竟。

〔戊 別教〕

三 別教分二——初釋教相 二明觀法·初又二——初釋能詮名 二
釋所詮義·今初

別教 謂教 理智 斷 行 位 因 果·別前藏 通二教·別後圓教
故名別也（教則獨被菩薩 理則隔歷三諦 智則三智次第 斷則三惑前
後 行則五行差別 位則位不相收 因則一因迥出 不即二邊 果則一果
不融 諸位差別）。

別者——別異也。前與藏通異 後與圓教異 故名別也。謂下 明八法
皆別·非言無以詮理 故教後須明理；迷理故起惑 解理故生智；智顯
必藉斷惑；斷惑須行；行論進取 須立以顯；行之優劣 位有始終；位始
名因；位終名果；是為八法之次第也。

藏教 正化二乘・通教 雖是大乘 猶帶二乘・今此別教 永無二乘
故云別前藏通・復非佛法 乃獨菩薩法 故曰別後圓教・稱之為別 別
義如是・

教屬界外大乘 獨被一類大機 既無二勝 又非佛法 故曰獨被菩薩
是教別也・

三諦不融 謂之隔・次第而證 謂之歷・如七住證真 十行證俗 十
地證中是也・藏通二教無三諦名 故別前・復非圓融 故別後・是為理別
也・

三智者——一切智 道種智 一切種智・七住 一切智成；十行 道種
智成；十地 一切種智成；是為次第・藏通二教 但有一切智 及少分道
種智 永無一切種智・故別前二教 圓教三智一心中得 今是次第 故別
後圓教・是為三智次第 別前別後也・

三惑前後者——十信 以析空 伏見思惑・初住 以體空 斷見惑盡・
二住至七住 斷思惑盡・八住至十住 以從空入假 斷界內上品塵沙・十
行 斷界外中品塵沙・十向 斷下品塵沙・初地以上 以中道觀 斷無明

惑・是名斷惑前後・（◎五行——菩薩五種行法）

藏通但斷見思 及少分塵沙 無明名字尚不可得聞 何所論斷？豈非別前耶？圓教不斷而斷三惑 圓斷諸惑・今則次第而斷 是別後也・

【釋義】行則五行差別註戒定慧三 名為聖行・十住 入空行也・慈悲喜

捨 名為梵行・十行 十向 入假行也・依理成行 名為天行・初地以上

中道行也・從天行體 起化他用・示同小善 名嬰兒行 即慈用也・示

同煩惱 名為病行 即悲用也・藏通二教 但有聖行 及少分梵行耳・今

有五行 故不同前・圓教一行一切行 今有次第 故不同後・

位不相收者——三藏僅有七賢七聖 及緣覺 菩薩三乘之位・通教 明

十地位・今有三賢 十聖與夫等 妙共四十二位 故不同前・圓教一位一

切位 隨舉一位 即具諸位・今位位不能相收相攝 故不同後・

【釋義】一因迺出不即二邊 正因佛性 即指中道理體・非是生死 亦非

涅槃・藏通二教 所不能詮・又復不具 緣了二因 故不同圓・果則一果

不融 諸位差別・妙覺極果 方證法身・不云初發心時 便成正覺也・

二 釋所詮義分四——初詮諦緣度 二詮諦理 三詮因果 四詮六

即·今初

此教詮無量四諦（苦有無量相 十法界不同故·集有無量相 五住煩惱不同故·道有無量相 恆沙佛法不同故·滅有無量相 諸波羅蜜不同故）·

四諦有無量相 是菩薩法·非諸聲聞 緣覺所知 故云無量四諦·大經聖行品四四諦中 有無量四諦 即此教之四諦也·

苦有無量相者——一界之苦 尚有無量 如地獄一界 有八寒八熱十六遊增 一百八獄 乃至八萬四千鬲子地獄·一一獄中 受苦形狀 亦復多種 是則一界之差別 尚難形容 況復十界諸苦耶（正） 故曰苦有無量相 十法界不同故·

集有無量相者——見惑尚有無量·如單四見 複四見 具足四見 十六知見 六十二見 一百八見 一一皆具八十八使 是則見惑浩然無涯 況復五住耶（正） 故曰集有無量相 五住煩惱不同故·

道有無量相者——一佛之法門 尚有無量 如大小二乘 偏圓權實 各有八萬四千法門·是則一佛之法 猶如恆沙 況復十方諸佛法門耶（正） 故曰道有無量相 恆沙佛法不同故·

滅有無量相者——既法門無量 對法門以論指歸 亦復無量；故曰滅有無量相 諸波羅蜜不同故。

亦詮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枝末無明為分段生因 根本無明為變易生因）。

此十二因緣 既是界外大菩薩境界 二乘尚且不知 豈可思議！猶是變易生死 而非分段 故云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

【釋義】枝末無明 為分段生死因 已如藏教中釋。根本無明者——不了心外無法 厭苦斷集 證滅修道 即是迷於中道真實義諦 發起界外偏真無漏行也。由此引生方便變易生死識種 復緣界外無漏正受 而起涅槃法愛 深生取著；潤彼變易識種 令生有芽 招感方便不思議變易生死。

又不了心外無法 訶棄真空 別修萬行 亦是迷於中道真實義諦 發起界外入假神通行也 由此引生實報變易生死識種 復緣界外勝妙境界 而起神通法愛 深生取著；潤彼變易識種 令生有芽 招感實報不思議變易生死。直至佛果 則十二品無明滅盡 方得二死永亡。

亦詮不思議六度十度。

【釋義】於第六般若中 復開方便 願力 智四種種智 共成十度。

一 一度中 攝一切法 生一切法 成一切法 浩若恆沙。

二 詮諦理分二——初二諦 二三諦·初又二——初顯中二諦 二圓

入別二諦·今初

亦詮顯中二諦·（幻有 幻有即空 皆名為俗 不有不空為真）。

【釋義】束通教之二諦 以為俗諦 則十界皆為俗也·以不有不空為真 則中道為十界迷悟所依 乃為真也·明言中道為真 故稱顯中。

二 圓入別二諦

亦詮圓入別二諦（幻有 幻有即空 皆名為俗·不有不空 一切法趣不有不空 為真）。

【釋義】當教以真諦顯中·中 但不有不空法性而已·今明法性 具一切法 一切法皆趣 不有不空 則不有不空之外 更無一法可得·是十界之俗 猶屬別義·不有不空之真 已成圓義也。

二 三諦分二——初本教三諦 二圓入別三諦·今初

亦詮別三諦（開俗為兩諦 對真為中 中理而已）。

【釋義】顯中二諦 則合有之與空為俗 不有不空為真·今分此俗諦為二

謂有即是俗 空即是真 取真諦之不有不空 名為中諦·則二諦 三諦 但有開合之殊 義無增減·

二 圓入別三諦

亦詮圓入別三諦（二諦同前 點真中道 具足佛法）·

【釋義】有即是俗 空即是真 不改別義·不空不有名為中諦 中諦具一切法 則為圓中矣！

三 詮因果

開示界外鈍根菩薩 令修次第三觀（先空 次假 後中）· 出分段變易二種生死 證中道無住涅槃·

此教 為逗界外一類 信進念定慧等諸根遲鈍者 令修次第三觀因也· 十信修析空觀 十住修體空觀 十行入假觀 十向修中道第一義諦觀；故曰先空 次假 後中·

空觀成 斷見思惑 成一切智 出分段生死· 假觀成 斷塵沙惑 成道種智 出方便變易生死· 中觀成 斷無明惑 成一切種智 出實報變易生死· 故曰 出分段變易二種生死· 言變易者 因遷而果易也· 證中道無

住涅槃 果也。中道不住二邊 體自寂滅 故曰 中道無住涅槃。

四 詮六即分二——初總標 二別釋 今初

亦於當教 自論六即。

二 別釋自為六——初理即 乃至究竟即。今初

理即者 但中也。真如法性 隨緣不變。在生死而不染 證涅槃而非淨
迴超二邊 不即諸法。故依圓教 判曰但中。

初標顯。真如下——解釋。從來無妄 曰真。不異 曰如。從無住本

立一切法 名曰法性。隨緣不變者——一念迷故 則隨染緣 有九法界依正

生。一念悟故 則隨淨緣 有佛法界依正生。雖隨緣而成十界依正 而十

界依正 不是真如。真如之體 凝然不變 故曰隨緣不變。雖迷為九界生

死。而真如非生死之染法 故曰 在生死而不染。雖悟而緣理斷九 以證

佛界涅槃 而真如非涅槃之淨法 故曰 證涅槃而非淨。

是則九界生 是俗諦有邊。佛界涅槃 是真諦空邊。中道真如之體

非此二邊 故曰迴超二邊。不即諸法 故依圓教圓融具法之真如 望此

不具法之真如 判曰但中也。

二 名字即

名字即者 解義也。仰信真如法性 凡不能減 聖不能增 但由客塵覆蔽 而不證得。須先藉緣修 助發真修 方可尅證。

解義者——教下 所詮之旨趣也。初聞真如法性 非一切法 即生敬仰 深信不疑 故曰仰信真如法性。雖迷為凡夫 沉淪生死 而此真如法性 未嘗減之絲毫 故云凡不能減。雖悟為聖人 證入涅槃 而此真如法性 未有增之絲毫 故云聖不能增。

且真如法性 不變不遷 有佛無佛 性相常然 如何而不能證得耶。但由客塵之所覆蔽耳。然客塵者 乃假喻發明苦集二諦也。緣修 真修 乃道滅二諦也。以二修遣苦集已 然後方證真如。是則真如非無量四諦 真如在四諦外 了然可見也。

又客以不住為義 塵以搖動為義 若是主空 乃常住而不動搖也。今則以行客之往來 而不見主人之常住 是謂以客覆主；以微塵之搖動 而不見虛空之湛寂 是謂以塵蔽空；故曰 客塵覆蔽。雖有常住不動之主空 既覆且蔽 而等同遺失 故曰而不證得。

蓋主空者 真如法性也。客塵者 無量苦集也。由茲苦集二諦之所覆蔽 雖有如天而然之真如 而亦不能證得也。緣修 真修——紀引集註云：「若論真緣二修 則地前為緣修 登地為真修。」緣謂作意緣念 真謂任運相應。元是地師之義 今家復加觀義 空假為緣 中道為真。八教大意云：「地前緣修兩觀 經劫無量 為中道方便。登地三觀現前 與圓初住無二無別 名證道也。」

三 觀行即分三——初標顯 二解釋 三結齊 今初

觀行即者 外凡十信位也。

四教義云：此十通明信心者 信以順從為義。若聞說別教因緣假名無量四諦 佛性之理 常住三寶 隨順不疑 名信心也。

二 解釋

- 一信心 二念心 三精進心 四慧心 五定心 六不退心 七迴向心 八護法心 九戒心 十願心。

集註云：信常住理 名曰信心。憶念無忘 名曰念心。真精進趣 名精進心。心精智慧 名曰慧心。周徧湛寂 名曰定心。定光無退 名不退

心・回向佛地 名回向心・保持不失 名護法心・安住無失 名為戒心・
十方隨願 名曰願心・

三 結齊

既先仰信中道 且用生滅因緣觀 伏三界見思煩惱 故名伏忍 與通乾慧
性地齊・

既先信仰中道者——指名字位 仰信真如法性・名字在觀行之前 名曰
既先信仰中道・中道 即真如法性 雙非空有之但中也・若欲返妄歸真
須賴觀道 妄既非一 觀亦多種・是以先修空假為方便道 然後得入中
道第一義諦觀・於空觀中 先權用生滅因緣之析空 以伏見思二惑・故妙
玄云：「此十信 習從假入空觀 伏愛見論。」故曰 且生滅因緣觀・
惑雖被伏 未得無漏 未能證真；但能伏而不能斷 為伏忍智 故名
伏忍・

與通乾慧性地齊者——既與通乾慧性地齊 亦與三藏七賢位齊 此但格
量伏惑義齊 其見解功用 不可同日而語也・淨名疏云：「菩薩化物心重
自行則輕。」故慈悲重者 不務斷結・從相似空解 即便出假・見思未

斷 故言有疾。

四 相似即分二——初標示 二解釋

相似即者 內凡三十心 三賢位也。

去真不遠 故曰相似。未獲中道 無量聖道未生 故曰內凡。住行向各十心 故云三十心。賢者 善直為義。又鄰聖為賢。此三十心合為三賢也。

二 解釋為三——初十住 二十行 三十向。初又二——初正釋 二

結齊

初十住者——發心住 斷三界見惑 與通見地齊。二治地住 三修行住 四生貴住 五方便具足住 六正心住 七不退住 斷三界思惑盡 與通已辦地齊。八童真住 九法王子住 十灌頂住 斷界內塵沙 與通佛地齊。

此十通名住者 會理之心 名之為住。又慧住於理 名住。理為所住 慧為能住 是能所合釋也。

一發心住者——上來於十千劫中 修十信心滿 入位不退 即信成就。破見惑 見真諦理 是以不生邪見。廣求智慧 創發大心 名發心住。斷

見惑盡 既與通教見地齊 亦與三藏初果齊。此斷惑處論齊也。

二治地住者——初住既見真諦理 治地住為斷思惑 重慮緣真故。是以常隨空心 淨諸六度法門。既以空心修法門 則能亡相 如修檀時 達三輪體空^註修尸羅時^註性重譏嫌 等無差別。乃至修禪 靜散無妨等 名治地住。(●尸羅——戒律 ●三輪體空——施主、受者、所施物皆不執)

三修行住者——治地住中 既以空觀 修諸法門 今則巧觀空有 長養眾行 名修行住。

四生貴住者——上來既長養眾行 佛家業成 故生在佛家 即真諦實際之家。至尊至貴 故曰佛家 名生貴住。

五方便具足住者——既生佛家 須克肖於佛 是以帶真隨俗 以多多方便 修習無量善根 善根具足 名方便具足住。

六正心住者——上雖具足無量善根 皆屬前五度之修行 般若未成 正理不顯。今則成就第六般若法門 事障除 正理顯 名正心住。

七不退住者——上般若既成 見思至此畢竟斷盡 永無三界生因 徹證無生。由是入於畢竟空界 名不退住。三界思惑既盡 故與通已辦地齊。

亦與三藏極果齊也。

八童真住者——從喻立名。如人初生，太和未散，天真純粹，名曰童真。今此菩薩亦然。七住，惑盡空顯，見空而不生取證，是乃悲智堅固，不生二乘之邪倒，破菩提心，猶若童稚之天真純粹，名童真住。

九法王子住者——上既不生二邊邪倒，破壞菩提，是為不住於空，而能入假化物，從佛法王之教，而生於解，當紹佛位，名法王子住。

十灌頂住者——亦從喻立名。如輪王太子，當紹王位，陳列七寶^註以寶瓶取四大海水，灌太子頂，是名灌頂。今菩薩亦然，觀空無相，得無生心，以無生法水灌頂，名灌頂住。

斷界內塵沙者——指八九十，三住，斷界內上品塵沙，伏界外塵沙，是為假觀成就。俗諦理備，方斷界內塵沙，輔行云：「塵沙惑，只是通別見思。」界內塵沙，是通見思，界外塵沙，是別見思。如所化六凡之機，不能知病與藥，令斷通見思，於菩薩成界內塵沙。所化三乘之機，不能知病與藥，令斷別見思，於菩薩成界外塵沙。故菩薩塵沙惑，就所化眾生得名。（◎七寶——金、銀、水晶、碼瑙、琉璃、赤珠、磲磔）

止觀 明入假有三——謂知病 識藥 應病與藥·不了此三 名惑 徧觀徧學 名伏·稱機用與 名斷·所知不盡 名習氣·夫塵沙有三——謂上中下·八九十住 斷界內上品塵沙·十行 斷界外中品塵沙·十向 斷界外下品塵沙·此約界內外 合論斷惑分齊也·

若以惑從教論斷 則十住破生（藏教）無生八門 名斷界外上品塵沙·十行破無量（別教）四門 名斷中品塵沙·十向破無作（圓教）四門 明斷下品塵沙·與通佛地齊者 約斷正習而言也·

二 結（◎妙宗鈔——觀無量壽經疏妙宗鈔）

此十住名習種性（研習空觀） 用從假入空觀 見真諦 開慧眼 成一切智·行三百由旬 證位不退·

紀引戒疏發隱云：習種性者 信住皆研習空觀也·從假入空觀者——觀經疏：假 是虛妄俗諦·空 是審實真諦·見真諦者 名為審實·妙宗鈔釋云：見思取境 無而謂有 虛假凡俗 知虛名諦·二空之理 是審實法 知實名諦·不究俗虛 莫知真實·要須照假 方得入空 是故 名曰從假入空觀·

開慧眼者——古德五眼頌云：「天眼通非礙 肉眼礙非通 法眼唯觀俗 慧眼了知空 佛眼如千日 照異體還同。」論云：肉眼見近而不見遠 見前而不見後 見內而不見外 見晝而不見夜 見上而不見下 故云礙非通也。

天眼者——遠近皆見 前後內外 晝夜上下 悉皆無礙 故云通非礙也。
慧眼者——天眼雖通 但見世間和合因緣 所生假名之物 乃有相之事。而不能見無相 無作 無生無滅之理 此寂滅之理 唯慧眼能了知。了即開義 故云開慧眼也。

法眼者——慧眼雖了知空理 而不能見眾生過去 現在未來 捨生趣生死此生彼 復不了出世俗諦大事 復不能入俗度生。何以故？無所分別故。而法眼 能見生住異滅 自他一異等相 又能為世舟航 作大導師 知病識藥 應病與藥。眾生幾微 無不洞鑑 故云唯觀俗也。

佛眼者——法眼雖能照俗 而不能普徧 獨有佛眼 亦名大圓鏡智。如千日高懸 十方普照。世出世間 若事若理 若依若正 若性若相 若生若佛 莫不一體同觀 故云照異體還同也。

成一切智者——觀音玄義：「知一切內法內名 能知能解。」一切外法
外名 能知能解 但不能用一切道 起一切種 故名一切智。玄記釋云：
「內法內名者 謂理內所詮法相 及能詮名字。外法外名者 即理外所詮
法相 及能詮名字。」空觀若成 於此名相 悉皆體達無我我所^註故云內
外能知能解。（◎我所——我以外之物）

然其空智 但總達諸法無生 不能別知諸法緣起 故不能用諸佛道法
發起眾生善根也。行三百由旬 解見前。證位不退者——妙玄云：「見思
破 故得位不退。」謂永無退失 超凡之位也。

二 十行為二——初釋 二結·今初

次十行者——一歡喜行 二饒益行 三無瞋恨行 四無盡行 五離癡亂行
六善現行 七無著行 八尊重行 九善法行 十真實行。

此十種通名行者 行以進趣為義。前既發真悟理 從此加修 從空入
假 觀無量四諦。

歡喜行者——前八住知空非空 從空入假 直至此位 始入法空。乃以
布施攝眾生 不為二邊無常 無我 苦 空 諸邪之所動亂 其心歡喜

名歡喜行・

二 饒益行者——常以戒法攝化眾生 使得法利 名饒益行・

三 無瞋恨行者——內則常修忍法 外則受諸捶打 乃至身如大地 任人履踐 唯自謙下恭敬 名無瞋恨行 亦名無違逆行・

四 無盡行者——行大精進 令一切眾生至究竟涅槃 不令有人獨得滅度 名無盡行 亦名無屈撓行・

五 離癡亂行者——以禪定持心 不為無明之所失亂 不昏不掉 名離癡亂行・

六 善現行者——般若智照 念念現前 是以生生常在佛國中生 名善現行・

七 無著行者——以二空為方便故 於我我所 二無所有 由是一切皆空 名無著行・（◎三軌——真性軌、觀照軌、資成軌）

八 尊重行者——菩薩依四弘誓 運大慈悲 與樂拔苦 成就難得善根 為天人所敬 名尊重行 亦名難得行・

九 善法行者——菩薩力行三軌^註說法授人 成物軌則 名善法行・

十 真實行者——二諦現前 非如亦非非相 雙非空有 別彰真實 名
真實行·

二 結

此十行名性種性（分別假性） 用從空入假觀 徧學四教四門 斷界外塵
沙 見俗諦 開法眼 成道種智·

觀經疏云：言從空入假者 謂若住於空 與二乘何異？不成佛法 不
益眾生·是故觀空不住於空 而入於假 所以徧學四教四門 斷界外塵沙
也·道種智者——謂能知一切道種差別 則分別假名無謬 故名道種智也·

三 十向為二——初釋 二結 今初

次十迴向者——一救護眾生離眾生相迴向 二不壞迴向 三等一切佛迴向
四至一切處迴向 五無盡功德藏迴向 六隨順平等善根迴向 七隨順等觀
一切眾生迴向 八真如相迴向 九無縛解脫迴向 十入法界無量迴向·
此十 通名回向者——回事向理 回因向果 回己功德 普施眾生 事
理和融 順入法界 故名回向·

一 就護眾生離眾生相回向者——以無相心 常行六道 而入果報 不

受而受 名救護眾生離眾生相回向。

觀一切法有受有用 凡夫受有 二乘用空 俱屬可壞 今者念念不住

二邊 名不壞回向。

三世佛法一切時行 即一切時中 依三世佛法而行 所謂運無緣慈

度有情界 名等一切佛回向。

以大願力 入一切佛土 供養一切佛 名至一切處回向。

以常住法 授與前人 名無盡功德藏回向。

行無漏善 二而不二者 即中道之善 不漏落二邊 名隨順平等善根

回向。

以觀眾生修善行惡了無二相 即是中道一相 名隨順等觀一切眾生回
向。

心得自在 等三世佛 寂而常照為有 照而常寂為空 名真如相回向。

以般若為能照 三世諸法為所照 理智合一 是一合相 名無縛無著

解脫回向。

覺一切法 中道無相 所謂一色一香 無非中道 名入法界無量回向。

二 結

此十向 名道種性（中道能通） 習中觀 伏無明·行四百由旬 居方便
有餘土 證行不退·

此十向 由住 行空假之心 既已滿足 故進習中道地一義觀 故云
中道能通·伏無明者—無明即別惑 別在菩薩斷故·由正修中道第一義觀
無明不起 故云伏也·方便有餘土者—修方便道 斷四住惑 故曰方
便·無明未盡 故曰有餘·證行不退者—謂化物行滿 無退轉也·

六 分證即分二—初標顯 二解釋 今初

分證即佛者 十地聖種性（證入聖地） 及等覺性（去佛一等）也·

分證者—最初信仰中道 緣茲經塵劫 修空假 為方便道 然後得入
中道第一義諦觀·今則無明忽破 方始證得 復非圓滿 故曰分證·此約
教道而言 若約證道 即圓初住 非證但中也·

十地者—十位通稱地者 略有三義：一能生成萬物 二能不動 三能
荷負一切·今此十位亦然 既證中道實際理地 能生成佛智 住持不動
能與無緣大悲 荷負一切 故名為地也·等覺者—所證覺體 與佛相等

故曰等覺・（◎四魔——天魔、五陰魔、煩惱魔、死魔）

二 解釋二——初十地 二等覺・初又二——初廣釋初地 二列九地

名・今初

初歡喜地 名見道位・以中道觀 見第一義諦・開佛眼 成一切種智・行

五百由旬 初入實報無障礙土・初到寶所 證念不退 得無功用道・隨可

化機緣 百界作佛 八相成道 利益衆生・

〔集〕註云：捨凡入聖 四魔不動◎到有無邊 平等雙照 自他俱益 真

實大慶 故曰歡喜・見所未見 故名見道・破一分無明 顯一分三德・無

明乃是障中道之別惑 無明分破 中道分顯 法身 般若 解脫是為三・

常 樂 我 淨故稱德・

應知初地所破無明 細分三品・上中雖破 猶在回向後心 至三品盡

方入初地也・聖人之大寶曰位・即初地斷無明別見 發真中道 得無生

法忍 故曰見道位・

四教義云：從初地至佛地 皆斷無明・但以約位分為三道——初地名見

道・二地至六地名修道・從七地已去 名無學道・以中道觀見第一義諦

者——四教義云：從此見佛性 發真中道第一義諦觀·雙照二諦 心心寂滅
自然流入薩婆若海^註證無作四諦 一實平等法界圓融是也·

一切種智者——謂能以一切種智 知一切道 知一切種·一切道者——
一切諸佛之道法也·一切種者——一切眾生之因種也·

實報無障礙土者——行真實法 感得勝報·色心不相妨礙 故曰無障
礙·初到寶所 乃喻分證寂光也·證念不退——謂中道正念 二邊莫動·無
功用者——既至初地 不加功力 任運流入薩婆若海·

百界作佛 八相成道者——四教義云：「初地發真中道 見佛性理·斷
無明見惑 顯真應二身·」緣感即應 百佛世界 現十法界身·入三世智
地 能自利利他 真實大慶 故名歡喜地也·

二 列九地名（◎薩婆若——一切種智）

二離垢地 三發光地 四發慧地 五難勝地 六現前地 七遠行地 八不
動地 九善慧地 十法雲地·各斷一品無明 證一分中道·
二 離垢地者——以中道正觀 二邊^多匠得 了無二相·以此無相入眾生
界 雖終日度生 不見有生可度 與生同處 無法當情 猶如虛空 名離

垢地・

三 發光地者——以中道智光 慧照無礙 入上信忍・修習諸佛道法

淨極明生 名發光地・

四 燄慧地者——順於無生法忍 觀一切法・觀慧發燄 比前極其明淨

名燄慧地・

五 難勝地者——順無生忍 修佛道法 觀於三界 無明皆空 不但方

便塵沙空 即實報分證寂光無明亦空・非下地所能勝 名難勝地・

六 現前地者——上順諸法無生觀於三世 寂滅無二 寂滅境相 常時

現前 名現前地・

七 遠行地者——觀諸煩惱 不有不無 當體無生 是以任運常向上地

念念寂滅 名遠行地・

八 不動地者——以無生觀 捨於三界・三界乃有為動作之地 既入無

為寂滅 不為彼動所動 名不動地・

九 善慧地者——以上品無生忍 觀光光佛化 即念念覺無生理 即以

此理 覺悟眾生 名善慧地・

十 法雲地者——以此地得菩薩果 證寂滅理 入中道觀 受佛職位。既同不妄不變之真如 亦等交徹融攝之法界。唯以妙法慈雲 覆涅槃海 名法雲地。

以上十位 各斷一品無明。細分每地三品 則有三十品無明。既是障中道之惑 惑既分斷 理亦分顯 故曰各斷一品無明 證一分中道。

二 等覺

更破一品無明 入等覺位 亦名金剛心 亦名一生補處 亦名有上士。

集註云：於十地後心用觀 更斷一品 方入等覺。四教義云：即邊際智滿 入重玄門。若望法雲 名之為佛。望妙覺 名金剛心菩薩 亦名無垢地菩薩。三魔已盡 餘一品死魔在 斷無明習也。解入百千三昧 照一相無相 寂滅無為 望於妙覺 猶有一等 故曰等覺。

又大佛頂經云：「覺際入交 但妙覺寂照 等覺照寂為異耳。」所修觀智 純一堅利 喻若金剛 名金剛心。一生補處 猶有一品無明 故云一生。過此一生 即補妙覺之處 猶儲君之義也。有惑可斷 名有上士。

六 究竟即

究竟即佛者 妙覺性也（妙極覺滿）·從金剛後心 更破一品無明 入妙覺位 坐蓮華藏世界 七寶菩提樹下 大寶華王座 現圓滿報身（量同塵刹相好刹塵） 為鈍根菩薩 轉無量四諦法輪·

四教義云：「金剛後心 朗然大覺 妙智窮源 無明習盡 名真解脫·^{工云}儵然無累^註寂而常照 名妙覺地·」蓮花藏者—即華藏世界海·^{集註}云：「表十方法界 悉在其中也·」七寶眾多 表無量故·

大寶華王座者—妙玄云：或言寂滅道場 七寶華為座 身稱華台 千葉上一一菩薩 復有百億菩薩·如是 則有千百億菩薩 十方放白毫及分身光·白毫 入華台菩薩頂 分身光入華業菩薩頂 此名受法王職位·窮得諸佛法底 而得成佛·

華臺名報佛 華葉上名應佛·報 應^云但是相關而已 不得相即 此是別佛果成相也·鈍根菩薩者—迷中重故 次第修證 迂通寶所 對圓名鈍·（◎儵然—①無拘無束、自由自在②快飛）

二 明觀法二—初入道初門 二十乘觀法 今初

此教名為獨菩薩法 以界外道諦為初門（藏通道諦 即界外集 藏通滅諦

即界外苦 故以界外道諦治之。無復二乘 而能接通。通教三乘既被接後 皆名菩薩 不復名二乘也。

獨菩薩法 簡非藏通三乘 及以圓教佛法。界外道諦 簡非界內藏通四諦 及以界外餘三諦也。既是界外大教 是以永無二乘 故曰無復二乘。既無二乘 曷能接通三乘耶？說自有一類界外大機 須藉通為方便 然後以界外大教接之 故云而能接通。既被接已 便成界外大機 豈存本名耶？是則始終 皆是菩薩法也 故云通教三乘既被接後 皆名菩薩 不復名二乘也。

二 十乘觀法

十法成乘者——緣於登地中道之境 而為所觀 迴出空有之表。二 真正發心 普為法界。三 安心止觀 定愛慧策。四 次第徧破三惑。五 識次第三觀為通 見思 塵沙 無明為塞 傳傳檢校 是塞令通。六 調適三十七道品 是菩薩寶炬陀羅尼 入三解脫門 證中無漏。七 用前藏通法門 助開實相。八 善知信 住 行 向 地 等 妙七位差別 終不謂我叨極上聖。九 離違順強軟二賊 策十信位入於十住。十 離相似

法愛 策三十心令入十地·

緣登地中道境者——別入初心 便緣中道 以知此中道 登地方可證得·須一切行 來趣發之 是以名字位 即仰信真如法性·凡不能減 聖不能增 但由客塵覆蔽 而不證得 須先藉緣修 助發真修 方有剋證·緣修者——即信住用從假入空觀 伏斷見思·十行以從空入假觀 徧學四教四門 斷界外塵沙·十向習中觀 伏無明 皆緣修也·是名緣於登地中道之境 迴出空有之表 乃正顯但中也·

二 真正發心者——期心果覺 須以發心為本·是以緣無量四諦 普為法界眾生 興起四弘誓願 故曰普為法界·

三 安心止觀定愛慧策者——既爾緣理興誓 須行填願 行 即止觀也·於止得益 不可起愛·愛則應以觀策之 故云定愛慧策·

四 次第徧破三惑 可知·

五 識次第三觀為通等——亦可知·傳傳等者 傳 轉也·重言之者 言位位檢察校計 不可稍緩也·

六 調適道品是菩薩寶炬陀羅尼者——妙玄引大集云：「三十七道品

是菩薩寶炬陀羅尼 是行道法 趣涅槃門·」如此道品 念念相續 即是
修功補過·輔行以圓無作道品釋之 乃云具足佛法 名之為寶·徧照法界
名之為炬·總持一切 名陀羅尼·修如此功 何過不補·正顯利人節節
得入 故以無作釋之·

七 用前藏通法門助開實相者—倘道品雖調適 中道無漏仍不能證得
故用藏通事行 助開三脫 以證實相·

既以事助理 定獲相應 須識位次 始免濫聖之愆·叨 亦濫也 故
八須善知位次·

九 離違順強軟者—違即強賊 順即軟賊 離此二賊 乃可策觀行
而入相似 故曰策十信入十住·

若於相似中道而生法愛 便成頂墮·是以十須離法愛 而策進相似
令入十地也·

【己 圓教】

四 圓教為二—初釋教相 二明觀法·初又三—初能詮名 二名

下義 三所詮法

圓教 謂圓妙（三諦圓融 不可思議） 圓滿（三一相即 無有缺減）

圓足（圓見事理 一念具足） 圓頓（體非漸成） 故名圓教。

圓教者—四教義云：「圓以不偏為義。」此教 明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二諦中道 理事具足不別 但化最上利根之人 故名圓教·華嚴云：「顯現自在力 為說圓滿經 無量諸眾生 悉受菩提記。」維摩云：「一切眾生 即大涅槃 不可復滅。」大品具足品云：「諸法雖空 一心具足萬行。」法華云：「合掌以敬心 欲聞具足道。」涅槃云：「金剛寶藏 無所減缺 故名圓教。」

圓妙者—輔宏云：三諦圓融 名圓·不可思議 名妙·三諦者—真俗中也·一中具三 曰圓·一徧於三 曰融·互具互徧之諦理若是 豈可心思而言議哉！

圓滿者—三一相即為圓 無有缺減故滿 舉一即三 言三即一名 三一相即 一中具三 全三是一 名無缺減。

圓足者—圓見事理 名圓·一念具足 為足·圓見事理者—事造三千名事 理具三千名理 兩重三千 於一念中見 故曰圓見事理·介爾一念

具足兩重三千 名一念具足·教體本周 名圓·非漸次成 故頓·圓名若是 故曰圓教·

二 名下義

所謂圓伏（圓伏五住） 圓信（圓常正信） 圓斷（一斷一切斷） 圓行（一行一切行） 圓位（一位一切位） 圓自在莊嚴（一心三諦為所莊嚴 一心三觀為能莊嚴） 圓建立眾生（四悉普益）·

聞圓名 開圓解 起圓照之三觀 照一境之三諦 境智相應 五住煩惱不伏而伏 故曰圓伏五住·

言五住者——紀引《大明法數》云：「謂三界見惑 為一住 三界思惑 分為三住 根本無明 為一住 共成五住也·」由此五惑 能令眾生住著生死 故名住地也（根本無明者 能生見思二 故名根本也）·

一 一切見住地惑——一切見者 即三界分別見惑也·謂諸眾生 由意根對法塵 分別起諸邪見 住著三界 故名一切見住地惑·

二 欲愛住地惑——欲愛者 即欲界思惑也·謂諸眾生 由五根對五塵境 起貪愛心 而於欲界住著生死 故名欲愛住地惑·

三 色愛住地惑——色愛者 即色界思惑也。謂諸眾生不了此惑 住著色界禪定 不能出離 故名色愛住地惑。

四 有愛住地惑——有愛者 即無色界思惑也。謂諸眾生不了此惑 住於無色界禪定 不能出離 故名有愛住地惑。

五 無明住地惑——無明者 即根本無明惑也。謂聲聞 緣覺未了此惑 沉滯真空 即住方便土；大乘菩薩 方能除斷 然餘惑未盡 住實報莊嚴土；故名無明住地惑。

圓信者——上既五住圓伏 於念念中 得見圓融三諦。正信自生 名信。然後見一切法 莫不皆即三諦 故名圓。止觀云：云何圓信？信一切法 即空 即假 即中。無一二三 而一二三。無一二三 是遮一二三。而一二三 是照一二三。無遮無照 皆究竟清淨自在。聞深不怖 聞廣不疑。聞非深非廣 意而有勇 是明圓信。

圓斷者——圓人了惑無性 全即法界 豈可斷哉！是名不斷而斷 五住惑斷 開佛知見 住大涅槃 故名圓斷。

圓行者——隨修何行 即具一切諸行。般若云：「一心具足萬行是

也。」又止觀云：云何圓行？一向專求無上菩提 即邊而中 不餘趣向
三諦圓修 不為無邊所寂 有邊所動 不動不寂 直入中道 是名圓行。

圓位者——圓行既立 圓位必證 證入一位 即具一切諸位故。止觀
云：云何入圓位？入初住時 一住一切住 一切究竟 一切清淨 一切自
在 是名圓位。

圓自在莊嚴者——圓融三諦 為所莊嚴 定而三止 慧而三觀 為能莊
嚴 止觀不二 能所一如 故曰圓自在莊嚴。

又止觀云：云何圓自在莊嚴？彼經廣說自在相 或於此根入正受 或
於彼根起出說 或於一根雙入出 或於一根不入出 餘一根亦如是；或
於此塵入正受 或於彼塵起出說或於一塵雙入出 或於一塵不入出 餘
一一塵亦如是；或於此方入正受 或於彼方起出說 或於一方雙入出 或
於一方不入出 或於一物入正受 或於一物起出說 或於一物雙入出 或
於一物不入出。若委說者 祇於一根一塵 即入即出 即雙入出 即不入
於正報中 一一自在 於依報中 亦復如是 是名圓自在莊嚴。
譬如日光 周四天下。一方中 一方旦 一方夕 一方夜半 輪迴不

同·祇是一日 而四處見異 菩薩自在亦如是·荆溪云：「還以一心三諦為所莊嚴 一心三觀為能莊嚴。」至此位時 外用自在 故云莊嚴云云·

【釋義】圓建立眾生 藏通別教 雖亦各論四悉檀益 而收機未普·今圓教人 窮心性源 徹法界底 自行既圓 故四悉亦普·所謂為實施權 開權顯實 權實不二 用與適宜·如一雨所潤 大地普洽也·

引止觀云：云何圓建立眾生？或放一光 能令眾生得即空 即假 即中益·得入出雙入出不入出益 歷行住坐臥 語默作止亦如是·有緣者見如目睹光 無緣不覺 盲瞽常闇註故舉龍王為譬 豎互六天 橫徧四域 興種種雲 震種種雷 耀種種電 降種種雨 龍於本宮 不動不搖 而於一切 施設不同·菩薩亦如是 內自通達 即空 即假 即中 不動法性 而令眾生獲種種益 得種種用 是名圓建立眾生·（◎瞽—盲者）

三 所詮法四—初詮稱性諦緣度 二詮諦理 三詮因果 四詮六即

此教 詮無作四諦（陰入皆如 無苦可捨·無明塵勞 即是菩提·無集可斷·邊邪皆中正 無道可修·生死即涅槃 無滅可證） 亦詮不思議不生

滅十二因緣（無明愛取 煩惱即菩提 菩提通達 無復煩惱 即究竟淨了因佛性也・行有業即解脫 解脫自在 緣因佛性也・識名色六入觸受生老死 苦即法身 法身無苦無樂是大樂 不生不死是常 正因佛性也・故大經云：「十二因緣 名為佛性・」） 亦詮稱性六度十度（施為法界一切法趣施 是趣不過等）・

四諦 稱無作者 苦集道滅 皆實相也・實相之理 如天而然 非造作而後有 故名無作・止觀云：「無作四諦者 皆是實相 不可思議・」荆溪釋云：言皆是者 非但道滅 苦集亦實 初後不二 故名無作・己界及佛界 眾生界亦然・陰入皆如 無苦可捨・無明塵勞 即是菩提 無集可斷・邊邪皆中正 無道可修・生死即涅槃 無滅可證・無苦無集 故無世間・無道無滅 故無出世間・純一實相 實相外 更無別法・

陰入皆如 無苦可捨者——不異名如・言吾人現前五陰 十二入 十八界 不異實相也・既是實相 捨實相而別求實相 如棄空花而別求虛空 豈可得耶！故曰陰入皆如 無苦可捨・

無明塵勞——是法喻兼舉・無明煩惱 能染污真體 勞累心神 故喻若

塵勞·無明無性 即是法性·法性即果德理體 故曰菩提·無明既是菩提
無勞離菩提而別修菩提 如離波而別求水也；故曰無明塵勞 即是菩
提·

即者——當體名即 非合也·著有滯空 名邊·心外取法 為邪·或邊
或邪 當下無性；無性之性 即三千性·即空 即假 即中之實相正體·
是以敗種二乘 邪見嚴王 隨聞一句 皆得作佛·豈離邪邊而別修正道哉
故曰邊邪皆中正 無道可修·

生死悉是緣生 緣生無性 即寂滅性·故淨名云：一切眾生 即涅槃
相 不可復滅·離卻生死 烏有涅槃可得！故云生死即涅槃 無滅可證·
十二因緣 體即三德·體德圓融 故曰不思議·真常不變 名不生
滅·由迷妄故 則全三德以成三道 開三道為十二因緣 故云不思議不生
滅十二因緣·

既開三道為十二因緣 故合十二因緣為三道·無明 愛 取三支 全
屬煩惱道·煩惱無性 即菩提性·是則見思煩惱 即實智菩提·塵沙煩惱
即方便菩提·無明煩惱 即真性菩提·故云 煩惱即菩提·

既知煩惱全是菩提 是名菩提通達。本無煩惱 元是菩提 故云無復煩惱。煩惱既無 業苦亦空；業空則清淨 一清淨一切清淨 解脫法身皆清淨 即淨德也；故曰即究竟淨。就因而言 名了因佛性。了其所了 故曰了因。淨名云：「煩惱之儔 為如來種是也。」

行 有屬業。運動三業 構造諸業^{〔註〕}業性本空 曷能縛人 故曰業即解脫。是則有漏業 即空解脫。無漏業 即無相解脫。二邊業 即無作解脫。本來自在 一自在一切自在 法身般若皆自在。自在 即我德也。就因以說 即緣因佛性。以能緣助於了因故也。

名色至老死七支 屬苦道。吾人現前苦身苦心 全屬緣生。緣生無性 即是法性。法性體徧 亦名法身。故古德云：「幻化空身即法身。」法身無相 故無生死苦 亦無涅槃樂 是名大樂。即樂德也 故云無苦無樂 是大樂。法身真常 故無生死 是常德 故云不生不死是常。法身既樂且常 般若解脫亦樂亦常 是則三德 德德皆有四德 圓融若此 故稱十二因緣 為不思議不生滅也。〔◎纏——同「纏」◎構——通「構」〕

就因而言 曰正因 即真如實相 亦名在纏法身是^{〔註〕}大經下 引經證

成・三因佛性 至果即三德也・稱法界性 而行六度 十度^註是以度度全是法界 具一切法 即空假中 故云亦詮稱性六度 十度・

施為法界等 釋明稱性意・施從緣生 當下無性 豎窮橫徧 體自如空也・圓具十界依正 故云一切法趣施 法界無外 離此更無一法可得 故云是趣不過 假也・等者 等於施尚不可得 何況有趣有非趣句中 又一切法趣 假也・施尚不可得 空也・何況有趣有非趣 中也・

二 詮諦理為二 初詮不思議二諦

亦詮不思議二諦（幻有 幻有即空皆為俗・一切法趣有趣空 趣不有不空為真・真即是俗 俗即是真 如如意珠 珠以譬真 用以譬俗 即珠是用 即用是珠 不二而二 分真俗耳）・

二諦皆具諸法 二而不二 不二而二 故稱不思議二諦也・幻有下釋明二諦不思議之所以・世間六凡諸法為幻有 出世諸法是即空・皆為俗者一乃通指世出世間 三千性相 是俗諦・一切法 即是三千性相 百界千如 而趣有趣空 乃明俗諦 圓具三千性相 百界千如之諸法 是則何俗而不真！趣不有不空 是明真諦・亦圓具三千性相 百界千如之諸法

是則何真而非俗！故云真即是俗 俗即是真。

此義難明 須假喻顯 故曰如如意珠。此珠形狀雖小 體內自具金銀寶物 七寶琳瑯 故隨人意求 即能如意而雨。苟體不具物 曷能如意即雨？故以體具 譬真。雨物之用 譬俗。以珠體具物 故有雨物之用 故云即珠是用。雨物之用 全因珠有 故曰即用是珠。以譬真即俗 俗即真是則不二而二 分真分俗耳。是名不思議二諦也。

【釋義】三千性相 皆名為俗。一一無非實相 故名為真。三千之外無實相 則即俗恆真 事造即理具也。實相之外無三千 則即真恆俗。理具即事造也。故云理具事造 兩重三千 同居一念。亦可云同居一塵 同居一名。如一念 一切諸念亦然。如一塵 一切諸塵亦然。如一名 一切諸名亦然。真俗不二 真俗宛然。

二 詮圓妙三諦（◎十度—六度、方便、願、力、智）

亦詮圓妙三諦（非唯中道具足佛法 真俗亦然 三諦圓融 一三三一 如止觀說）。

三諦圓融 名圓；一三三一 為妙；故云圓妙三諦。即二邊 名中

道·三千性相 百界千如 圓具無缺 曰具足·即二邊是絕待 名佛法·蓋三諦 悉絕待也·不但中道如此 真諦亦具三千性相 百界千如 即俗中皆真 豈非具足佛法耶！是則三諦 皆泯相也·俗諦亦具三千性相 百界千如 即真中皆俗 亦名具足佛法 三諦悉建立也 故曰真俗亦然·一諦即三諦 名圓；三諦即一諦 名融；故曰三諦圓融 一三三一 如止觀陰境中說·

三 詮因果

開示界外利根菩薩 令修一心三觀（照性成修 稱性圓妙 不縱不橫 不前不後 亦不一時） 圓超二種生死 圓證三德涅槃·

明妄無自性 為開·指真本有 名示·非域內 名界外·諸根健疾註曰利根·然此 非但指界外大士 名利根者 乃指界內宿具圓種 名為界外利根也·此教 俾利根者 修一心三觀·一心者 現前介爾一念 六識之妄心也·一念妄心 體具諸法 即空假中；但肯直下照去 三觀任運圓成 故云一心三觀·

照性下——釋明一心三觀·一念性德 法爾圓具諸法 即空假中·若能

念念回光返照 便成修德·故云照性成修·

性德圓融 為圓·不可思議 名妙·全性德而起修 故曰稱性圓妙·

不縱不橫者——縱如三點之水 橫若草書烈火 以喻別教性修橫豎三德·別教三德 性具各不相收·橫在一性 被惑所覆 而不能全性起修 如烈火之橫·修德成縱 若云法身本有 般若修成 解脫始滿 猶如點水之縱·

今圓教 如世△字三點 首羅三目·若言縱 雖一點在上 二點在下 故不縱·三德亦爾 雖法身本有 不同別教為惑所覆 故不縱·若言橫 雖二點在下 一點在上 故不橫·三德亦爾 以二德修成 不同別人 理體具足 故不橫·

不縱不橫 三德雖皆性具 一性二修 故不橫·二德雖屬修成 全是性具 故不縱·在因名三諦 在果名三德·因果雖殊 諦德無別·此處是明三諦 不縱不橫·觀由境發 是則三觀亦然 故以斯明一心三觀也·三諦一境 故無前後·一境三諦 故不一時·圓人了分段 變易二種生死 全是三德涅槃·了無生死可得·

【釋義】法身德 名性淨涅槃·般若德 名圓淨涅槃·解脫德 名方便淨

涅槃·唯是一心 更不縱橫並別 故名圓證·藏通二教不知法身 但有修得生空般若（空は心也） 僅能淨於見思 未得一切解脫·別教 謂法身本有 般若修成 解脫始滿 則先後歷別 不名圓證·（●疎——同「疏」）

四 詮六即二——初總標 二別釋

正約此教 方論六即（前三雖約當教 各論六即 咸未究竟 以藏通極果 僅同此教 相似即佛·別教妙覺 僅同此教 分證即佛·又就彼當教 但有六義 未有即義 以未知心佛眾生 三無差別故也·是故奪而言之 藏通極果 別十迴向 皆名理即·以未解圓中故 登地同圓 方成分證）·

約事名六 約理名即·（集註云：義蘊佛經 名出智者 如貧女寶藏 力士額珠等·在諸文所明 或顯法門高深 或明修觀位次 今此正明圓位也·荆溪云：此六即義 起自一家 深符圓旨 永無眾過·暗禪者 多增上慢·文字者 推功上人·並由不曉 六而復即·即者——廣雅云：合也·若依此 仍似二物相合名即 其理猶疎（疎） 今以義求 體不二故 故名為即·

二 別釋自為六——初理即 乃至究竟即·今初

理即佛者 不思議理性也·如來之藏 不變隨緣 隨緣不變 隨拈一法

無非法界 心佛眾生 三無差別·在凡不滅 在聖不增·

初句標顯·如來下—解釋·三諦妙理 但有血性者 莫不圓具無缺·
含生具此 諸佛證此 生佛雖殊 理無二致 則法界眾生 皆即是佛·故
景德云：「動靜理全是 行藏事盡非·」故云 理即佛也·三諦圓妙 唯
證乃知 非餘所測 所謂：「心欲思而慮亡 口欲言而詞喪·」故云 不
思議理性也·

三諦不異 名如·循業發現 為來·體含萬法 曰藏·由一念迷悟之
不同 全如來藏 而為十界依正 是以十界依正 隨拈一法 莫不是如來
藏之全體 是名不變隨緣 隨緣不變·故隨拈一法 無非法界也·既隨拈
一法 無非法界；則吾人一念介爾之心 與夫諸佛眾生 一一咸是法界
故云：「心佛眾生 三無差別·」既無差別 則在凡不滅 在聖不增 了然
可見矣！

二 名字即

名字即佛者 聞解也·了知一色一香 無非中道·理具事造 兩重三千
同在一念·如一念 一切諸念亦復如是·如心法 一切佛法及眾生法 亦

復如是·

名字即佛 聞解者——三諦圓融 天然性德 迷久不知 長夜弗覺·今從善知識處或經卷中 聞茲妙名 始悟乞丐他方 衣珠原在·故景德云：「始聽無生曲 方聞不死歌 今知當體是 翻恨自蹉跎」是也·

一色一香 無非中道者——紀引輔行云：「一色一香無非中道 中道即法界·」故此色香等 世人咸謂為無情 然亦共許色香中道·無情佛性 惑耳驚心·今且以十義評之 使於理不惑 餘則例知·

一者 約身言——佛性者 應具三身 不可獨云有應身性；若具三身 法身許徧 何隔無情·二者 從體——三身相即 無暫離時 既許法身徧一切處 報應未嘗離於法身；況法身處 二身常在 故知三身徧於諸法 何獨法身！

三 約事理——從事 分情與無情·從理 則情無情非別 是故情具無情亦然·四者 約土——從迷情故 分於依正；從理智故 依即是正；如常寂光 即法身土 身土相稱 何隔無情！

五 約教證教道說——有情與非情 證道說 故不可分二；六 約真

俗——真故體一；俗分有無 二而不二 思之可知。

七 約攝屬——一切萬法 攝屬於心 心外無餘 豈復甄隔；但云有情 心體皆徧 豈隔草木獨稱無情！八者 因果——從因從迷 執異成隔 從果 從悟 佛性恆存。

九者 隨宜——四句分別 隨順悉檀 說益不同 且分二別。十者 隨 教——三教云無 圓教徧有。又淨名云：「眾生如 故一切法如。」如無佛 性 理小教權 教權理實 亦非今意。

又若論無情 何獨外色 內色亦然。故淨名云：「是身無知 如草木 瓦礫。」若論有情 何獨眾生 一切唯心 是則一塵 具足一切眾生佛性 亦具十方諸佛佛性。是豈非一色一香 無非中道乎？

三千者——即百界千如 三千性相。義隱法華 名出智者。經云：「所 謂諸法如是相 如是性 如是體 如是力 如是作 如是因 如是緣 如 是果 如是報 如是本末究竟」等。諸法雖多 不出十界。界界互具 則 成百界。每界各具十如 是則成百界千如。復論五陰實法一千 眾生假名 一千 依報國土一千 是名三千性相 攝法無遺。

吾人無心則已 介爾有心 三千圓具 是為理具三千；諸法由介爾心造 即是事造三千；故云兩重三千 同居一念·如一念 既具兩重三千·一切諸念 亦莫不具兩重三千 故云：如一念 一切諸念亦復如是·心法如是 佛法眾生法亦然·所謂：「心佛眾生 三無差別」者是也·

三 觀行即

觀行即佛者 五品外凡位也·一隨喜 二讀誦 三講說 四兼行六度 五正行六度 圓伏五住煩惱 與別十信齊 而復大勝·

上名字位中 既開圓解 次依圓解以起圓行·境智相應 即名為佛·所謂一念相應一念佛 念念相應念念佛 故云觀行即佛·雖曰境智相應 真理未見 身是有漏 故云外凡·五品 即隨喜等·

一 隨喜者——於一念心 隨順三諦妙理 名隨·然後回顧自他 慶己慶人 為喜·故妙玄云：「若人宿植深厚 或值知識 或從經卷 圓聞妙理 謂一法一切法 一切法一法 非一非一切 不可思議·」如前所說 起圓信解 信一心中 具十法界 如一微塵 有大經卷 欲開此心 而修圓行·

圓行者——一行一切行 略言為十 謂識一念 平等具足 不可思議·傷已昏沉 慈及一切·又知此心 常寂常照用寂照心 觀一切法即空假中·又識一心諸心 若通若塞 能於此心具足道品 向菩提路·又解此心 正助之法·又識己心 及凡聖心·又安不動不墮 不退不散 雖一心無量功德 不生染著·十心成就·舉要言之 其心念念 悉與諸波羅蜜相應 是名圓教初隨喜品位·

二 讀誦者——對本為讀 背本名誦·即讀誦大乘 以助理觀 故云讀誦·妙玄云：「行者圓信始生 善須將養 若涉事紛動 令道芽破敗 唯得內修理觀 外則受持讀誦 大乘經典·」聞有助觀之力 內外相藉 圓信轉明 十心堅固·金剛般若云：「一日三時以恆河沙身布施 不如受持一句功德·」初品觀智如目 次品讀誦如日·日有光 故目見種種色 論云：「於實 名了因 於餘 名生因·」福不趣菩提 二能趣菩提·

三 講說者——將己所解 轉示於人 以助觀心也·妙玄云：行者內觀轉強 外資又著此 圓解在懷 弘誓熏動·更加說法 如實演布·安樂行云：「但以大乘法答 設方便隨宜 終令悟大·」淨名云：「說法淨 則

智慧淨。」毘曇云：「說法解脫 聽法解脫 說法開導 是前人得道全因緣 化功歸己。」十心則三倍增明 是名第三品位。

四 兼行六度者——理觀稍熟 即能傍兼利物。妙玄云：「行者前熟觀心 未遑涉事 今正觀稍明 即傍兼利物。」能以少施 與法界虛空等

使一切法趣檀 檀為法界。小品云：「菩薩少施 超過聲聞辟支佛上 當學般若。」即此意也 餘五品亦如是。事相雖少 運懷甚大。此則理觀為

正 事行為傍 故言兼行布施。事福資理 則十心彌盛 是名第四品位。

五 正行六度者——六度 即施戒等。行者內觀已熟 涉事無妨 故能

正行六度。妙玄云：「行人圓觀稍熟 事理欲融 涉事不妨理 在理不隔事 故具行六度。」

若布施時 無二邊取著；十法界依正 一捨一切捨 財身及命 無畏等施。若持戒時 性重譏嫌 等無差別 五部重輕^註無所觸犯。若行忍時

生法寂滅 荷負安耐。若行精進 身心俱靜 無間無退。若行禪時 遊入諸禪 靜散無妨。若修慧時 權實二智 究了通達。乃至世智 治生產

業 皆與實相 不相違背。具足解釋佛之知見 而於正觀如火益薪 此是

第五品位・

如此五品圓信功德 東西八方 不可為喻・雖是初心 而勝聲聞無學功德 具如經說・以圓行得力 五住煩惱 不伏而伏 故云圓伏五住煩惱・與別十信齊之四教頌云：「七賢七位藏初機 通教位中一二齊 別信并圓五品位 見思初伏在凡居・」此但論伏惑齊；若論解行 實有霄壤之別 故云而復大勝・

四 相似即

相似即佛者——十信內凡位也（名與別十信同 而義大異）・初信 任運先斷見惑 證位不退 與別初住 通見地 藏初果 齊・二心 至七心 任運斷思惑盡 與別七住 通已辦 藏四果 齊・而復大勝 故永嘉云 同除四住 此處為齊・若伏無明 三藏則劣也・八心至十心 任運斷界內外塵沙・行四百由旬 證行不退與別十向齊・

初二句標顯・初信下——解釋・上來名字 既開圓解 觀行十心 而又五番增明 五住被伏・至此 更進一步 粗垢先落・則向所解之圓融妙諦 相似得見 故云相似即佛也・妙玄云：十信位者 初以圓聞 能起圓信

修於圓行·善巧增益 令此圓行 五倍深明·因此圓行 得入圓位 故云十信內凡位·

內凡者—雖身居有漏 而相似見理 不於心外取法 故稱內凡·信位名字 全同別教·而聞圓 信圓 行圓 位圓皆以佛知見 而為用事·故云：名與別十信同 而義大異也·

初信—名信心 以善修法界平等 即入信心位·即初心 所觀不思議境成也·此由不斷而斷 任運斷諸見惑 法界圓融平等 理趣略窺一斑 故名信心 菩薩之位 永不退轉 故云位不退·

別初住 通見地 藏初果—是會通前三教 皆斷見惑之位·頌云：果位須陀預聖流 與通三四地齊儔 並連別住圓初信 八十八使正方休·斷惑雖齊 而解行勝劣不等·

二信名念心位 由善修慈愍 即入第二念心 即真正發菩提心也·至者—超略之辭；略去三四五六 故云二信至七信·如云善修寂照 即入第三進心·善修破法 即入第四慧心·善修通塞 即第五入定心·善修道品 即第六不退心·善修正助 即入第七回向心·至此 思惑不斷而斷 而

任運 斷三界思惑盡。

言任運斷者——譬如冶鐵 意在成器 不在去粗垢 鐵既被鎔 而粗垢自落 故曰任運。十信菩薩 亦復如是。加功用行 期心證理。但功用相應時 煩惱不期斷而自斷 是名任運斷也。

別七住等——乃會通前三教 斷思盡之位也。頌云：

別住圓信二之七 藏通極果皆同級 同除四住證偏真 內外塵沙分斷伏。

而復大勝者——斷惑雖齊 而解行殊勝 前三莫比 故云而復大勝。永嘉引證 以顯勝劣。永嘉——郡名 即現之溫州也。玄覺大師 生緣行道 棲真入寂 皆於此處 故人以郡名而稱之也。

同除四住 此處為齊——若伏無明 三藏則劣者。四教行位 雖則不同 而除四住之見思皆同 故云同除四住。

此處——指圓七信與前三 斷思盡之位齊也。若論伏無明 則三藏為劣 而圓七信為勝。以藏通 不知無明為何物 名尚未聞 無所論伏。別教雖知有無明 而七住 止伏塵沙而已。今圓七信不伏而伏 而正伏無明 是則都勝前三。文中僅對三藏而顯勝劣者 舉初以例中間也。此四句是妙

玄位妙中文 永嘉集中 引以為用。(◎海東—現在之韓國)

今不云妙玄 而云永嘉者 集註云：昔傳末五代 台教湮沒 因錢氏

讀永嘉集 至此不解 問於韶國師 國師指為台教中語 當問螺溪義寂

法師·師奏海東盛行註 遂求於高麗·由是觀師費教部來使註 始復興焉·今

稱永嘉 蓋有由也。(◎費—同「齎」：抱、送物予人)

八至十心者—善修凡聖 即入第八護法心 斷界內上品塵沙·善修不

動 即入第九戒心 斷界外中品塵沙·善修無著 即入第十願心 斷界外

下品塵沙·故云：斷界內外塵沙也。

以上十信 瓔珞云：「一信有十 十信有百。」百法 為一切法之根

本也·是名圓教鐵輪十信 即六根清淨；圓教似解煖 頂 忍 世第一

法·一一信中言善修者 由緣實相 行於五悔 策勤精進 至第五品得入

十信 名善修·由善修故 相似解起·是故十法在相似位 轉名信心·乃

至願心 亦復如是·普賢觀 明無生忍前 有十境界 即此位也·四百由

旬—如上說·化他之行 永無退轉 故云行不退·別十向齊者—此亦斷惑

處齊也·故頌云：

八至十信二惑空 假成俗備理方通 齊前別住後三位 并連行向位相同。

〔集〕註云：「雖約位斷證格量似齊 圓別即離不可一混。」又此六根明下根出假 功逾十向。此是相似圓融三諦 不同次第出假之位。又五品中明根出假。五品之初 為上根。亦約觀行論 坐道場 度眾生等。

五 分證即二——初標列 二略釋 今初

分證即佛者 十住 十行 十向 十地 等覺聖位也（名亦同別 而義大異）。

無明分破 三德分證。既證三德 即能分身百界作佛 故曰分證即佛也。

十住——是開佛知見。住於諸佛三德秘藏 故稱為住。

十行——是示佛知見。妙玄云：從十住後 實相真明 不可思議。更十

番智斷 破十品無明 一行一切行 念念進趣 流入平等法界海 諸波羅

蜜 任運生長 自行化他 功德與虛空等 故名為行。

十向——是悟佛知見。妙玄云：即十行後 無功用道 不可思議真明。

念念開發 一切願行事理 自然和融 回入平等法界海。更十番智斷 破

十品無明 故名回向。

十地——是入佛知見。妙玄云：十地位者 即是無漏真明 入無功用道 猶如大地。能生一切佛法 荷負法界眾生也。普入三世佛地 又證十番智斷 破十品無明 故名十地也。

等覺等者——去佛一等也。妙玄云：觀達無始無明源底 邊際智滿 畢竟清淨。斷最後窮源微細無明 登中道山頂 與無明父母別 是名有所斷 名有上士也。

二 略釋

初住斷一分無明 證一分三德（正因理心發 名法身德。了因慧心發 名般若德。緣因善心發 名解脫德）。一心三觀 任運現前。具佛五眼 成一心三智。行五百由旬 初到寶所 初居實報淨土 亦復分證常寂光淨土 證念不退無功用道 現身百界 八相作佛 與別初地齊。二住至十住 與別十地齊。初行 與別等覺齊。二行 與別妙覺齊。三行已去所有智斷 別教之人不知名字。

此十住位 從相似十信 能入十住真中智也。初住斷一分無明者——無

明有無量品 今且略作四十二分。故章安云：「初住三觀現前 無功用心 斷法界無量品不可稱計。」一往大分 略為十品智斷 即是十住 故云 初住斷一分無明也。

三德實無限量 對無明以論三德 故云證一分三德。法身 般若 解脫 謂之三。各具常 樂 我 淨 名為德。在昔名正因理性 至今開發 即成法身德 住實相法身 中道第一義。向名了因慧性 至此開發 即成般若德 住摩訶般若畢竟之空。向名緣因善性 至此開發 即成解脫 不可思議解脫首楞嚴定。要之 即是住三德一切佛法也。即三心圓發 三德圓顯 故此住名曰發心住。

初住 備有無量功德 故華嚴云：「初住菩薩所有無量功德 三世諸佛歎不能盡。」若具足說 凡人聞之 迷亂心發狂是也。

一心三觀 任運現前者——即無功用心 不假作意也。一心三智者——三智 一中得也。現身百界八相作佛者 華嚴云：「初發心時 便成正覺 所有慧身 不由他悟。」清淨妙法身 湛然應一切 便成正覺 即八相作佛。湛然應一切 即現身百界也。

二住至十住 與別十地齊者——妙玄云：「即是十番進發無漏 同見中道佛性第一義理。」以不住法 從淺至深 住佛三德 及一切佛法。別教十地破十品無明 圓家十住亦破十品無明 所謂：「別地全齊圓住平 無明分斷證真因。」是也。

初行以下——乃較量別圓之位。權實有異 優劣自殊。以別等覺 但破十一品無明 圓初行亦破十一品無明。別教妙覺破十二品無明 圓二行亦破十二品無明。

三行已去 別人尚不知圓家三行名字 何況智斷——四教儀云：以別教但破十二品無明 故以我家之真因 為汝家之極果 只緣教彌權 位彌高 教彌實 位彌下。譬如邊方未靜 借職則高。定爵論勳 其位實下。故權教稱妙覺 但是實教中第二行也。

設開十地為三十品 祇是圓家十住三十品齊。若與而為言 圓家不開十住 合取三十心為三十品 與別家十地三十品齊 則十地與圓家十迴向齊。若奪而為論 別家佛與圓初行齊。所謂：「等妙二覺初二行 進聞三行不知名」是也。

六 究竟即

究竟即佛者 妙覺極果 斷四十二品微細無明 永盡究竟 登涅槃山頂
以虛空為座 成清淨法身（一一相好 等真法界） 居上上品常寂光淨土
亦名上上品實報無障礙淨土·性修不二 理事平等·

究竟即佛者——窮源徹底 智斷圓滿·故法雲云：「從來真是妄 今日
妄皆真 但復本時性 更無一法新·」是也·

妙覺極果者——觀經疏云：「道窮妙境 位極於茶 唯佛與佛 乃能究
盡諸法實相·」邊際智滿 種覺頓圓 故云妙覺極果·

斷四十二品中 最後生相無明 故云微細無明·斷盡無餘 所謂五住
究盡·永別無明父母 故云永盡·無所斷 名無上士·斷德究竟 更無過
上 故云究竟·

登涅槃山頂 以虛空為座 成清淨法身者——顯法身體徧 故云虛空為
座·指修即性 增勝而說 名清淨法身·若論教主 即是尊特 或是勝
應·妙玄云：「或言道場 以虛空為座 一成一一切成·」毘盧遮那——徧一
切處·舍那 釋迦成 亦徧一切處·三佛具足 無有缺減·三佛相即 無

有一異·法華八方 一一方 各四百萬億那由他國土 安置釋迦 悉是遮那·

普賢觀經云：「釋迦牟尼 名毘盧遮那·」此即圓果成相也·一一相好 等真法界者——相好 無非實相；實相 即法界也·故龍女云：「微妙淨法身 具相三十二·」此正顯修即性也·

上上品常寂光淨土者——究竟滿證 故稱上上品·常即法身 寂即解脫 光即般若 此之三德 如△字三點 不縱不橫 亦不並別 名秘密藏·諸佛如來所遊居處 真常究竟 極為清淨 故云淨土·實報等 如上釋·三身相即 是性修不二·三土無非寂光 名事理平等也·

二 觀法二——初明初門接前 二明十乘妙觀·今初

此教名最上佛法 亦名無別法·以界外滅諦為初門 當體即佛 而能接別接通·接別者 上根十住被接 中根十行被接 下根十向被接·按位接即成十信·勝進接 即登初住·接通 已如通教中說 故曰 別教接賢不接聖 通教接聖不接賢·以別若登地 乃名為聖 證道同圓 不復論接·通八人上 便名為聖 方可受接·若乾慧性地二賢 僅可稱轉入別圓

未得名接·若藏教未入聖位 容有轉入通別圓義 已入聖後 保果不前
永無接際 直俟法華 方得會入圓耳·

此教始終 唯以佛知見而為用事 名最上佛法；既是佛法 豈容思議
故云亦名無分別法·無言說道 當體寂滅 故以界外滅諦為初門·無論
何人 但有血性者 悉具佛性·雖是高尚佛法 而又能接前二教之機 故
云當體即佛 而能接別 接通·

接者——如好桃李 接彼平常桃李 則平常桃李 遂成好桃李矣！接義
如是 思之可知·十住見思纔斷 真諦纔顯 即見具法真如 圓融妙諦
故是上根·中下二根 不言可知·按位 即成斷惑處齊 故云按位·斷無
明 證中道位 以接斷見思塵沙之位 名曰勝進·別教三賢位被接 故曰
接賢·登地已上 證道全同 無所論接 故云不接聖·通教八人見地 斷
惑證真 即名聖·上根 八人見地被接；中根 五六；下根 七八；此三
根皆屬聖位 故云接聖不接賢·

乾慧性地 名轉不名接·轉是改轉 以初心足根未穩 而胸懷大志·
一聞別圓 即便改途易轍 故云僅稱轉 不名接也·

三藏小機 與大隔絕 倘未證果 得聞大教 或有轉入大乘 故云未入聖位 容有轉入通別圓義·若是已證聖果 便生滿足之想 自謂所得宏多 縱聞大教 亦非所樂·豈肯迴小向大 故云保果不前 永無接義·必經方等彈斥 般若淘汰 大志起發 乃於靈山高會 始得入實·故直俟法華 方得會入圓耳！

二 十乘觀法

十法成乘者 一觀不思議境（其車高廣）·二真正發菩提心（又於其上張設憶蓋）·三善巧安心止觀（車內安置丹枕）·四以圓三觀 破三惑徧（其疾如風）·五善識通塞（車外枕亦作軫）·六調適無作道品 七科三十七分（有大白牛 肥壯等力等）·七以藏通別等事相法門 助開圓理（又多僕從而侍衛之）·八知次位 令不生增上慢·九能安忍 策進五品 而入十信·十離法愛 策於十信 令入十住 乃至等妙（乘是寶乘 遊於四方 直至道場）·上根觀淨·即於境中 具足十法·中根從二 展轉至六 隨一一中得具十法·下根須具用十也·

【釋義】第一觀不思議境者——心佛眾生 三無差別·佛法 眾生法 一一

皆不思議 皆得為所觀境。但初機之人 則謂佛法太高 眾生法太廣。故但就現在自己陰界入法 以為所觀。又捨界入 但觀於陰。又捨前四陰 但觀識陰。又七八二識 微細難觀。前五根識 現起時少。故但以現前一念第六意識 為所觀境。近而復要也。

現前意識 不起則已 起則於十界中 必落一界。若落一界 必具百界千如。以此隨落一界之心 非是心之少分 必是心之全體。心外 更無百界千如故也。

若頓了此現前一念 全具百界千如 三千性相 無自性 無他性 無共性 無無因性 無性亦無無性 則能頓證三德秘藏。則為初發心時 便成正覺。則是定慧平等莊嚴 則已徧破三惑 則已了知一切諸法中 皆有安樂性 則已具足圓妙道品 則已到於事理彼岸 則為登於菩薩正位 則為永超十魔八魔 則已心心流注薩婆若海。是謂上上根人 祇於一法 具足十法乘也。

其車高廣者——文句云：假名車有高廣相 譬如來知見深遠 橫周法界之邊際 豎徹三諦之源底。

【釋義】第二 真正發菩提心者——若雖觀心 未能頓入 應念心佛眾生 三無差別·云何諸佛已悟 我及眾生 猶滯迷情 由是緣無作四諦 殷重發起四弘誓願·因發心故 一發一切發·

登發心住 則是定慧平等莊嚴 徧破三惑 知一切法 皆安樂性 具圓妙道品 到事理彼岸 登菩薩正位 超八魔十魔 心心流入薩婆若海 知一切法 本不思議 是謂上中根人 於第二真正發菩提心具足十法乘也·

張設幘蓋者——文句云：「譬四無量眾德之中 慈悲最高 普覆一切也。」

【釋義】第三 善巧安心止觀者——若雖發心 心仍散動 未能登位 應念心體 本來寂照 善巧調適 或以即寂之照 令不沉沒·或以即照之寂 令不浮散·浮沉病除 心體明淨·則能徧破三惑 證安樂性 具圓道品 到事理岸 登菩薩位 超越魔境 入薩婆若 知一切法本不思議 初發心時 便成正覺 是謂上下根人 於第三善巧安心止觀 具足十法乘也·

安置丹枕者——文句云：若車內枕 休息身首 譬一行三昧 息一切智 一切行也·丹即赤光 譬無分別法也·

【釋義】第四 以圓三觀破三惑徧者——若雖以止觀安心 心仍未安 未得

即證寂照本體。必於所觀一念三千之境。猶存意解。未知當下即空假中。應以四性而簡責之。其根利者。祇觀一念三千。無自生性。即當悟入無生。無生則無不生。三諦圓顯。十乘具足。

若根鈍者。破自。則必計他。破他。則必計共。破共。必計無因。展轉破盡。方悟無生。具足十乘。若猶未悟。必當度入相續假中。應觀此一念三千。為前念不滅。後念續耶？為前念滅。後念續耶？為前念亦滅亦不滅。後念續耶？為前念非滅非不滅。後念續耶？

若仍不悟。必當度入相待假中。應觀此一念三千。為待有念而立耶？為待無念而立耶？為待亦有念亦無念而立耶？為待非有念非無念而立耶？如此展轉簡責。若能悟入無生無不生者。則知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具圓道品。到事理岸。登菩薩位。超越魔境。入薩婆若。知一切法本不思議。便成正覺。定慧莊嚴。是謂中上根人。於第四破法徧。具足十法乘也。其疾如風者。八正中行。速疾到薩婆若。故其疾如風。

【釋義】第五識通塞者。若雖約因成。相續相待。徧破諸惑。仍未入者。應思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但除其病。不除其法。如金錐去膜養珠。註

如郢匠去堊ぜ存鼻註那得一向破法 則破卻成塞。今須善識通塞。若塞須破
若通須護 如聖王輪寶 能破能安。

由此識通塞故 即塞成通。煩惱即菩提 菩提通達 無復煩惱。生死
即涅槃 涅槃寂滅 無復生死 則能具足圓妙道品。到事理岸 登菩薩位
超越魔境 入薩婆若 知一切法本不思議 便成正覺 定慧莊嚴 徧破
三惑 是謂中中根人 於第五識通塞 具足十法乘也。

車外枕 亦作軫者——文句云：車若駕運 隨所到處 須此支昂 譬即
動而靜 即靜而動。（◎錐——箭、作「鏗」：刮眼膜）

【釋義】第六調適道品者——若雖識通塞 仍未能即塞成通 應觀現前一念
三千性相 不可思議 即是圓心念處。一心念處 一切心念處 正勤策
發。緣如意定 而生五根。令其增長 而成五力。調停七覺 趣八正道。
開圓三解脫門 而入秘藏。（◎堊——塵泥◎塵——塵）

則為到於事理彼岸 登菩薩位 超越魔境 入薩婆若 知一切法本不
思議 便成正覺 定慧莊嚴。徧破三惑 證得諸法皆安樂性 是謂中下根
人 於第六調適道品 具足十法乘也。

有大白牛肥壯多力等者——集註云：實相為車體 道品為前導 故喻白牛·等者——等於膚色充潔 形體姝好等文·（◎數數——屢次）

【釋義】第七對治助開者——若雖調練無作道品 而觀慧力弱 蓋障偏起 不能入位 必有無始事障未除·應審觀察 何障偏重 數數現起（此數數）兼以事行 而對治之·理觀為主 事行為助·正助合行 不惜生命 誓當尅證 終弗懈怠·由事理二治 能斷無始事理二幻障故·豁然證入 位相分明·則為永超魔網 入薩婆若 知一切法本不思議 便成正覺 定慧莊嚴 徧破三惑 證安樂性 具足圓妙道品 是謂下上根人 於第七對治助開 具足十法乘也·

又多僕從而侍衛之者——僕從 使人以代手足 譬諸事相行法 而能助開實理也·

【釋義】八至十者 然對治助開之時 縱令鈍根 必皆有益·倘不知位次 起增上慢 以凡濫聖 招過不輕·故須深自簡察 為究竟耶 為分證耶 為相似耶·抑亦僅僅小輕安耶（此輕安）？既知位次 不起上慢 必有強軟諸魔 惱亂真修·須家安忍 不動不退 策進五品 而階十信·

既階十信 六根清淨 得順道法 易生法愛·須離法愛 而入分真·

入分真已 分得大理 大誓願 大莊嚴 大智斷 大徧知 大道 大用

大權實 大利益 大無住 是謂下根人 具修十法而成大乘_云·

乘_是大乘 遊於四方 直至道場·自運功畢 運他不休 故此十乘妙

觀 全性起修 全修顯性 非橫非豎 橫豎該徹也·

乘是寶乘 遊於四方 直至道場者——寶乘 譬十乘妙境·四方 譬住

行向地 四十位也·道場 譬妙覺果海 言從因至果 皆不離十乘妙觀也·

三 結歸 示偏 指正 防非

又復應知 說前三教 為防偏曲·文意所歸 正歸於此·

上明 五時通別八教觀法 頓漸有序 判釋有方·若教若觀 若事若

理 辭簡意盡 昭揭無餘·又恐學者一味通漫 判釋無歸 權實失當·是

以不得不加結示 故云又復應知·前說藏通別三教 雖詳明教理·細辨行

位·殊非一家正意·為防歧途 故云說前三教 為防偏曲·山家宗趣_註自

行化他 全憑法華圓妙之旨·故文意所歸 正歸於此·是以開章五義 悉

宗圓融者 良有由也·(◎山家——天台宗)

【附】轉接同會借說（◎支佛—辟支佛）

【轉】藏—七賢 得轉入通別圓·通—乾慧性地 得轉入別圓·別—十信得轉入 圓·此三皆不名接·以僅在初心 脚跟未牢 故但名轉·

【接】通—八人見地薄地離欲已辦支佛^註得接入別圓·別—住行向·得接入圓·根有利鈍 故接有遲速 如以好桃李·接彼平常桃李 故名為接·

【同】別—十地證道同圓 不復名接 但存教道之粗 以待法華開會成妙·別初住 通見地 藏初果等 亦得約所斷惑名同·

【會】開藏七賢 通乾慧性地 別十信 即圓五品·開藏初果 通見地別初住 即圓初信·開藏四果 通已辦 別七住 即圓七信·開別十向即圓十信·開別十地 即圓十住（功在法華）·

【借】欲接通入別 先借別明通；如云 歡喜地 斷見惑·遠行地 斷思惑等·欲舍別於通 必借通明別；如云 須陀洹^各若智若斷 是菩薩無生法忍等·欲接別入圓 先借圓明別；如云 初住能現八相 猶有微苦等·欲含圓於別 先借別明圓；如云 三賢十聖住果報等·

【問曰】但依圓教·直指人心 見性成佛 豈不痛快直捷 何用此葛藤為？

【答曰】六祖大師不云乎：「法法皆通 法法皆備 而無一法可得 名最上乘。」倘有一法未通 即被此法所縛。倘有一法未備 即被此法所牽。既被縛被牽 故於不可得之妙法 誤認為葛藤耳！

臨濟云：「識取綱宗·本無實法。」汝乃欲捨葛藤·而別求實法耶？
永明大師云：「得鳥者網之一目 不可以一目而廢眾目·收功者棋之一著 不可以一著而廢眾著。」法喻昭然 胡弗思也。

【問曰】藏通同詮真諦 何故藏以四果為究竟 通必佛地為究竟耶？

【答曰】藏教正為二乘 通教正為菩薩故也。

【問曰】一般斷見思惑 何故藏通名聖 別圓名賢？

【答曰】藏通詮真 故見真即得名聖·別圓詮中 故見中方得名聖 見真僅可名賢也。

【問曰】藏四加行 通性地 既稱相似 何故僅齊別圓觀行？

【答曰】藏通聖位 既成別圓內凡 則藏通內凡 僅成別圓外凡 復何疑哉！

【教觀綱宗 終】

教觀綱宗釋義

北天目 蕩益沙門智旭 述

教者 聖人被下之言也。觀者 稟教修行之法也。教綱萬殊 大綱唯八。而化儀無體 全攬化法為體。則藏通別圓四教 乃教之綱也。依教設觀 亦復萬殊。

而析空 體空 次第 一心四觀 收無不盡。則析體等四 乃觀之綱也。教觀雖各有四 而前三是權 後一是實；為實施權 開權顯實 乃佛法之宗要也。

臨濟云：「識取綱宗 本無實法。」夫四教四觀 總為對治眾生見思無明重輕諸病而設。藥不執方 合宜而用。所以施此四教 須有頓漸秘密 不定 四種之殊 豈容執著！又為實施權 則不可執實而廢權；開權顯實 則不可執權定異實；故云 無實法也。

觀非教不正四句

【問】教觀止約 自行化他 本無二理 何得云有教無觀 有觀無教耶？
【答】得意之人 舉一教字 教為法界 便具觀法 不必更別言教。舉一觀字 觀為法界 便具教法 不必更別言教。

只因眾生 但認語言為教 不能與觀相應。但認工夫為觀 不能與教相應。故設做工夫 不以教印 則盲修瞎鍊 未免行邪險徑 名之為殆危。猶所云思而不學也。設學文字 不解觀心 則說食數寶 究竟茫無受用 名之為罔 猶所云學而不思也。

依教設觀 數亦略同

化法四教 則有四觀。化儀四教 但有三觀 無秘密觀 故云略同。又頓漸不定三教 統該化法四教。而頓漸不定三觀 唯約圓觀 故云略同。明其不盡同也。（◎哆——張口）

半字 滿字

喻出大涅槃經。例如此方 小學 大學也。三藏 正化二乘 傍化菩薩 哆哆和註漸誘初學 故如半字。通教正化菩薩 傍化二乘 名為大乘初門 別教獨菩薩法 圓教純明佛法 故如滿字。此略判也。

細而論之 藏通詮真 名為半字。別圓詮中 名為滿字。又藏教不能通至別圓 故但是半字。通教能通別圓 是半而含滿。別教須用藏通方便 是滿而帶半。唯圓教始終皆以佛知佛見而為修行 是滿字法門也。

生滅門 不生不滅門

三藏——詮生滅四諦 由之證道 故名為生滅門·通教——詮無生四諦 由之證道 故名為不生不滅門·亦一往略判也·

細而論之 三藏或界内生滅門 通教是界內不生滅門 別教是界外生滅門 圓教是界外不生滅門·又通教 約界內論 雖不生滅 約界外觀 仍屬生滅 以其但能體分段空 不能體變易空故·別教 約界外論·雖云生滅 約界內觀 亦不生滅 以其雖不體變易空亦能體分段空故·

言界內界外者——三界之內 見思為因 所感分段生死為果 藏通二教 正治此病 名界內教·三界之外 方便實報二土 無明為因 所感變易生死為果 別圓二教 正治此病 名界外教·

對半明滿

諸方等經 彈偏斥小 歎大褒圓 故云對半明滿·然細論之 或以通別圓 對破三藏 如維摩經五百弟子品是也·或以別圓 對破藏通 如佛與彌勒論說俗諦 諸大弟子謂說真諦 真俗俱不解是也·或唯以圓 對破藏通別教 如大佛頂首楞嚴經 訶斥不知常住真心 性淨明體 用諸妄

想 不知二種根本 錯亂修習 別成三乘 魔外者是也。

涅槃 追說四教 追泯四教

重為未入實者 廣談常住 是追說圓教也。又為末世鈍根 重扶三權 是追說藏通別教也。雖復四教并談 而與方等四教不同。方等中之四教 藏通初後并不知常 別教初不知後方知（初心雖知中道 是但中理 不具諸法 不同涅槃佛性）。唯圓教 初後俱知。

今涅槃中之四教 同知常住 故不同也。既前三教亦皆知常 不同方等中 隔異之三 是追泯藏通別也。既扶三權以助一實 不同方等中對三之一 是追泯圓教也。

般若 帶通別 正明圓教

會通一切世出世法 皆摩訶衍 互具互融 是圓教也。或說法性 離一切相 非生死 非涅槃 非有為 非無為等 則是帶別教義。或說一切法如幻如夢。或說諸法實相 三乘同證 則是帶通教義。

蓋般若明空 有共 不共。共即諸法本空 三乘同證 出三界因果 幻縛 是通教義。不共即第一義空 菩薩獨入 斷三土二死因果 是別圓

義·若云依第一義空 得成諸法 猶是別義·若云即第一義空 頓具諸法 諸法無非第一義空 乃是圓義也·

細玩亦大部般若 顯發圓義為多·為鈍根人 略帶通別方便耳·後人判般若為空宗者 但得共意 尚未知別教義 何況知有圓教義耶？
秘密不定

具足—應云秘密不定 顯露不定·蓋一音說法 隨類異聞異解·就相知邊 則名顯露不定·就不相知邊 則名秘密不定也·秘密故無可傳 可傳便屬顯露不定·

又或一座說法 兩人所聞所解不同 若互相知 則皆名顯露不定·若互不知 則皆名秘密不定·若此知彼 彼不知此 或彼知此 此不知彼 則約不知邊 便名秘密·若約知邊 便名不定也·

法尚無一 云何有四

諸法寂滅相 不可以言宣·又諸法從本來 常自寂滅相·寂滅 則何一何四？此所謂識取綱宗 本無實法也·因病設藥 大綱唯四 開權顯實 究竟歸一·一為實 三為權 權實相對 皆是不得已而有言·若論本體

不但不可名四 亦復不可名一 故云非權非實也。

然所謂非權非實者 非謂出權實外 別有一法 名為非權非實 但以權即實家之權 故即非權·實即權家之實 故即非實·猶云波即水家之波 故即非波·水即波家之水 故即非水·究竟同一濕性耳 濕性豈在波水外哉！

四阿含 毘尼 阿毘曇

阿含——亦云阿笈多 亦云阿笈摩 此翻教 又翻法歸·又翻傳所說義 又翻無比法·通 則大小二教 皆名阿含·別 則增一阿含 約數明法·
長阿含 明世界生起等事·中阿含 明諸深義·雜阿含 明諸禪法·乃摩訶迦葉請阿難陀結集 故云四阿含也。

毘尼——亦云毘柰耶 亦云鼻柰耶 此翻善治 亦翻調伏 亦翻滅 亦翻律·通則 佛所說教 皆名正法毘尼·別則 因事所制 五篇戒相·摩訶迦葉請優波離結集 成毘尼藏·初唯一部 後因諍故 分為大眾 上座兩部 乃至分為十八部等·久後流傳 力留五部也。

阿毘曇——亦云阿毘達磨 此翻無比法 又翻對法·通則 佛所說法

亦皆名阿毘曇。別則摩訶迦葉尺自結佛所說論，及阿羅漢所造諸論，名為阿毘曇也。

【問】半滿皆有三藏，何故獨名半字法門？以為三藏教耶？

【答】凡有二義——一者半字三藏部帙各別，滿字經律二藏混同；二者據法華云：「貪著患小乘，三藏學者。」又智度論：「處處以摩訶衍，斥三藏法，故呼半字法，為三藏教也。」

【問】何故不名為小乘教耶？

【答】此教具有三乘權法，是故不可偏名小乘。

生滅四諦

三界二十五有，果報色心，并是云三相有為之法，故名生滅苦諦。貪分煩惱二萬一千；瞋分癡分等分，亦各二萬一千；總此四分，共有八萬四千煩惱。

此煩惱心，皆悉流動擾濁內心，由此方起善惡，不動三有漏業，能感三界生死苦果，故名生滅集諦。

以戒定慧對治易奪貪瞋癡等，名為出世之道；譬如明生暗滅，故名

生滅道諦・（◎三塗——地獄：火塗、餓鬼：刀塗、畜生：血塗）

滅彼三界因果之有 方得還于真諦之無 故名生滅滅諦也・

【問】有為四相 所謂生住異滅 今胡但云生異滅 復有處但云生住滅耶？

【答】略則但言生滅 足顯有為・廣則須言生住異滅 以表無實・生表此

法先非有 滅表此法後定無 異表此法非凝然 住表此法暫有用・今處中

說 故云三相・自無而有 假說為生・自有而無 假說為滅・中間暫有

假說為住・住不久停 復名為異・故言住即攝異 言異即攝住也・若二若

三若四 總顯有為虛妄不實 平等平等・

思議生滅十二因緣

發業無明 大約有二：一者異熟果愚——不知善惡因果確然無謬 故發

三塗惡業^註二者真實義愚——不知三界無常無我 貪著^此人天 色無色界果

報 故發有漏善業及禪定業・由此二種無明 既發有漏善 惡 不動 三

種行已 便于現前一念心中 引得將來三界受生識種；即此識種 便具名

色 六入 觸 受等種 故云無明緣行 乃至觸緣受也・

復由迷事無明 于昔因 所感現境界 受不了知 故而起貪愛・所謂

於諸樂受 則愛其合于諸苦受 則愛其離等 復由此愛而起于取；所謂于諸樂受 種種追求 令其常合于諸苦受・種種方便 令其速離等 以此愛取 二種潤生之惑 數數^{アタタカ}溉灌心中 識等五支種子 令其漸漸增長成熟 便生有芽；有芽既生 則此身滅位 任運向彼受生；既受生已 任運遷變而至老死 起于種種憂悲苦惱 故云受緣愛 乃至生緣老死等也。

所以無明及行 為能引一支・識 名色 六入 觸 受 為所引五支・愛 取及有 為能生三支・生及老死 為所生二支・十支屬因 皆約現世・二支屬果 別約未來・依生死果 復起無明 依于無明 復起行等 致使三界因果不絕 足顯輪迴及離斷常 不墮無窮之過 此釋出在唯識的可依承 不必更依小乘論解也。

【問】十使皆能發業 皆能潤生 何故發業偏說無明 潤生偏說愛取耶？
【答】發業則無明力強 舉強以該弱・潤生則愛取用勝 舉勝以攝劣・釋此十二緣生 更有多門分別 具如識論 須往尋之。

實有二諦

此教但明人空 不明法空 故云五陰 十二入 十八界皆是實法・依

此實法和合 假名為人。人雖定無 法則實有 名為俗諦。直待修人空觀
斷盡見思 方滅三界陰入界等俗法 復歸真空 名為真諦也。

諸行無常四句

若論此四句偈 亦能橫豎該攝一代時教。初 橫攝者——藏教^以三界依
正 色心因果 名為諸行 一一皆是無常生滅之法；必須滅此因果 方證
真諦寂滅之樂。

通教亦以三界依正 色心因果 名為諸行 皆是無常生滅之法；體此
生滅 即是滅已 便證真諦寂滅之樂。然此二教 雖證寂滅 實無能受樂
者 以無復身智故。

別教則以分段變易 二種因果 通名諸行 皆非真常 皆是生滅門攝
滅此二邊 顯于中道寂滅之理 而有四智菩提妙心 有大圓鏡智相應心
品 所現無漏身土妙色 故得恆受此真樂也。

圓教亦以十界因果 通名諸行 通名無常 通名生滅 而了達因果即
是實相 無常即常 生滅即無生滅 故云 生滅滅已 寂滅為樂。

此則不斷癡愛 起於明脫 如融冰為水 所以三千果成 咸稱常樂也。

次 豎攝者——「諸行無常」句 攝得六凡法界 以有為有漏故。「是生滅法」句 攝得藏通二乘法界 以出世聖人 乃能知其為生滅故。「生滅滅已」句 攝得別教菩薩法界 以滅二邊 歸中道故。「寂滅為樂」句 攝得圓教佛法界 以諸法從本來 常自寂滅相故。

今但用此四句 證偏真理——則「諸行無常 是生滅法」二句 即苦集二諦。「生滅滅已」一句 約三學為能滅^註即道諦；約因果為所滅 即滅諦。四諦皆是因果事相 名安立諦。「寂滅為樂」一句 約所顯理以為真諦 乃是非安立諦 故云理居事外 為偏真也。

知一切法 從因緣生

名字位中 觀察正因緣境 具破外道 凡夫 分別我法二執。

言法執者——不出邪因緣 及無因緣二種。時 方 梵天等。名邪因緣。

緣。自然 名無因緣也。（◎三學——戒、定、慧）

言我執者——妄計是常是一 自在能為主也。然知一切法從因緣生 亦有四教差別。若知性具為因 迷悟為緣 三千性相為所生法 即屬圓教。若謂一切種識為因 展轉熏習為緣 分段變易 乃至四智菩提 為所生法

即屬別教。若以六識相應，有漏種子為因，六塵美惡，中庸境界為緣，三界依正，色心因果所生法，即屬藏通二教。

但通教則知，若因若緣，若所生法，皆如幻夢。藏教則以為實法耳。故圓解則能徧破外道。凡夫我法二執，及藏通別等種種法執。別教亦能破于外道。凡夫我法二執，及藏通二教法執。通教亦能破於外道。凡夫我法二執，及三藏教法執。今藏教則唯破外道凡夫我法二執也。

既從內六識因，外六塵緣而生，則三界依正，決定不從時生，不從方生，不從大梵天生，不從極微性生，不從地生，不從水生，不從火生，不從風生，不從空生，亦不從神我生，亦不從本際生，但由內因外緣和合，所以虛妄有生，則亦非自然生，故能徧破邪因緣，無因緣，二種法執也。若法從因緣生，生必有滅，故無常。生滅相異，故非一。非一則不自在。不能為主，故必無我。正報既非是我，則依報亦必非我所矣！

煖 頂 忍 世 第一

由四念處，發四正勤，斷二惡，修二善，勸觀四諦，能發似解，猶如鑽火，先得煖相，故名為煖。

由修四如意足 發生禪定 諦觀轉明 如登山頂 洞覽四方 故名為頂・（◎五障——據大日經疏：煩惱障、業障、生障、所知障、法障）

由定慧均平 善法增進 能成信等五根 安住不動 故名為忍・

由五根增長成力 能破五障而階見道^註于諸世間有漏位中 最為勝妙 故名為世第一・ 以此有漏聞思修慧 為增上緣 資助本具無漏種子 令發現行而入見道・（◎五障——據法華玄義：欺、怠、瞋、恨、怨）

八忍八智

欲界四諦下 各有一忍一智 謂苦法忍 苦法智等・色無色界四諦

下 亦各有一忍一智 謂苦類忍 苦類智等・合為八忍八智・

忍——即無漏禪定・智——即無漏觀慧也・無間道中 三昧斷惑 名之為

忍 乃即慧之定・解脫道中 觀慧證理 名之為智 乃即定之慧・

真無漏三十四心

見道八忍八智 名十六心・修道約三界九地^註各有一無礙 一解脫

名十八心・見修合論 共成三十四心・此之定慧 并從無始本具無漏種子 所發現行 由此現行能證真諦 我空真如 故云發真無漏三十四心也・

三大阿僧祇劫 所修福智為增上緣；無始法爾無漏種子 為親因緣；故得頓發 頓斷 頓證。

然約所斷惑品 故分三十四心 若約能斷能證 唯是無漏定慧而已。所證祇是我空真如 亦名擇滅無為^註無為真如^註不墮諸數 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故名三十四心。復分漸頓種種不同。

苦無逼近相四句

三界色心 依正諸果 名為苦諦。如幻如夢 當體全空 所以無逼近相 所謂生死即涅槃也 見思煩惱 有漏行業 名為集諦。不自他生 不共無因 所以無和合相 所謂煩惱即菩提也 既體達煩惱即是菩提 故道不二相 非別有法為能治也。既體達生死即是涅槃故 滅無生相 非別有法可證得也。然此但是即空 故與圓教即中不同。

癡如虛空 乃至老死如虛空 無明如幻化不可得故 乃至老死如幻化不可得。

（◎擇滅無為——離一切有漏之繫縛而顯真理）

癡 即無明也。十二因緣流轉還滅名相 與前藏教不殊；但以體空智慧 了達即生非生 滅即非滅耳！癡如虛空等者——諦觀無明不在內 不在

外 不在中間 猶如虛空 但有名字 毫無實體也。行等例知。

無明如幻化等者——無明不自生 不他生 不共生 不無因生 以當體不可得故 喻如幻化本不可得 不可妄謂自他共離生也。行等亦然。

幻有空二諦

三界因果 色心依正 并是之云非有似有 猶如幻事 指此幻有以為俗諦。有既是幻 則當體全空 非滅故空 指此即空以為真諦。此則真俗不二 不同藏教 真居事外。

兩種含中二諦

通含別者——幻有為俗 如前說。幻有即空為真 而此空理 即是真如。其體不空 故能為迷悟依 是則真諦之中 含有別教 中道理體 故名通含別二諦也。(◎無為真如——無為乃真實如常而不虛妄變異者)

通含圓者——幻有為俗 亦如前說。幻有即空為真 而此空理 即如來藏 亦名為空 亦名不空。名空之時 空即具一切法 一切法皆趣此空。言不空時 不空亦即俱一切法。一切法皆趣不空 是則真諦之中 含有圓教 圓空 圓中 道理 故名通含圓二諦也。

別入通三諦

通教止云有漏是俗 無漏是真·今立非漏 非無漏句 以顯中道 則三諦義成·蓋由前通含別二諦 故成此別入通三諦也·

圓入通三諦

三諦同前 今立非漏 非無漏句 以顯中道 一切法皆趣非漏無漏 則此非漏無漏 具一切法 圓中義成·蓋由前通含圓二諦 故成此圓入通三諦也·

諸法不自生四句

四性推檢 通乎四教·無生之義 局在後三·藏通二教 指六凡為諸法·別圓二教 指十界為諸法·

藏教 明六凡諸法 自種有故不從他 待眾緣故非自作 無作用故非共生 有功能故非無因（此四句出集論） 則顯緣起正理 不墮四執也·
通教 明六凡諸法 如幻如夢 如水中月 如空中花 非有似有 有即非有 不可說從自他共離而生·且如妄情 所計三界有為生法 雖復萬品差殊 略而言之 「心境」二字收無不盡·先約心法以推四性·

若自生者——從心生心 應有二心 又不對境時 心應常生 而實不生
故非自生。

若他生者——從境生心 于我何與？又聖者對境 亦應生心 而聖不生
故非他生。

若共生者——為心境各有生性 故共生耶？為心境各無生性 故共生耶？若心境各有生性 何須待共方生？又設待共方生 應有二心并生 謂一從心生 一從境生故 而實不然。若心境各無生性 共亦何能有生？如一砂無油 眾砂共壓亦豈有油 故非共生。

若云無因生者——既不因心 又不因境 心境尚無 云何能生于心 不應虛空突出心識 故非無因。

如是四性檢責 不得心之生處 則知心本無生也。次 約境法以推四性。

若自生者——從境生境 應有二境 又心不緣時 境應常現而實不現
故非自生。

若他生者——從心生境 境還屬心 何得名境？又心念兔角 兔應生角

而角不生 故非他生。

若共生者——例如前破 但以二心并生 改作二境 并生為異。

若云無因生者——不應日中忽睹明月 如是四性檢責 不得境之生處 則知境亦無生也。

是以若心若境 俱如幻夢 求其生性了不可得 當體無生。此無生理 今古常然 始終不改 佛不能增 生不能減。但約種性差別 有三乘人。約悟入淺深 分十地位耳！

別教 明十界諸法 自種有故 不從他。待眾緣故非自作 無作用故 非共生。有功能故非無因 則顯不思議緣起正理 皆以真如為迷悟依藏識 為持種依 以先知有真如藏識 而用四性推簡入無生門 故為別教工夫也。

圓教 明十界諸法 非法性生 故非自生 非無明生 故非他生。非法性無明合生 故非共生。非離法性無明別有諸法 故非無因而生。隨一一法 體即法界 當體無生。無生而生 三千宛然。生即無生 三千無性。非生非無生 唯一實相。實相非生 生亦實相 實相非無生 無生亦實相。法住法位 世間相常 因緣即中 雙照空假 此是圓教初無生門。

一門一切門 「阿」字即具四十二字功德 餘字亦然 故為圓妙無工夫之工夫。

解苦無苦 而有真諦

三界果報 名為三苦。解之則皆如空華^{くわ} 無逼近相 但是真空法性而已。真諦即在虛妄苦諦之上 如空處^{くわ}即在華處 無二處也。于此真諦假立四名 四并即真 真非事外 乃是通教所詮之理。今人談玄說妙 迴^{くわ}超情見 壁立萬仞 總皆不能出此。

扶習潤生

別圓二教 證中道理。則以中道法身 為應^ふ化本 譬如月印萬川 不須惑業受生也。藏教 說惑是實有故 菩薩不可斷惑 斷則不能三僧祇受生行道矣！通教 說惑是幻有故 菩薩體幻而斷正使 正使既斷 設欲涅槃 即便能入。但由本願力故 不取涅槃以神通力 扶起三界思惑餘習 資于故業種子 而得受生。所謂思惑餘習者 非貪似貪 非慢似慢 非癡似癡等是也。

行則五行差別

戒定慧三 名為聖行 十住 入空行也。慈悲喜捨 名為梵行 十行 十向 入假行也。依理成行 名為天行 初地已上 中道行也。從天行 體起化他用 示同小善 名嬰兒行 即慈用也。示同煩惱 名為病行 即 悲用也。藏通二教 但有聖行及少分梵行耳。今有五行故不同前。圓教則 一行 一切行。今有次第 故不同後。

一因迴出 不即二邊

正因佛性 即指中道理體 非是生死 亦非涅槃。藏通二教之所不詮 又復不具 緣了二因 故不同圓。

一果不融 諸位差別

妙覺極果 方證法身 不云初發心時 便成正覺也。

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

枝末無明 為分段生因 已如藏教中釋。根本無明者 不了心外無法 厭苦斷集 證滅修道 即是迷于中道真實義諦 發起界外 偏真無漏行 也。由此引生 方便變易生死識種 復緣界外無漏正受 而起涅槃法愛 深生取著上支字 潤彼變易識種 令生有芽 招感方便不思議變易生死。

又不了心外無法 訶棄真空 別修萬行 亦是迷于中道真實義諦 發起界外 入假神通行也。由此引生 實報變易生死識種 復緣界外勝妙境界 而起神通法愛 深生取著此。潤彼變易識種 令生有芽 招感實報不思議變易生死 直至佛果 則十二品無明盡滅 方得二死永亡。

顯中二諦

束通教之二諦以為俗諦 則十界階為俗也。以不有不空為真 則中道為十界迷悟所依 乃為真也。明言中道為真 故稱顯中。

圓入別二諦

當教以真諦顯中 中但不有不空法性而已。今明法性 具一切法 一切法皆趣不有不空 則不有不空之外 更無一法可得 是十界之俗 猶屬別義。不有不空之真 已成圓義也。

別三諦

顯中二諦 則合有之與空為俗 不有不空為真。今分此俗諦為二 謂有即是俗 空即是真 取真諦之不有不空名為中諦。則二諦 三諦 但有開合之殊 義無增減。

圓入別三諦

有即是俗 空即是真 不改別義·不空不有 名為中諦 中諦具一切法 則為圓中矣！

圓建立衆生

藏通別教 雖亦各論四悉檀益 而收機未普·今圓教人 窮心性源 徹法界底 自行既圓 故四益亦普·所謂為實施權 開權顯實 權實不二 用與適宜·如一雨所潤 大地普洽也·

不思議二諦

三千性相 皆名為俗·一一無非實相 故名為真·三千之外無實相 則即俗恆真 事造即理具也·實相之外無三千 則即真恆俗 理具即事造也·故云 理具事造 兩重三千·同居一念 亦可云同居一塵 同居一名·如一念 一切諸念亦然·如一塵 一切諸塵亦然·如一名 一切諸名亦然·真俗不二 真俗宛然·(◎解突破德——解脫德)

圓證三德涅槃

法身德 名性淨涅槃·般若德 名圓淨涅槃·解突破德^註名方便涅槃

槃·唯是一心 更不縱橫并別·故名圓證藏通二教 不知法身 但有修得
生空般若 僅能淨于見思 未得一切解脫·別教謂法身本有 般若修成
解脫始滿 則先後歷別 不名圓證·

十乘觀法

第一觀不思議境者——心佛眾生 三無差別·佛法眾生法 一一皆不思議 皆得為所觀境·但初機之人 則謂佛法太高 生法太廣 故但就現在
自己陰界入法 以為所觀·又捨界入 但觀于陰·又捨前四陰 但觀識
陰·又七八二識微細難觀 前五根識現起時少 故但以現前一念第六意識
為所觀境 近而復要也·

現前意識不起則已 起則于十界中 必落一界；若落一界 必具百界
千如·以此隨落一界之心 非是心之少分 必是心之全體 心外更無百界
千如故也·

若頓了此現前一念 全具百界千如 三千性相 無自性 無他性 無
共性 無無因性 無性亦無性 則能頓證三德秘藏 則為初發心時 便成
正覺 則是定慧平等莊嚴 則已徧破三惑 則已了知一切諸法中皆有安樂

性 則已具足圓妙道品 則已到于事理彼岸 則為登于菩薩正位 則為永超十魔八魔 則已心心流注薩婆若海 是謂上上根人 祇于一法具足十法乘也。(◎十魔—四魔、業、心、善根、三昧、善知識、菩提法之魔)

若雖觀心 未能頓入 應念心佛眾生 三無差別 云何諸佛已悟 我及眾生猶滯迷情。由是緣無作四諦 殷重發起四弘誓願 因發心故 一發一切發；登發心住 則是定慧平等莊嚴 徧破三惑 知一切法皆安樂性

具圓妙道品 到事理彼岸 登菩薩正位 超八魔十魔^註 心心流入薩婆若海 知一切法本不思議 是謂上中根人 于第二真正發菩提心 具足十法乘也。(◎八魔—四魔、無常、無我、無樂、不淨之四顛倒心)

若雖發心 心仍散動 未能登位 應念心體 本來寂照 善巧調試。或以即寂之照 令不沉沒^ひ；或以即照之寂 令不浮散；浮沉病除 心體明淨 則能徧破三惑 證安樂性 具圓道品 到事理岸 登菩薩位 超越魔境 入薩婆若 知一切法 本不思議 初發心時便成正覺 是謂上下根人

於第三善巧安心止觀 具足十法乘也。

若雖以止觀安心 心仍未安 未得即證寂照本體 必於所觀一念三千

之境 猶存意解 未知當下即空假中 應以四性而簡責之。其根利者 祇觀一念三千 無自生性 即當悟入無生 無生則無不生 三諦圓顯 十乘具足。若根鈍者 破自則必計他 破他則必計共 破共必計無因 展轉破盡 方悟無生 具足十乘。若猶未悟 必當度入相續假中 應觀此一念三千 為前念不滅 後念續耶？為前念滅 後念續耶？為前念亦滅亦不滅 後念續耶？為前念非滅非不滅 後念續耶？

若仍不悟 必當度入相待假中 應觀此一念三千 為待有念而立耶？為待無念而立耶？為待亦有念亦無念而立耶？為待非有念非無念而立耶？如此展轉簡責 若能悟入無生無不生者 則知一切諸法中 悉有安樂性 具圓道品 到事理岸 登菩薩位 超越魔境 入薩婆若 知一切法本不思議 便成正覺 定慧莊嚴 是謂中上根人 於第四破法徧 具足十法乘也。

若雖約因成相續 待徧破諸惑 仍未入者 應思一切諸法中 悉有安樂性。但除其病 不除其法 如金錐去膜養珠 如郢匠去堊存鼻 那得一向破法 則破卻成塞！今須善識通塞 若塞須破 若通須護 如聖王輪寶

能破能安·由此識通塞故 即塞成通 煩惱即菩提 菩提通達無復煩惱
生死即涅槃 涅槃寂滅 無復生死 則能具足圓妙道品 到事理岸 登
菩薩位 超越魔境 入薩婆若 知一切法本不思議 便成正覺 定慧莊嚴
徧破三惑 是謂中中根人·於第五識通塞 具足十法乘也·

若雖識通塞 仍未能即塞成通 應觀現前一念 三千性相不可思議
即是圓心念處一心念處 一切心念處 正勤策發 緣如意定而生五根·令
其增長而成五力 調停七覺 趣八正道 開圓三解脫門而入秘藏 則為到
於事理彼岸 登菩薩位 超越魔境 入薩婆若 知一切法 本不思議 便
成正覺 定慧莊嚴 徧破三惑 證得諸法皆安樂性 是謂中下根人 於第
六調適道品 具足十法乘也·

若雖調練無作道品 而觀慧力弱 蓋障偏起 不能入位 必有無始事
障未除 應審觀察何障偏重 數數現起 兼以事行而對治之·理觀為主
事行為助 正助合行 不惜身命 誓當尅證終弗懈怠·由事理二治 能斷
無始事理二幻障故 豁然證入 位相分明 則為永超魔網 入薩婆若 知
一切法本不思議 便成正覺 定慧莊嚴 徧破三惑 證安樂性 具足圓妙

道品 是謂下上根人 於第七對治助開 具足十法乘也。

然對治助開之時 縱令鈍根 必皆有益。倘不知次位 起增上慢 以凡濫聖 招過不輕 故須深自簡察：為究竟耶 為分證耶 為相似耶 抑亦僅僅小輕安耶？

既知位次 不起上慢 必有強軟諸魔惱亂真修 須加安忍不動不退 策進五品而階十信。

既階十信 六根清淨 得順道法 易生法愛 須離法愛而入分真 入分真已 分得大理 大誓願 大莊嚴 大智斷 大徧知 大道 大用 大權實 大利益 大無住 是謂下根人 具修十法而成大乘。

乘是大乘 遊于四方 直至道場 自運功畢 運他不休。故此十乘妙觀 全性起修 全修顯性 非橫非豎 橫豎該徹也。

【附】三慈體相

生緣慈 有六種差別——凡夫修生緣慈 成梵王福 以愛為體。二
外道修生緣慈 取梵天果 以見為體。

三 藏教二乘 修生緣慈 對治瞋恚 作父母親屬想 以世諦為體·
菩薩修生緣慈 廣行濟度 亦以世諦為體 然皆不起我人等執 依析空觀
得成·

四 通教三乘 修生緣慈 皆了生空 依體空觀得成 緣六凡境亦得
以世諦為體·

五 別教次第 先修生緣慈 亦以世諦為體 不起我人等妄執 亦是
依析體二空觀成（十信析空 十住體空）·

六 圓教一心中 修生緣慈 知十法界即空假中 緣此即空假中之十
界有情 一一皆作父母等想 故以妙有為門 得論六即·

法緣慈 有四种差別——藏教二乘 了生空故 觀諸眾生 唯是四
大五蘊 不生瞋惱 隨力濟度 以生空觀為體（菩薩雖未證空 亦得修
空）·

二 通教三乘 了生本空 法亦如幻 二乘隨力濟度 菩薩弘誓徧周
同以空觀為體·

三 別教次第 修法緣慈 知空而不住空 悟緣生法 廣度九界 以

從空入假觀為體。

四 圓教一心中 修法緣慈 知十界緣生之法 即空假中 緣此即空 假中之十界法 知其無性 故以妙無為門 得論六即。

無緣慈有二種差別——別教十回向 不緣十界假名之眾生 不緣十界五蘊之法相 唯緣中道佛性 故明無緣 以相似中道為體（若登初地後 則與圓慈同）。

二 圓人初心即了三千諸法 一一當體即中 中道之外 更無別法 能所頓絕 與拔難思 得論六即。

故有觀行無緣慈 乃至究竟無緣慈義 只一慈體 而論三慈 故三慈皆妙 三慈皆論六即。如慈心三昧 有此種種差別 悲喜捨亦如是。但約與樂名慈。拔苦名悲。見他得樂 心生適悅名喜。怨親平等一相 心無繫著名捨也。

【教觀釋義 終】

弟子等 伏願

十方三寶常住世間 利益有情 同圓種智 · 藉茲功德 仰祈各各父母 現
增福壽 速得一心決生極樂 廣度衆生 · 普願過去父母 歷劫怨親 同蒙
拔濟 稽首歸依 諸佛菩薩 悲愍聽許 ·

◎四無畏——正等覺無畏、漏永盡無畏、說障法無畏、說出道無畏（第52頁）·

◎四辯——法無礙辯、辭無礙辯、義無礙辯、辯無礙辯◎十八不共法——身
無失、口無失、念無失、無異想、無不定心、無不知己捨心、欲無減、
精進無減、念無減、慧無減、解脫無減、解脫知見無減、一切身業隨智
慧行、一切口業隨智慧行、一切意業隨智慧行、智慧知見過去世無礙無
障、智慧知見未來世無礙無障、智慧知見現在世無礙無障（第224頁）·

◎九界——菩薩、緣覺、聲聞、天、人、修羅、畜生、餓鬼、地獄◎四依——
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了義不依不了義、依智不依識。（第241
242頁）·

【佛學名相及辭彙】

- ◎四種四諦——生滅四諦、無生四諦、無量四諦、無作四諦◎四種十二因緣——剎那緣起、連縛緣起、分位緣起、連續緣起◎七種二諦——三藏教之二諦、通教之二諦、別接通之二諦、圓接通之二諦、別教之二諦、圓接別之二諦、圓教之二諦◎五種三諦——別教之隔歷三諦、圓教之圓融三諦、別接通之三諦、圓接通之三諦、圓接別之三諦（第246頁）。
- ◎十二分教——契經、應頌、記別、諷頌、自說、因緣、譬喻、本生、本事、方廣、希法、論議（第252頁）。
- ◎九部——或謂①除記別、自說、方廣外，餘九部皆屬小乘經②除因緣、譬喻、論議外，餘九部皆屬大乘經③或有以譬喻、本生、論議外之九部④有以除自說、譬喻、論議外之九部（第261頁）。
- ◎十使——五鈍使：貪、瞋、痴、慢、疑。五利使：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第317頁）。
- ◎八念——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捨、念天、念出入息、念死◎十想——無常想、苦想、無我想、食不淨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死想、不淨

想、斷想、離欲想、盡想◎十四變化——小乘得神通智證通後，所引發之能變化心。初禪有二、二禪有二、三禪有四、四禪有五◎願智——如願知悉一切智慧◎頂禪——順逆自在，超入超出之超越三昧（第320頁）。

◎九無礙、九解脫——三界總有九地，若就聖者而言，於修道位斷欲界前六品者為第二果。欲界九品全斷者為第三果。斷上二界七十二品者為第四果。每斷一品惑，各有無礙、解脫二道。即正斷煩惱之位為無礙道，煩惱既斷而得解脫位為解脫道（第370頁）。

◎九地——欲界五趣地、離生喜樂地、定生喜樂地、離喜妙樂地、捨念清淨地、空無邊地、識無邊地、無所有處地、非想非非想處地（第473頁）。

補闕真言

南無喝囉怛那 哆囉夜耶 佉囉佉囉 俱住俱住 摩囉摩囉 虎囉吽
賀賀 蘇怛拏吽 潑抹拏 娑婆訶

懺悔偈

（罪從心起將心懺 心若滅時罪亦亡 心亡罪滅兩俱空 是則名為真懺悔）

我昔所造諸惡業 皆由無始貪瞋痴
從身語意之所生 一切我今皆懺悔

懺悔文

（◎源錄——八十八佛洪名寶懺 大乘金剛般若寶懺）

弟子○○○至心懺悔 自從無始至於今日 未識佛時 未聞法時 未遇僧時
不知善惡 不信因果·遇不善緣 近惡知識 動身口意 無惡不為·身業不善 行
殺 盜 淫·口業不善 妄言 綺語 惡口 兩舌·意業不善 起貪 嗔 癡·殺
父 殺母 殺阿羅漢 破和合僧 出佛身血·焚燒塔寺 誹謗大乘 侵損常住 汗
梵誣僧 犯諸禁戒 作不律儀 自作教他 見聞隨喜 如是等罪 無量無邊·今日
披陳 發露懺悔·惟願三寶 同賜哀憐 令我罪根 一念霜融 悉皆清淨·

三皈依

自皈依佛 當願眾生 體解大道 發無上心
 自皈依法 當願眾生 深入經藏 智慧如海
 自皈依僧 當願眾生 統理大眾 一切無礙 和南聖眾

回向

（回向—須從自心發出真實成佛願、行，至誠懇切，普願一切眾生同生—）
 （西方極樂世界，而我心無所執，如是清淨心，等如虛空，是名回向。）

諸佛正法賢聖僧 菩提道中我皈依
 以我所修諸福德 為利眾生願成佛

回向

（回向之意義—回小向大、回迷向悟、回事向理、回凡向聖—）

願以此念經咒功德 恭請十方三世一切佛菩薩 三寶正法脈傳承祖師 龍天護法加持 正
 知 正信 具格 具德上師 佛法僧三寶恆住世 法輪常轉 有情無情 同圓種智·普為
 ○○○（所要迴向的一切對象）及其累世怨親債主 生生世世父母師長 歷代祖先 法界
 眾生皆能信受正法三寶 每個當下清淨佛心相續 往生西方淨土 得生善處·一切災障化
 為塵 一切火焰化紅蓮·一切怨結 邪氣 魔障 病障皆消除·我與法界眾生具足願行善
 提心 並等証十方三世一切佛悲智願行力 一切皆清淨 眾生皆成佛· 南無阿彌陀佛！

慈雲懺主晨朝十念法

宋·遵式（慈雲懺主）法師

十念門者 每日清晨服飾已後 面西正立 合掌連聲 稱阿彌陀佛 盡一氣為一念 如是十氣 名為十念。但隨氣長短不限佛數 唯長唯久 氣急為度。其佛聲不高不低 不緩不急 調停得中。如此十氣連屬不斷 意在令心不散 專精為攻 故名此為十念者 顯是藉氣束心也。作此念已 發願回向云：

我弟子某甲（唸自己姓名） 一心皈命 極樂世界 阿彌陀佛。
願以淨光照我 慈誓攝我。我今正念 稱如來名 經十念頃 為菩提道
求生淨土。佛昔本誓 若有眾生 欲生我國 志心信樂 乃至十念 若不
生者 不取正覺。唯除五逆誹謗正法 我今自憶 此生已來不造逆罪 不
謗大乘 願此十念 得入如來大誓海中。承佛慈力 眾罪消滅 淨因增長
。若臨欲命終 自知時至。身不病苦 心無貪戀 心不散倒 如入禪定。
佛及聖眾 手執金臺 來迎接我 如一念頃 生極樂國。華開見佛 即聞
佛乘 頓開佛慧。廣度眾生 滿菩提願。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為十方三世一切佛、成佛之心要、字字真空妙心、達契實相，能除九界生死之苦，證佛果——每日早晚各念或108遍倍數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舍

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

如是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故

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

乃至無意識界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

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

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三世

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知般若波羅

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

真實不虛故說般若波羅蜜咒即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

波羅僧揭諦菩提娑婆訶

大悲咒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當生諸佛國、具足無量三昧辯才、善求皆滿願、治一切病)

| | | | | | | | | |
|---|---|---|---|---|---|---|---|---|
| 蘇 | 囉 | 罰 | 醯 | 薩 | 南 | 怛 | 提 | 南 |
| 嚧 | 舍 | 闍 | 摩 | 婆 | 無 | 那 | 薩 | 無 |
| 耶 | 帝 | 耶 | 盧 | 薩 | 那 | 怛 | 垂 | 喝 |
| 呼 | 隸 | 帝 | 迦 | 哆 | 囉 | 寫 | 婆 | 囉 |
| 盧 | 伊 | 陀 | 帝 | 那 | 謹 | 南 | 耶 | 怛 |
| 呼 | 醯 | 囉 | 唎 | 摩 | 墀 | 無 | 摩 | 那 |
| 盧 | 移 | 陀 | 馱 | 婆 | 工 | 悉 | 訶 | 哆 |
| 摩 | 醯 | 囉 | 孕 | 薩 | 唎 | 吉 | 薩 | 囉 |
| 囉 | 室 | 地 | 俱 | 多 | 摩 | 栗 | 垂 | 夜 |
| 呼 | 那 | 唎 | 夷 | 那 | 訶 | 墀 | 耶 | 耶 |
| 盧 | 室 | 尼 | 醯 | 摩 | 伊 | 伊 | 南 | 南 |
| 呼 | 那 | 室 | 唎 | 婆 | 蒙 | 阿 | 無 | 阿 |
| 盧 | 阿 | 佛 | 俱 | 伽 | 阿 | 唎 | 阿 | 唎 |
| 醯 | 囉 | 囉 | 盧 | 摩 | 耶 | 耶 | 盧 | 耶 |
| 利 | 參 | 耶 | 羯 | 訶 | 婆 | 婆 | 尼 | 迦 |
| 娑 | 佛 | 遮 | 蒙 | 菩 | 阿 | 盧 | 迦 | 耶 |
| 囉 | 囉 | 囉 | 度 | 提 | 他 | 吉 | 耶 | 婆 |
| 娑 | 舍 | 囉 | 盧 | 薩 | 豆 | 帝 | 帝 | 盧 |
| 囉 | 利 | 囉 | 盧 | 垂 | 怛 | 帝 | 羯 | 帝 |
| 悉 | 罰 | 摩 | 罰 | 薩 | 姪 | 室 | 帝 | 囉 |
| 唎 | 沙 | 摩 | 闍 | 婆 | 他 | 佛 | 囉 | 囉 |
| 悉 | 罰 | 摩 | 耶 | 婆 | 喻 | 囉 | 罰 | 耶 |
| 唎 | 參 | 摩 | 帝 | 摩 | 阿 | 榜 | 耶 | 耶 |
| 囉 | 佛 | 罰 | 摩 | 囉 | 逝 | 馱 | 曳 | 耶 |
| 謹 | 嚧 | 摩 | 訶 | 囉 | 孕 | 婆 | 數 | 耶 |
| 墀 | 嚧 | 囉 | 囉 | 囉 | 盧 | 婆 | 數 | 耶 |
| 地 | 嚧 | 囉 | 囉 | 囉 | 囉 | 婆 | 數 | 耶 |

利瑟尼那 波夜摩那 娑婆訶 悉陀夜 娑婆訶 摩訶悉陀夜 娑婆訶

訶 悉陀喻藝 室皤囉耶 娑婆訶 那囉謹墀 娑婆訶 摩囉那囉

娑婆訶 悉囉僧 阿穆佉耶 娑婆訶 娑婆摩訶 阿悉陀夜 娑婆訶

者吉囉 阿悉陀夜 娑婆訶 波陀摩羯 悉哆夜 娑婆訶 南無喝囉

墀 皤伽囉耶 娑婆訶 娑婆利 勝羯囉夜 娑婆訶 南無喝囉 娑婆訶

都 漫哆囉 跋馱耶 娑婆訶 婆羅吉帝 爍皤囉耶 娑婆訶 南無喝囉 娑婆訶

如意寶輪王陀羅尼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一具足佛智、轉煩惱為菩提)

南無佛陀耶 南無達摩耶 南無僧伽耶 南無觀自在菩薩摩訶薩 具

大悲心者 怛姪他 唵 斫羯囉伐底 震多末尼 摩訶鉢蹬 嚩嚩

嚩嚩 底瑟吒 唵 娑囉阿羯利 沙夜吽 發莎訶 唵 鉢躡摩 震多末

尼 簫囉吽 唵 跋喇陀 鉢亶謎吽

尼 簫囉吽 唵 跋喇陀 鉢亶謎吽

消災吉祥神咒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消除災難而吉至)

曩謨三滿哆 母馱喃 阿鉢囉底 賀多舍娑曩喃 怛姪他 唵 佉佉

佉佉 佉佉 吽吽 入嚩囉 入嚩囉 鉢囉入嚩囉 鉢囉入嚩囉

底瑟姪 底瑟姪 瑟致哩 瑟致哩 娑發吒 娑發吒 扇底迦 室哩

曳 娑嚩訶 (◎註：佉佉—文殊大士眷屬 ◎佉佉—普賢大士眷屬)

功德寶山神咒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如禮大佛，臨終至佛淨土)

南無佛陀耶 南無達摩耶 南無僧伽耶 唵 悉帝護嚩嚩 悉都嚩

只利波吉利婆 悉達哩 布嚩哩 娑婆訶

準提神咒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可具足善財、健康、正當事業，滿一切善願)

稽首皈依蘇悉帝 頭面頂禮七俱胝

我今稱讚大準提 惟願慈悲垂加護

南無颯哆喃 三藐三菩提 俱胝喃 怛姪他 唵 折戾主戾 準提

娑婆訶

聖無量壽決定光明王陀羅尼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可消除短命夭折、增壽吉祥—)

唵 捺摩巴葛瓦帝 阿巴囉密杳 阿優哩阿納 蘇必你 實執杳 牒

左囉宰也 怛塔唎達也 阿囉訶帝 三藥三不達也 怛你也塔 唵

薩哩巴 桑斯葛哩 叭哩述杳 達囉馬帝 唎唎瓦哩 娑訶 桑馬兀唎帝 莎

巴瓦 比述帝 馬喝捺也 叭哩瓦哩 娑訶

藥師灌頂真言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具足成辦藥師佛之悲願—)

南無薄伽伐帝 鞞殺社 寔嚕薜瑠璃 鉢喇婆 喝囉闍也 怛他揭多

也 阿囉喝帝 三藐三勃陀耶 怛姪他 唵 鞞殺逝 鞞殺逝 鞞殺

社 三沒揭帝 莎訶

觀音靈感真言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可契觀世音悲心—)

唵 嘛呢叭彌吽 麻葛倪牙納 積都特巴達 積特些納 微達哩葛

薩而幹而塔 卜哩悉塔葛 納補囉納 納卜哩 丟忒班納 唵麻噓吉
說囉耶莎訶

七佛滅罪真言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可除四重五逆、過去重罪情寃、孽緣之業)

離婆離婆帝 求訶求訶帝 陀羅尼帝 尼訶囉帝 毘黎你帝 摩訶伽
帝 真陵乾帝 莎婆訶

往生淨土神咒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可消災、滅罪、超度亡者至西方淨土)

南無阿彌多婆夜 哆他伽多夜 哆地夜他 阿彌利都 婆毗 阿彌利
哆 悉耽婆毗 阿彌利哆 毗迦蘭諦 阿彌利哆 毗迦蘭多 伽彌膩
伽伽那 枳多迦利 娑婆訶

善女天咒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早日修成金光明三昧、轉三障速証菩提)

南無佛陀 南無達摩 南無僧伽 南無室利摩訶提鼻耶 怛你也他
波利富樓那 遮利三曼陀 達舍尼 摩訶毗訶羅伽帝 三曼陀 毗尼

伽帝 摩訶迦利野 波爾 波囉 波爾 薩利縛栗他 三曼陀 休鉢
 黎帝 富隸那 阿利那 達摩帝 摩訶毗鼓畢帝 摩訶彌勒帝 婁簸
 僧祇帝 醯帝 徒僧祇醯帝 三曼陀 阿他阿菟 陀羅尼 (●註：縛—字
 典，音「ㄉ」，咒音「ㄙ」)

●解毒神咒

(釋迦佛應世初期，外道常在水與食物中下毒，佛即傳此咒。唸者，中毒即止。今時〈民國九十二年農曆四月十五日〉中台禪寺上惟下覺老和尚在法會中，因應SARS之緣，心誠每日早晚各108遍之倍數)

三鉢囉佉多

●飲水前與飲食前各唸三遍。

●迴向：願一切眾生皆免疫、免毒，皆成佛。

●解冤咒

(三寶僧眾道場，晚課中當日持念—凡緣遇他人對吾：毀謗、成見、誤解、不和、嫉妒、欺壓、孽緣等，皆可念此咒，心誠則契—每日早晚各108遍之倍數)

唵 三陀囉 伽陀娑訶

●迴向：弟子○○○願念此解冤咒，蒙十方三世一切佛菩薩加持，弟子○○○與○○○（所要迴向之一切對象）之過去、現在、未來惡因、惡緣皆消除，並轉化為善因、善果、善緣、佛緣，一切皆清淨，眾生皆佛。

●虛空藏菩薩真言

（心誠每日早晚各或108遍倍數之咒—具諸三昧、加強記憶力，懺罪滿善願）

阿彌 邏闍鞞鈴 浮娑闍鞞耶 婆奈闍鞞 博廁 娑迷 波吒 邏闍
 鞞 他奈婆邏鞞 薩多邏伽 邏泥 休磨 休磨 摩訶伽樓尼迦 娑
 婆訶

●地藏菩薩滅定業真言

（每日早晚誠心持念108遍之倍數—拔三障苦，施三德樂，除罪具智証佛果）

唵 鉢囉 末隣 陀寧 娑婆訶

●金剛心陀羅尼

唵 烏倫尼 娑訶

解毒神咒 解冤咒 虛空藏菩薩真言 地藏菩薩滅定業真言

天台智者大師觀心誦經法（緇門警訓卷第八）

夫欲念經滅罪・第一先須盥漱整威儀 別座跏趺而坐・

第二入觀所坐之座高廣嚴好・次觀座下皆有天龍八部 四眾圍繞聽法・次須
運心作觀——觀我能為法師傳佛正教 為四眾說想所出聲 非但此一席眾 乃至十
方皆得聽受 名為假觀・

次觀能說之人所念之經 何者是經 為經卷 是為紙墨 是為標軸 是誦者
為當心念 是口念 是為齟齬和合而出？為有我身 為無我身 誰是念者？觀此
四眾 為是實有 為後想生 四眾非有 推尋畢竟無有我 能念者是名空觀・雖
無所念之經 而有經卷紙墨文字・雖無能念之人 而有我身為四眾宣念・雖非內
外不離內外 雖非經卷不離經卷 雖非心口不出心口 從始至終必無差謬 名不
可思議・能作此解能作此觀 名為三觀・於一念得不前不後 三觀宛然 雖無施
者而有法施 雖無受者四眾宛然 雖無法座登座宣說 非一二三而一二三 名為

法施檀波羅蜜・專心執持無諸遮礙 名為持戒・忍耐惡覺 名聞財利皆不能惱
名之為忍・一心不息從始至終無有慚愧 名為精進・專念此經無有愛味 名之為
禪・分別無謬^{只云} 序 正 流通無不諦了^{カ云} 字句分明 名為般若^{ウセ}・是名六波羅蜜具
足・自行此法名之為實 傳授外人名之為權 若從生至老一生已辦 以此成功德
・於無始心名為正因種子 若有心觀名為了因 高座四眾說授因緣名為緣因 三
因具足・若觀未明但是性德・研之不已觀心相應^云 名托聖胎 以胎業成就名為修
德・中間四十二位亦名性修 至於極果名為種智・伊字三點不縱不橫 名大涅槃^{ニハ}
名到彼岸 名第一義空平等大慧 是名念經正觀・三世諸佛無不從此而生 信
者可施無問莫說・

第三流通者 若自調自度不名為慈 見苦不救不名為悲 既修正觀現前 復
應莊嚴法界所念經竟・出觀之後 以此道觀功德 已登正覺之者 願度眾生入位
之人 悉登上地 未入位者即運慈悲二法 願未來世成等正覺也・

印光大師開示

無論在家出家 必須上敬下和 忍人所不能忍 行人所不能
行 代人之勞 成人之美·靜坐常思己過 閒談不論人非 行住
坐臥 穿衣吃飯 從朝至暮 從暮至朝 一句佛號 不令間斷·
或小聲念 或默念 除念佛外 不起別念·若或妄念一起 當下
就要教它消滅 常生慚愧心及懺悔心·縱有修持 總覺我工夫很
淺 不自矜誇 只管自家 不管人家 只看好樣子 不看壞樣子
看一切都是菩薩 唯我一人實是凡夫·果能依我所說修行
決定可生西方極樂世界·

南無阿彌陀佛

印光大師 十念記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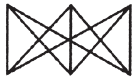
當念佛時 從一句至十句 須念得分明 仍須記得分明。至十句已 又須從一句至十句念 不可二十三十 隨念隨記。不可掐珠 唯憑心記 若十句直記為難 或分為兩氣。則從一至五 從六至十。若又費力 當從一至三 從四至六 從七至十 作三氣念。念得清楚 記得清楚 聽得清楚 妄念無處著腳 一心不亂 久當自得耳。須知此之十念與晨朝十念 攝妄則同 用功大異。晨朝十念 僅一口氣為一念 不論佛數多少 此以一句佛為一念 彼唯晨朝十念則可。若二十三十 則傷氣成病。此則念一句佛 心知一句 念十句佛 心知十句。從一至十 從一至十 縱日念數萬 皆如是記 不但去妄 最能養神。隨快隨慢 了無_之滯礙 從朝至暮 無不相宜。

淨戒十益

月燈三昧經·卷六

- 一者滿足一切智·
- 二者如佛所學而學·
- 三者智者不毀·
- 四者不退誓願·
- 五者安住於行·
- 六者棄捨生死·
- 七者慕樂涅槃·
- 八者得無纏心·
- 九者得勝三昧·
- 十者不乏信財·

尺牘（信札）規範

| | | | | | |
|--|------------------------------------|---|--|----|---|
| 輩 | | 長 | | | |
| 俗 | 僧 | | | | |
| 老大老長 居 師士者 | 大吾師住法大老長和翁公恩師 法上 德師尊持師師老尚人師父 | | | 稱呼 | 開 |
| 用 | | 通 | | | |
| <p>蓮澄清法淨慧</p>  <p>覽 鑒</p> | | <p>講紺佛</p> <p>席目眼</p> | | 稱呼 | 首 |
| | | <p>仁尊慈</p>  <p>座鑒</p> | | 稱呼 | 首 |
| | | <p>跪恭祇敬</p>  <p>頌叩頌請</p> | | 稱呼 | 結 |
| <p>法喜無量</p> | | <p>智慧圓滿</p> | | 稱呼 | 尾 |
| <p>得大自在</p> | | <p>慈航普渡</p> | | 稱呼 | 尾 |
| <p>福慧無量</p> | | <p>法化無疆</p> | | 稱呼 | 尾 |
| <p>尊慈</p> | | <p>安安</p> | | 稱呼 | 尾 |
| 用 | | 通 | | 僧 | |
| <p>末學</p> <p>晚學</p> <p>侍學</p> | | <p>弟子</p> <p>徒</p> | | 自 | |
| <p>敬上</p> <p>敬稟</p> <p>拜稽首</p> | | <p>跪白</p> <p>和南</p> <p>頂禮</p> | | 署 | |

尺牘（信札）規範

五〇九

(封 信)

○
○
○

學 同 居 法
長 學 士 師

法 淨 道 安 慈 尊

敬 緘 緘 啓

(片 信 明)

○
○
○

(平 輩) (長 輩)

淨 慈
收

| | |
|-----------------------|--|
| 輩 | 平 |
| 同學戒禪蓮道師居開 學長兄兄兄兄士士 | |
| 如 | 蓮 蓮 |
| 晤 | 席 右 |
| 即 此 即 順 | 頌 祝 請 頌 |
| 淨學修法法道淨法慧禪 | |
| | |
| 輩 晚 | 輩 平 |
| 具 啓 字 | 兄 弟 學 後 慚 弟 學 弟 愧 <hr style="width: 50%; margin: 0 auto;"/> 合 十 敬 謹 合 手 書 啓 掌 |

妙音印經會

●宗旨：承紹如來家業 毛端現寶王刹 塵轉無上法輪 共入毘盧性海。

●方法：郵政劃撥帳號 19842911 戶名：劉明印（釋見海）

●說明：①約每二個月（偶數月底）募款助印及付梓經書（以大藏經為主）

②擬請經書者 可聯絡電話：〇九六三—〇五三〇七〇

③共發菩提心 同結無生緣—感緣隨喜 收到助印經費 俟經書出時

依「通信欄」註明本數及「功德芳名錄」而郵寄。

④累積功福二資糧 普結衆生淨法緣—勸人一世以口 勸人百世以書。

●預印經書：①阿彌陀經疏鈔演義（25 K本）②首楞嚴三昧經（50 K本）

（一〇五年·六月）

淨財入妙音 功德歸十方 解行具正見 衆生皆成佛





མི་གཞི་ལོ་རྒྱུ་རྒྱུ་ལ་འདི་དཔེ་ཚལ་ནང་དུ་བཞག་ན་དཔེ་ཚལ་དེ་ཉི་འདྲར་
བཞག་མཁུ་ལ་མི་འཕྲུང་བར་འཕམ་དཔལ་རྩ་རྒྱུ་ལས་གསུངས་སོ།།
書籍中設置此二十六梵字，任何逾越及失誤皆不生效
—《文殊根本經》所宣說

| | | | | | | | | |
|-------------|-------|-------|-------|-------|-------|-------|-------|-------|
| 普為出資印贈及讀誦受持 | 願以此功德 | 增長諸福慧 | 所有刀兵劫 | 悉皆盡除滅 | 出資印贈者 | 現眷咸安樂 | 所求皆果遂 | 法界諸含識 |
| 展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 消除宿現業 | 圓成勝善根 | 疾疫饑饉等 | 國泰民康寧 | 誦持流通者 | 先亡獲超昇 | 隨願得往生 | 同證無上道 |

開放版權 請勿販售 隨喜助印 發菩提心

天台宗綱要
教觀綱宗科釋

◎敬印者：妙音印經會

承印者：耿欣印刷有限公司

住址：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72巷30號3樓

電話：(02) 2222-5140 02-5140005

傳真：(02) 2222-5146 02-5146226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 敬印

版存耿欣·感緣弘化

所印經書 若有錯缺 退承印處 功德無量

發菩提心 發菩提心 發菩提心